

陈宝良著

中国流氓史

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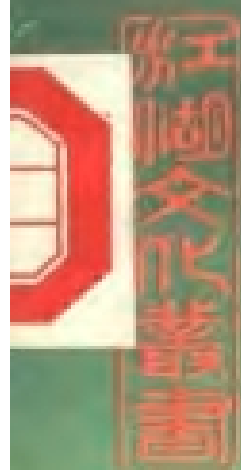
先秦时期的惰民与游民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

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

元代的无籍之徒

明代的光棍与喇唬



陈宝良著

中国流氓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范明礼

责任校对：姓本善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张汉林

中国流氓史

ZHONGGUO LIUMANG SHI

陈宝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插页 324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5004-1248-7/K·188 定价：7.65元

筚路蓝缕 开拓创新

——读《中国流氓史》

王俊义

陈宝良同志的新著——《中国流氓史》，即将付梓问世。他希望我为之写篇序言。我曾思忖再三，一般说为人写序者，多是大家名流，或者是有卓识高见，这在我都不敢当。不过，因工作关系，我一则是宝良同志这部书稿的第一个读者；二则，和他又是同道，都曾在明清学术思想文化领域耕耘。前几年，当我还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工作时，一位学术界的朋友就曾向我推荐说：“北师大有个年青人叫陈宝良，是个很有发展前途的研究思想文化的人材。”那时，我就读过他的论文，未曾谋面就已相识。说来有缘，而今我们又走到一起，同在从事“为他人做嫁衣裳”的编辑工作。既是第一读者，又是同道与同行，对彼此的学业与甘苦，自然会有更多的了解与理解。想到这些，也便乐意就他这部新著及相关的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我说《中国流氓史》是宝良同志的新著，“新”者有两层含义：其一，他在这部专著问世之前，就已写作出版了《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明末清初的耶稣会士》两部专著，还有《明代的社与会》、《明代无赖阶层的社会活动及其影响》等二十余篇论文，在《历史研究》等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当他的《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出版时，一位明史专家就评论说：“这

部著作提出了一系列超越前人的新论点。它不仅在当时很有新意，对将来仍具有参考价值。”又说：“作者在纵向把握整个明代文化的演变过程，横向分析各流派的特色上，都能独抒己见，不落前人的窠臼”。《中国流氓史》则是其继上述论著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力作，因此称之为“新著”。

其二，所以称为“新著”，更主要的还在于这部书从选题到体例，乃至内容结构，以及史料运用等方面，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从先秦至民国时期中国历史上的流氓群体，既纵向叙述了流氓在中国历史上的发展演变，分章勾勒了先秦时期的惰民与游侠、秦汉时期的恶少年、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隋唐时期的坊市恶少与市井凶豪、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元代的无籍之徒、明代的光棍与喇唬、清代的无赖棍徒，将流氓在各历史时期的称谓和变化，一览无余地展现给读者；又横向论述了流氓的定义：流氓与其他社会各阶层，如流氓与游民、与豪强、与太监等的关系；流氓与整个社会的关系，其在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领域的活动与影响；各时期流氓活动的手段，如欺骗、讹诈、打斗、抢掠、拐卖等等，五花八门，无所不有，维妙维肖地暴露了流氓的嘴脸。全书内容丰富，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确然是一部较为系统、颇具规模的《中国流氓史》。就我所知，国内外学术界以中国历史上的流氓为题材写成的历史专著，这还是第一部。正因为是前驱先路的第一部，作者在研究写作过程中可资借鉴的研究成果就极少，据我所见，仅有屈指可数的几篇论文。在这样的研究基础上，要写一部系统的中国流氓史，谈何容易。然而，宝良同志知难而进，以极大的学术勇气和毅力，孜孜不倦，如大海捞针似地从浩瀚的史籍中，钩稽出大量史料，再排比整理，归纳分析，规划全书的结构，组织内容章节，首创了全书的体例。在开篇的绪论和殿后的余论中，概括论述了流氓史有关的宏观问题，全书的中段设立多章，叙述分析流

氓在各个时期的演变与活动，叙述中又夹叙夹议，史论结合。书稿在文字表达上，也一反某些历史学术著作那种艰涩生硬的文风，而是简洁明快，清新活泼，极富可读性。通过这些创造性的劳动，写出了我国学术史上的第一部中国流氓史。既属第一，理所当然应称之为“新著”。其筚路蓝缕，开拓创新之功，实不可没。

无庸讳言，由于是首创之作，创榛辟莽，钩稽贯串，思虑难免不周。如前所述，此书在史的叙述上，脉络清晰，条理分明，不少分析论断也有相当的深度和灼见。但全书在更深层次的理论阐述方面，仍有不足。譬如，从古至今，流氓与各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都有错综交织的关联，如何在叙述各历史时期流氓的变迁与活动时，透过史实，深入分析流氓在其所处时代的社会作用和影响，书中虽有论述，却显得薄弱。再如，流氓的活动及其所造成的影响，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是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它直接关系到社会的治乱，民众的忧戚，而各时期统治者的统治思想与行为方式，又影响制约着流氓群体的升涨与沉浮，各个时期的统治者对流氓及其活动，究竟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和措施，是推波助澜呢？还是除恶务尽？这其中必然包含了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如能用心搜索这方面的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对后人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尚可提供一定的借鉴，但全书对此似注意不够。再如，流氓作为一个社会群体，不管如何演变，却一直存在着、活动着。客观上既有其活动与存在，伴随之必然会产生带有流氓特征的流氓意识，但本书在较为详细地列举流氓的活动与手段的同时，虽然在余论中论及流氓意识，却未能着力予以揭露和剖析。如此等等，说明宝良同志这部新著，在理论阐述和体例创立方面，还可进一步深入和完善，不知宝良以为然否？

马克思曾经指出：“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

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50页）。宝良同志的这部《中国流氓史》，正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的有益尝试。中国是历史悠久、文明灿烂的国度，一部真实形象的中国史，理应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绚烂多彩，丰富生动的。但建国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因受极左政治思想路线干扰，史学研究却过多地局限在政治史、经济史领域，对于文化史、社会史等诸多领域却很少涉足，致使丰富多采的中国史显得苍白和空洞。近年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随着改革和开放政策的推行，史学研究也有了生机，文化史的研究热潮迭起，社会史的研究方兴未艾。《中国流氓史》，正是在史学研究日趋活跃繁荣的过程中的产物。宝良同志结合自己的这一研究，还精心组织了一套贴近社会生活的江湖文化丛书，他所著的《中国流氓史》便是这套丛书中的一种。其他如内容涉及娼妓、侠客、帮会、杂艺等方面的著作，也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陆续推出，这也是出版社在努力开拓新选题方面的一点探索和尝试。我们恳切希望专家学者对这套江湖文化丛书予以支持和品评。

由宝良同志从研究撰写《中国流氓史》，到组织编辑江湖文化丛书，我又想起常常困扰编辑和出版部门的一个老话题，即一个编辑如何恰当处理其编辑业务与个人研究写作的关系问题。宝良同志作为一个青年编辑，近五六年来，撰写了两三部专著和数十篇论文，这说明了一个基本的客观事实：他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和很强的研究写作能力，又有刻苦勤奋的读书治学态度。可以想象，他在完成编辑任务的同时，又取得如此可观的研究成果，比之于有些只编不写的编辑，或者是那些只写不编的研究人员，必然要付出双倍的心思和精力。因此，我觉得一个编辑，特别是在学术出版社承担某一专业学科的编辑，应该多读、多想和多写。既要做好编辑业务，又要在可能情况下从事些研究和写作。

常言道：“书不读则空，笔不动则拙。”一个编辑经常的编辑业务，无非是组稿、审稿和改稿，或者说是选好题、编好书。而要组织某一学科有开拓创新的选题，编辑就有必要像该学科的学者那样，去了解、研究、把握所编学科的学术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学术发展的动向与趋势。如果对这些茫然无知，即便是有创新的选题，也会在眼皮下被轻易放掉。编辑要审好稿件，就必须掌握与书稿有关的专业知识和信息，还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这就需要编辑对与书稿内容相关的学科，有相当的造诣和研究，否则便不能提出中肯的、令作者信服的审读意见。此外，编辑要改好稿件，对书稿进行文字上的修饰和加工，给书稿锦上添花，编者本身就需要较高的文字素养和较强的写作素养和能力，只有靠研究写作的实践来培养。同时，一个编辑，只有在从事编书的同时，又进行研究和写作，有一定的研究成果面世，才有机会投入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也才有更多的可能广交作者，以文会友。所以，有人提倡编辑要学者化。从中国历史上看，历朝历代的大编辑家，莫不是大学问家。编辑业务与研究写作可谓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我国出版界的前辈和楷模邹韬奋先生，早就认为编辑与作者，本不应是彼此对立，而是应统一于一身的。君不见我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些大师和巨匠，如鲁迅、郭沫若、茅盾、叶圣陶、丁玲等，不都是编辑出身吗！他们或者是在做编辑的同时，又进行研究与写作，或者是在研究写作的同时，又做编辑。古往今来，无数的事实证明，编辑与研究、编辑与写作，完全可以统于一身，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我想，宝良同志若不是从事了《中国流氓史》的研究与写作，恐怕也难以及时组织出江湖文化丛书的选题。

宝良同志还年青，而今他尚不满而立之年，今后要走的路还很长。虽然，他已才华展现，崭露头角，但学无止境。无论是编辑业务，或者是研究写作，都一定会更上一层楼，发挥更多的才

智，施展更大的抱负。相信他会在编辑与研究的更多实践中，编出更多的好书，写出更多的佳著。

愿与宝良同志共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社近期推出的江湖文化丛书的一种，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民国以前流氓群体及其活动的历史专著。

流氓，历来就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什么是流氓？流氓的称呼出现于何时？在历史上流氓都有过哪些名目？流氓究竟从事一些什么活动？流氓手段又有哪些？流氓与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如何？流氓的社会影响？等等。本书都将会有生动的回答。全书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既有学术价值，又极富可读性。

目 录

绪 论		(1)
一	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1)
二	流氓与游民的区别及联系	(2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惰民与游侠		(41)
一	惰民与闲民	(41)
二	战国游侠	(46)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恶少年		(51)
一	概说	(51)
二	闾巷少年	(62)
三	秦汉游侠	(70)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		(81)
一	概说	(81)
二	无赖少年与轻侠	(89)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坊市恶少与市井凶豪		(91)
一	概说	(91)
二	坊市恶少	(101)
三	闲子与妙客	(105)
第五章 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		(107)
一	概说	(107)
二	讼鬼与“业帮社”	(116)
三	“十虎”、“阎罗”与地方豪横	(121)
四	浮浪人、闲人与“没命社”	(126)
五	宋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流氓手段	(129)
第六章 元代的无籍之徒		(139)

一	无徒与无籍之徒	(139)
二	豪民、衙内与闲人	(142)
三	元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流氓手段	(147)
第七章	明代的光棍与喇唬	(153)
一	逸民、喇唬与光棍、把棍	(153)
二	打行与青手	(167)
三	衙蠹、讼棍与访行	(171)
四	闲汉、帮闲与老白赏	(180)
五	秦淮健儿与莠民	(188)
六	神棍的骗术	(193)
七	豪强大猾与流氓	(200)
八	太监与流氓	(209)
九	流氓与明代社会	(222)
十	明代流氓手段举隅	(239)
第八章	清代的无赖棍徒	(248)
一	概说	(248)
二	大猾与豪强	(260)
三	流氓的种类：各色棍徒	(272)
四	北京的流氓	(315)
五	天津的“混混儿”	(322)
六	上海的“白相人”	(337)
七	清代其他地域性流氓	(349)
八	清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其影响	(357)
九	清代流氓手段举隅	(373)
余 论		(386)
一	扰乱社会	(386)
二	行侠仗义	(391)
后 记		(399)

绪 论

一 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什么是“流氓”？早在1931年4月27日，5月4、18、25日，鲁迅曾在上海东亚同文书院作过题为《流氓与文学》的讲演，并对“流氓”一词定义如下：“流氓等于无赖子加壮士、加三百代言。流氓的造成，大约有两种东西：一种是孔子之徒，就是儒；一种是墨子之徒，就是侠。这两种东西本来也很好，可是后来他们的思想一堕落，就慢慢地演成了所谓流氓”^①。文中的“无赖子”、“壮士”、“三百代言”都是日语词汇，是无赖、流氓、痞子的意思。其实，除了“三百代言”一称外，其他如“无赖子”、“壮士”等称，中国自古即有，也作流氓解。关于此，后面还将详述，在此不赘。可见，以儒、墨末流作为中国流氓的起源，是鲁迅见解的高明处。据文意可知，鲁迅所下“流氓”定义，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有“流氓无产阶级”一词，并在《共产党宣言》中作如下解释：“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他们有时也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到运

① 鲁迅演讲原文于1991年12月25日在日本《飙风》第26期发表。此转引自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

动里来，但是，由于他们的整个生活状况，他们更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①。《共产党宣言》还认为，在中世纪被反动派称许的流氓的好勇斗狠，是以“懒散怠惰”作为它的相应的补充的^②。可见，“好勇斗狠”与“懒散怠惰”是流氓无产者的基本品质。马克思主义对“流氓无产阶级”的定义自成一派，并更多地着力于这个社会阶层的政治特点，因而为一些论著所称道。如《不列颠百科全书》就引入了“流氓无产阶级”这一概念，并以《共产党宣言》作为解释的基本依据。

在一些辞典中，为流氓所下定义大致有如下两种：“一是指无一定居所之流浪者。二是莠民也。今谓扰乱社会秩序安宁、专事不良行为者，亦曰流氓，与无赖同”^③。究其实，这两种解释，第一义是语源的阐释，属广义的定义；第二义属社会学的诠释，当属狭义的定义。罗竹风主编的《汉语大词典》则对“流氓”一词作如下解释：一是本指无业游民。后用以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二是指施展下流手段、放刁撒泼等行为^④。可见，从广义上讲，流氓泛指“无业游民”。从狭义上讲，则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至于《汉语大词典》所释第二义，当属流氓行为与手段，可暂且不一议。

从语源上讲，“流氓”一词，确指无一定居所的流浪者，与现代意义相差较远。流者，亡也，逸也，游也。现代意义的流氓之“氓”，音máng，而在古代，流氓之“氓”，则作méng音，故而其义亦不同。在古代，所谓“氓”，指“流亡之民”。如《诗·卫风·氓》言：“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孟子·滕文公》上亦云：“（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25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中文大辞典》第19册，第205页，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

④ 《汉语大词典》第5册，第1263页，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

为氓’”。 “氓”又指“草野之民”。如《战国策·秦》一：“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之氓”。据注：“野民曰氓”。此外，与“氓”相关者，还有“氓黎”，指民众。如《文选》南朝梁刘孝标《辩命论》：“与三皇竞其氓黎，五帝角其区宇”。又有“氓隶”，指平民之充当隶役者。如汉贾谊《新书·过秦》上：“然陈涉甕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可见，从语源上讲，“流氓”一词，特指“流亡之民”，其意盖与流民、游民相近。

作为现代意义的“流氓”一词，其起源当在清末的上海。既称“流氓”，又作“流蠹”。如葛元煦《沪游杂记》对流氓作如下解释：“沪上为通商总集，五方杂处。凡无业游民遇事生风者，人目为流氓。按‘氓’或作‘蠹’，字典注‘啮人飞虫’，其义近似”^①。

“蠹”音mang，与现代意义的流氓之“氓”音同。“蠹”也作“虻”、“蚤”，虫名。种类很多，举凡牛虻、花虻、食虫虻之类即是。如《史记·项羽本纪》云：“夫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虬虱”。笔者据此稍加推测，“流氓”一称，原本作“流虻”，其义起于流氓的害人行为，确如“啮人飞虫”一般。不过，流氓终究不是虫，而是人，所以，后又将“虻”写作“氓”，于是也就将“流氓”一词赋予了现代的意义。

其实，早在古代，中国人就善于将不良之人比喻为虫。如与现代意义上的流氓极有关系的还有“蠹贼”一词。蠹，音máo，也作“螽”，原指吃禾稼的害虫。如《诗·大雅·大田》云：“去其螟螽，及其蠹贼”。《传》云：“食心曰螟，食叶曰螽，食根曰蠹，食节曰贼”。至后，就用“蠹贼”一词比喻冒取民财的贪官污吏。如《后汉书》卷十七《岑彭传》云：“我有蠹贼，岑君遏之”。此外，古时也将“蠹贼”比喻危害人民或国家的人。如《左传》成公十三年：

“又欲阡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蠹贼，以来荡摇我边疆”。

① 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流氓》。

至明清两代，才将“蠹贼”与无赖相联系，赋予其流氓的意义。如明人顾起元就将“莠民”（即流氓无赖）称为“此尤良民之螟蠹，而善政之蠹贼也”^①。在清代，更有了“无赖害民蠹贼”的称呼。据《六部成语注解》解释：“蠹乃毒虫之名。无赖之徒，生事害民，若毒虫之状”^②。由此可见，以害人或啮人之虫比喻无赖，在明清即已存在。至清末，借用过去“蠹”、“蠹”诸字中所包含的“生事害民”的喻义，造出“流虻”一词，然后再转成“流氓”。这样，流氓的概念也就形成了。

“流”与“游”有时相同。所以，所谓“流氓”，从广义上讲，就是“游民”。那么，什么是“游民”呢？如《礼记·王制》云：“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另外，从历史变迁的观念来看，游民大致是指士、农、工、商四民之外的人。在先秦时期，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所以许多政治家与思想家常以农作本去确定游民的范围。如商鞅曾说：“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③。管子也云：“凡为国家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事农”^④。到了西汉，贾谊则说：“今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⑤。至唐，《新唐书·康承训传》载：“出金帛募兵，游民多从之”。一至明代，明太祖将“游民”范围更扩大了，充分显示出他的小农经济思想。他说：“若不务耕种，专事末作者，是为游民，则逮捕之”^⑥。到了清代，由于人们观念的变化，对游民的认识就更趋明确。如清代的救荒策中就有这样的条例：“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

② 《六部成语注解·刑部成语》。

③ 《商君书·农战》。

④ 《管子·治国》。

⑤ 《汉书·食货志》。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八。

令绅保查造保甲册时于姓名下添注‘游民’二字，再按册造游民册一本，查系某都、某甲之人，即飭该处绅保督令力食谋生，不遵者案究治”^①。于此可见，在清代，游民已专指不从事农、工、商等正当职业和不参加雇佣劳动的人。在清代的官私文献中，对游民的称呼也不一，举凡游手、游棍、地痞、无赖之类，都是游民的别称。

与“游民”相关的名称也很多，分别有：

（一）游夫。指游说之人。如《管子·参患》云：“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无聚众”。

（二）游手。指农民中游惰不从事生产劳动之人。如宋陶穀《清异录·虫》云：“唐世京城游手夏月采蝉货之，唱曰：‘只卖青林音乐’”。

（三）游子。指游手好闲之人。如《后汉书·酷吏传·樊晔》曰：“凉州为之歌曰：‘游子常苦贫，力子天所富’”。

（四）游人。指无产业的流浪者。桓宽《盐铁论·相刺》云：“古者经井田，制廛里，丈夫治其田畴，女子治其麻枲，无旷地，无游人”。

（五）游棍。指游手光棍。如明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合省·按臣答将领》云：“武臣自总戎以下，即为副将及参将，近来多黠卒及游棍滥居之，日以轻貌”。此外，尚有“游花光棍”一称，即是指那些专事女色的无赖。如《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五：“知县喝叫用刑起来，徐达虽然是游花光棍，本是柔脆的人，熬不起刑”。

（六）游士。一般是指战国时的说客。《韩非子·和氏》：“官行法则浮萌趋于耕农，而游士危于战阵”。

（七）游侠。古称豪爽好结交，轻生重义，勇于排难解纷的

^① 严寄湘辑：《救荒八十策》。

人为“游侠”。如《韩非子·五蠹》云：“废敬上畏法之民，而养游侠私剑之属”。

在上述七种人中，实际上又可区分为三类：

一是游夫、游手、游子、游人，均属广义上的流氓，与“游民”相近。

二是游棍，或游花光棍，即纯粹意义上的流氓无赖。

三是游士与游侠。从流氓史的源流来说，游士与游侠也是流氓的祖师爷。鲁迅认为，流氓一来源于“孔子之徒，就是儒”；二来源于“墨子之徒，就是侠”。这是很有道理的。孔子之徒，儒家的末流，即战国时期的“游士”，他们不仅具有“儒的诡辩”，而且颇有些流氓习气。在战国时期，这些游士又称为纵横捭阖的“策士”。他们以三寸不烂之舌游说人主，议论古今，陈说利害，上为国家排解忧患，下为自己博取富贵，可见不过是一群寄食于君主门下的政治流氓。至于“游侠”，据司马迁所言，本来就有“以武犯禁”的一面，为历代统治阶层所不容。至后，游侠就堕落为无赖之徒，而与纨绔子弟相合。

与“流氓”一称相近的名称也很多，概括言之，大致有：

（一）流棍。其实就是流氓。如《初刻拍案惊奇》卷二二云：“其时，京师有一流棍，叫名李光，专一阿谀逢迎，谄事令孜”。

（二）流痞。当属流氓的别称。如《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八四回：“不知那里来了个流痞，串通了山上一个甚么庙里的和尚，冒充作地主”。

（三）流荡子。指流浪的人，与流氓相近。如清捧花生《画舫余谭》：“某固流荡子，亦乐就之，今盖为赘婿矣”。

（四）流隶。即指流亡他乡的微贱之民。《文选·班彪〈王命论〉》：“饿殍流隶，饥寒道路”。李善注云：“流隶，流移贱隶也”。

（五）流丐，亦作“流勾”。指那些流浪乞食之人。¹如《元史·忠义传三·刘濬》：“健尽散家貲，结死士百人，诈为工商流丐，

人贼中”。

(六) 流妓。指到处流动卖艺的歌舞女艺人。如清二石生《十洲春语·裙余》：“苏杭流妓有来郡赶唱者，多卜寓于三法卿沙泥街后市诸巷，谓之堂名”。

通观上述六种人，大致也可分为三类：一是流棍、流痞、流荡子，大致就是指流氓。换言之，举凡流棍、流痞、流荡子诸称，均为流氓的别称。二是流丐、流妓，可归于“游民”一类，与流氓相近，即是广义上的“流氓”。三是流隶，即流民，与流氓颇有不同。

一般说来，流氓之“流”，相对于“土”或“地”而言。如有“流棍”，即有“土棍”、“地棍”与之对应；有“流氓”、“流妓”，即有“土娼”与之相对；有“流贼”、“流寇”，即有“土贼”、“土寇”与之对应；有“流官”，就必有“土官”。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大致说来，“土”、“地”相对于“流”而言，就显得较小而土耳。如骂人为“土包子”，意思是说此人是土生土长、没见过世面的人，极含讥讽意。

在先秦时期，虽有“流氓”一称，却只是指流亡之民，而非现代意义上的流氓。在当时，与流氓意义相近的称呼，分别有以下三类：一是“惰民”、“罢民”、“闲民”、“游民”、“轻民”、“浮萌”，大致属于广义上的流氓，与游民相近；二是“游侠”与“游士”，为儒、墨两家的堕落之辈，也当属于流氓的祖师爷；三是“赖子”、“恶少”，这是纯粹意义上的流氓。如《荀子》言：“夺攘苟得无耻者，谓之赖子”。又《荀子》：“无耻辱而营乎饮食，可谓恶少者也”^①。此“赖子”称呼，至后就发展为“无赖”。据《方言》注：赖亦恶名。又《方言》十《央亡》：嘿屎，姁猾也。江湖之间，或谓之无赖。《列子·墨戾》释文：江淮之间谓之无赖。《史记·高

^① 转引自顾炎武：《土风录》卷九，《恶少》。

祖纪》注：赖，利也，无利入于家也。或曰：江湖之间，谓小儿多诈狡猾，为无赖。《西京杂记》则云：广川王去疾，好聚无赖少年游猎。

在秦汉时期，流氓称呼也可析为三类：一是各色“恶少年”，举凡“闾里少年”、“闾巷少年”、“城中少年”、“邑中少年”、“淫恶少年”、“轻薄少年”、“轻侠少年”之类即是。所谓“恶少年”，据《汉书》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此外，在汉代，有“恶子”一称。如《汉书·宁成传》：“长安中有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恶子”与“轻薄少年”并称，说明他们也不过是无赖子弟。可见，诸如各色“恶少年”与“恶子”，是纯粹意义上的流氓。二是游侠。在当时分别有“轻侠”、“大侠”、“豪侠”诸称。“游侠”云云，实与恶少的关系颇密，虽难以断言就是流氓的别称，但仍可视之为流氓。三是“游手”，分称“浮游无业者”、“浮食者”、“浮末者”等等，与“游民”相近，实是广义上的流氓。此外，在秦汉时期，还有“不轨之民”、“亡徒”、“敖民”之称，大致也与流氓相近。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流氓称谓同样可归为以下三类：一是无赖少年。在当时称呼不一，或称“轻薄少年”、“好事少年”与“勇敢少年”，或称“恶少年”、“乡党少年”与“州里少年”，均为纯粹意义上的流氓。二是“轻侠”，可归于侠客一类，称呼亦不一，分别有“凶侠”、“奸侠”、“游侠”等，也属于流氓一类。三是各类游手游食之人，如“侨人”、“浮浪人”之类即是，为游民，当属广义上的流氓。

至隋唐，流氓的称谓也可归为三类：一是坊市恶少。在唐代，坊市恶少的称呼也多种多样，或称“亡命少年”，或称“少年”，或称“侠少年”，或称“市井凶豪”，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另外，

① 梁章钜：《称谓录》卷三十，《棍徒》。

在唐代还有“无赖贼”一称。如《唐书》载：“李勣尝谓人，我十二三时为无赖贼，逢人便杀；十四五为难当贼，有不快意，则杀；十七八为佳贼，临阵乃杀人；二十为大将，用兵以救人”^①。这个“无赖贼”的称呼，在清初仍被引用，并被人写入诗中，作为借古喻今的工具。如钱邦芭就有《无赖贼》一诗，诗云：“无赖贼，逢人便杀不可即，无赖岂可托君图？此家事，休问人。佳儿佳妇拒不闻，牝鸡一鸣唐祚移，唐家子孙靡孑遗。可惜为公轻剪须，先出后用何嫌疑。君臣父子恩可卖，犬马畜臣何足怪。莫云不负李密恩，此贼负国终无赖”^②。此诗用的就是这个典故。二是“闲子”与“妙客”。所谓“闲子”，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人：一是横行街上的凶恶之徒，他们专门在坊市上威逼、诈取他人财物；二是一些“趋吏”，妄构词讼，对他人进行恐吓，大致与讼棍相同。“闲子”一称，作为唐代流氓的专门称谓，对后世影响颇深。不仅在宋代，有“闲汉”、“闲人”等称，即使在今天，在西安（唐时称长安）仍称街头小流氓为“闲痞”，真可谓源远流长。所谓“妙客”，其实就是寄食于妓院的闲人，多与破落子弟式的“偷薄少年”相近，也是流氓一类。三是游民，在当时有“浮浪人”、“浮浪闾里者”、“雁民”诸称。

至宋代，一般将流氓称作“捣子”。据明人兰陵笑笑生《金瓶梅》云，现代意义上的流氓，宋时称“捣子”，而在明代则称“光棍”。捣者，其意当为“捶，搥”。所谓“捣子”，为宋元时俗语，意思是“捣鬼之子”或“捣虚之子”，有流氓意。有时也作骂人语，如《水浒》二五：“王婆道：‘如今这捣子病得重，趁他狼狈里，便好下手’”。

在宋代，流氓又称“闲人”、“闲汉”。所谓“闲汉”，说白了就

① 转引自郑志鸿：《常语寻源》卷上，《无赖贼》。

② 卓尔琨选辑：《明宋四百家遗民诗》卷九。

是一些游手好闲之徒，也即“帮闲流氓”。

在宋代的一些城市，还将流氓称作“玩徒”，大概有“玩法之徒”、“玩劣之徒”或“刁玩之徒”的意思，显然是一种贬称。

另外，宋代又将流氓称作“破落无赖”，此称时常见诸宋代的法律文书中。“破落无赖”云云，实际上是“破落户”与“无赖”的合称。因为在宋代，流氓又称“破落户”。据咸淳《临安志》可知，“褻褻不堪曰破落户”。又绍兴二十三年（1153），“收捕破落户，编置外州。先是，行在号破落户者，巧于通衢窃取人物”^①。可见，“破落户”一名起于宋初。所谓“破落户”，元末明初人陶宗仪解释如下：“撒泼无赖者，谓之破落户”^②。又据清人的解释，是“谓旧家子弟游荡无赖者”^③。显见，“破落户”云云，就是流氓。

在宋代，有时又将流氓称作“白日鬼”。如刘跂《暇日记》云：“宋时指贼人曰白日鬼。见诞漫者亦曰白日鬼”^④。

至元代，一般将流氓通称“无徒”或“无藉之徒”。如元曲《救风尘》四“得胜令”：“淫乱心情歹，凶顽胆气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又《魔合罗》四“道和”词云：“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在元剧中，一般多骂无赖汉为“泼无徒”。这大概是“泼皮”与“无徒”的合称。在元代官方文书或元剧中，一般又称流氓为“泼皮”。如《大元通制条格》云：“刑部议得，盘浅船只，游手泼皮及河岸部头把隘军人，作弊刁蹬客旅，取受钱物，扰民不便等事，合令所在官司出榜严加禁治”^⑤。又如元曲《举案齐眉》三“麻郎儿”：“那些儿输与这两个泼皮，白白的可干受了一场恶气”。在元代，泼皮有时又称作“泼顽皮”，意思大致与无

① 顾张思，《土风录》卷十一，《破落户》。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九四六，《杭州府志》。

③ 《俗语考原·破落户》。

④ 宋章伯，《称谓录》卷三十，《白日鬼》。

⑤ 《大元通制条格》卷二十八，《杂令·船路阻害》。

赖、流氓相当。这个称呼一直为明清两代所沿用。如明无名氏杂剧《打董达》二折云：“他正是泼皮的头儿。”《水浒传》第十二回：“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又《红楼梦》第二十四回：“这倪二是个泼皮，专放重利债，在赌博场吃饭，专爱喝酒打架”。直至今天，仍通行“泼皮”一称。

还是回到“无徒”的称呼上来。“无徒”一称，始于汉代，在当时称“亡徒”。如《汉书·王嘉传》云：“前山阳亡徒苏令等纵横，吏士临难，莫肯伏节死义，以守相威权素夺也”。“亡徒”者，即无徒也。“亡”即“无”，这在史籍中也屡见不鲜。如称“无赖”为“亡赖”即是。所谓“亡徒”，即指“亡逸之徒”，也即从农民中分化出来的游民，与后来的“无籍之徒”颇相符合。在汉代，长安城中的流氓，虽干的是“商贩作务”的事，却“无市籍”，可见也是“无籍之徒”。在晋朝，又有“奸凶无徒”一称。从这些人本性“元恶不轨”来看，显然也是流氓的称呼。至宋代，仍将“无徒”作为流氓的称呼。如蔡襄曾作《教民十六事》，其中一条为：“应有无徒辈欺诳，是知州亲知干州县打索关节，乞取财物，许人告”^①。

总起来说，“无徒”一称有两层含意：一是指无赖、坏蛋，也就是“无赖之徒”的省称。在元代，“无赖之徒”的称呼时见诸史籍。如元《南台备要》就称盐徒为“无赖之徒”^②。二是“无籍之徒”的省称，又作“无籍之徒”。如《南台备要》就提到“街市无籍之徒”一称。“籍”者，作依靠讲，与“赖”字相近。可见，所谓“无籍之徒”，即“无赖之徒”也。“籍”者，指登记人口的户籍册。所有百姓，都应有户籍册，只有流氓无赖无册籍，故称“无籍之徒”。从这种意义上而言，无徒又写作“无图”。如《元典章·刑部十三》：“今有无图之人，贪窃财物，盗发邱冢。”又

① 弘治《八闽通志》卷八十五，《杂考》。

② 《永录大典》卷一千六百十一。

《元典章·刑部十九》：“今体知得一等无图小民，因弄蛇虫禽兽，聚集人众，街市卖药”。无图之“图”，即图籍、图册，也即户口册。由于流氓无户籍，所以明代将流氓无赖视为一类，附于民籍。据载，明朝廷对流氓实行如下之法：“民有常产，则有常心。士农工商，各居一业，则自不为非。或有游手好闲、不务生理，及行邪术左道，以惑人视听，扶鸾祷圣，烧香结会，夜聚晓散，并不孝不弟、好饮赌博、不遵先贤之教者，须采访姓名，注于簿籍，以示惩戒。其人畏惧更改，则止。若仍前不悛，则治之以法，毋得纵令吏典人等，指此为名，遍行取勘，以致扰民”^①。至清，比明更进一步。对这些流氓无赖，先是注明附于册籍，然后再抽出单独立册，以便管理。

在元代，又称流氓为“地头鬼”，意思是勾引外地流氓、为害乡里的无赖。如元曲《青衫泪》三“鸳鸯煞”白：“是小子新娶的小娘子，不知逃走哪里去了；一定有个地头鬼拐着他去，你们与我拿一拿”。这一“地头鬼”，在明代称“地里鬼”^②，在清代则称“地土蛇”，均指这一类人。至今天，仍有“地头蛇”的说法，意指当地的坏人，故“地头”、“地里”、“地土”皆有本地、就地之意。

在元代，“无赖”的称呼也存在，仍为流氓的通称。不过，元代一般称为“白赖”，意思是强取于人或死不认帐，又称“白厮赖”。章太炎《新方言·释言》：“《方言》：‘赖，取也’。《庄子·让王》云：‘其于富贵，苟可得已，则必不赖。’《方言》又曰：‘予赖，讎也。’则取予皆得赖名。郭璞曰：‘赖亦恶名。’今人谓以恶索取为赖”。至清代，“白赖”已成为流氓的一种手段。如清人记道：“又有光棍，拴构关役，于茶、笋、柴、炭出产去处，设务抽

① 《明会典》卷九，《吏部》八，《关给须知》。

② 《西游记》第五十二回。

税，名曰‘白赖’”^①。

“绰皮”一称，也是元人称流氓的专有名称。如脉望馆抄校本《救风尘》之“鹊踏枝”云：“俺说是卖虚脾，他可得逞狂为。一个个败坏人伦，不辨贤愚，出来一个绰皮”。又《元人小令集》佚名“失题”：“哎，妙皮！待揪掇你呵，又怕损我指甲”。可见，绰（Chuò）皮，又称“妙皮”、“妙脾”，意近义同，均指不正经、无赖。至明代，“绰皮”又称“赖皮”。如明代流氓王骥，专门殴打平人，强赖他人银两，号为“赖皮”^②。至今日，四川仍称青年流氓为“绰哥”、“绰妹”，仍与元曲用法相近。

在元剧中，流氓、地痞也称“哨子”，有时又叫“哨厮”。如元曲《黑旋风》一白：“泰安神州谎子极多，哨子极广，怎生得一个护臂跟随将我去方可”。又《合同文字》三“迎仙客”云：“甚么刘安住？这里哨子每极多，见咱有些家私，假做刘安住认俺”。

此外，在元曲中尚有“单徕”一称，也指恶棍、流氓。另又有“盘子头”一称，据朱居易《元剧俗语方言例释》，当为“好勇斗狠者”，显然也是流氓的称呼。

明人吕坤将明代“幸乱之民”分为以下四种：一是“无聊之民”。他们“饱暖无由，身家俱困，安贫守分，未必能生，世变兵兴，或能苟活。因怀思乱之心，以缓须臾之死”。二是“无行之民”。他们“气高性悍，玩法轻生，或结党而占窝开场，或呼群而斗鸡走狗。居常爱玉帛子女，为法所拘；有变则劫掠奸淫，惟欲是遂”。三是“邪说之民”。如“白莲结社，黑夜相期，教主传头，名下成千成万，越乡隔省，密中独往独来。情若室家，义同生死，倘有招呼之首，此其归附之人”。四是“不轨之民”。他们“怀争帝图王之心，为乘机起衅之计。或观天变而煽惑人心，或因民

①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正风俗》。

②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白昼抢夺三五成群及打仓场充军为民例》。

愁而收结众去，惟幸目前有变，不乐天下太平”^①。可见，明代的变乱之民极多，他们都是流氓的后备军。

在明代，“破落户”的称呼仍存在，并作为流氓的专有称谓。如明人田汝成有这样一段话：“司县破落户底官，往往造盐酒曲，宰杀牛马，开阅总房，窝藏盗贼，横赛神社，记散酒食，不畏国法”^②。在《金瓶梅》小说中，“破落户”的称呼更是时有所见。

“莠民”一称，也是明朝人对流氓的专有称呼。如明人顾起元专列《莠民》一篇，并说：“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③。习于恶者曰莠。如《左传》襄公三十年：“（郑公孙挥、裨灶）过伯有氏（良霄），其门上生莠，子羽（公孙挥）曰：‘其莠犹在乎？’”据注：“以莠喻伯有”。至后，以“莠民”专指恶人、坏人，并成为流氓的专称。

“市讎”，也是明代流氓的特有称谓。在明代，一般称“市井之刁恶者”为“市虎”。其实，应当作“市讎”，此“讎”字，与“暴”同。据明人田艺蘅的解释：“《周礼》司讎掌宪市之禁令，禁其斗鬪者，与其讎乱者，出人相凌犯者，以属游饮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则搏而僇之”^④。

“光棍”一称，始于明代，是明人对流氓的专称。关于光棍，清《六部成语注解·刑部成语》作如下注解：“诈骗之匪也”。如明代史籍载：“有等凶恶之徒，三五成群，恃仓场收放以为营生，号为接扒，或称为光棍，或作为小脚等项名色”^⑤。“光棍”一称，有时称“打光棍游食之徒”、“打光棍浪子”，或叫“打光棍之徒”，或简称“打光棍”，不一而足。

“喇唬”一称，也是明代流氓的专有称呼。据清人《六部成

① 吕坤：《忧危疏》，转引自郑涵编《吕坤年谱》，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 田汝成：《史学指南》，《禁捕》第五。

③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

④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市讎》。

⑤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五，《禁革打搅接扒例》。

语注解·刑部注解》，所谓喇唬，也是些“诈骗之匪也”。如明代史籍载：“照得京城内外军民杂处，有等光棍喇唬之徒，止因小忿，辄发大酒，有斗殴杀人命，将尸扛抬图赖者”^①。

明人又称人“虚伪不检者”为“楼头”。“楼头”一称，源自宋。在宋代，杭州有一座何家楼，“下多亡赖，以滥恶物欺人，其时又有‘何楼’之号”。所以，所谓“楼头”，又指“何楼之恶魁也”^②，也即流氓头子。

在清代，对流氓的称呼，大致因袭明代，或称“光棍”，或称“喇唬”，有时干脆将两者相合，称为“喇棍”。另外，又有“土棍”与“地棍”的称呼，这是从“光棍”一称转化而来，也是流氓的别称。如史载：“苏州巡抚高其倬奏，江阴县地棍夏寿等纠伙至浒墅关税房，肆行不法”^③。又载：“巡视中城给事中凤宝等奏，拿获外城土棍大胳膊林三等二十九名，请交刑部从重惩办”^④。在清代的法律文书中，将流氓无赖一类统称“棍徒”，大概就是“光棍”与“无籍之徒”的合称。

在清代的各色“棍徒”中，名称也极不一。除上述“光棍”、“地棍”、“土棍”、“喇棍”之外，尚有“痞棍”、“善棍”、“流氓”、“山棍”、“讼棍”、“蠹棍”、“学棍”、“衿棍”诸称，其间所指虽各有不同，但都是流氓的别称。

至清末，才将无赖游民正式称为“流氓”。此称大概起自清末上海的租界。史载：“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谓之‘拆梢’，亦谓之‘流氓’”^⑤。当时，流氓一称也时见诸报端，而且专指无赖游民，赋予其特定的含义。如《申报》言：“有

① 黄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三。

② 田汝成：《委巷丛谈》，《说郭续》卷十八。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雍正十三年九月下乙丑。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一一八，咸丰四年正月中丁巳。

⑤ 黄式权：《松南梦影录》卷一。

王某等，均客籍流氓也”^①。又言：“照得上邑，五方杂处，良莠不齐，害民之事不止一端。有所谓流氓者，有所谓拆梢者，或搭台滋诈，或伙抢妇女，或包庇娼赌，或收取陋规”^②。最后，就连清朝廷的正史也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流氓”一称。如《清实录》载：“惟该逆内有洋人施放开花炮，叠次向营轰打，白齐文又带流氓洋匪二百余人投入苏贼，……”^③。

至清代，流氓的称谓因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北京，由于是明清两代的都城，所以一般还是采用官方通称，称流氓为“光棍”或“土棍”。此外，有些流氓称谓也颇具北京地方特色，概括如下：

（1）“混混”。此称专指“在各团体中胡混及搅扰者”。此外，还有“土混混”一称，加一“土”字，“有时含带微小之义”。所以，才有了“大混混”、“小混混”或“土混混”的区别^④。

（2）“卖打的”。此称为北京土语，亦系“光棍一流人物”。不过，“光棍仗强横欺人，此则虽亦强横，但不打人而专靠挨打得钱，故名”^⑤。

（3）“打闲的”。《北京土语》释道：“凡人不务正业以致流为乞丐者，则人便说某人打了闲了，意思就是讨了饭了。其人即名曰‘打闲的’，或曰‘闲子’。如街面上吃飞的、碰词的等等无营业之人，皆名曰闲子”^⑥。可见，“打闲的”除指乞丐以外，也指流氓一类人物。其实，在明代，北京就有“闲的儿”一称，也属流氓之流。至于“闲子”一称，其起源可追溯到唐宋时期，均为

① 《申报》，同治壬申七月初二日。

② 《申报》，同治壬申七月十七日。

③ 《清穆宗实录》卷七三，同治二年七月中丁巳。

④ 齐如山，《北京土语》，第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版。

⑤ 《北京土语》，第42页。

⑥ 《北京土语》，第43页。

都城中游手好闲之徒的通称。

(4) “碰词的”。“此亦闲子之一种。每每持一物在庙会游人拥挤之处行走，遇机会则佯与人相撞，将物坠地，便行讹诈。遇强硬人，则轻磨哀告；遇柔弱者，则强赖，总以得钱为止。此即名曰‘碰词’。因相碰之后，便可借词也。或书‘碰瓷的’”^①。在明代，北京无赖子有“撞太岁”之举。在清，已改称“撞木钟”^②。虽内容与“碰词的”有所差别，但采用方法则一般无异，因为碰、撞大致同义。

(5) “扛叉的”。《北京土语》作如下解释：“妓馆本非正当营业，从前又无巡警保护，故时有土棍前去搅扰。于是为妓女者不能不交有力土棍，借其持撑门户，此即名曰‘扛叉的’。因北京土语捣乱为‘耍叉’，故名。或云此人因吃醋关系，常与该妓女之本夫口角，故名”。

在上海，流氓的称谓也有其地方特色。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称呼：

(1) “地棍”。在清代，北京称流氓为“光棍”，而上海则称“地棍”，说明上海仍局居一隅，流氓称谓上也无京师气派。如清人徐珂言：“上海之流氓，即地棍也。其人大抵各戴其魁，横行于市，互相团结，脉落〔络〕贯通，至少可有八千余人。平日皆无职业，专事游荡，设阱陷人”^③。

(2) “白相人”。因为这些地棍整天无所事事，专事游荡，没有正当的职业，所以自号“白相人”。“白相”一词，起源较早，本义就有“玩耍”之意。据鲁迅言，“如果将上海之所谓‘白相’，改作普通话，只好是‘玩耍’；至于‘吃白相饭’，那恐怕还是用文言译作‘不务正业，游荡为生’，对于外乡人可以比较的明

① 《北京土语》，第43页。

② 郝懿行：《证俗文》卷十七。

③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之地棍》。

白些”①。

(3) “拆梢”或“拆梢党”。所谓“拆梢”，“盖以非法之举动，恐吓之手段，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之谓也”②。上海当地的地棍流氓，一惯靠拆梢维持生活。所以，凡是专干拆梢的流氓团伙，就称之为“拆梢党”。至后，就连“拆梢”也成了流氓的代称。在上海方言中，除“拆梢”外，还有几个词与流氓极有关系。如“揩油”，指对妇女的猥亵行为；“吊膀子”，即勾引妇女。

在天津，一般将流氓称作“混混儿”，别称“混星子”。在官方史籍中，一般称之为“锅伙”，有时甚至骂其为“锅匪”。

在苏州，称流氓为“獠皮”。如清人徐珂在《清稗类钞》言：“苏俗呼土棍为獠皮，凡逼醮、构讼、杀牛、开赌诸不法事，皆出其手”③。

在两湖地区，即湖南与湖北，一般称流氓为“痞子”，尤喜用“痞”字。在清代，湖南人称无赖流氓为“痞棍”，大概是“痞子”与“光棍”的合称。如清人朱孙诒在《宁乡劝诫士民条约》中言：“自今以后，如有痞棍怙恶不悛，设局诱赌，酿成多患，贻害地方，地邻保甲不时稽察，立拿报官，以凭究治”④。又称“痞徒”，大概是“痞子”与“无徒”的合称。如宣统二年（1910），在湖南省城长沙，有“痞徒煽惑贫民，聚众滋扰”⑤。这种称谓，至民国时期依然沿用。1947年，《滨湖洲土规划发展》就说到在洞庭湖边，举凡私挽堤垸者，全是一些“湖痞”与“洲土大王”。所谓“湖痞”，无非也是指把持洞庭湖的恶霸流氓。

其实，“痞子”一词，虽有湖南方言的特点，其起源却很早。

① 鲁迅：《“吃白相饭”》，《鲁迅全集》第3卷，第32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清稗类钞》，《清编类·上海地棍之拆梢》。

③ 《清稗类钞》，《世情类·獠皮棍》。

④ 朱孙诒：《宁乡劝诫士民条约》，《宁乡县志》。

⑤ 《宣统政纪》卷三三，宣统二年二月庚戌。

章太炎《新方言·释言》云：“今人呼邪人为倭（pi）子，俗误书为痞；又谓欺诈为掉皮，即傜陂（pi）也，傜陶同字。”可见，“痞子”原本作“倭子”。此称盖源于元曲中之“调皮”与“吊皮”。如元曲《三战吕布》一白：“凡为元帅，须要机谋，批吭捣虚，为头说谎，调皮无赛”。所谓“调皮”、“吊皮”，即掉皮、顽皮或诡巧欺诈之意。另，“捣虚”一词，又与宋人称流氓为“捣子”有关。可见，“痞子”一词，与元曲大有渊源关系。

在清代，凡是地方恶少，法律一概称为“地棍”。另据清人的记述，按照各地的方言不同，其称流氓又可分别为：

（1）杭州人称流氓为“聊荡”，其意思是这些人“无聊赖而好游荡也”。有时又称“滥聊”，则尤为贬义之词。

（2）江南人称流氓为“泼皮”，亦称“赖皮”。

（3）江西人称流氓为“棍子”，也称“老表”。“棍子”为流氓异称，此盖源于“光棍”，极好理解。唯“老表”一词，也作恶少异称，则颇为费解。“老表”本为江西方言，可作老乡解，无贬义，不知怎么又成为恶少的异称？试作比附如下。在元曲中，有“伧（cāng）头”一词。所谓“伧头”，即伧夫，为鄙贱者之称，含贬义。如在北京土语中，“伧子”一词，即指那些“不讲情理，强横而讹诈人者”^①。在现代湖北方言中，也称粗横无理、做事不合道理的人为“蚌头”，当系“伧头”的音转。而自镇江以下以至滨海，则称无赖为“老伧”。“表”又作“俵”，有同伙意，无贬义。而“伧”为伧夫，有贬义。不过，“老伧”这种表示法，颇与“老表”相同，不知其间有何关系。当然，这仍无法解释“老表”为什么会成为恶少的异称。在宋汪云程辑入《蹴鞠谱》中的《圆社锦语》里，“表”是隐语，其意为“妇女”，又作“水”解。常言道：女人是水做的。所以，“表”就有了“妇女”与“水”两

^① 《北京土语》，第8页。

意。以“表”组词，“糟表”为无用意，“光表”指和尚，而“老表”则指道士。另外，在北方的纸扎店即“彩铺”里，作为隐语，“老表”为“纸扎替身”的意思。清人施鸿保认为，“老表”一词，在江西人中也作恶少异称讲，必定有其根据。笔者提供旁证材料如上，但仍无法解释其中的原因，只好存疑了。

（4）广东人称流氓为“濫仔”，又称“泥腿”。其实，“泥腿”一称，也属北京土语。不过，在北京土话中，“泥腿”一称并非极坏之名词，“不过下等人而已”^①，而非恶少之专称。

（5）在福建，“上诸府”称流氓为“打溜”，也称“搭溜”；“下诸府”称为“闯棍”，也称“匪仔”。兴化（今莆田）人又称流氓为“狼狗”，意思是说这些人“凶如狼，贱如狗也”。只有福州人，称流氓为“野仙”，又称“罗汉脚”，其名雅致，其义却不可解^②。“打溜”、“搭溜”、“闯棍”诸称，本来都是一些流氓僧人的别称，早在雍正三年（1725）即已如此。在当时，又称为“马流”、“挂搭”。此外，这些流氓僧人又称“麀头”、“泼皮”^③。“马流”一称，也是杭州的流氓僧人的称呼。在清末，出家流氓通称“马溜子”。据弘一法师在一篇回忆文章中记述：“寺院里是不准这班‘马溜子’居住的，他们总是住在凉亭里的时候多。听到各处寺院里有打斋的时候，就蜂涌而去吃白饭。在杭州这个地方，‘马溜子’特别多，一般总不把他们当人看待，而他们也自暴自弃，无所无为的”^④。

（6）绍兴人称流氓为“破脚骨”。周作人对这一称呼作如下解释：“在我们的乡下，方言称流氓为‘破脚骨’，这个名词的本意不甚明了，但望文生义的看法，大约因为他们要被打破脚骨，所

① 《北京土语》，第8页。

② 上述记载，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施鸿保《闽杂记》卷七，《恶少异称》。

③ 张寿镛，《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五十四，《刑法》一。

④ 弘一法师口述，《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载《人物》1991年第2期。

以这样称的吧”^①。与杭州人称流氓为“聊荡”、“滥聊”基本相同，绍兴人也骂流氓为“聊荡光”与“滥聊货”。

（7）在陕西山内各邑，专有一批“痞徒闲游城市者”，当地人称之为“闲打浪花”。这批人一得钱财，就“随手花消”^②。今天，西安人仍称街上小流氓为“闲痞”。

在民间隐语与江湖切口或黑话中，流氓也有专门的称谓。如在八闽卓亭子删订的《江湖切》一书中，称光棍为“油滑生”，大光棍为“顺子”，闲汉为“甲七通”，赖皮为“毛油生”^③。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二 流氓与游民的区别及联系

随着社会经济的急剧变迁，使大批社会成员从传统的社会结构中游离出来，从而形成一个庞大而分散的不工、不农、不商、不士的独立于“四民”之外的社会群体，即游民群体。

大体而言，游民与流民之间的区别是显然的。清人杨景仁言：“流民者，饥民也”^④。可见，流民是指因某些突发的自然灾害，在当地失去生存条件，从而流移他方求食的饥民。一旦这种灾害清除，他们就会重返家园。显然，流民具有突发性与临时性，而且其行动也体现为集团性。而游民活动则是经常性的，他们或闲游于本地，或奔走他方，并以闲游为专职。

从传统社会结构的角度而言，举凡“不事恒业者”，均可视为“游民”。因此，“游民”概念的内涵，确实比“流氓无产者”更大一些。

① 《周作人回忆录》，第57～60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光绪《凤县志》卷八。

③ 《江湖切·人物类》。

④ 《清朝经世文编》卷四一，《户政》一六，《荒政》一。

流氓既来自流民，更来自游民，是一批专事游荡、扰乱社会秩序、为非作歹的不良莠民。尽管流民也是产生流氓的后备军，但大致说来，流民大多为一些安分守己的饥民，他们的急迫需要还是追求生存的基本条件，即土地与粮食。一旦有可能，他们会重返家园，附着于土地。所以，流民不在流氓史的研究范围之内。

从广义上讲，游民也是流氓，他们与流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江西的“棚民”，一般来自闽、广两地，“荒山搭棚，垦种靛烟”，但也是“良匪杂处”，有时也干些“纠众放抢”的事^①。从狭义上讲，流氓与游民却有一定的区别，不能混淆。换言之，流氓与游民这两个概念，决不能重合。就拿清代来说，举凡走江湖的“游民”就有八种，而其中也有违法与不违法之分。在这些游民中，只有违法者，才与流氓相近。

如清人汪康年记道：

凡游民号走江湖者有八种，系九经、十八皮、四李、三瓜、七风、八火、五除、六妖。经者须动笔，如算命、看相、六壬、文王卦、各色起课测字、卖对卖画讨宝，凡九种。皮者是江湖卖药者，凡十八种。李者变戏法等，凡四种。瓜者卖拳，为空手、执械、携妇女三种。以上四类皆不犯刑法之事，南人谓之春，北人谓之典。风者多含用刀之事，局赌亦在内，凡七种。火者伪银之类，凡八种。除者大率杀人，凡五种。妖者皆女人为之，凡六种。以上四类，皆干犯刑律。^②

在中国古代，游民除了包括一部分职业性的盗匪即土匪外，还包括纨绔子弟、流氓、游丐、江湖卖艺者、习拳舞棒者、赌

① 裴作彦：《奏拿获纠党放抢首犯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册，台湾故宫博物院印行。

② 汪康年：《汪穉卿笔记》卷四，《杂记》。

徒，此外还有“僧道胥役奴仆之流”，以及不在编氓之中的小贩、佣工、纤夫、盐贩、游兵游勇等。可见，与流氓有一定区别与联系的游民阶层，大致有土匪、游丐、习拳舞棒者、帮会人员、纨绔子弟、帮闲等。下面依次分述之。

（一）流氓与土匪。什么是土匪？说白了，所谓土匪，就是一批占山为王、靠抢劫、绑票为生的无赖匪徒。在汉、唐律书中，只有“贼”、“盗”与“强盗”的称呼，而无“土匪”一称。在过去，“土匪”这个字眼可以用来咒骂一切偷盗行为：从偷鸡摸狗到窃国大盗，从微不足道的行窃到政治叛乱，其结果是把所有这一切都用一个词混为一谈。

直到清朝，官方的记载在涉及土匪问题时还多用盗、贼和寇。但是在18世纪晚期，一个新字“匪”出现了。最初“匪”主要用来指与之同时代的白莲教，随着清朝越来越注重其存在的政治合法性，“匪”字也用得越来越普遍了，并常常合成为“盗匪”、

“匪徒”和“土匪”，实际上，这些表达法并无太大区别。它们都使人联想到一个或一群卷入纯粹地方性或小规模骚乱之中的人。到20世纪，“土匪”这个几乎很普遍的词基本上专门用来指农村中的强盗^①。

土匪活动在中国的产生，至少可以追溯到私有财产的产生和国家的建立时期，其中盗跖和庄蹻二人，因为其本身的传奇色彩，似乎已成为土匪的祖师爷。在战国时期，此二人都以“贵族土匪”的名称而享有盛名。至于那位盗跖，最后成为土匪的守护神，在一些传统上土匪出没的地方，富丽堂皇的庙宇中会供奉着他的像，以表达对他的思念。据载，至少在南北朝时期，一些土匪路过盗跖的墓就跪拜祈祷。齐天保初年，“土鼓县令丁永兴有

^① 可参看〔美〕菲尔·比林斯利：《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年版。

群贼劫其部内，兴乃密令人冢傍伺之，果有祈祀者，乃执诣县，案杀之。自后祀者颇绝”^①。

在清代，太湖的湖匪也将“三郎神”作为自己的守护神。有一次，正值土匪赛祠，江苏按察使熊枚“密捕得三十八人，或以诬良诉，尾其舟，得盗赃，兼逮剧盗九人，毁三郎像火之，盗遂息”^②。

在古代，土匪又以“绿林”一词代称。在民间，土匪也有形象高大的一面，即被称为“绿林好汉”。如在清代，就称土匪为“绿林豪客”。有人认为，“绿林”一词，始于李清溪的《赠盗诗》。其实，“绿林”二字，始见于《后汉书》。按《后汉书·刘元传》：“诸亡命藏于绿林中”。注云：绿林山，在今荆州当阳县东^③。可见，“绿林”本为鄂北地区的一座山名。在公元1世纪时，由于一些造反者在此成功地夺取了部分权力，遂以此作为土匪活动的代名词。

土匪活动的详尽内容，当然不在流氓史研究的范围之内，但因土匪与流氓的关系颇密，所以有必要对土匪的内部结构顺便提几句。在广东的“飘马”这一类土匪中，其土匪头目称“老都”。其实，早在元代，广东的土匪就称“大老”。如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广东贼董贤举等七人皆称大老，聚众反”^④。在元曲中，又称土匪强盗为“邦老”。如清人焦循《剧说》卷一：“邦老之称，一为《合汗衫》之陈虎，一为《盆儿鬼》之盆罐赵，一为《硃砂担》之铁幡竿白正：皆杀人贼，皆以净扮之，然则邦老者，恶人之目也”。胡忌在《宋金杂剧考》中疑“邦老”或为“帮老”之省文，取其有“那一帮人”的含义。笔者认为，此解颇牵强。“邦老”一

① 殷成式：《酉阳杂俎》，《说郛》卷三六。

② 《清史稿》卷三五七，《熊枚传》。

③ 转引自王应奎：《柳南续笔》卷三，《绿林》。

④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称，大概是从“棒老”变化而来。如至元三年（1337），汴梁路“棒张”造反，盖此人以“棒”为器械，故称。所以，明清时期称土匪为“棒党”与“棒客”。“棒”、“邦”音同，可见他们之间有些关系。而在清代，土匪头目称“老大”，其手下的兄弟，则分别称“老二”、“老三”，最末为“老幺”^①。举凡“老”、“都”、“大”、“马”、“棒”等字，都是土匪惯用之字，均有雄壮意。

土匪分为“社会性土匪”与“政治性土匪”两种。所谓社会性土匪，是指这些土匪以整个社会作为其掠夺对象，而政治性土匪，则有其特定的打击目标和政治目的。大致说来，古代的农民起义与暴动，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大致与“政治性土匪”相近。尽管它也被封建统治者骂为“盗贼”或“流寇”，但参加者都有一定的政治目的，有些最后达到了这一目的。当然，就在这些暴动农民中，也与流氓乃至土匪颇有渊源关系。如晋时王如，京兆新丰人，后遇乱流移至宛。“时诸流人有诏并造还乡里，如以关中荒残，不愿归，征南将军山简、南中郎将杜蕤各遣兵送之，而促期令发。如遂潜结诸无赖少年，夜袭二军，破之”^②。在宋末方腊军中，极大部分都是“贫乏游手之徒”^③。在元末农民大暴动中，一些无赖纷纷参与其间。如元大德十一年（1307），“属岁涝饥，群无赖起，绩溪盗欲相蔓，民不辑宁”^④。至大二年（1309），“剧贼金卒二啸聚无赖，往来温、台、处、婺间，白昼钞略，吏莫敢谁何”^⑤。

在“社会性土匪”中，又可分为“临时性土匪”与“职业性土匪”。所谓临时性土匪，他们只是把做土匪作为暂时的行当。其

① 薛福成：《庸庵笔记》卷一，《张忠武公逸事》。

② 《晋书》卷一〇〇，《王如传》。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四，《方腊之乱》。

④ 《马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一，《临黄池税务王君墓铭》。

⑤ 《师山先生文集·群英录》卷二，程彰南：《贞白先生郑公行状》。

从匪的原因是由于在饥荒面前走投无路，或是面临着一时的经济危机。而职业性土匪则一辈子为匪，他们把土匪活动当作自己终身的生存之道。

土匪与流氓的区别是显然的。首先，土匪与流氓在民间百姓中的印象很不相同。土匪在老百姓心目中，是“绿林豪客”。土匪活动虽以打家劫舍为特点，对老百姓构成一定的威胁，但他们游荡江湖，抑强扶弱，劫富济贫，并以其主持正义、崇尚个人自由、舍己利他、视金如土的美德而闻名于世。所以，许多民间文学对土匪首领进行了讴歌与赞美。如《水浒传》中108条好汉的姓名，已深深地印入了民间百姓的脑海里。而流氓则为骚扰社会治安的渣滓，以讹诈钱财为终极目的。所以，在一些民间文学中，诸如小说、戏曲中，无赖的出现，不是面貌凶恶丑陋，就是为人阴险狡诈，并没有在百姓中留下美好的印象。其次，土匪与流氓，其来源均为无赖游民，所以复仇心理较强。然而土匪与流氓的复仇对象却不同。土匪的复仇，其对象一般是农民痛恨的特殊目标，恶贯满盈的劣绅，乃至比土匪还要强的人。流氓则甘愿成为土豪劣绅的爪牙。他们复仇的对象，纯粹出于私仇的报复心理，或是过去的仇敌，或是团伙之间的利益争夺。这就是流氓所惯用的“以暴易暴”。如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土匪前来抢劫上海城中的当铺、店铺与富户。于是，城中的流氓也三五成群，“要于路”，名为“抱不平”，“择其物之破恶及书籍等付之火，其金、银、铜、锡火不能毁并衣服之值银者，自取之，汹汹然俨一仇敌”^①。这种“以暴易暴”式的抱不平，其结果也是不言而喻的。再就活动地域而言，土匪喜盘踞山林，所以往往有“落草为寇”的说法。在一些省与省或县与县交界地区，土匪活动尤为频繁。而流氓则活动于城市与乡村，尤喜纵横于城市。他们虽是百姓中的莠

① 曹晟：《夷患备尝记》。

民，横行乡里，却无“流寇”或“草寇”的恶名。

当然，流氓与土匪之间的差别并非判若天壤，在流氓与土匪之间，存在着一种互换性，即流氓可以成为土匪，土匪也可成为流氓。大致说来，很多土匪都是由流氓做成的。如清末张国梁，为人“喜任侠，厮弛不羁”。少年时“日与轻侠恶少年游”。显然，少时是一无赖流氓。后来因杀人犯法，“官捕之急，遂投某山盗藪”，做了土匪^①。有时土匪也勾结流氓，一起为非。如咸丰年间，颍天府大城县土匪李玉峰与弟李五，原来都是流氓，后来才落草成为土匪。不过，成为土匪以后，他们仍然到处勾结“棍徒”即流氓，“四乡抢掠”^②。

尽管土匪与流氓在活动地域上有一定区别，但有些土匪平常藏于民间，使人很难识别，与流氓也没有什么两样。如清代的“红胡子”，每当他们抢掠时，才“聚集多人，肆行不法”。而在平时，“仍散处村落，自附齐民”^③。

无论是土匪，还是流氓，都受到《水浒传》一书的影响，所以仍能找到很多共同点。如明末土匪余上藻，自号“靖海天王”，其手下李肃七、李肃十及其他同党，分称“十二天王”、“十八罗汉”、“二十四天罡”、“三十六地煞”，“焚杀淫掠，殆无虚日”^④。明代南京的流氓，也立有“四十三太保”、“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⑤。取号何其相似，两者的关系不言而喻。

所以，在清代，土匪又称“山棍”，成为无赖“棍徒”中的一种。另外，清代法律也无专治土匪之例，只是将他们“依光棍例判处”。如此种种，均可说明土匪与流氓颇有相同之处。

① 薛福成：《庸庵笔记》卷一，《张忠武公逆事》。

② 《清仁宗实录》卷八五，同治二年十一月甲寅。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九，嘉庆二十年八月壬戌。

④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九，《胡公平三县土匪》。

⑤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

(二) 流氓与游丐。乞丐作为游民中的一种，与流氓之间的关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尤其是那些“硬丐”的强乞行为，简直与流氓行为如出一辙。

乞丐的来源，或是乡村中失去土地而衣食无着的农民，或是因灾荒而逃离故乡的农民，或是浪荡子堕落而为乞儿，或是生性好吃懒做之人。无论是哪一种人，乞丐都靠求乞而生存。在宋代，朝廷设立悲田院，安置此类乞儿。至明代，朝廷设养济院，安置这些乞丐。乞丐也有自己的户籍，称“丐籍”，大概属于贱民之籍。不像流氓，没有户籍，属于“无籍之徒”。这种丐籍，至清雍正年间，才正式消除。

作为游民群体中的一员，乞丐也有自己的行业神，从而与流氓有所区别。首先，乞丐奉佛教中的“给孤长者”为自己的守护神。如在明代，除在天下府州县设养济院外，还在南北两京设“舍饭寺”，“以济贫贱”。北京的舍饭寺有两处，都由“内臣主褻殮之出纳”。西边的一所叫“蜡烛寺”，近燕山左卫，东边的一所叫“幡竿寺”，靠近井儿。幡竿寺的伽蓝殿内，塑有“给孤长者”的像^①。这位给孤长者，又称“给孤独长者”，是“须达多”的别称，是古印度拘萨罗国舍卫城富商，释迦的有力施主之一。因常为孤独的贫贱者施食，故世称“给孤独长者”。其次，乞丐又将南宋刘宰奉为自己的行业神，俗呼“猛将”。据载：“南宋刘宰漫塘，金坛人。俗传死后为神，职掌蝗蝻，呼为‘猛将’。江以南多专祠。春秋禘赛，则蝗不为灾，而丐户奉之尤谨，殊不可解”^②。

乞丐也分临时性乞丐与职业性乞丐两类。凡是临时性乞丐，大都因灾荒或失去土地等生存条件而致，一旦有机会，他们仍会成为编户齐民。而职业性乞丐由好吃懒做者构成，他们贪图流浪

① 符一葵：《长安客话》卷二，《京都杂记·德胜门庵》。

②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二。

乞讨的自在与快活，一生专以乞讨为活。凡是与流氓相关的乞丐，大多为一些“流丐”及职业性乞丐。

早在宋代，就有强丐的存在，与流氓颇为相近。据载，在福建漳州府，有一批乞丐，相貌堂堂，或携刀子，或鸣牛角，或吹竹筒，或木拳捶胸打业，或蓬头，或裸体，闯入百姓家里，强行乞丐。如果应之稍迟，他们就恶口相加^①。

至明代，在北京，更有一批行同流氓的强丐。如当时的北京城内，有一种“游手好闲、不务生理、强横少壮之徒”，一手提着酒瓶，沿街索讨酒食财物，号称“叫化子”^②。这些“叫化子”到了晚上，随处歇宿。如果遇到盗贼，就“随同打劫”，等到“被获追问同起之人，姓名不知，面目不识，又分赃不多”^③。可见，在明代，乞丐不仅行如流氓，而且有时与“盗贼”土匪混在一起。

至清，乞丐的流氓性更是暴露无遗。清代游丐，往往不是单枪匹马，而是成群结队。如乾隆年间，在陕西有一种游丐，称“卦子”，就“成群结队，携带家口驴骡”，“沿村强索”^④。嘉庆年间，在福建也有一种乞丐，“身穿好衣，藉乞为名，聚众十人，恶讨强乞”^⑤。而在江西城乡，更有一种名叫“练子”的乞丐，“三五成群，到处蜂拥登门入室，索讨钱米，少不遂意，喧闹不止”；此外，这些“练子”还在“茶坊酒市，肆行无忌，遇人节庆婚丧等事，则饱索不厌，使人难堪”^⑥。乞丐的强乞行为，均从深层体现出流氓性。

至清末，体现乞丐流氓性的例子俯拾皆是。如在绍兴，有一恶丐，强奸了一个穷家之妇，“恐其言，乃以蛇入其阴户而死”^⑦。

① 陈淳：《上傳寺丞论民间利弊六条》，万历《漳州府志》卷十。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五。

③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三，《奏禁盗安民》。

④ 光绪《凤县志》卷八。

⑤ 嘉庆《南平县志》卷一〇。

⑥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一三。

⑦ 汪康年：《汪穉卿笔记》卷四，《杂记》。

正可谓穷凶极恶！在上海，一些乞丐，也是“三五成群，习其故智，或高声而硬要，或刺血以骇人，僻巷小街，则争食抢少，此多恃众横行，目无法纪，实为闾阎之害”。更为甚者，乞丐行乞，不仅强乞，而且还靠诈骗得钱，从而在沪上出现了一些有钱的乞丐。如当时有一乞丐李阿三，专门“恃术赚钱”，“每见西人乘马车而来，骤然踢倒，车中人悯之，每出对开洋给焉”。这种“横卧道上，装腔诈死”的行为，与流氓的讹诈已没有什么两样。这些乞丐诈得钱后，“则又呼朋引类，聚赌中宵，炙肉烹鱼，群焉大嚼”^①。苏州的北寺前，一向为乞丐栖息之所，在当时也是“强丐”会集。其中称为“行头”者，共计24人，各人都收得徒弟，多寡不等。这些强丐所持之器，“非篮即棒，有以芦柴编成薄板，名曰芦板；有以蛇皮包竹管，名曰竹筒；有以杂皮缝成大袋，斜挂腋下者，名曰攒长袋；有弄活蛇者，有持死蛇者”。入市讨钱，各须大钱，若给小钱，或者给之稍缓，这些强丐就厉声怒骂。如果店铺与他们发生争吵，这些强丐就用剃刀将额头划破，流血满面，“索诈数百文始去，谓之开堂”^②。

（三）流氓与习拳舞棒者。在我国民间，习武一直很成风气，为此也就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习武队伍。他们或充当拳师，招集门徒，授业四方；或遍寻高手，拜师学艺。所以，这类习武之人，也算是一批流动幅度较大的游民。

作为习拳舞棒者，其源头大概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的“力士”与“剑客”。在明代，这批人称“打手”，又称“青手”，算是职业的打手。至清，此类游民就更趋繁多。如乾隆时期，在四川就有来自湖广、江西、陕西、广东等省的“外来无业之人，学习拳棒”^③。在河南，“少壮之民，习于强悍，多学拳棒”；少林寺僧徒，“向以

① 《申报》，光绪乙亥三月十一日。

② 《申报》，同治壬申十一月廿三日。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三。

敬习拳棒为名，聚集无赖”^①。

这些游民与会党关系较为密切，很容易参加地方暴动等项活动。另外，此类游民还参加以下三项活动，颇具无赖性质：（1）一些地方上的豪强，豢养这些习拳舞棒者，成为自己的爪牙。于是，这些人就成了私人看家护院者以及豪强的贴身保镖。如在广东普宁，有一种游手无赖，名“阿赤”，“专受雇于人”^②。（2）这些游手好闲之徒，平常“轮叉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射利惑民，打降赌博，无所不至”。（3）凡是各省发生械斗，这些游民就自称“枪手”，受雇于械斗双方，“在场帮殴”^③。

可见，诸如习拳舞棒者这类游民，本来有些就是无赖，而参与的活动，也颇具无赖性质。尤其是在明代，打行中的专职打手，更是由一些无赖恶少充任，其行动也与流氓一般无异。显然，像习拳舞棒者这类游民，与流氓的关系颇深，有时甚至密不可分，而此类游民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也可归为流氓活动。

当然，并不是每一个习拳舞棒者均可称为流氓，同时，习拳舞棒者的活动也不能一律视之为流氓活动。这是因为，有些武师，习弄拳棒，无非是为了强身健体，而他们的活动，也保持着武林中人扶危助厄、行侠仗义的本色，与那些泼皮无赖的举动迥然相异。

（四）流氓与帮会人员。一提到帮会，人们就会想起青帮与洪帮，因为在民国年间，青红帮中出了两位闻人大亨，即黄金荣与杜月笙。

帮会的出现，虽然至清代才成为现实，但如果追溯它的源头，秦汉闾巷少年与游侠那种“背公死党”的特点，似乎也有黑社会帮会的特色。宋代的“没命社”与“亡命社”，虽属流氓团体，

① 参见《康熙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第619页。

② 乾隆《普宁县志》卷八。

③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六，《刑律斗殴》上，《斗殴》。

倒也具有帮会的雏形。至明代，北京把棍的结“把”，其组织之“把”，大概与具有拜盟意义的“拜把子”有一定的关系，可以说也是帮会成员的惯用手法。

至清代，会党名目繁多，其行动目标也各有差异。没有社会地位、生活不稳定的游民对现实的不满情绪最大，他们需要借助帮会这种组织形式，招集同类，互相照应，互为提携。在清代，各种帮会，均有游民的参加。如嘉庆年间，在福建尤溪、古田二县，有匪徒侯二人雄，设立“双刀会”，“纠人人伙，拆毁民房，强取食物，并搜有悖逆簿据”^①。道光年间，在江西雩都县，孙美老孜与人“歃血拜盟，纠集多人”，创立了“洪连会”。在南安府、吉安府，又有“添弟会”、“千刀会”等名号，也是“肆行抢掠”。此外，在江苏江宁，“省城内外，有游手无赖之徒，呼朋引类，结党成群”，他们“各立会名，拜盟结党，私设公所”^②。在福建泉州，也有一些“游手攘臂之徒”，“纠伙结盟，各立门户，寻事生风”^③。

在清代，运河上的漕运水手，也是结帮成派的。据载，粮船上水手的“设教拜师”，其目的固然是为“敛钱树党”，而与那些“实在习教匪徒不同”^④。不过，漕运水手一般“多崇尚罗门邪教，而浙江、湖广、江西三省，其党更炽。奉其教者，必饮生鸡血酒，人名籍册，并蓄有兵器，按期念经，则头戴白巾，身著花衣。往往聚众行凶，一呼百应”^⑤。

帮会在清代又称“会匪”，应属于土匪的一部分。但帮会也与土匪有一定的差别，它属于民间的秘密组织。从帮会的成员构成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十四，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丙子。

② 俞德渊：《默斋公牘》卷下。

③ 光绪《马巷厅志》卷一一，《风俗》。

④ 《清宣宗实录》卷八七，道光五年八月壬戌。

⑤ 琦廷议：《奏请严禁邪教水手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二辑。

以及行为来看，它与流氓存在着很多共通之处。如嘉庆年间，江南的颍州府、亳州府、徐州府，河南之归德府，山东之曹州府、沂州府、兖州府一带，有“顺刀会”、“虎尾鞭”、“义和团”、“八卦教”等帮会，其参加者多为一些“无赖棍徒”^①。又如江宁的帮会，也由一些“游手无赖之徒”构成。而在清末，长沙的“青衣党”、沅江县的“黄巾党”，均属哥老会的残部，也“不过是无赖之徒的集合”^②。

再从帮会成员的行为来看，也与流氓相近。在鸦片战争前后，帮会与农民之间的关系更多地是以游民社会与农业社会的矛盾表现出来，两者之间的关系则体现为掠夺与被掠夺、供养与被供养。帮会在地方上也是劣迹昭著。他们或互相斗殴，抢劫盐店，或横行乡里，胁迫农民加入帮会，或开设赌局，参与赌博。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粮船水手中的帮会，浙江帮与湖广帮，在武清县地方遭遇，“争斗杀伤多人”。康熙六十一年(1722)，严州、庐州的漕帮在山东地方，“有行劫盐店、大伙劫杀等事”^③。此外，这些帮会还“横行乡里，或拔人以勒索，或演戏以敛钱，匪肆猖狂，党徒菌蠹，强占妇女，屠宰耕牛，挖睛残人，抢孀逼嫁，无恶不作，势焰汹汹”^④。还有，这些帮会还强迫农民加入，其目的无非是为了搜括财富。如道光年间，陈一炁等建立大会，“会党多系衙役”，并强迫陈文隆加入。但文隆不肯加入，于是就“诬捏命案，县差李泰等将伊锁带拷打，抢劫钱物”^⑤。在四川，哥老会也是“强迫农民入党。农民之安分者，若不相从，则身家莫保”^⑥。又如“顺刀会”等，平常也是“横行乡曲，欺压良善”。

① 张寿镛：《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五十四，《刑法》一。

② 山口昇：《中国的形势及秘密结社》，载《近代史资料》总七十五号，第255页。

③ 励廷仪：《奏请严禁邪教水手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二辑。

④ 蒋清瑞：《柘湖宦游录》，第25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七二，道光四年八月庚辰。

⑥ 《四川农民疾苦谈》，《衡报》第6号。

遇到场市，就“公然搭设长棚，押宝聚赌，勾通官吏，为之耳目”^①。所有这些，简直与流氓行为如出一辙。所以，至民国时期，又有了“帮会流氓”一称。

当然，帮会成员还不能与流氓混为一谈，而帮会也不能与流氓团伙相提并论。换言之，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也是显然的。帮会成员中，固然存在着很多无赖之徒，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少地主乡绅、地方名流与富商也纷纷加入帮会，充当帮内首领。例如，在四川哥老会中，“富家大族之子弟，遂至有用钱捐当帽顶之事”^②。长江下游的青帮，最初不过是“无业游民、刑伤匪类当之”。到了后来，“居然武庠中之举秀，仕途中之子弟，衙署中之差役，慙不畏法，自以为雄，乐居下流，毫不为怪”^③。又如四川之“江湖会”，其中也“多亡命无赖及不肖绅衿”^④。显见，就成员构成而言，帮会成员除了一些“亡命无赖”以外，其他尚有安分守己的农民，以及地主乡绅、地方名流与富商，不能一概视为流氓。

随着士绅与富商的加入，这些名人在清末纷纷成为立宪派与革命党人。这样，也就使帮会从纯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破坏性组织，变成一个有一定政治目的组织。如“共进会”的发起人，“或是‘大爷’，或是会党中较有地位和较为积极的人物”^⑤。“龙华会”首领张恭，也出身书香门第^⑥。“白布会”首领濮振声，更是“家资殷实”^⑦。显然，帮会组织决不能与一般的流氓团伙相提并论。

① 《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五十四，《刑法》一。

② 四川总督丁宝楨光绪五年三月初九日奏折，《四川保路风云录》，第53页。

③ 《申报》，光绪二年五月廿四日。

④ 《解散会党》，《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134页。

⑤ 吴玉章：《从甲午战争前后到辛亥革命前后的回忆》。

⑥ 陈去病：《金华张恭传》，《浙江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06页。

⑦ 陶成章：《浙案纪略》，《辛亥革命》资料丛刊（三），第51页。

(五) 流氓与纨绔子弟。所谓纨绔子弟，其实就是一些“浪荡子”或“不肖子”，在宋代称为“破落户”。一般说来，这些人以城镇地区为多。他们大多依仗父兄的收入和地位，不事生理，终日在街市上游荡。

这些不肖子与浪荡公子，与流氓没有本质上的差别，有的只是时间上的差距。不肖子虽无流氓的身份，却有流氓的习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肖子一旦荡尽祖业，陷入困顿，其中的无能者就沦为悲田院的乞儿，强横诡譎者自然变成横行街头的流氓。

有关“不肖子”，在中国历史上有许多有趣形象的说法。在宋代，据《北琐梦言》载，不肖子有三变：其初变为“蝗虫”，谓“鬻田园而食”；次变为“蠹虫”，谓“货书而食”；又变为“大虫”，谓“卖人而食”。到了元代，就有人认为，如果只以“三虫”概括不肖子，似乎“未足以尽其实”。这是为什么？不妨详引元人记不肖子的无赖行径：

初父母未亡也，凭藉父祖门荫，声势在外，无所不为，朝去暮归，盗窃财物，恣情为非。父兄以内有所主，及恃父兄弟私事，逼其婢妾，至于掣肘，或恐玷己，遂为掩蔽，付之无可奈何。及托前世，甚至在外指屋起钱，高价賒物，低价出卖，谓之转肩，人皆指而目之爷健大郎。父有因此淹抑成病，又增利贷钱，候父母死还钱，谓之下丁钱。其或母先父亡，犹且庶几者，若或父亡而母存，其受害特甚。初父亡，得财产入手，岂顾其母！及财散而母存，甘旨不具，展转孤苦，亲戚兄弟有不忍者，携归奉养，则往彼争喧取扰，谓母有挟藏之物，反为求索。其亲厌烦，则付母还之，复受岑寂。或有兄弟祖给，则兴讼索分。亦自有此等人，资给以导致为讼。既讼毕，得钱浪费，无岁月间，久已空虚，连及妻室姊妹，见人蓄养，作为亲戚，出入闺门，分甘忍耻，食残衣弊，而妻孥以饥寒所困，初似羞涩，终则愿为。间有妻孥家以

力夺去，及妻子辈鬻身之事，或与所事者厚爱，从彼弃此，不肖子俱无所施，则思旧所交游者及父兄朋友而求索讨日。

如此又不知以何等虫处之矣。^①

可见，不肖子终究会沦为乞丐。到了明代，论不肖子的三变又有新说，道：一变为“蝼蛄”，谓“食泥也，则卖田地矣”；二变为“白蚁”，谓“食木也，则卖房屋矣”；三变为“大虫”，谓“食人也，则卖妻妾子女矣”^②。

至清代，这些纨绔子弟也多有存在。如浙江瑞安，“游手无赖之徒，鲜衣美食，无室家之顾，昼夜游行城市，惟图饱欲”^③；在湖北大冶，“少年游手，习为艳曲慢声，妖服冶容，周游于市”^④。

当纨绔子弟的家产没有荡尽之时，在他们的身旁，必然聚集一批淫朋狎友，整天拿语言奉承他们，哄诱他们，胡说“自古豪杰英雄，必然不事生产，手段慷慨，不以财物为心，居食为志，方是侠烈之士”。这班淫朋狎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人：一班是捷给滑稽之人，即帮闲清客，他们个个利口便舌，胁肩谄笑，纨绔子一日也离不开他们；另一班为英勇骁悍之辈，揎拳舞袖，说强夸胜，自称是好汉。只有这两种人，才能与不肖子说话投机。此后，这两种人又去呼朋引类，你荐举我，我荐举你，于是一些市井无赖少年也多来倚草附木，献投呈能，掇臀捧屁。这些浪荡公子哥，要的就是别人称他大量有派，所以不论好歹，一概收纳。可见，初时，纨绔子弟是帮闲、流氓的衣食父母。到了后来，家产荡尽，不肖子只好浪迹街上，或以乞讨为生，或以诈财维持生计，不是当了乞丐，就是成为流氓。

① 耐得翁：《就日录》，《说郭》卷三十四。

②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不肖子弟三变》。

③ 赵鈞：《过来语》，一六册。

④ 光绪《大冶县志续编》卷二。

(六)流氓与帮闲。什么是“帮闲”?1932年,鲁迅在《帮忙文学与帮闲文学》(后收入《集外集补遗》)的讲演中说:“那些会念书会下棋会画画的人,陪主人念念书,下下棋,画几笔画,这叫做帮闲,也就是篋片”。

追溯帮闲的起源,大概战国时期孟尝君等四公子门下的门客,可称是此类人的祖师爷。到了宋代,才在城市中出现了一批“闲人”,大致也可称之为“帮闲”。至明清时期,帮闲一称才成了一些寄食于权豪或富绅门下的清客的通称。关于明代的帮闲,笔者在有关明代流氓的论述中辟有专节,可资参看。

这些寄食权门的帮闲清客,“他也得会下几盘棋,写一笔字,画画儿,识古董,懂得些猜拳行令,打趣插科,这才能不失其为清客”。当然,凡是有骨气者,是不屑为帮闲的,但又非搭空架者所能企及。例如,清代李渔的《一家言》,以及袁枚的《随园诗话》,就不是每一个帮闲都做得出来的。“必须有帮闲之志,又有帮闲之才,这才是真正的帮闲”^①。

可见,帮闲中的上乘者,如李渔、袁枚之流,虽也属无聊及无行文人,却也是有些才学的;而其下乘者,就只好光凭游嘴,说说笑话,扯扯淡,在主人门下骗口饭吃,纯属游嘴棍徒,实可归于流氓一类,故又有“帮闲流氓”一称。

以上笔者就流氓与游民阶层中的其他各色人物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下面拟就流氓与政客、文人之间的关系再作简要阐述。

自从儒家堕落以后,儒生中的末流,无非是形成政治流氓与流氓文人两种。战国时期的“游士”,实是一批玩弄阴谋诡计的无行政客,大致与政治流氓相近。这批政客,虽号称“奸雄”,巧于用术,能神出鬼没于至深至险之际,自以为神算得计,却最后也落

^① 《从帮忙到扯淡》,《鲁迅选集》第四卷,第19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得个“自毙”的下场。所以，后人对苏秦、吕不韦之流也大有微词：“是故苏秦能报刺客之仇，而不能逃其匕首之害；吕不韦能匿祖龙之胎，而不能免其迁蜀之滴”^①。

当然，政治流氓的杰出代表，还应推刘邦与朱元璋。据《史记·高祖本纪》，刘邦少“不事家人生产作业”，“无赖，不能治产业”。可见，刘邦的出身就是流氓。这种出身，导致刘邦在政治生涯中惯用流氓手段。如楚汉之争时，刘邦面对项羽以其父为要挟，却大耍无赖，对项羽大言道：“我翁即若翁，必欲烹尔翁，则幸分我一杯羹”。说出这种“忍心话”，实在是无耻之尤了。《朝鲜国策》曾就此发问道：“汉祖忍于分羹，而为义帝发丧，岂移孝作忠之道”？清人龚炜对刘邦的流氓行径倒是一语中的：“要之分羹发丧，好歹俱无是心，只把此心都倾在项王身上耳，讲不到忠孝”^②。

朱元璋的出身，或认为是“游丐”，或认为是“游方僧人”，均属游民。清代史家赵翼曾说：“盖明祖一人，圣贤、豪杰、盗贼之性，实兼而有之者也”^③。朱元璋早在登极之前，就以流氓气十足的刘邦为效法的楷模。但仅就流氓气而论，“朱元璋比起刘邦来，实在是更胜一筹”^④。

朱元璋“龙潜”时，曾在皇觉寺出家为僧。所以即位后，就以此为讳。凡廷臣献诗，有犯“光”、“释”、“和”、“尚”字者，即被视为“讥讪”，“甚则诛戮，轻亦遣谪”。如一日，朱元璋命监察御史施孟微赋诗，有“日出光华照四方”之句，因犯“光”字，得罪黜归^⑤。

① 龚炜：《巢林笔谈》卷二，《汉高祖讲不到忠孝》。

② 放英：《东谷赘言》上。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六。

④ 参见王春瑜先生《明代的流氓与流氓意识》一文，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3期。

⑤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六。

政治流氓最显著的本性，就是不讲信义，翻脸不认帐，心狠手辣。举例而言，凡是手下将领在战场上失利，就会被违纪斩决；但到战争胜利后，政治流氓又会反过来大举杀戮有功战将，其理由无非是犯了功高震主的忌讳。可见，屠杀、迫害功臣宿将，则是政治流氓本性的大暴露。如刘邦就杀了韩信、彭越，而朱元璋则先后制造胡惟庸、蓝玉大惨案，胡案族诛至三万余人，蓝狱也诛至一万五千余人，开国功臣几乎一网打尽。所以，自古就有这样一句至理名言：“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另外，还流传着这样一句俗语：“太平原是将军定，不许将军见太平”。这种事情，不仅发生在君臣之间，有时连骨肉之间也是如此，而刘邦、朱元璋所行之事，则是这两句话的最好注脚。

放荡不羁，大概是中国文人的通病，从阮籍直到唐伯虎、袁中郎，概莫能外，这倒算不得是流氓行径。但是，那些无行文入，实与流氓一般无异。如唐时，武后篡权，陈子昂献《周受命颂》，张昌宗兄弟“嬖幸用事”，宋之问、沈佺期“倾心媚附”；安禄山僭号以后，王摩诘“受其伪爵”；王叔文专权，柳宗元、刘禹锡“为之党附”^①。这几个文人，诗名冠唐，而其志节如此，文人无行，确非虚语。又如唐时武翊黄，府送为“解头”，及第为“状头”，宏词为“敕头”，时称为“武三头”，冠于一时。但究其行，却也是一个流氓文人。据载，他“后感于媵嬖薛荔，苦其家妇卢氏，虽新吕李相绅以同年蔽之，而众论不容，终至流窜”^②。所以，在中国历史上，又有了“宦途恶少”的称呼。如《金华子》载，“朱冲和，五经及第，恃其强敏，好于忤人，所在伺察瑕隙，生情争讼，号为‘宦途恶少’”^③。所谓“宦途恶少”，其实就是流

① 邹维范：《读史杂记》卷下，《文人才行》。

② 七说：《唐语林》卷八。

③ 史梦兰：《异号类编》卷十，《宦途恶少》。

氓文人。

在历史上，还有一大批“轻薄子”。所谓轻薄子，也就是轻薄文人。如唐太和初年，在京师有一批“轻薄徒”，“取贡士姓名，以义理编饰为词，号为‘举人露布’。九年冬，就戮者多是儒士”^①。

到宋朝，更有一些无行文人，喜与侠少交游，混迹流氓群中。如张景，“以古学尚气义，走河朔，与冀州一侠少游。后侠者不轨，事败，景亦连累，捕之甚急，遂改名李田，遁窜四海”^②。此外，有一些士人，其行为简直与流氓如出一辙。如陈宪，为“宦家之后”，为人“顽赖无耻”，霸占傅十九之妻阿连。王木，“家世业儒”，却也与阿连宣淫通奸^③。如此种种，均说明在中国古代，流氓文人普遍存在。鲁迅先生曾举一例，说明流氓文人的反复无常：“比方有一个人在没钱的时候，说人家吃大菜、抽大烟、娶小老婆是不对的，一旦自己有了钱也是这样儿，这就是因为他的目的本来如此。他所用的方法，也不过是‘儒的诡辩’和‘侠的威胁’”^④。

像政治流氓与流氓文人，因其中的关系颇为复杂，笔者不拟在本书中详述，只在绪论中稍作概括。

① 王说：《唐语林》卷六。

② 文莹：《湘山野录》卷下，《张景尚义气》。

③ 赵知县：《士人因奸致争既收坐罪名且寓教诲之意》，《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④ 鲁迅：《流氓与文学》讲演稿，载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惰民与游侠

一 惰民与闲民

追溯中国流氓史的源头，不能不提到在先秦时期广泛存在的“惰民”。这是因为，在明代，朝廷的法规就将“惰夫游食”视作流氓无赖。如洪武二十一年（1388），朝廷专门就河南、山东的农民中那批“懒惰不肯勤务农业”的人发布政令，督促这些人耕种务农，让他们见丁著业，“毋容惰夫游食”^①。所谓“惰夫游食”，就是“惰民”。在清代，将盗贼、赌博、打架，娼妓并称“四恶”，并认为打架（即流氓斗殴）就是“周公所谓‘乱民’”、“孟子所谓‘贼民’”^②，而赌博干犯功令，贻害父兄，故将赌博者视作“《周官》之‘罢民’”^③。“乱民”、“贼民”、“罢民”云云，其实都是“惰民”。

什么是“惰民”？所谓“惰”，其义有二：一是懈怠、懒惰。如《书·益稷》：“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又《荀子·非十二子》：“佚而不惰，劳而不慢”。二是衰败，与“惰”、“堕”相通。如《墨子·修身》：“雄而不修者，其后必惰”。可见，所谓“惰民”，即指脱离了农业生产的惰游之民，或指懒惰之民。

① 《明会典》卷一七，《户部》四，《农桑》。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乾隆元年三月上壬寅。

③ 张寿鏞：《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五十四，《刑法》一。

至明清两代，惰民除了指一般性的惰夫游食之民外，同时又成为一个专门的称呼，即指那些被排除于士、农、工、商四民之外的贱民。据说，元灭宋后，将俘虏和罪犯集中于绍兴等地，称之为“怯怜户”，后人称之为“惰民”。明编户籍时，就将他们统统列为“丐户”，长期被视为“贱民”，世充贱役，不许与平民通婚，应科举。这批人中，女的称“喜婆”，男的称“惰贫”，或称“大贫”。至清雍正时，朝廷下令改变这些人的户籍，与平民同列。不过，其职业一直遗存至民国年间而未改。这种作为贱民的“惰民”，固然与先秦时期的“惰民”有所差别，但其间也多无赖游民，同样是研究流氓史所必须注意的一个社会问题。

在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产生了大量的“惰民”，使之成为一个比较热门的社会问题。当然，惰民的大量出现，也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自春秋后期至战国时期，出现了中国古代第二次城市建设高潮，随之产生了一批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如战国时期，齐都临淄、楚之郢都、陈、宛，燕之涿、蓟，赵都邯郸，魏都大梁及温、軹、定陶，韩之荥阳，郑之阳翟等，都是工商业极为繁荣的天下名都。私人工商业的兴起，使城市的社会风尚也随之发生巨变。求利逐富，蔚为风气。在城市中，各色人物纷纷崭露头角，既有从政的“贤人”，讲究名节的隐士，久宦的“廉吏”，“舞文弄法”的贪官，又有却敌斩将的“壮士”，“任侠兼并”的“闾巷少年”，“不择老少”的“赵女郑姬”，真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①。

商业的繁华，使大都会集中了各种各样的娱乐活动，并开始从宫廷走向民间。如战国时期的临淄，“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②。同时，有的都城还存有一

① 《史记·张仪列传》。

② 《战国策·齐策一》。

些对奕、投壶、讴歌、飞戈、击剑、举鼎等娱乐活动。

商业的繁荣，迫使社会上的很多人都为求利而来到都市；都市娱乐活动的增加，更使一些游惰之民有了极好的去处，找到了不少逗闷的乐子。换句话说，所有这些，都为惰民的大量涌现奠定了极好的社会基础。

先秦时期的“惰民”，时常见诸各种典籍，其称呼也不一，或称“惰民”，或称“闲民”，或称“罢民”，或称“滴民”，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不过，称呼虽不同，其义则一，都是指一些脱离了农业生产劳动的浮游之民，即流氓。下面依次分述之。

（一）惰民。关于“惰民”，《周礼》一书记之甚详。《周礼·地官·载师》载：“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在这里，“宅不毛”、“田不耕”，就是指惰民受田宅后，荒芜不耕种，以及富贵之家广占田宅而为游燕者而言。“宅不毛”，意为不树桑麻；宅指居宅，“里布”即居里所罚的货币。凡城郭中的居宅不树艺者称为“不毛”，要按居里的惩罚标准，罚出货布。“屋粟”当是古代一种征税的名目，具体内容已不详。一般认为，是按十一之税或十二税五之率，计亩征税。至于“无职事”云云，显然是指那些惰民无所事事。按规定，这类人也要按一夫百亩的标准征税，以及出土徒车犂、服徭役等。此外，《周礼·地官·閭师》也有关于惰民的记载：“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不畜”、“不耕”、“不树”、“不蚕”、“不绩”云云，都是指那些庶民中游惰无所事事者。这句话的意思是：凡庶民有不畜牲者，令其祭祀时不得用牲；不耕作者，祭祀时不得用黍稷；不树艺者，死后不得用椁；不事蚕桑者，不得衣帛；不事纺织者，不得制衰。所有这些，都是降低惰民家的礼数，藉此耻辱之。

在先秦，士、农、工、商四民也算正业。此外，就是游士、惰

民，都须予以惩罚。所以，除《周礼》之外，先秦的其他典籍，都对惰民提出了惩罚性的条例。如《管子·乘马》就主张，士农工商皆与功，“不可使为功，则视贷离之实而出夫粟”。《书·盘庚》也云：“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昏”即“愒”，有勉力之意。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惰农（即惰民）自寻安逸，不努力于稼穡，就不会有所收获。《商君书·垦令》：“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败农者也。则以其食口之数贱（赋）而重使之，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又《韩非子·五蠹》云：“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商鞅、韩非均属法家，他们的理论主旨无非都是重农抑商，尤其是要驱赶游食之徒务农。不过，从他们的记述中也可证知，“游惰之民”与“游食之民”在先秦确实存在，而且问题比较严重。

士、农、工、商为四民，此外即为惰民。不过，在先秦，有时又称“惰民”为“穷民”。如《周礼正义》引《中论·谴交篇》：“古之立国也，有四民焉，不勤乎四职者，谓之穷民，役诸圜土”。可见，整天无所事事之惰民，必须受到“役诸圜土”的惩罚。

民无所事事，则为惰民。那么，士无所事事，则为“惰游之士”，或称“游士”，又称“游夫”。如《周礼·玉藻》：“垂绥五寸，惰游之士也”。又《韩非子·和氏》云：“官行法则浮萌趋于耕农，而游士危于战陈”。《史记·孟尝君列传》：“天下游士冯轼结鞶东入齐者，无不欲彊齐而弱秦者；冯轼结鞶而西入秦者，无不欲彊秦而弱齐者”。而管子则称其为“游夫”，如《管子·参患》：“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无聚众”。无论是“游士”，还是“游夫”，均指战国时期的游说之客，也应算是“惰民”的组成部分。

（二）罢民。《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圜土聚教罢民”。所谓“罢民”，其实也是惰游之民，不过是换了一种称呼而已。“圜土”，即所谓“狱城”，也就是监狱。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将这些

罢民聚于狱城之中，使之困苦，以驱其向善。在清代，将盗贼、娼妓、赌博、打架这四种人称为“罢民”。可见，“罢民”与后来的流氓相近。

民游惰，可称“罢民”。那么，士游惰，则可称“罢士”。如《荀子·成相》云：“曷谓罢，国多私；曷谓贤，明君臣”。《荀子·五霸》又云：“无国而不有贤士，无国而不有罢士”。凡人之不贤、羸惰无行、疲病游惰，均可称之为“罢”。所以，所谓“罢士”，即指惰游之士。

（三）闲民。《周礼·地官·闾师》云：“凡任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任圃以树事，贡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贡器物；任商以市事，贡货贿；任牧以畜事，贡鸟兽；任嫔以女事，贡布帛；任衡以山事，贡其物；任虞以泽事，贡其物。凡无职者出夫布”。这就是《周礼·天官·大宰》所谓的“以九职任万民”。所谓九职，即指农、圃、工、商等九类，借此使万民各司其职，各贡其物。而“无职者”，即所谓“闲民”，要罚出一夫口税之泉，相当于后世的丁税。

（四）谪民。《管子·轻重己篇》云：“苟不树艺者，谓之贼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谓之不服之民。处理为下陈，处师为下通，谓之役夫”。又《韩非子·亡怨》云：“正户贫而寄寓富，耕战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在此，“贼人”、“不服之民”、“役夫”等，都可归于“谪民”。他们不能享受齐民应该享受的权益，因而他们是低于齐民的下一个等级。而所谓“寄寓”、“末作之民”，又需要与当时的“逆旅”结合看。所谓“逆旅”，既指旅舍，也可理解为寄食于旅舍的“游食、离农之民”。

（五）轻民。《管子·七法》云：“百姓不安其居，则轻民处而重民散”。据《注》：“轻民，谓为盗者。用盗致富，故处。重民，谓务农者。为盗破产，故散”。一般说来，“轻”与“轻浮”、“轻薄”、“浮游”诸义相近。如《韩非子·初见秦篇》说：“赵氏，中

央之国也，杂民所居也，其民轻而难用也”。赵地多寄居的“杂民”。所谓“民轻”，其意也指民浮游不定。可见，所谓“轻民”，也是指那些游手无正业之人。

（六）浮萌。《韩非子·八奸篇》：“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有八术，一曰在同床。……二曰在旁。……三曰父兄。……四曰养殃。……五曰民萌。何谓民萌，曰：为人臣者，散公财以说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劝誉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谓民萌”。又《韩非子·和篇》云：“主用术，则大臣不得擅断，近习不敢卖重，官行法，则浮萌超于耕农，而游士危于战陈，则法术者乃群臣士民之所祸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议，越民萌之诽，独用乎道言也”。“萌”与“氓”通。所谓“浮萌”，即指游离于土地之外的农民，也即脱离农业生产的惰游之民。

以上种种，均属惰民，也可归于流氓范畴。

二 战 国 游 侠

探讨中国流氓史的源头，除了应注意先秦时期的“惰民”之外，对流行于战国时期的游侠之风，也应给以足够的重视。理由很简单，明朝人将横行于京师的恶少视同郭解之流，而在杜月笙生前，也有不少人把他比作朱家、郭解。

自春秋末以至战国，游侠之风甚炽，游侠人数甚多。宋人苏轼摘录史籍，对当时游侠的盛况作如下描述：

春秋之末，至于战国，诸侯卿相，皆争养士。自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下至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莫不宾礼，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越王勾践有君子六千人，魏无忌、齐田文、赵胜、黄歇、吕不韦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侠奸人六万家于薛，齐稷下谈者六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无数。……其略见于传

记者如此，度其余，当倍官吏而半农夫也。此皆奸民蠹国者，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①

关于游侠，这绝对是一个兴味盎然的题目，对人极有诱惑力。这是因为，在中国的社会史里，尤其是战国、秦汉时期，确实存在着侠（任侠、游侠）的传统，而且在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里，也有不少关于侠的描写。以诗歌为例，就有不少是咏游侠的，如“侠客行”、“剑客行”、“结客少年场”一类题目的乐府诗，大致都是关于侠士的史诗。拿小说来说，从唐代传奇里的虬髯客、昆仑奴、聂隐娘、红线女等人，到敦煌发现的捉季布变文，由话本发展为长篇的《水浒传》，一直到清代的《三侠五义》、《彭公案》、《施公案》、《儿女英雄传》，都能找到不少关于侠客的内容。

什么是“游侠”？汉人荀悦曾作如下解释：“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世者，谓之游侠”②。说到游侠，有必要对“游”字的含义作一解释。大致说来，游字似乎有“游离”之意。在中国，时常能找到诸如游士、游侠、游民、游手一类的概念，总起来说，都是指一些浮游于社会之上而对统治者具有离心力的社会力量。在春秋战国时期，西周宗法制的宗法血缘纽带对社会上各个阶层的束缚已经削弱，侠士这一阶层中的游侠部分有可能在社会上“游动”起来，游者，从也，行也。没有这一“游”的特性，“侠”则不可能成为其侠。

在春秋战国时期，还存在着“勇夫”、“暴傲之民”、“礲勇之士”这一类的称呼。如韩非子说：“刑罚，所以擅威也；而轻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谓之‘勇夫’”③。他还说：“行剑攻杀，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礲勇之士。活贼匿奸，当死之民也，而

① 苏轼：《东坡志林》卷五，《游士失业之祸》。

② 荀悦：《前汉纪》卷一〇。

③ 《韩非子·诡使》。

世尊之曰任誉之士”^①。大致说来，这些人也可归入游侠一类。

关于游侠的出身，有人主张游侠出身平民阶级，有人主张平民贵族都有，而且与周末文士武士之分化大有关系，而有人则认为侠并不属于任何特别阶级，他们不过是具有某些理想的一批人。笔者认为，游侠虽不构成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但就其出身而言，他们却分别从属于贵族和平民集团，同样可以找到他们的终极归宿。

在春秋中后期，由于深刻的经济、政治、社会诸条件的变化，在当时的社会上已经崛起了一个新兴的阶层，即士阶层。如汉人刘向就将为君主服务的士分为以下四种：智士、辨士、仁士、勇士^②。到了春秋的后期，各国统治者及公卿贵族为了加强自己的政治实力，以便在兼并战争中和政界倾轧中立于不败之地，就纷纷“聚士”。在《左传》等史籍中，都能见到当时公室和私门好施养士、士多归之的例子。

当时所聚之士的作用很多，其中以下三种属于武士、勇士范畴，并与游侠有关：一、保护主人的人身安全；二、替主人争夺政治地位，除掉政敌或仇人；三、凭借武士的勇武以壮大主人的声势。如在齐景公时期，就有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三位“勇士”。他们服务于齐景公，“以勇力搏虎闻”。

战国时期的布衣之侠，兼有贵族与平民的两重身份。一方面，他们为君主卿相所豢养的士，所以“游侠”又称“侠客”，一个“客”字，已颇能道出这些游侠的门客地位。当时国君所养士中存在着大量的游侠，这可以从韩非对此事的抨击中得到部分的证实。如韩非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礼之，此所以乱也。……犯禁者诛，而群侠以私剑养”。韩非把侠列为

① 《韩非子·六反》。

② 刘向：《说苑》卷八。

“五蠹”之一，坚决反对国君对这些人优遇宾礼，这也可以从反面证明当时养侠之风极为兴盛。例如，当时严仲子、燕太子丹、李园等养死士除己仇敌；李斯以“私剑刺之”作为对付诸侯“名士”的手段之一^①；孟尝君之客为报孟尝君之私怨，“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其封地薛因“招致天下任侠奸人”六万余家而使其地风俗为之改变，“闾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②。从这一层意义上说，游侠之风必然导致闾里风俗败坏，民间百姓变得更加好勇斗狠。“暴桀子弟”云云，大概都是一些无赖少年，而他们则是当时游侠集团的附庸。

另一方面，战国时期的游侠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散居于民间，在民间成功扬名，说明他们也是平民中的一员。如侯嬴、朱亥、田光、高渐离等人，都活动于民间闾里市井，操持着自己的本行生业，藉此维持生计。与此同时，他们对知己不惜捐躯相报，对已诺之言视若泰山之重，扶危拯困，排忧解难，行侠仗义，万死不辞，具备了游侠的基本品质。这些民间游侠的活动踪迹，同样也可以从韩非的抨击中窥见一斑。如韩非指责这些人借交报仇，藏匿亡命，且有成群结伙的活动。所有这些，确实都是犯禁之举。不过，这些民间游侠也借此获取“显名”，并且得到了人主的尊崇。

当然，在春秋战国时期，还有一类特殊的人物，即“刺客”。汉人司马迁并不认为刺客也属布衣之侠，所以没有将刺客与游侠合传，而是给刺客单独立传，以示区别。现在有些学者主张刺客也属于当时游侠的一部分。其理由为：一、就其身份而言，这些刺客介于“侠客”与民间游侠之间。他们在没有被君主卿相招致、重用之前，属散居流动的民间游侠。这些人大都以论剑行

^① 《史记·李斯列传》。

^② 《史记·孟尝君列传》。

武，靠自己的勇敢闻名于当世。如聂政以“勇敢士”之名为齐人荐于严仲子；荆轲周游各地，游移不定。一旦由于需要而为权贵卿相看中，他们就直接转化为“侠客”，如燕太子丹对荆轲的尊礼厚遇；严仲子“奉黄金百溢，前为聂政母寿”，如此种种，无非都是招致收养侠客的一种隐晦方式。二、这些刺客同样具备了游侠的特征。豫让、聂政、荆轲等仗剑行武自当存而不论，至于这些刺客其言必信、行必果、已诺必诚、赴人急难的所作所为，正是战国时布衣之侠的基本品质。

笔者认为，将刺客归于游侠一类，此说颇有道理。无论是后来的打手、青手、力士，还是镖行或镖局中的镖客，都与先秦乃至秦汉时期的游侠、刺客颇有渊源关系。不但打手替人看家护院，即使镖客也替人看家护院，而且打手有时也曾充当刺客的角色。无论是游侠、刺客，还是打手、镖客，虽因时代的不同而各具特色，但究其本质而言，都是同一类人，都与流氓极有渊源。其实，早在秦代，有时一人也兼有游侠与刺客的双重身份，很难将游侠与刺客区分开来。如张良，“为任侠”，但也雇募了一个力士，当秦始皇东游时，“至博浪沙中，良与客狙击秦皇帝，误中副车”^①。显然，张良这位游侠同样充当起刺客的角色。

关于先秦时期布衣之侠的源头，司马迁有一段记述：“古布衣之侠，靡得而闻已。近世延陵、孟尝、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亲属，借于有土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贤者，显名诸侯，不可谓不贤者矣”^②。班固也认为，游侠的源头应追溯到信陵、平原、孟尝、春申“四豪”：“周室既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桓文之后，大夫世权，陪臣执命。陵夷至于战国，合从连衡，力政争疆。由是列国公子，魏有信陵，赵有平原，齐有孟尝，楚有春

① 《汉书》卷四十一，《张良传》。

② 《史记·游侠列传》。

申，皆借王公之势，竟为游侠，鸡鸣狗盗，无不宾礼。……于是背公死党之议成，守职奉上之义废矣”^①。可见，说到先秦时期的游侠，还是应该从这“四豪”讲起。

四豪均以养客闻名，门下侠客颇多。孟尝君，姓田，名文，齐国人。史载孟尝君招养侠客：“孟尝君在薛，招致诸侯宾客及亡人有罪者，皆归孟尝君。孟尝君舍业厚遇之，以故倾天下之士。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文等”^②。“食客数千人”云云，当然是不确切的数字，不过是形容其多。关于孟尝君门下的食客，《史记》又称为“其食客三千人”。平原君赵胜，也是“喜宾客，宾客盖至者数千人”^③。信陵君，为魏公子。史称他“为人仁而下士，士无贤不肖皆谦而礼交之，不敢以其富贵骄士。士以此方数千里争往归之，致食客三千人”^④。春申君，姓黄，名歇。史载，春申君食客“三千余人”^⑤。

四豪招养侠客，固然靠的是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同时也与他们的一诺千金、不耻下交的个人品质有关。孟尝君门下食客常数千人，无论贵贱，一律与自己平等。如《史记》载：

孟尝君待客夜食，有一人蔽火光。客怒，以饭不等，辄食辞去。孟尝君起，自持其饭比之。客惭，自刭。士以此多归孟尝君。^⑥

这一事实固然说明孟尝君待客一律贵贱相等，同时也可证明他门下的侠客大多具有豪气，一旦知错，就以“自刭”谢罪，以表示不负主人之恩遇。

当然，孟尝君待客虽有情义，但有时也不免显得有点无耻，

① 《汉书·游侠传》。

② 《史记·孟尝君列传》。

③ 《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④ 《史记·魏公子列传》。

⑤ 《史记·春申君列传》。

⑥ 《史记·孟尝君列传》。

流氓习气极重。如《战国策》载：“孟尝君舍人有与君之夫人相爱者。或以告孟尝君曰：‘为君舍人，内与夫人相爱，亦甚不义矣。君其杀之？’君曰：‘睹貌而相悦者，人之情也。其措之，勿言也’”^①。

平原君待客，也是一诺千金。《史记》载：

平原君家楼临民家。民家有嬖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楼上，临见，大笑之。明日，嬖者至平原君门，请曰：“臣闻君之喜士，士不远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贵士而贱妾也。臣不幸有罢癯之病，而君之后宫临而笑臣，臣愿得笑臣者头。”平原君笑应曰：“诺。”嬖者去，平原君笑曰：“观此竖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杀吾美人，不亦甚乎！”终不杀。居岁余，宾客门下舍人稍稍引去者过半。平原君怪之，曰：“胜所以待诸君者未尝敢失礼，而去者何多也？”门下一人前对曰：“以君之不杀笑嬖者，以君为爱色而贱士，士即去耳。”于是平原君乃斩笑嬖者美人头，自造门进嬖者，因谢焉。其后门下乃复稍稍来。^②

在侠客看来，主人必须“贵士而贱妾”，必须一诺千金。否则，自可离去。平原君开始答应“嬖者”杀美人以谢罪，后又食言，显得“爱色而贱士”，所以“士即去耳”。一旦平原君醒悟，承行诺言，杀掉美人，“门下乃复稍稍来”。可见，主人与侠客之间，不但靠贵贱平等维系着，同时信义也是维系他们之间关系的纽带。

信陵君更是不耻下交，待客以诚。《史记》载：

魏有隐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贫，为大梁夷门监者。公子闻之，往请，欲厚遗之。不肯受，曰：“臣修身絮行数十年，终不以监门困故而受公子财。”公子于是乃置酒大会宾客，坐定，公子从车骑，虚左，自迎夷门侯生。侯生摄敝衣冠，直上

① 转引自《说郛》卷十七，《希通录》。

② 《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载公子上坐，不让，欲以观公子。公子执辔愈恭。侯生又谓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愿枉车骑过之。”公子引车入市，侯生下见其客朱亥，俜倪，故久立与客语，微察公子。公子颜色愈和。当是时，魏将相宗室宾客满室，待公子举酒。市人皆观公子执辔。从骑皆窃骂侯生。侯生视公子色终不变，乃谢客就车。至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坐，遍赞宾客，宾客皆惊。^①

在这四公子的门下客中，其成份也极复杂。有些虽有侠风，却属平民，身份低贱。如信陵君门下侯嬴，不过是“大梁夷门监者”，家里很贫穷；朱亥，为一“市屠”；而毛公，“藏于博徒”，薛公“藏于卖浆家”。孟尝君门下客中，也不乏“亡人有罪者”，如有一人“能为狗盗者”，另有一人能为“鸡鸣”，可见也是一些“鸡鸣狗盗”之徒。四公子这种“无贤不肖皆谦而礼交之”及“客无所择”的做法，使得自己门下的侠客，颇有些人带有流氓习气。如有一次，孟尝君到了赵国。赵国人所说孟尝君很贤，就一起出来聚观，并笑道：“原来以为孟尝君是一个人物魁然之人，今天看来，不过是一个渺小丈夫罢了。”孟尝君听后，甚怒。于是他的门下客就大开杀戒，“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②。孟尝君一生任侠，“奸人人薛中盖六万余家矣”。“奸人”云云，大致也与流氓相近。

① 《史记·魏公子列传》。

② 《史记·孟尝君列传》。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恶少年

一 概 说

秦朝的建立，实现了中国的统一，建立了第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帝国。汉承秦业，所实行的各项措施虽与秦有异，但继承者亦复不少。在秦汉时期，社会经济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恢复与发展，逐末者日增，浮游者增多，为流氓势力的滋生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土壤。

一般说来，秦汉时期的流氓大多为一些“浮游无业”者。百姓的浮游无业，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与百姓的流亡也颇有关系。汉人鲍宣就对汉民流亡的原因作了如下概述：

凡民有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遮，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①这七种原因交相影响，终于造成西汉流民增加，浮游无业者日多，而他们都是滋生流氓的社会基础。

尽管王莽定下这样一种制度：“民浮游无事，出夫布一匹”^②，

①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

② 《汉书·食货志下》。

以禁止百姓浮游无事。但总的说来，“浮游者众”已成了汉时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关于汉时游手浮食之多，汉人王符《潜夫论·浮侈》曾作如下揭示：“治本者少，浮食者众。商邑翼翼，四方是极。今察洛阳，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①对这种社会现象，汉人王充在《浮侈篇》中有相同的揭露，他说：“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务本者少，浮食者众。……今察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②。两人所论固多因袭之处，但反映汉代社会“浮食者众”的实际状况却有异曲同工之妙。

那么，这些游手游食之人到底干些什么呢？王充在该篇中接下来有所举例，分别是：（1）“或以谋奸合任为业”。“合任”的意思是说“相合为任侠也”，说明这些人分别做了侠客，做些干禁犯法的事。（2）“或以游博持掩为事”。在此，“掩”为“钱”意，说明他们做了赌徒。这样，丁夫再也不下田扶犁锄，而是怀丸挟弹，一起携手上山遨游。（3）“或好取土作丸卖之”。“取土作丸”，完全是无本的骗子买卖，与本分商人的逐末大有区别。正如王充所言，这种人“外不足御寇盗，内不足禁鼠雀”，于世毫无益处。（4）“或作泥车瓦狗诸戏弄之具，以巧诈小儿”。以今日眼光看来，这些人所从事的是制造儿童玩具的职业，也算正当职业。但在那时候，这些人同样被归于游手一类，所从事的也是无益之业。

可见，这种游手浮食之人的增多，确实是产生流氓群体的社会土壤。上面王充所提到的“以谋奸合任为业”之人，当然与“侠客”的名头也可挂起钩来，但在当时，这些人又指那批闾巷恶少。关于汉时少年那种“浮游逛荡”的生活方式，《西京杂记》倒有很详细的记载，不妨据此引为例子。当时有一位茂陵少年李

^① 《后汉书》卷四九，《王充传》。

，就“好驰骏狗，逐狡兽，或以鹰鹞逐雉兔”。他替这些动物都取了“佳名”，如狗分别有“脩毫”、“厘睫”、“白望”、“青曹”等名，鹰则有“青翹”、“黄眸”、“金距”等名，鹞则有“风鹞”、“孤飞鹞”等名。当时茂陵还有一位文固阳，也是“善驯野雉为媒，用以射雉，每以三春之月，为茅障以自翳，用鲇矢以射之，日连百数”。他的这种活动，对当时一些轻薄少年的影响极深。此后，“茂陵轻薄者化之，皆以杂宝箔厕翳障，以青州芦苇为弩矢，轻骑妖服，追逐于道路，以为欢娱也”^①。从这些轻薄少年的生活方式中可知，他们虽不足以称纨绔子弟，却已大致与浪荡公子相近。无论是玩弄鹰狗，还是“轻骑妖服，追逐于道路”，这种浮游生活都对后世产生了极坏的影响。

不过，秦汉时期这种极富流氓性的“閭巷少年”的存在，固然与“浮游者众”的社会现实大有关系，但与统治者自身的榜样不佳也不无关系。据说，大汉王朝开国君主汉高祖刘邦也是颇有些流氓性。刘邦少年时“不事家人生产作业”，“无赖，不能治产业”。到了壮年，才做了一个小小的亭长，虽算不上低微，却也不属高贵。正因为刘邦具有这种匹夫性格，才使得他能在政治上大耍流氓手腕，无信义可言。宋人洪迈曾就刘邦对待韩信的“三诈”有所揭示：“汉高祖用韩信为大将，而三以诈临之。信既定赵，高祖自成皋渡河。晨自称汉使，驰入信壁。信未起，即其卧，夺其印符麾，召诸将易置之。项羽死，则又袭夺其军。卒之伪游云梦而缚信。夫以豁达大度开基之主，所行乃如是，信之终于谋逆，盖有以启之矣”^②。同时，刘邦不喜欢儒生，对儒生大耍无赖。关于刘邦这副无赖相，史籍有如下揭示：“沛公不喜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溺其中。与人言，常大

① 《西京杂记》卷四。

② 洪迈：《容斋随笔》卷十四，《汉祖三诈》。

骂”^①。向儒冠中溺尿，这大概只有像刘邦这样的无赖皇帝才做得出来。从这一角度而言，清人赵翼对“汉初布衣将相之局”的分析，决不冤枉了这位汉高祖，也不是对汉初政局流氓性的过分夸张与渲染。赵翼言：

汉祖以匹夫起事，角群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

其臣亦自多亡命无赖之徒，立功以取将相，此气运为之也。^②

揆之事实，赵翼此说堪称不刊之论。在汉初政坛，凡是比较活跃的风云人物，都多少沾染有流氓习气。大体说来，刘邦手下的将帅，一般不像恂恂君子，看起来那么正规和文雅，而是大多显得豪杰气概有余，君子行却大为欠缺。在叔孙通定大汉朝廷朝仪之前，这些无赖将帅时常相聚妄语狂呼，动辄拔剑击柱，对儒家那套礼仪不屑一顾，肆意褻渎。如刘邦骂儒生是败事的“竖儒”，至于“取儒冠以溲溺”，前文已有涉及。他的部下也意气相孚。譬如，周勃就“椎朴少文”，“不好文学，每召诸生说士，东向坐责之：趣为我语”^③。他常常以戏弄儒生为快。所有这些习气，大致都与他们出身于草泽布衣有关。这位高祖刘邦，在起事闯荡江湖之前，大致上是一个既不事生理、也不读诗书的乡村二流子。这大概与刘邦生活的家庭环境有关。刘邦的父亲，即那位被称做“太上皇”者，在当上风光的“太上皇”之前，时常与一些“屠贩少年”鬼混在一起，做些斗鸡蹴鞠的无赖事。所以，一旦来到长安，住进深宫，做了太上皇，还着实有点不习惯，故而显得悽怆不乐。闲话休提。再说刘邦手下这批将帅，除了萧、曹二位稍具府吏之材外，其他人大多是一些鸡鸣狗盗之徒：张良任侠，与一些“力士”、“少年”过从甚密^④；陈平是一个十足的浪人；韩信是一个流氓，虽然当淮阴少年让他钻裤裆之时，他照

①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

③ 《汉书》卷四十，《周勃传》。

④ 《汉书》卷四，《张良传》。

例做了，这一点不失为大丈夫能屈能伸的气概，但据史载，他“家贫无行”，这一“无行”，足以说明他的流氓性^①；樊哙乃狗屠之辈，“以屠狗为事”^②；周勃是一个吹鼓手，“以织薄曲为生，常以吹箫给丧事”^③；灌婴是一个布贩，即原本是“睢阳贩缯者也”^④。此外，如娄敬出身车夫，彭越落草为强盗等等，都说明刘邦手下的将帅中，大多是一些无赖，没有接受儒家的诗书教育。

此外，活跃于东汉末年政治舞台的“刘先主”刘备，就其出身而言，大概也可归于流氓一类。三国故事在我国民间戏曲中有不少独特的情节。就以刘备出场为例，在浙江地方小戏《三结义》中他是一个十足的无赖汉，在酒店赖帐、偷酒吃；在桃园三结义时，挨挤在关张二位之间，凭着一张油嘴，反做了老大。这种戏文，当然是农民的创造，但决不是凭空而论。据史载，刘备曾“贩履织席为业”，出身极为微贱，其最初“得用合徒众”以参与政治角逐，就是由于得到一批“货累千金，贩马周旋于涿郡”的“中山大商”的资助。而刘备政治集团之所以形成，其最初的原因还在于他“好交结豪侠，年少争附之”^⑤。可见，在做出轰轰烈烈的大事之前，刘备只以织席贩履为生，跟他的祖先刘邦一样，原是有些流氓习气的。

在秦汉时期，至于其他的皇亲贵戚与一般大臣，带有流氓习气者也在在有之。如济东王刘彭离就曾纠合“亡命少年”，专干一些“行剽杀人”的坏事；广川王刘去疾，也喜欢网罗无赖少年，专干游猎，并发掘他人墓葬。又如朱博，早在做乡里亭长

① 《汉书》卷三四，《韩彭英卢吴传》。

② 《汉书》卷四一，《樊哙传》。

③ 《汉书》卷四十，《周勃传》。

④ 《史记·樊哙滕灌列传》。

⑤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时，就喜欢养宾客，结交一些无赖少年。后来做了地方官，他的统治术也带有流氓性。他平时与一些“豪杰”、“豪强”交通，遇到一些“剧贼”为害地方，他就移书责之，让这些豪强替他平息地方骚乱。简言之，他采用的方法是养贼平贼的方法，很有些以毒攻毒的意味。举例而言，当时长陵有一位大姓尚方禁，少年时曾因“盗人妻”，被人砍伤脸颊。后来朱博耳闻此事，假装他事，召见尚方禁，“视其面，果有瘢”。朱博就问方禁：“是何等创也？”方禁自知内情已为所悉，就叩头服状，朱博笑道：“丈夫固时有是。冯翊欲酒卿耻，拭用禁，能自效不？”方禁听后，且喜且惧，答道：“一定以死相报！”从此，尚方禁就成了朱博的亲信耳目。不久，方禁就揭发所部中一大批“盗贼及它伏奸”^①。这批盗贼无赖，一旦有人叛变，成为官府的内线，那么其组织就不攻自破。

其实，汉代豪强的恶行决不仅仅限于充当官府爪牙，残害同类，而且还有很多行类流氓的实录。在汉代，“豪猾”、“豪强”、“豪奸”、“豪杰”、“宿豪”、“大豪”、“大猾”这样的称呼，时常见诸史籍。试举几例：（1）如灌夫，不好文学，喜任侠。他所交往之人，无非是一些豪杰大猾。他“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波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颍川”。所以，在当时的颍川有一首儿歌道：“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②。此歌不仅揭示了灌夫一家在颍川横行霸道的实况，而且也表达了老百姓怨恨灌氏家族的真情实感。（2）在汉时长安，专有一批“宿豪”，纯粹就是地方流氓头子。如东市有大猾贾万，城西有大猾万章、“翦张禁”（即做剪子的张禁）、“酒赵放”（即卖酒的赵放），杜陵有大猾杨章，他们全部“通邪结党，挟养奸讎，上

① 《汉书》卷八二，《朱博传》。

② 《汉书》卷五二，《灌夫传》。

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①。（3）郾县有一大豪，名许仲孙，为人奸猾，“乱吏治，郡中苦之”。一些地方官也打算逮捕他，他“辄以力势变诈自解，终莫能制”。后尹翁归来郾县，才将许仲孙治服，“论弃仲孙市，一郡怖栗，莫敢犯禁”^②。（4）颍川有原、褚大姓，也是活脱的地方豪强，“宗族横恣，宾客犯为盗贼”。从前的地方官对他们无可奈何，不能擒拿，只好听之任之。后赵广汉来任地方官，到任不及数月，就“诛原、褚首恶，郡中震栗”^③。（5）济南阚氏，也是一方豪强，宗人300余家，为人豪猾。开始地方官也“莫能制”，为此，汉景帝只好拜郾都为济南太守。郾都一至济南，就“诛阚氏首恶，余皆股栗”^④。（6）涿郡有大姓西高氏、东高氏，堪称一方豪恶。凡郡吏以下之人，都对他畏避三分，“莫敢与忤”。所以，时人都说：“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他们手下宾客众多，放纵为盗贼，一旦事发，就逃入高氏家中，“吏不敢追”。时间一久，“道路张弓拔刃，然后敢行，其乱如此”^⑤。从以上六例可知，汉代豪强大都称霸一方，横行乡里，鱼肉百姓，堪称地方流氓头子。他们中的一部分，固然会因为时运不济，碰上残贼酷吏，落得个“弃市”的可悲下场，但极大部分豪强还是逍遥法外，我行我素。

在秦汉时期，流氓还表现在“不轨之民”、“亡徒”与“敖民”这一类人中。如《史记·货殖列传》载：“秦末世，迁不轨之民于南阳”。这类记述，也见诸《汉书·地理志》下：“秦既灭韩，纵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所谓“不轨之民”，大体上是指那些

①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

② 《汉书》卷七六，《尹翁归传》。

③ 《汉书》卷七六，《赵广汉传》。

④ 《汉书》卷九十，《酷吏传》。

⑤ 《汉书》卷九十，《酷吏传》。

不循规蹈矩、拘守朝廷法禁之人。所谓“亡徒”，即指“亡逸之徒”，也即从农民中分化出来的游民。如史载：“前山阳亡徒苏令等纵横，吏士临难，莫肯伏节死义，以守相威权素夺也”^①。在汉代，还有一种“敖民”，也当属于流氓一类。如《汉书》载：“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处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故朝亡废官，邑无敖民，地无旷土”^②。什么是“敖民”？据唐颜师古注，“敖谓逸游也”。可见，“敖民”即“逸游之民”，也就是流氓。

此外，在东汉，还存有一大批“轻黠游荡废业为患者”^③。这种人，大致也可归于流氓一类。在两汉，复仇之风颇盛。如史载：“姑幕县有群辈八人报仇廷中，皆不得”^④。无论谋杀，还是复仇，其中都借助“力士”、“剑客”之力。在秦汉，“力士”与“剑客”均为职业杀手或刺客，算是有一技之长的无业游民，与流氓相近。如张良曾识一“力士”，所使铁椎重120斤。当秦始皇东游时，张良与这位力士曾在博浪沙“狙击秦皇帝，误中副车”^⑤。又如东汉时有一位不韦，其父不谦，为李嵩所杀。不韦“载丧归乡里，瘞而不葬，仰天叹曰：‘伍子胥独何人也！’”史载，伍子胥父伍奢为楚王所杀，子胥为复仇，故鞭平王之尸。看来这位不韦要仿效伍子胥，实行报仇计划了。“乃藏母于武都山中，遂变名姓，尽以家财募剑客，邀高于诸陵间，不克”^⑥。

在秦汉流氓阶层中，最有名的当数各类少年与恶少。关于少年，后面将辟专节阐述，在此不赘。

① 《汉书》卷八六，《王嘉传》。

②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第四上。

③ 《后汉书》卷二七，《王丹传》。

④ 《汉书》卷八三，《朱博》。

⑤ 《汉书》卷四十，《张良传》。

⑥ 《后汉书》卷三一，《不韦传》。

斗殴打架是流氓活动的通病，这在秦汉时期也不例外。如《汉书·丙吉传》载：“（丙吉）又尝出，逢清道群斗者，死伤横道，吉过之不问，掾史独怪之”。所谓“清道”，当指天子外出时，有时有斋词，需要先令道路清静。正值清道之时，竟有人敢群斗，可见相斗者必是一些流氓无赖。在山东平阳，秉政大将军霍光的奴客“持刀兵入市斗变，吏不能禁”^①。这些到市上斗殴的奴客，其实就是流氓。

二 闾巷少年

在谈及秦汉时期的流氓之时，首先需要对这一时期的各色少年有一足够的了解。关于秦汉时期的“少年”，其称呼多样，各不相同，或称“闾里少年”、“闾巷少年”、“城中少年”、“邑中少年”，有时则又称“淫恶少年”、“轻薄少年”、“轻侠少年”。不论其称谓多么不同，但就其身份而言，大致不外乎是一些浮游于城镇中的职业卑贱甚至基本无业的游侠年少。

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少年”虽以秦汉时期最为著名与突出，其势力也以此时为最盛。但若追溯他们的源头，当始于先秦时期。在《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中，已经提到了郑国的“少年”，而且为害不小。该篇说，子产为相郑国，临终时郑重告诫继承人游吉“必以严莅人”。后子产死，游吉不从其说，不肯严刑，于是“郑少年相率为盗，处于藿泽，将遂以为郑祸。游吉率车骑与战，一日一夜，仅能克之。游吉喟然叹曰：‘吾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于此矣’”。在先秦时期，还存有一种“恶少年”，他们是“少年”中的激进者，所为多是违法犯禁之事，所以成为统治阶层的眼中钉、肉中刺。如《荀子·修身》就说：“偷儒惮身，无廉耻

^① 《汉书》卷七六，《尹翁归传》。

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顾，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所谓“恶少”，据清人顾张思《土风录》说，就是无赖子弟。其实，这一论点在汉代史籍中也能找到论据。颜师古《汉书·昭帝纪》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李广利传》注：“恶少年谓无行义者”。又《西京杂记》卷二就有如下一段议论：“太上皇徙长安，居深宫，悵怆不乐。高祖窃因左右问其故，以平生所好，皆屠贩少年、酤酒卖饼、斗鸡蹴鞠，以此为欢，今皆无此，故以不乐。高祖乃作新丰，移诸故人实之，太上皇乃悦。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此段记述至少可以说明以下两点：一是新丰是出无赖的中心，这与其先辈多屠贩少年有关；二是在汉代，少年也与“无赖”等同齐观，与那些“衣冠子弟”不属于一个社会等级。《战国策·秦策三》有“恒思有悍少年请与丛博”一句，其中所谓的“悍少年”也与“恶少”相近。这种“恶少”，在汉代更是大量存在。如《汉书·昭帝纪》就提到“发恶少年戍辽东”。又《史记·孟尝君列传》言：“太史公曰：‘吾尝过薛，其俗闾里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所谓的“暴桀子弟”，其身份也当与“恶少年”相近。当然，秦汉时期的“恶少年”，大概“恶少”与“不详少”的两种行为特点兼而有之。

秦汉时期的“闾巷少年”应该属于一个特殊的年龄层次，以便与整个无赖阶层作一定的区分。换言之，在秦汉时期，所谓的少年，就是指30岁以下而且未婚的男子。这也有一定的事实根据。请看《史记·黥布列传》所记：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秦时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及壮，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人有闻者，共俳笑之。

在此，对“少年”与“及壮”的年龄界限必须试作区别。《说文·士部》言：“壮，大也”。而《释名·释长幼》也说：“三十曰壮，言丁壮也”。至于《礼记·曲礼上》所言则更明白：“二十曰弱冠，三十曰

壮，有室”。可见，人到三十，由少年而入壮年，所以，我们前面提出的少年乃30岁以下的未婚男子的定限，是有事实根据的。

秦汉少年，虽始源于先秦，但至秦末社会大动荡之际，其势力始大盛。下引韩信受胯下之辱故事一则，以窥秦末少年之恶行：

韩信，淮阴人也。家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能治生为商贾，常从人寄食。……淮阴少年又侮信曰：“虽长大，好带刀剑，怯耳。”众辱信曰：“能死，刺我；不能，出跨下。”于是信熟视，俛出跨下。一市皆笑信，以为怯。^①

这一则故事虽妇孺皆知，并广泛被引作说明大丈夫能屈能伸，但其中关于秦汉流氓史的资料却一直未被发掘。据笔者看来，这段记述至少可以说明以下两点：一是秦末的淮阴少年究其实都是一批恶少，颇有些流氓习气，好耍无赖，好折辱人。至于折辱韩信时所说的“能死，刺我；不能，出跨下”这一番话，确是非泼皮无赖不能言，而其行为也很有后人所说的滚刀肉风度。所以，明人王士性在说到淮上风俗时，就特别指出：“淮阴年少，武健鸷愤，椎埋作奸，往往有巨人胯下之风”^②。可见，淮上少年的流氓恶习，至明时犹有遗存。二是这位能屈能伸的韩信，虽有大丈夫之志，但其当时所行就不仅仅是丢尽脸面，而是颇有些无赖习气。《汉书》说他“家贫无行”、“从人寄食”，已说明韩信是一个游手之人，而且在道德上也不值称道。

一般说来，少年在平时就不是一些安分守己之辈，而是“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鹜”。一等社会大动荡，统治秩序败坏，这些少年更是暴露出好勇斗狠的本性，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活动，或投身起义洪流，成为反政府的骨干力量，或投身各地方豪杰门下，成

① 《汉书》卷三四，《韩彭英卢吴传》。

② 王士性，《广志绎》卷二，《两都》。

为他们战伐争夺的武装力量的基础，或窜迹山林，成为绿林大盗。如在秦末社会大动荡中，少年就起到了他们应有的历史作用。《史记》曾就少年反秦作如下记载：

戍卒陈胜等反故荆地，为“张楚”，胜自立为楚王，居陈，遣诸将徇地。山东郡县少年苦秦吏，皆杀其守尉令丞反，以应陈涉，相立为侯王，合从西乡，名为伐秦，不可胜数也。^①

显见，当时的“山东郡县少年”已成了反秦大起义的骨干力量。秦末少年投身起义队伍的，其例俯拾皆是。如陈胜起兵之时，张良“亦聚少年百余人”^②；陈涉立魏咎为魏王，与秦军相攻于临济，陈平亦曾“从少年往事魏王咎于临济”^③；高阳人酈商，当陈胜起兵之时，也“聚少年得数千人”^④。值得指出的是，秦末少年参与政事，决不是简单的盲从或一般性的卷入，而是主动的参予或积极的支持。如东阳少年“彊立”陈婴为长、巨野少年“彊请”彭越为长两事，就足资说明：

东阳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欲置长，无适用，乃请陈婴。婴谢不能，遂彊立婴为长，县中从者得二万人。^⑤

（彭越）常渔巨野泽中为群盗，陈胜、项梁之起，少年或谓越曰：“诸豪杰相立畔秦，仲可以来，亦效之。”彭越曰：“两龙方斗，且待之。”居岁余，泽间少年相聚百余人，往从彭越，曰：“请仲为长。”越谢曰：“臣不愿与诸君。”少年彊请，乃许。^⑥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留侯世家》。

③ 《史记·陈丞相世家》。

④ 《汉书》卷四一，《酈商传》。

⑤ 《史记·项羽本纪》。

⑥ 《史记·魏豹彭越列传》。

在西汉末年的历史舞台上，闾巷少年也尽情表演，演出了一幕幕震撼当时社会的活剧。史载，王莽末年，“琅邪女子吕母亦起。初，吕母子为县吏，为宰所冤杀。母散家财，以酤酒买兵弩，阴厚贫穷少年，得百余人，遂攻海曲县，杀其宰以祭其子墓”^①。《后汉书·刘盆子传》对此事的记载更为详尽，可补《汉书》之阙。《后汉书》载，这位吕母靠卖酒结纳少年，凡是少年前来酤酒，她都“賒与之”。看到某位少年贫乏，她就借给他衣裳，“不问多少”。这些少年知德报恩，就替吕母报仇，其中的勇士还号称“猛虎”，“遂相聚得数十百人，因与吕母入海中，招合亡命，众至数千，吕母自称将军，引兵还攻破海曲”。当王莽统治完全崩溃之时，起义军攻入长安，当时也有朱弟、张鱼等“城中少年”起而响应，冲击宫禁。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群雄纷争，少年就纷纷依附各地豪杰，在群雄之间的兼并战争中起到了不小的作用。如《后汉书》卷七四李贤注引《九州春秋》云：“（张）燕本姓褚。黄巾贼起，燕聚少年为群盗，博陵张牛角亦起与燕合”。《后汉书》卷七七《阳球传》亦言：

“（阳）球能击剑，习弓马。性严厉，好申韩之学。郡吏有辱其母者，球结少年数十人，杀吏，灭其家，由是知名”。又《三国志》卷八《张绣传》说张绣“招合少年，为邑中豪杰”；《三国志》卷十八《许褚传》说许褚容貌雄毅，勇力绝人，“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三国志》卷九《曹仁传》说曹仁少好弓马弋猎，后来豪杰并起，他就“阴结少年，得千余人，周旋淮泗之间，遂从太祖为别部司马，行厉锋校尉”。

秦汉少年的称谓虽多种多样，但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两类：一是从道德上对少年予以界定，并呼各色少年为“淫恶少年”、“轻薄少年”之类；二是以地望相称，即所谓的“闾巷少年”、“闾里

①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少年”、“邑中少年”之类。下面分而述之。

无论是称“轻薄少年”、“淫恶少年”，还是称“剽轻少年”，其目的就是为了概括秦汉时期的少年在道德上的属性。“轻薄”者，有两层意思：一是指轻浮刻薄，不厚道，如《汉书·严助传》说到淮南王安上书：“且越人愚戇轻薄，负应反复，其不用天子之法度，非一日之积也”；二是指放荡，《文选》引三国魏时阮籍《咏怀》诗之八：“平生少年时，轻薄好强歌”。由此可见，所谓“轻薄”少年，即指轻浮放荡的青年。他们并不是一些贫乏子弟，而是纨绔少年，为人轻薄，男女关系混乱，故又称为“轻薄子”、“轻薄儿”。如《西京杂记》卷二记赵飞燕故事，说其“以辎车载轻薄少年”，“入后宫者日以十数，与之淫通，无时休息，有疲惫者，辄差代之”。可见，“轻薄”之称，实则由于这些少年反叛传统的道德准则而受到社会的鄙视。“淫”有邪恶之意，如《孟子·滕文公》下：“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以承三圣者”。可见，所谓“淫恶少年”，即指那些邪恶少年。他们时常为非作歹，横行乡里。如《汉书·酷吏传》就载，“吏苛察淫恶少年，投赇购告言奸，置伯落长以收司奸”，将那些少年整治得很惨。“剽轻”者，即“轻儇”，有“轻浮”之意。如《辽史·宋王喜隐传》：“喜隐轻儇无恒，小得志即骄”。可见，“剽轻少年”者，大致指他们为人轻率佻达，不拘小节，且又强悍，近乎凶恶。如《后汉书·王涣传》就说王涣少好侠，“尚气力，数通剽轻少年”。

无论是称“闾里少年”、“闾巷少年”，还是称“城中少年”、“邑中少年”，其特点都是对这些少年的活动范围作一地域的限定。换句话说，所谓“闾里”、“闾巷”，均指“乡里”，说明这些少年仅仅活动于一乡一里；而所谓的“城中”、“邑中”，其地域概念虽有所扩大，不过也同样说明这些少年仅限于一城一邑内为非作歹，其闻名也在同一地域内，还做不到臭名远播。关于这类少年，史书也屡有记述。《汉书·酷吏传·尹赏》曾记载，在汉成帝永

始、元延年间，“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可见，汉代的闾里少年已将替人报仇作为自己的职业，而“相与探丸为弹”云云，则是后代流氓的惯技，带有抓阄、博彩性质，而实由汉代少年开其端。

在秦汉少年中，其中大部分均为一些“浮游无事”之徒^①，即无明确的职业。他们可以被人雇用，替人报仇，也可以在都市闾巷中游逛，无所事事，惹是生非，更可以投身行伍或绿林，公开与统治者对抗。一言以蔽之，这批少年所干的尽是一些违法犯禁之事，有时候就成为一股扰乱社会生活正常秩序的恶势力。为此，统治者就用残酷的手段对付这批威胁社会治安的“闾里少年”。汉武帝时，就实行征发“恶少年”从军谪戍边地的政策。史载，汉武帝太初年间，“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伐宛”^②。从某种程度上说，酷吏是秦汉少年的死对头，他们打击恶少年势力的手段也是极端残酷的。汉成帝永始、元延年间，酷吏尹赏就任长安令后，对闾里少年痛加惩治。史有如下记载：

（尹赏）至，修治长安狱，穿地方深各数丈，致令辟为郭，以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赏一朝会长安吏，车数百辆，分行收捕，皆劾以为通行饮食群盗。赏亲阅，见十置一，其余尽以次内虎穴中，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壹发视，皆相枕藉死，便舆出，塞寺门桓东，

① 《汉书·食货志下》。

② 《史记·大宛列传》。

揭著其姓名，百日后，乃令死者家各自发取其尸。亲属号哭，道路皆歔歔，长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东少年场。生时谅不谨，枯骨后何葬？”^①

当然，被尹赏所免死之人，或是少年中的“魁宿”，或是“故吏善家子失计随轻黠愿自改者”，统共才不过数十百人。尹赏赦免他们的罪责，让他们“立功以自赎，尽力有效者，因亲用之为爪牙，追捕甚精，甘著奸恶，甚于凡吏”。其实，在汉代，有些酷吏也是流氓出身，所以才敢于用流氓魁宿充当自己的爪牙。如汉代著名的酷吏王温舒，也“少时椎埋为奸”。后为吏，治盗贼，“杀伤甚多”。任河内太守时，曾“捕郡中豪猾，郡中豪猾相连数千家”。后迁为广平都尉，“择郡中豪敢往吏十余人为爪牙”^②。可见，酷吏在严厉打击豪猾、少年的同时，也利用了豪猾流氓这些恶势力，可称是以毒攻毒。

这些叛变少年，一旦成为酷吏的爪牙，就会反戈一击，出卖其他少年，充当地方酷吏镇压少年时的急先锋。同时，在秦汉时期，部分恶少还与社会上的罪恶势力相勾结，成为一些地方豪猾欺凌乡里百姓的爪牙，有时甚至随同豪族参与反叛。如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武威郡）将兵长史田绀，郡之大姓，其子弟宾客为人暴害，（任）延收绀系之，父子宾客伏法者五六人。绀少子尚乃聚会轻薄数百人，自号将军，夜来攻郡。延即发兵破之”^③。又如《史记·梁孝王世家》就曾提到济东王刘彭离纠合“亡命少年”而“行剽杀人”的史实，而《西京杂记》卷六也有如下记载：“广川王去疾，好聚亡赖少年，游猎毕弋无度，国内家藏，一皆发掘”。如此种种，均可为证。

①② 《汉书》卷九十，《酷吏传》。

③ 《后汉书·循吏列传·任延》。

三 秦汉游侠

在秦汉时期，各种恶少年是流氓阶层的主要来源。此外，在秦汉两代名震一时的“轻侠”，即各类侠客，也与流氓颇多渊源。而且，这些轻侠与恶少的关系也较密切。换言之，大量恶少的存在，是秦汉时代游侠社会的重要基础。

从秦汉时期“闾里少年”的行为特征来看，他们都兼有任侠的一面。关于秦汉“少年”任侠的记载，若仔细梳理史籍，可获大量的证据。如《史记·留侯世家》就说张良“居下邳，为任侠”，《汉书·睦弘传》对睦弘作如下记述：“少时好侠，斗鸡走马”，也有任侠的一面；《后汉书·袁术传》说袁术，“少以侠气闻，数与诸公子飞鹰走狗”。《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引《魏略》，也记述了杨阿若，“少游侠，常以报仇解怨为事。故时人为之号曰：‘东市相斫杨阿若，西市相斫杨阿若’”。

秦汉轻侠、侠士的年龄，大多为“少年”，于此也可证知“少年”与侠士关系非浅。所以，当时“游侠儿”、“侠少”的称呼时常见诸一些文学作品。如梁昭明太子萧统《将进酒》云：“洛阳轻薄子，长安游侠儿。宜城溢渠碗，中山浮羽卮”。曹植《白马篇》也云：“白马饰鞴羁，连翩西北驰。借问谁家子？幽并游侠儿”。陈后主叔宝《洛阳道》诗虽写汉都气象，但也有关于“侠少”的记载。诗云：“青槐夹驰道，御水映铜沟。……黄金弹侠少，朱轮盛彻侯。桃花杂渡马，纷披聚陌头”。

在秦汉时期，游侠名声大噪，少年就争相依附，成为游侠集团的社会基础。另外，轻侠与少年的心理特征也大致相近，如剧孟就“好博，多少年之戏”，大致可以说明。《史记·季布栾布列传》载，季布的弟弟季心“气盖关中，遇人恭谨，为任侠，方数千里，士皆争为之死”。同时，一些少年也“多时时窃籍其名以

行”。《史记·游侠列传》也记载，大侠郭解“少时阴贼，慨不快意，身所杀甚众。以躯借假报仇，藏命作奸剽攻，休乃铸钱掘冢，固不可胜数”。等到年长以后，郭解开始“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然其自喜为侠益甚”。一些少年，仰慕郭解的侠行，“亦辄为报仇，不使知也”。据载，有一次郭解出去，有人箕踞不敬，客欲杀之，被郭解劝阻，还替他谋脱免“戡更”之役。于是，“箕踞者乃肉袒谢罪，少年闻之，愈益慕解之行”。

关于“少年”与“游侠”的关系，其实也能找到直接的史料。如《三国志》就说甘宁“少有气力，好游侠，招合轻薄少年，为之渠帅，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珥带铃，民间铃声，即知是宁”^①。裴松之注引《吴书》，也说甘宁“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可见，“少年”依附于由“游侠”构成的社会集团。

那么，游侠与流氓又有什么关系呢？在秦汉时期，“游侠”一词的别称很多，有“轻侠”、“大侠”、“豪侠”等称。不过，无论是何种称呼，他们无非都是一些豪爽好结交，轻生重义，勇于排忧解难的人。当然，在后人看来，尤其是明清两朝之人，一般也将游侠视同无赖之徒。如郭解，在汉代算是一位赫赫有名的大侠，但在明代，却被视作无赖少年一类。明成化年间，京城内外一些奸恶之徒，“行凶杀人，荒淫赌博，甚至占人妻女，为人报仇”。明宪宗在得到锦衣卫官员的上报后，道：“昔汉郭解一豪侠之雄耳，武帝因公孙弘之言，杀之以惩不逞，论者谓其有关治体。今群恶少相倚为奸，恐将来效尤者无所不至，宜榜禁之”^②。又如蒲松龄《聊斋志异·促织》载：“市中游侠儿得佳者笼养之，昂其直，居为奇货”。《红楼梦》第七五回：“这些都是少年，正是斗鸡走狗、问柳评花的一干游侠纨裤”。游侠与“纨裤”并提，可见

① 《三国志》卷五五，《甘宁传》。

②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五。

清人也是将游侠当作无赖之徒看待的。

游侠虽始于战国时期，但至汉代，由于法网疏阔，游侠之习“未之匡改也”。所以，汉代游侠之习仍然很盛：“是故代相陈豨从车千乘，而吴濞、淮南皆招宾客以千数。外戚大臣魏其、武安之属竞逐于京师，布衣游侠剧孟、郭解之叛驰骛于闾阎，权行于州域，力折公侯。众庶荣其名迹，岂而慕之。虽其陷于刑辟，自与杀身成名，若季路、仇牧，死而不悔也”^①。可见，秦汉游侠的社会影响极大。

在秦汉时期，游侠已形成极大的声势，在社会上造成极大的影响，所以，张衡《西京赋》才会说下这样的话：“轻生重气，结党连群，寔蕃有徒，其从如云”。“其从如云”，已足以说明游侠集团的人数众多及影响之广。

司马迁在《史记》中说：“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余甚恨之”^②。其实，不仅仅是秦以前的布衣之侠湮灭无闻，即使秦代的布衣之侠，也由于史籍失载，今天也很难知其详了。至于西汉的游侠，据《史记》、《汉书》的记载，可知汉初有朱家、田仲、王公、剧孟、郭解等人。

朱家，鲁国人，生活在汉高祖时代。鲁国人一向以儒教自敦，而朱家却“用侠闻”。关于这位朱家所行的侠义行为，司马迁作了如下概括：“（朱家）所藏活豪士以百数，其余庸人不可胜言。然终不伐其能，歆其德，诸所尝施，唯恐见之。振人自贻，先从贫贱始。家无余财，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过鞵牛。专趋人之急，甚己之私”^③。季布将军曾被汉朝廷“购求”，朱家就将季布“髡钳为奴，载以广柳车西出之”。后来季布尊贵，而朱家

① 《汉书》卷九二，《游侠传》。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四，《游侠列传》。

③ 《史记·游侠列传》。

却不乘机巴结，而是自持更谨，终身不再与季布相见。可见，他确是个高介至义之士。所以，在当时的关东，一些豪侠之士“莫不延颈愿交”。

在当时的楚地，还有一位田仲，也是一位游侠。田仲“喜剑，父事朱家，自以为行弗及”^①。可见，田仲对朱家甚是佩服。

朱家、田仲死后，剧孟又成为当时有名的游侠。剧孟，洛阳人。照例说来，周人过去都从事商贾而致富，而剧孟却“以侠显”，说明他卓立独行，与众不同。吴、楚叛乱时，条侯出任太尉，带兵征讨，路过河南，得剧孟，不禁喜道：“吴楚举大事而不求剧孟，吾知其无能为已”^②。条侯的这段话，固然也多夸大之辞，不过从中也透露出这样一个信息，像剧孟这样的游侠，在民间还是很有些号召力的。这位剧孟，其行为与朱家大体相近，但喜欢赌博，“多少年之戏”。剧孟母死后，“自远方送丧盖千乘”，说明剧孟在民间大众中颇有威望与人缘。

与剧孟同时代的游侠，还有王孟，符离人，“亦以侠称江淮之间”。此外，济南的鬲氏、陈国的周庸，“亦以豪闻”。汉景帝得知此事后，就“使使尽诛此属”。游侠势力，由此遭受大创。此后，代郡人白氏诸人，豪侠非一，梁国人韩无辟、阳翟人薛见、陕（当作郟县）人韩孺，也纷纷复出，成为名闻一时的游侠。

不过，在西汉时最为有名的游侠，仍当推郭解。郭解，河南軹人，字翁伯。其父因为任侠，在孝文帝时被“诛死”。可见，郭解当游侠，还是有些家学渊源的。郭解短小精悍，不饮酒。少年时很“阴贼”，做了不少伤天害理的事。等到年长以后，行为有所改变，大有弃恶从善之势，诸如“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

① 《史记·游侠列传》。

② 《汉书·游侠传》。

而薄望”等等，都是他行为变迁的真实记载。不过，他还是喜欢任侠仗义，仍是我行我素。

郭解之侄仗着郭解的势力，为非作歹。有一次与人一同饮酒，强迫对方一饮而尽。但对方不胜酒力，就上前强灌。此人大怒，拔刀将郭解侄子杀死，随之逃走。郭解之姊大怒道：“以翁伯之义，人杀吾子，贼不得”。于是，大耍无赖，将儿子的尸体弃于道路，没有下葬，想借此羞辱郭解。郭解派人打听到杀人者的住处。此人无奈，只好向郭解自首，并将具体的经过告诉了郭解。他听后，觉得此人理直，自己之侄理亏，就将此人释放。随后，又将其侄收葬。这件事传开以后，众人对他的秉公仗义很佩服，纷纷依附于他。

郭解每次外出，路人纷纷避让。一次，有一人“独箕踞视之”，郭解就派人询问其姓名。于是，有人打算杀死此人，替他出口气。而郭解却说：“居邑屋至不见敬，是吾德不修也，彼何罪！”就偷偷地让尉史释放此人。后来，此人获知此事，就“肉袒谢罪”，佩服得五体投地。一些闾巷少年听说此事后，也“愈益慕解之行”。

当时，洛阳人中出现互相仇杀的局面，当地的一些贤豪纷纷居间，代为调停，达十余次，但终究没有阻止仇杀。无奈，只好找到郭解。于是，郭解连夜见了仇杀的双方，代为劝解。双方既经郭解出面，就只好听从。郭解对他们说：“我早听说洛阳有很多豪杰代为调停，诸位都不听。今天很高兴能听我的调解，不过我怎么能从别县跑到这里夺这些贤士大夫的权呢！”于是当夜就离开，不让人得知，并对他们说：“暂且不听我话，等到我走以后，再让洛阳豪杰出面调停，然后依言释怨”。

后来，因为犯事，郭解及其家属被汉朝廷诛杀。

自郭解之后，游侠极多，但都不足称道。当然，如长安的樊中子、槐里的赵王孙、长陵的高公子、西河的郭翁中、太原的鲁

翁孺、临淮的兒长卿、东阳的陈君孺，虽然也是侠客，但为人谨信，有退让君子之风。至于北道的姚氏、西道的杜姓家族、南道的仇景、^①东道的佗羽、南阳的赵调等人，不过是“盗跖而居民间者耳”，也是过去朱家这类游侠羞与为伍者，根本不足称道。

自郭解之后的西汉各朝，仍有不少游侠，其行为颇足称道，他们分别是萬章、陈遵、原涉。

萬章，字子夏，长安人。当时的长安极为繁华，在一些街巷中，都有豪侠活动的踪迹。萬章居住在长安城西的柳市，所以号称“城西萬子夏”。河平年间，王尊出任京兆尹，专以捕击豪侠为职责，杀掉了萬章。当时与萬章一同被捕处死的名豪还有制箭的张回，酒市中人赵君都、贾子光，都是一些“报仇怨养刺客者也”^①。

陈遵，字孟公，杜陵人。陈遵少年时就孤贫，与张竦都是京兆史，为人却迥然相异。张竦博学通达，以勤俭自守，而陈遵却放纵不拘。陈遵虽做了不少的官，分别当过校尉、河南太守、河内都尉，但一生嗜酒，放意自恣，浮沉俗间，畜养宾客，颇有游侠之风。就拿他的嗜酒来说，似乎就有嗜之如命的样子，而与他人不同。每当他大饮之时，往往宾客满堂，他“辄关门，取客车辖投井中，虽有急，终不得去”。当上河南太守以后，他就乘车混迹于闾巷中，过寡妇左阿君之门，左阿君“置酒譔讴，遵起舞跳梁，顿仆坐上，暮因留宿，为侍婢扶卧”。这种放荡不羁、淋漓恣睢的行为，虽有豪侠之风，却也被当时一些正人君子看成是“乱男女之别，轻辱爵位，羞汙印绶，恶不可忍闻”^②。陈遵不但嗜饮，而且有宾客之好，“车骑满门，酒肉相属”。

原涉，字巨先。在20余岁时，也曾当过谷口令。后来，他的

① 《汉书·游侠传》。

② 《汉书·游侠传》。

季父被茂陵秦氏所杀，原涉就自劾去官，打算替季父报仇。于是，谷口的一些豪杰就替原涉杀掉秦氏。此后，“郡国诸豪及长安、五陵诸为气节者皆归慕之”。原涉倾身相待，无论贤不肖，一概接纳，所以“在所闻里尽满客”。这样，原涉就从一位二千石的官吏，转而变为“轻侠之徒”。原涉也好畜养宾客，而宾客大多横行不法，随意杀人。据《汉书》记载，原涉的性格与郭解大致相似，“外温仁谦逊，而内隐好杀”。假若有人在路途上得罪了他，他定将此人杀死。如有一位王游公，向地方官进谗言，说了原涉不少坏话。原涉为此怀恨在心，就“选宾客，遣长子初从车二十乘劫王游公家。……遂杀游公父及子，断两头去”^①。

此后，汉哀帝、平帝年间，全国各地处处有豪杰游侠，但都“莫足数”。当时真正名闻州郡的游侠，分别有霸陵的杜君敖，池阳的韩幼孺，马领的绣君宾，西河的漕中叔，这些人都称得上有谦退之风。王莽篡位以后，“诛锄豪侠”，指名逮捕漕中叔，但“不能得”。漕中叔一向与强弩将军孙建相善，王莽就怀疑孙建将漕中叔藏匿，以常语问孙建。孙建答道：“臣名善之，诛臣足以塞责”。于是，漕中叔得以保全首领。中叔之子少游，“复以侠闻于世云”^②。

在东汉，游侠的活动也时见诸史籍。如刘秀之兄刘伯升，就“好侠养士”，“素结轻客”^③。窦融，《后汉书》说他“出人贵戚，连结闾里豪杰，以任侠为名”^④。至东汉末年，这种游侠就更多了。如袁绍，《后汉书·袁绍传》就说他“好养死士”。又据唐李贤注，这位袁绍“又好游侠”。袁术，“少以侠气闻，数与诸公子飞鹰走狗”^⑤。

① 《汉书·游侠传》。

② 《汉书·游侠传》。

③ 《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

④ 《后汉书》卷二三，《窦融列传》。

⑤ 《后汉书》卷七五，《袁术传》。

大致说来，秦汉游侠有行侠仗义的一面，即在民众面前，也有形象光辉高大的一面，值得称道。所以，汉人司马迁对游侠持基本肯定的评价。如司马迁说：

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①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②

在说到当时的大侠郭解时，司马迁又有一番感慨，对郭解持敬仰的态度：

吾视郭解，就貌不及中人，言语不足采者。然天下无贤不肖，知与不知，皆慕其声，言侠者皆引以为名。谚曰：“人貌荣名，岂有既乎！”于戏，惜哉！^③

确实，这些匹夫之侠或閭巷之侠，行侠豪倨，藉藉有声，权行州里，力折公卿，人格伟岸，确乎达到了“人貌荣名”的境界。他们替人排忧解难，一诺千金。对于那些鄙陋的行为，诸如“朋党宗彊比周，设财役贫，豪暴欺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侠深以此为丑。如朱家，曾经“阴脱季布将军之厄”，等到季布尊贵以后，朱家并不居功自傲，屈身攀附，而是“终身不见”；郭解替洛阳仇家调停解难，也是归功他人，决不自居；原涉也是“周急待人”，替宾客之母治丧；万章与中书令石显相善，至成帝初，石显坐专权擅势，被免官，替万章留下床席器物，价值数百万，但万章分文不受；关西大侠陈遵，在其友人丧亲之后，也是“为护丧事，赙助甚丰”^④。同时，这些游侠的生活大体上也是比较俭朴的。如剧孟死后，“家无余十金之财”；朱家，“家无余财，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过犂牛”；郭解，也是家贫无余财。可见，秦汉游侠与“暴豪之徒”不同，确有其人格高大的一面。他们的行为虽

① 《史记·游侠列传》。

② 《史记·游侠列传》。

③ 《后汉书》卷二七，《王丹传》。

不归于“正义”，即合乎传统的道德价值，但他们讲究的“私义”，即侠义精神，往往得到社会的普遍称颂，尤其为下层社会所推重。史籍所载的世人对这些游侠“延颈愿交”，说明这些游侠的仗义行为已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所以，后人对秦汉的游侠之风多有称道。卢照邻有一诗：“斗鸡过渭北，走马向关东。孙宾遥见待，郭解暗相通”。李白也有诗：“由来万夫勇，挟此生雄风。托交从剧孟，买醉入新丰”。所有这些诗句，都是称颂秦汉游侠侠风的。

当然，秦汉游侠也有“好勇斗狠”的一面，因此而被统治阶级斥为“不轨”、“奸猾”、“奸人之雄”。行侠仗义，虽是游侠的一种表现，但就当时游侠的普遍行为来看，这仅仅是一个方面。西汉杰出的政论家荀悦曾经对游侠作了如下的概括：“游侠之本，生于武毅，不挠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见危授命，以救时难而救同类，以正行之者，谓之武敦，其失之甚者，至于为盗贼也”^①。在此，荀悦所指虽是东汉末年的游侠，诸如曹操、袁绍这种类型的游侠之士，但其概括却比较全面。确实，游侠这一类人，“以正行之者，谓之武毅，其失之甚者，至于为盗贼也”。“为盗贼也”云云，当然还只是统治阶级的偏见，而游侠由于好勇斗狠而造成的扰乱社会秩序的一面，却是事实。所以，韩非所说的“侠以武犯禁”，也是有其道理的。

即以秦汉游侠为例，究其行为，有时确实也与无赖流氓相近。如在阳翟，有两位轻侠，名赵季、李款，他们“多畜宾客，以气力渔食闾里，至奸人妇女，挟吏长短，从横郡中”^②。在汉代，一些名义上号称豪杰的人，他们所干的事也是役使乡里之人，与流氓一般无异。他们虽有人格伟岸的一面，但又与流氓臭

① 荀悦：《前汉纪》卷一〇。

② 《汉书》卷七七，《何并传》。

味相投。如有一位爱盗，原来也是做过“群盗”的。后来家居，
“与闾里浮湛，相随行斗鸡走狗”。后游侠剧孟过爱盗之门，“盗
善待之”^①。

同时，这些游侠复仇之心甚浓，有时显得心胸狭窄。尤其是依附于他们的一些无赖少年，更是置法纪于不顾，任意杀人。如原涉季父为人所杀以后，他就“欲报仇”；他与王游公不合，就派人“杀游公父及子，断两头去”；有一主簿，与原涉有隙，他就“使客刺杀主簿”。郭解与杨季主一家结仇以后，郭解兄之子就“断杨掾头”，即杀死杨季主之子杨县掾。后来，郭解又杀了杨季主。杨家上书控告，又“杀之阙下”。其实，郭解后来虽以侠闻名，但在少时却颇有些流氓习气，所以史书称他“少时阴贼，慨不快意，身所杀甚众”。他后来的随意杀人，大概也算是流氓本性难移。有时这些游侠自己不便下手，就由手下的无赖少年操刀。如有一儒生，在背地里说了郭解一些坏话，说他“专以奸犯公法”。郭解的门客听说以后，就“杀此生，断其舌”。又如有人诋毁原涉，骂他是“奸人之雄”。于是，原涉的门客就“即时刺杀言者”。至于剧孟“多少年之戏”，陈遵“乱男女之别”，更是这些游侠流氓本性的大暴露。

班固在《汉书·游侠传》中对秦汉游侠的社会影响作了如下评述：“众庶荣其名迹，岂而慕之，虽其陷于刑辟，自与杀身成名”，以致“死而不悔”。秦汉时期，在这些游侠集团的门下聚集着不少无赖恶少。如一些“少年”听到郭解的侠行以后，就“愈益慕解之行”，以致造成少年与其他贤豪，夜半过郭解之门者“常十余车，请得解客舍养之”；在陈遵的门下，也是“车骑满门，酒肉相属”。尽管“少年”与“恶少年”是游侠集团的社会基础，但少年之归附游侠，无非是重其侠名，然后才“慕之輶辂”，所

^① 《汉书》卷四十九，《爱盗传》。

以如果想从中找出游侠集团严密的组织结构，这似乎并不现实。不过，他们那种“背公死党”的集团倾向，大概已开了后世各类流氓组织的先声。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

一 概 说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中古史上最为动荡不安的时期。先是三国鼎立，相持不下。继后，“五胡乱华”，进而形成南北对峙之势。朝代更迭，如同游戏。

入魏之后，最为突出的是政治之转变。在东汉时期，汉人崇尚气节，敦崇伦际，社会上形成一种醇良之气习。但曹操拥有冀州以后，开始崇奖胥弛之士，下令再三，至于一些不仁不孝之人，也能治国用兵，士风大坏。如建安十五年（210）春他就下令：

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盗嫂受金而专遇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

至建安二十二年（217）八月，又下令曰：

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间，及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淤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①

①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

显见，魏武帝曹操此举，已完全抛弃东汉时期所实行的崇重儒行的政策，反其道而行之，转而采取重才轻德的政策。因此，一些权诈奸逆之士，也是一朝登天，平步青云，政刑随之失平，风俗以之败坏。^①时人对这种弊端风习又作如下概括，可谓一语中的：

“窃见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②。

其实，这也怪不得曹孟德。一是风习转换，固然与他的倡导不无关系，但终究是时势所迫，他是无法负其全部责任的；二是曹孟德自己为人就任侠放荡，颇有些流氓习气。陈寿《三国志》就说曹操“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③。而《三国志》裴松之注引《曹瞒传》，就曹操的行为特征作了进一步的补充，说他“佻易无威重，好音乐，倡优在侧，常以日达夕。被服轻绡，身自佩小鞶囊，以盛手中细物，时或冠纶帽以见宾客。每与人谈论，戏弄言诵，尽无所隐，及欢悦大笑，至以头没杯案中，肴膳皆沾汙巾帻，其轻易如此”。行为如此轻佻，说明曹操不仅是放荡儿，而且也是轻薄子。

当然，在东汉末年与三国鼎立时期，任侠放荡者并非只曹孟德一人，凡是在当时闻名者，或为人豪侠，或行为轻薄，不治操行，或多或少带有一些流氓气。不妨试举几例。如袁绍，《三国志》卷六裴松之注引《英雄记》，就说他“好游侠，与张孟卓、何伯求、吴子卿、许子远、伍德渝等皆为奔走之友”。许褚，勇力绝人，手下养着许多“侠客”，当汉末时，“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④。这种“少年”，其实就是流氓，而“侠客”云云，其行为也大多与流氓相近。许褚豢养这类人物，其为人也可想而知。

① 《三国志》卷十四，《董昭传》。

②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第一。

③ 《三国志》卷十八，《许褚传》。

在吴国，名为豪杰，而实与“好事少年”、“轻侠少年”、“轻薄少年”这类流氓交往者比比皆是。如《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吴书》，说孙坚虽然少为县吏，但也“性阔达，好奇节”，与一些流氓都有交往。他历佐三县，所在多得声誉，一些“好事少年”纷纷归依门下，孙坚“接抚待养，有若子弟焉”。中平元年（184），黄巾军起事，汉朝廷派遣车骑将军皇甫嵩、中郎将朱儁率兵讨伐。朱儁上表，请任孙坚为佐军司马，于是，孙坚手下的“乡里少年”纷纷一同随征^①。又如鲁肃，裴松之注引《吴书》，就说他“体貌魁奇，少有壮节，好为奇计”。当时天下将乱，这位鲁子敬就学习击剑骑射，“招聚少年，给其衣食，往来南山中射猎，阴相部勒，讲武习兵”。至于吴将甘宁，更是“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到了后来，甘宁更是成了一些“轻薄少年”的首领，“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嵎带领”，闻名郡中^②。

北魏时期，史料上虽少流氓活动的记述，但也能找到一些。如当时有大倪、小倪两人，“皆粗险薄行，好为劫盗，侵暴乡里，百姓毒患之”^③。所为虽是劫盗之事，行为却如流氓一般。又如房法寿，小名“乌头”，弱冠时一度出任州里的主簿，但从其一辈子的行为来看，却与流氓极为相近。他在少年时，就好射猎，“轻率勇果，结群小而为劫盗”，以致成为宗族内的大患。至后，又时常盗杀猪牛，还“招集壮士，常有百数”^④，成为一个流氓头子。还有一位刘灵助，《魏书·刘灵助传》就说他“粗疏无赖，常去来燕恒之界，或时负贩，或复劫盗，卖术于市”。显见，刘灵助初时也是一位流氓。

至晋代，关于流氓的记载就比北魏多了许多。《晋书·刑法

① 《三国志》卷四六，《孙破虏讨逆传》。

② 《三国志》卷五五，《甘宁传》。

③ 《魏书》卷五九，《郑羲传》。

④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志》曾就无赖之徒作如下阐述：

今为徒者，类性元恶不轨之族也，去家悬远，作役山谷，饥寒切身，志不聊生，虽有廉士介者，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岂况本性奸凶无徒之徒乎！

这里所说的“奸凶无徒”，就是“流氓”。关于“无徒”，其实就是“无籍（藉）之徒”或“无赖之徒”的简称，在元代是一种对流氓的称呼。《晋书·刑法志》所表达的意思也很简单，一般犯徒刑的，均是一些本性“元恶不轨”之人，一旦发配到山谷作役，就必然流为盗贼。其实，在晋朝，无赖凶徒是广泛存在的。如吴皮、王隐之流，本来都是“无赖凶人”，却被“皆加重爵”^①，看来在官场上混得相当不错。与此同时，即使一些官员，也绝无行检可言，行同流氓无赖一般。如周续，曾经在建康乌衣道中遇见孔氏之婢，当时正好他与同僚同车，但他不顾廉耻，“便令左右提婢上车”^②，其强暴无赖，如此张狂。

在说及晋代的流氓时，不能不提到周处。周处，字子隐，义兴阳羡人。父周鲂，是吴国鄱阳太守，出身倒算是名门，但周处所行，却一如无赖。史载：

处少孤，未弱冠，膂力绝人，好驰骋田猎，不修细行，纵情肆欲，州曲患之。处自知为人所恶，乃慨然有改励之志，谓父老曰：“今时和岁丰，何苦而不乐耶？”父老叹曰：“三害未除，何乐之有！”处曰：“何谓也？”答曰：“南山白额猛兽，长桥下蛟，并子为三矣。”处曰：“若此为患，吾能除之。”父老曰：“子若除之，则一郡之大庆，非徒去害而已。”处乃入山射杀猛兽，因投水搏蛟，蛟或沈或浮，行数十里，而处与之俱，经三日三夜，人谓死，皆相庆贺。处果杀蛟而反，闻乡里相

① 《晋书》卷八九，《鞠允传》。

② 《晋书》卷五八，《周处》附，《周续》。

庆，始知人患己之甚，乃入吴寻二陆（陆机与陆云——引者）。①

这段记述，其主旨固然是说周处弃恶从善，但从中对周处少时的无赖行径也揭示得淋漓尽致。周处的恶行，可与南山白额猛兽、长桥下蛟并称“三害”，可见周处平日里“不修细行，纵情肆欲”云云，实在还是比较客气的说法，其实际所干的可能会更加横行无忌。

南朝刘宋，无赖流氓的活动也极频繁。首先，刘宋的开国皇帝刘裕，就很喜欢“搏蒲之事”，在赌博场上鬼混，很有些流氓习气。《宋书》卷六四《郑鲜之传》载此事：“刘毅当镇江陵，高祖会于江宁，朝士毕集。毅素好搏蒲，于是会戏。高祖与毅斂局，各得其半，积钱隐人，毅呼高祖并之。先掷得雉，高祖甚不悦，良久乃答之。四坐倾瞩，既掷，五子尽黑，毅意色大恶，谓高祖曰：‘知公不以大坐席与人！’”皇帝如此，外戚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如萧思话，是孝懿皇后弟之子。当他十余岁时，未知诗书，整天“以博诞游遨为事，好骑房栋，打细腰鼓，侵暴邻曲，莫不患毒之”②。至于一般官员，其少时的流氓活动更是随处可见。如何尚之，“少时颇轻薄，好搏蒲”③；臧质，“少时好鹰犬，善蒲博意钱之戏”④，也是轻薄无检。

说及刘宋一朝的流氓，不能不提到朱龄石与王僧达两位。朱龄石，字伯儿，沛县人氏。少时就好武事，“颇轻佻，不治崖检”。他的舅舅蒋氏，人才伧劣。龄石就让其舅卧于客厅一头，“剪纸方一寸，帖著舅枕，自以刀子悬掷之，相去八九尺，百掷百中。舅虽危惧战慄，为畏龄石，终不敢动”。更为可恶的是，其舅头上长

① 《晋书》卷五八，《周处传》。

② 《宋书》卷七八，《萧思话传》。

③ 《宋书》卷六六，《何尚之传》。

④ 《宋书》卷七四，《臧质传》。

有大瘤，龄石乘其熟睡之际，偷偷将大瘤割去，以致其舅一命呜呼^①。王僧达，琅琊临沂人，为太保王弘少子。后娶临川王义庆女为妻，又出任过太子舍人。从出身、婚姻、为官来看，王僧达还是个颇有身份的人，但所行却不加检束，如无赖一般。他先是在杨列桥观鸭斗，被有司纠参，而且“性好鹰犬，与闾里少年相驰逐，又射自屠牛”^②。

在南梁，流氓人物与活动也时常见诸史籍。据载，在南梁，戏荡好博之人不断。如裴之横，“少好宾游，重气侠，不事产业”^③；朱异，“年十余岁，好群聚蒲博，颇为乡党所患”^④。而那位南郡当阳人邓元起，在少时就成了流氓头子。史籍说他“少有胆气，膂力过人。性任侠，好赈施，乡里年少多附之”^⑤。此外，一些有名的官员，若追查他过去的简历，或轻薄好游，或不持操行，或多或少带有一些流氓习气。如王瞻，“幼时轻薄，好逸游，为闾里所患”^⑥；张充，少时也“不持操行，好逸游”，《梁书》这样记述他出猎时的行径：“左手臂鹰，右手牵狗”^⑦。架鹰牵狗，这本来就是纨绔恶少的本色。

关于南梁流氓的活动，最值得一记的是曹景宗、陈伯之两人。曹景宗，字子震，新野人。自幼就善骑射，喜好畋猎，很有胆勇，手下有一批无赖少年。后来做了官，当上了侍中、将军以后，仍不能摆脱其原有的流氓习气。他为人自恃尚胜，每次作书，“字有不解，不以问人，皆以意造焉”。还嗜酒好乐，“腊月于宅中，使作野亭逐除，遍往人家乞酒食”。这一仪式，本来不过是

① 《宋书》卷四八，《朱龄石传》。

② 《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

③ 《梁书》卷二二，《裴邃传》。

④ 《宋书》卷三八，《朱异传》。

⑤ 《梁书》卷十，《邓元起传》。

⑥ 《梁书》卷二一，《王瞻传》。

⑦ 《梁书》卷二一，《张充传》。

戏嬉而已，而他的部下则借此“多剽轻，因弄人妇女，夺人财货”^①。部下这种流氓行径，曹景宗实负有其责。

陈伯之，济阴睢陵人。幼时就很有膂力。年13岁时，就喜欢带獾皮帽，时常带着刺刀，等到邻里田中的稻熟，就偷偷割稻。有一次，正在割稻之时，被田主发现，伯之就大耍无赖。史籍作如下记载：“尝为田主所见，呵之云：‘楚子莫动！’伯之谓田主曰：‘君稻幸多，一担何苦？’田主将执之，伯之因杖刀而进，将刺之，曰：‘楚子定何如！’田主皆反走，伯之得担稻而归”^②。

关于南陈时期的流氓活动，史籍的记载也着实不少。陈高祖少年时，就“倜傥有大志，不治生产”，颇有些流氓习气。只是长大以后，喜欢谈兵书，“多武艺，为当时所推服”，才成为“成者为王”一类的人物^③。在南陈，“恶少年”的活动时有所见。如宝安，年十余岁时，就“便习骑射，以贵公子骄蹇游逸，好狗马，乐驰骋，靡衣偷食”，一副贵游公子的派头。后周文育为晋陵郡守，因征讨而无暇顾及郡中政事，就让宝安监知政事。宝安上任后，就“聚恶少年”，专干不法之事，成为地方上的心腹大患^④。值得指出的是，后陈流氓大多流入军队，危害军队的军纪与战斗力。如当时有一支“自在军”，其中招集的军兵，都是一些无赖流氓^⑤。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土豪、门客的活动也时见诸史载，同样应给以适当的叙述。在当时，“土豪”一词，通常是指那些先世无高官重名而在当地有财有势，但政治上却没有地位，往往被士族高门轻视的人。如西魏的“豪右”王覆怜因“先世无闻”，故被目

①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

② 《梁书》卷二十，《陈伯之传》。

③ 《陈书》卷一，《高祖上》。

④ 《陈书》卷八，《周文育传》。

⑤ 《江南野史》，载《说郛》卷三。

为“土豪”^①。梁末的落难士族子弟王元规，即将“土豪”刘瑱看作“非类”，不愿与他联姻^②。不过这些土豪“子弟纵横”，为此，“百姓甚患之”^③。如广平人李波，“宗族强盛，残掠生民”。后刺史薛道擢率兵讨伐，李波率其宗族迎战，“大破擢军”。因此，李波一家，成了“捕逃之藪”，一些流氓无赖也纷纷归附于他。所以当时为之语曰：“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叠双。妇女尚如此，男子那可逢！”^④可见，当地百姓对李波一家，惧之如虎狼。

这些土豪，手下又养着一大批“宾客”与“门客”。如南齐曹虎，“善于诱纳，日食荒客常数百人”^⑤。“荒客”云云，其实就是门客，也是一些无赖流氓。这些宾客，也是似狼如虎，在当地胡作非为，欺压平民百姓。如晋祖逖手下，就有一批“宾客义徒”，都是一些暴桀勇士。这些人平常“多为窃盗，攻剽富室”。一旦被地方官吏所获，祖逖就自己出面救解^⑥。

所谓“客”，有时又指“剑客”。如北魏阳固，性格倨傲，不拘小节，少时就任侠，“好剑客，弗事生产”^⑦。北齐高昂，为人倨傲，胆力过人，专事驰骋，剽掠当地。他“招集剑客，家资倾尽，乡闾畏之，无敢违忤”^⑧。可见，“剑客”之类，与流氓打手无异。

魏晋南北朝存在的流氓人物及其活动，也有其广泛的社会基础。当时，游手游食之人颇众，为流氓提供了大量的后备军。如

① 《周书》卷三四，《杨邈传》。

② 《陈书》卷三三，《王元规传》。

③ 《梁书》卷五三，《沈瑀传》。

④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⑤ 《南齐书》卷三〇，《曹虎传》。

⑥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⑦ 《魏书》卷七二，《阳尼传》。

⑧ 《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

晋人傅玄就说晋朝“游手多而亲农者少，工器不尽其宜”^①。晋人束皙对当时城市游食之多，更是作了如下详尽的概括：“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较计九州，数过万计”^②。其实，“数过万计”不过是一个保守的数字，有晋一代，实际游食的人数将远过于此。到了东晋，因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也大量随之南奔，称为“侨人”。除“侨人”外，东晋还有很多“浮浪人”。据载，所谓“浮浪人”，就是“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③。北周时期，在小农中也分离出一批好逸恶劳、不勤事业之人，其实就是一些农村二流子。他们游手怠惰，早归晚出。虽然地方官府将他们单独编为一籍，守令随时对他们加以处罚，但这些二流子仍是有增无减^④。小农一旦脱离耒耜，流入城市，游手游食，成为无籍贯的浮浪人，其中的大部分固然又会找到新的正当职业，成为雇佣劳动者，而一部分则成为游手无赖，为害社会。

二 无赖少年与轻侠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关流氓的大量活动，应该从无赖少年与轻侠中寻找。关于少年，在当时称呼不一，或称“轻薄少年”、“好事少年”与“勇敢少年”，或称“恶少年”、“乡党少年”与“州里少年”，统称“无赖少年”。所谓“轻侠”，虽可归于侠客一类，但有时与恶少的关系也颇为密切，所以又有了“轻侠少年”的称呼。有关轻侠的称呼也多种多样，如“凶侠”、“奸侠”、“游侠”之类即是。“游侠”一称，固然是战国、秦汉时的遗存，而“凶侠”、“奸

①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② 《晋书》卷五一，《束皙传》。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

④ 《周书》卷一二，《苏绰传》。

侠”云云，则已明确道出这些轻侠不仅有一副凶狠的无赖嘴脸，而且所行也均是一些奸恶之事，并非一身凛然侠气。

关于无赖少年的活动，正史中有不少记述，不妨摘引分类如次：

这种无赖少年，在史籍中首先称之为“少年”，不作任何意义的限定。如东汉末，张绣“招合少年，为邑中豪杰”^①；曹仁也“阴结少年，得千余人，周旋淮、泗之间”^②。

其次，在少年之前冠之以“轻薄”、“好事”、“勇敢”等限定性的词。吴将甘宁，少年时就好游侠，于是手下就招集了一批“轻薄少年”。这些少年，有些其实就是亡命之徒，身负杀人命案。北魏时，一些郡国的豪右，大为民蠹。于是，太宗下令，优诏征召豪右，但民间多留恋乡土，一些地方官吏就逼遣豪右。为此，就有一些“轻薄少年”，乘机煽风点火，“所在聚结”，以致“西河、建兴盗贼并起，守宰讨之不能禁”^③。吴地豪杰孙坚手下，除了乡里知旧以外，其中大部分是一些“好事少年”。北周陈忻，少年骁勇，有气侠，姿貌魁岸，同类少年对他敬惮三分。魏孝武西迁之后，陈忻“招集勇敢少年数十人，寇掠东魏，仍密遣使归附”^④。

再次，这种少年，有时则又称“乡里少年”、“乡党少年”，或称“州里少年”。所谓“乡里”、“乡党”、“州里”云云，其实都是一种地域性的限定，意思均指本地少年。如南陈周敷，本为郡中豪族，为人胆力劲果，超出时辈，而且生性豪侠，轻财重土，于是一些“乡党少年任气者咸归之”^⑤；又如任忠，少年时孤贫微贱，被乡党邻舍所蔑视。等到长大，就变得为人诡谲，足智多谋，而

① 《三国志》卷八，《张绣传》。

② 《三国志》卷九，《曹仁传》。

③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④ 《周书》卷四三，《陈忻传》。

⑤ 《陈书》卷十三，《周敷传》。

且膂力过人，尤善骑射，因此“州里少年皆附之”^①。

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少年，其种类甚多，他们不但为人轻薄无赖，到处煽风点火，扰乱社会治安，而且还好事凶顽，在乡里为非作歹，是一群为害社会的恶少。这批恶少的存在，对社会治安一直构成巨大的威胁。一旦封建统治秩序败坏，这些少年就会聚集在地方豪侠的门下，或与贼盗合一，或起而谋叛。如侯景之乱时，南昌著姓熊昙朗就聚集少年，“据丰城县为栅，桀黠劫盗多附之”^②。当然，有时候朝廷与地方官府也利用这些少年好勇斗狠的特点，调遣他们镇压叛乱或农民起义。如东汉末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事，朝廷派遣车骑将军皇甫嵩、中郎将朱儁率兵征讨。孙坚为佐军司马，而随他出征的乡里少年也为数不少。又如梁末，海宁、黟、歙等县及鄱阳、宣城一带，多地方盗贼，近县官府甚感苦恼。当时有一位程灵洗，素为乡里所畏伏，于是地方官府就让他招募少年，“逐捕劫盗”^③。

魏晋南北朝时期之侠，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是一般意义上的游侠；二是轻侠；三是凶侠与奸侠。分类不同，其性质也有所区别。这里所要叙述的是，这些侠客如何从行侠仗义之侠转化为为非作歹的凶侠与奸侠。

先说一般意义上的游侠。如刘宋时期的龙符，为人骁果有胆气，干力绝人。少年时好游侠，“结客于闾里”^④。又如晋时石崇，也是“任侠无行检”^⑤；还有北周时的韦祐，少年时就好游侠，与他相交游的人，都是一些“轻滑亡命”^⑥。

① 《陈书》卷三一，《任忠传》。

② 《陈书》卷三五，《熊昙朗传》。

③ 《陈书》卷十，《程灵洗传》。

④ 《宋书》卷四七，《龙符传》。

⑤ 《晋书》卷三三，《石崇传》。

⑥ 《周书》卷四三，《韦祐传》。

关于“轻侠”，其活动也时见诸当时史籍。轻侠，有时就是豪强大族的同义语，他们不但与流氓无赖相通，而且与贼盗勾结，成为控制一方的恶势力。如三国吴时斯从，为一县吏，“轻侠为奸”。当时贺齐“守剡长”，打算对斯从严加惩治。于是，主簿劝道：

“从，县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但贺齐不听劝阻，一心严惩，将斯从立即斩首。不久，斯从的族党“遂相纠合，众千余人，举兵攻县”^①。有时“轻侠”成为豪强的门下之徒，或从事谋反，或起兵反叛。如北魏太宗时，昌黎王慕容伯儿“收合轻侠失志之徒李沈等三百余人谋反”^②。又如晋代王廙，“即墨经合众，诛杀异己，仍遣吴国内史虞啸父等入吴兴、义兴聚兵，轻侠赴者万计”^③。至于少时轻侠、长时修致，在当时更是习以为常。如北齐高乾，“少时轻侠，数犯公法，长而修致，轻财重义，多所交结”^④。又如刘海宝，也是“少轻侠，然为州里所爱”^⑤。这种轻侠，有时则称“轻果”、“轻险之徒”，与盗贼一般无异。“轻果”云云，是说这些为人轻率果敢，不计后果；“轻险”者，则在轻率果敢之外，又增加了奸险一意。如北齐时有一位东方老，少年时粗犷无赖，结交“轻险之徒”，共为贼盗，成为乡里大患。

轻侠一变而为凶侠，说明其行为发生了质的变化，侠义的一面逐渐减少，而凶残暴戾的成份却渐趋增加。直至奸侠，轻侠流氓化的历程已经彻底完成。什么是“凶侠”？一般说来，凶侠就是指那些大为民蠹的郡国豪右，也即带有流氓习气的地方豪强。如北魏太宗时，下诏征召豪右入京，以致盗贼四起。太宗曾问北新侯安同、寿光侯孙建、元城侯元屈，对凶侠乱民有所释义：“前以

① 《三国志》卷六十，《贺齐传》。

② 《魏书》卷二九，《奚九传》。

③ 《晋书》卷六五，《王廙传》。

④ 《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

⑤ 《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

凶侠乱民，故征之京师，而守宰失于绥抚，令有逃窜。今犯者已多，不可悉诛，朕欲大赦以纾之，卿等以为何如？”^①所谓“奸侠”，比起凶侠来，就带有更多的流氓气。他们虽为人轻财重气，却也奸险狡猾，是一些十足的地方豪猾。如北齐时有一位薛脩义，少年时为人奸侠，轻财重气，时常招召豪猾，即使“有急难相投奔者，多能容匿之”^②。有一位李元愍，少年时就胸怀大志，到40岁时，仍不仕州郡，“唯招致奸侠，以为徒侣”^③。可见，诸如轻侠、凶侠、奸侠之辈，他们不仅是一些带有流氓习气的地方豪强，而且时常聚集在豪右门下，成为地方社会治安的一大隐患。

①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② 《北齐书》卷二十，《薛脩义传》。

③ 《北齐书》卷二二，《李元愍传》。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坊市恶少 与市井凶豪

一 概 说

隋、唐继南北朝分立数百年之后，一旦统一，迫使这两朝统治者在政治上修明制度，而在用人上崇尚才能。但隋、唐相交，隋朝短命。唐代国家疆域既广，人口众多，经太宗一朝的休养生息，已是经济繁荣，城市生活极为奢华。如唐人对都城长安风习的变化就作了如下描述：

长安风俗：贞元侈于游宴，其后或侈于书法、图画，或侈于博奕，或侈于卜咒，或侈于服食，各有自也。^①

这当然是指长安士大夫生活风习的变迁，但从这种士大夫的优雅生活中，也可看出唐代城市生活的繁华。而这种繁华，同时也导致了城市游手之徒的日益增多。

大致说来，唐朝统治者对户口的控制极为严厉，对那些脱离农村土地的“浮浪人”严惩不贷。如《唐律》规定：“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还者，亦如之”^②。如果出现浮浪者，而乡村管

① 王说：《唐语林》卷六。

② 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下。

理人员容隐不举，那么这些基层管理者也将受罚。因此《唐律》又作如下规定：“诸部内容止他界逃亡浮浪一人，里正答四十”^①。尽管政府法律作如此规定，但因为封建社会固有的社会矛盾无法解决，所以自开元承平以后，闾里浮食者却日益增多。史载：“时天下户版凋隐，人多去本籍，浮食闾里，诡脱徭赋，豪弱相并，州县莫能制”^②。“浮食闾里”云云，其实就是指那些失去土地、在乡村游荡的二流子。当然，这些流亡之人并非天生喜爱羁旅，甘愿忘掉桑梓，而是不得已而为之，即史书所谓的“敛重役亟，家产已空，邻伍牵连，遂为游人”^③。

此外，由于豪猾日渐兼并土地，使大批乡村农民失去土地，逃役浮食，成为“客户”。请看下面唐人的记述：“自后赋役顿重，豪猾兼并，强者以才力相君，弱者以侵渔失业，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县收其名，谓之客户。杂于居人者，十一二矣。盖汉魏以来浮户流人之类也”^④。这种流民在唐代又有专称，称为“雁民”。明人陈士元对“雁民”作如下解释：“唐代编氓有雁户，谓流民非土著者，来去无常，故以雁名之”^⑤。

大批浮食者、浮浪人的存在，每天为流氓队伍增添新鲜的血液。就隋朝而言，游惰者也并不少见，而流氓更是屡见不鲜。如史载：“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⑥。大致说来，因为隋朝统治时间较短，故没有完整的关于流氓的史料记述，只有正史中有一些零星的记载。下面稍加勾稽，以见隋代流氓史之一斑。

① 《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

② 《新唐书》卷一三四，《宇文融传》。

③ 《新唐书》卷一一二，《韩思彦传》。

④ 柳芳，《食货论》，《全唐文》卷三七二。

⑤ 陈士元，《俚言》卷一，《土著》。

⑥ 《隋书》卷二四，《食货》。

关于隋代流氓，首先得从那些少无赖而成年以后成为风云人物的人物传记中去寻找。不妨试举几例。如杨汪，少年时为人凶疏，好与人群斗，“拳所殴击，无不颠踣”，颇有些流氓习气。长大以后，“更折节勤学，专精《左氏传》，通《三礼》”^①。有一位刘权，“少有侠气，重然诺，藏亡匿死，吏不敢过其门”^②。又如沈光，少年时骁捷勇果，但为人也有些流氓气，喜欢“交通轻侠”，所以成为“京师恶少年之所朋附”^③。还有一位周罗睺，少年时也是一副无赖相。据史载，这位周罗睺年15时，就善于骑射，喜欢飞鹰走狗，“任侠放荡，收聚亡命，阴习兵书”^④。即使如在隋末很有名的刘黑闥，少年时流氓行为也很多。他嗜酒如命，喜欢蒲博，不治生产，“亡赖，父兄患之”^⑤。

当然，在那些豪猾、轻薄公子及不治细行的官员身上，也有不少流氓习气。如当时有一豪猾，为人奸猾凶狠，“每持长吏长短，前后守令咸惮之”，显然已成为地方一霸。不过，这些豪猾一旦碰到为政操切的酷吏，当然要自认晦气。如上述的那位豪猾，最后就伤在酷吏王文同手里。据史载，文同如此惩治这位豪猾：

“文同下车，闻其名，召而数之。因令左右刻木为大槓，埋之于庭，出尺余，四角各埋小槓。令其人跽心于槓上，缚四支于小槓，以棒殴其背，应时溃烂”^⑥。这种惩治招术虽近乎阴损，对付豪猾却恰到好处，反而使人拍手称快，真可谓一物降一物！宇文文化及，是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之子。他性格凶险，为人不循法度，“好乘肥挟弹，驰骛道中”。为此，长安人称他为“轻薄公子”^⑦。称其为

① 《隋书》卷五六，《杨汪传》。

② 《隋书》卷六三，《刘权传》。

③ 《隋书》卷六四，《沈光传》。

④ 《隋书》卷六五，《周罗睺传》。

⑤ 《新唐书》卷八六，《刘黑闥传》。

⑥ 《隋书》卷七四，《酷吏传》。

⑦ 《隋书》卷八五，《宇文文化及传》。

“轻薄公子”，还算是客气的。其实，这位宇文公子是个地地道道的流氓，他“常与屠贩者游，以规及利”^①。其弟宇文智及，更是好斗成性，流氓习气更重，即史书所谓的“幼顽凶，好与人群斗，所共游处，皆不逞之徒，相聚斗鸡，习放鹰狗”^②。还有一位宇文惠及，比起他的两位兄长，更是流氓成性。明人袁于令在《隋史遗文》小说中这样描绘宇文惠及：“目中便不看一行书，胸中也不晓一毫理；穿的绫锦，吃的珍羞。随从的，无非是一干游食游手，谗谄不谏的光棍，只有教他为非的，那有教他学好的？公子使父亲的势，帮闲的使公子的势，骗公子的情，使酒渔色，顽耍游荡，无所不为”^③。可见，这类轻薄公子不仅与游手光棍打成一片，而且成了帮闲流氓的衣食父母。至于有些官员，虽有一定的身份，行为却同流氓无赖一般无异。如隋末唐尧，官为东宫左勋卫，但“不治细行，好驰猎，藏亡命，所交皆博徒轻侠”^④。

有关唐朝流氓的史料，比隋代多了许多。宋人周密在说到汉高祖刘邦及唐高祖李渊的“少恩”时，曾举出李渊薄于父子之义的例子：“唐高祖起兵汾晋时，建成、元吉、楚哀王智云，皆留河东护家。隋购之急，建成、元吉能间道赴太原，而智云以幼不能逃，为吏所诛”^⑤。这一方面说明唐高祖深明大义，为创大业，置儿子生死于不顾，确乎具有豪杰气概；另一方面也证明李渊刻薄寡恩，有些流氓习气。

隋末唐初，正值战乱，流氓活动也时见诸史料记载。一些无赖投身起义行列，如许州阳翟人郭孝恪，少年就有奇节，“不治貲产，父兄以为无赖”。隋末大乱，这位郭孝恪就“率少年数百附李密”^⑥。有唐一代，“无赖贼”与“恶少年”的活动一直沿续不断，

①② 《隋书》卷八五，《宇文文化及传》。

③ 袁于令：《隋史遗文》第二十四回。

④ 《隋书》卷八九，《唐俭》。

⑤ 周密：《齐东野语》卷十八，《汉唐二祖少恩》。

⑥ 《新唐书》卷一一〇，《郭孝恪》。

即使如“闲子”在城市中也时有存在，而豪猾更是猖獗不衰。在此稍举几例，详见后论。如唐人李勣曾对人说：“我十二三时为无赖贼，逢人便杀；十四五为难多贼，有不快意，则杀；十七八为佳贼，临阵乃杀；二十为大将，用兵以救人”^①。李勣说下这番话，其本意无非是为了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自己已弃恶从善，但我们从他这种随意杀人的行为中，可知唐代的“无赖贼”确实也很凶残。即使如韦应物这样一位在唐朝稍有名气的诗人，少时却也是一个十足的流氓无赖。在《韦苏州集》中，韦应物有一首《逢杨开府诗》，对自己少年时的无赖行径直言不讳：“少时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擣蒲局，暮窃东邻姬。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骊山风雪夜，长杨羽猎时。一字都不识，饮酒肆顽痴”。寥寥几句，已将自己的无赖相刻画得淋漓尽致。不过，韦应物后来也折节从学，终于成为一个诗人。如李肇《国史补》就称赞他：“应物为性高洁，鲜食寡欲，所居焚香扫地而坐。其为诗驰骤建安已还，各得风韵”^②。

唐代恶少年的活动，史籍也时有所载。如《新唐书》载：“初，州有盗劫贡船，捕吏取滨江恶少年二万人系讯。徽（指钱徽——引者）按其枉，悉纵去。数日，舒州得真盗”^③。这里的恶少年当然与劫盗活动无涉，但在大部分情况下，恶少年也时常干些偷鸡摸狗的窃盗活动。

唐代豪猾活动也极猖獗。酷吏是地方豪猾的克星，循吏同样也是豪猾的死对头。如唐人韩偓任观察使时，在地方上享有清简的声誉。当时正赶上使者至地方上，乡里豪猾就贿赂使者，买求县令。使者转而向韩偓请求，偓佯装允许。等到使者一走，韩偓

① 郑志鸿：《常语寻源》卷上，《无赖贼》。

② 转引自洪迈：《容斋随笔》卷二，《韦苏州》。

③ 《新唐书》卷一七七，《钱徽传》。

就“召乡豪贵以桡法，笞其背，以令部中，自是豪右畏戢”^①。

时至唐末五代，群雄并起，朝代更迭频繁。五代八姓十三君，计自梁之开平元年至显德六年，不过52年，其运祚之短，为历史上所罕见。而所谓的五代，不过是中原数州之地。当时，蜀、吴、闽、广、荆、湖都各立封疆，建号称尊。这种混乱大势的出现，实根源于唐末方镇擅兵，封殖自固。尤堪注意的是，社会的动荡不安直接导致了风俗的败坏。在五代，人人唯利是图，礼义廉耻的教化也无所实施，以致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间的伦际关系，丧失殆尽。教化的丧失，传统伦际关系的衰败，为无赖流氓的活动提供了极方便的条件。

五代群雄或开国之主，即朱温之徒党，大多起于盗贼无赖，如张慎思、葛从周、胡真、张归霸、张归厚、张归弁、邓季筠、黄文靖、李重允、霍存、郭言、李唐宾等，就其出身而言，多少都带有一点流氓无赖的习气。下面不妨试举几例。梁太祖朱温，壮年时“不事生产，以雄勇自负，里人多厌之”。等到黄巢在唐末起兵，他就投入军中^②。后周太祖郭威，成年后，也是“爱兵好勇，不事生产”。这位郭威，负气用刚，好斗多力，颇有些流氓气。有一次，游历上党市，遇有一屠夫，长得壮健，众人畏之如虎，郭威却“以气凌之”，借着酒醉，命屠夫割肉，少不如意，就大声叱责。屠夫怒起，坦着腹对郭威说：“尔敢刺我否？”郭威一刀刺进他的肚腹^③。屠夫一副流氓相，大耍无赖，可是郭威比他更加好勇斗狠，一刀进去，屠夫也就命归黄泉。此外，后汉高祖从弟刘崇，也是“少无赖，好陆博意钱之戏”^④，沾染了不少流氓习气。

在五代，流氓时时存在，史籍称之为“无赖”、“侠儿”、“雄

① 《新唐书》卷一一八，《韩思复》。

② 《旧五代史》卷一，《太祖纪》第一。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太祖纪》第一。

④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崇传》。

儿”、“游侠”。陈州项城人李罕之，拳勇矫捷，力兼数人。少年时曾经学儒业，但久而未成，只好落发为僧。成为僧人以后，却极不安分，僧众“以其无赖”，将他逐出寺院。此后，就做了乞丐僧，但自早到晚，也无人施食于他，罕之性起，就“掷钵于地，毁弃僧衣，亡命为盗”^①。落草为寇，这是流氓的必然归宿。又如张万进，也是“少而无赖”^②。五代的“侠儿”无正当职业，到处游荡，替人行刺，其实与流氓一般无异。如五代唐武皇在云中时，曾经宿于妓馆，拥妓醉寝，当时有侠儿就“持刃欲害武皇，及突人曲室，但见烈火炽赫于帐中，侠儿骇异而退”^③。这位行刺的“侠儿”，实亦可归为流氓一类。

在五代，流氓又有“雄儿”与“游侠”之称。如寿州寿春人丁会，自少年时就放荡纵横，不治农产。长大以后，“遇乱，合雄儿为盗”^④。所谓“雄儿”，就是雄长乡里、独霸一方的流氓。又如史弘肇，也是“少游侠无行，拳勇健步，日行二百里，走及奔马”^⑤。史称史弘肇“游侠无行”，足以证明他是一位流氓。

值得指出的是，在唐末五代的牙兵中，很多人颇具兵痞特点，也应归属流氓一类。当时牙兵的基本特点就是异常凶狠、骄横。一般说来，唐末五代的牙兵都是非常跋扈的，而尤以魏博牙兵为甚。时人传言：“长安天子，魏府牙兵”。可谓切中要害之言。魏博牙兵“年代久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有同儿戏。如史宪诚、何进谄、韩君雄、采颜祯，皆为其所立，优奖小不如意，则举族被害”^⑥。凶戾骄悍，强买豪夺，这充分显示出唐末牙兵的兵痞特性。

① 《旧五代史》卷十五，《李罕之传》。

② 《旧五代史》卷八八，《张万进》。

③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上》。

④ 《旧五代史》卷五九，《丁会传》。

⑤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史弘肇传》。

⑥ 《旧唐书·罗弘信附罗绍威传》。

所以，法令对这些兵痞是无用的，他们随时可以以武犯禁，以下犯上，变易主帅，如同儿戏。可见，牙兵的流氓化，所产生的恶性后果决不可低估。

二 坊市恶少

唐代城市的市井生活，也是极其繁华的。这种繁华的城市生活，同样可以滋生出一批社会的渣滓，即“坊市恶少”。这种坊市恶少，在唐代的称呼各式各样，或称“亡命少年”，或称“少年”，或称“侠少年”，或称“市井凶豪”，通称“恶少”。

关于唐代坊市恶少的社会活动，史籍与笔记多有记载，不妨引述如下。元和初，上都东市有一恶少李和子，“生性凶残”，“常怀狗或猫食之，为坊市之患”^①。在河南，恶少的活动就更频繁。史载，这些恶少“或危帽散衣，击大毬，户官道，车马不敢前”^②。可见此类恶少其实与拦路抢劫的绿林大盗一般无异。需要指出的是，在唐代，确实有不少恶少年，最后逃入深山，占山为王，成为响马。如朗州武陵有一位雷满，本来是一名渔师，天生有勇力。当时“武陵诸蛮数叛”，荆南节度使高骈将雷满提升为裨将，于是雷满就率领镇蛮军跟随高骈到淮南。不久，雷满逃归故里，与里人区景思猎大泽中，啸聚亡命少年千人，部署伍长，自称“朗团军”^③。在永州，恶少的活动更是令人惊骇：“邑中少年，常以七月击鼓，群人民家，号‘起盗’，皆迎为辨具，谓之‘起盆’，后为解索，喧呼疾斗”^④。显见，永州的恶少年借民间的庆典活动，从中大肆勒索。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一，《支诺皋上》。

② 《新唐书》卷一八一，《李绅》。

③ 《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唐代的长安，不仅是政治中心，而且商业也极繁荣，各色人物荟萃于此。流氓也从中大肆活动，猛捞好处。如会昌年间，正值李德裕当国，薛元赏重新出任京兆尹。当时，“都市多侠少年，以黛墨钱肤；夸诡力，剽夺坊间”。元赏到任三日，搜捕恶少，杖死30余人，在市上示众。其他恶少深为畏惧，“争以火灭其文”^①。同时，唐代京师恶少还充当军兵。他们为非作歹，干犯府县的法令。一旦有罪，就逃入军中，使地方官府无法追捕。后来，刘栖楚出任京兆尹，号令严明，诛罚不避权势。碰到恶少犯罪，即使逃入军中，这位刘公也“一皆穷治”，使恶少的活动稍稍收敛^②。即使到了唐末五代，也仍有“市井凶豪”的存在。据载：“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博，夜则结党穿窬”^③。可见，这些市井凶豪的活动，也不外乎赌博、偷盗两种。

坊市恶少的特点，大概莫过于“纹身”这一项了，而在唐代则称“札青”。关于薛元赏整治恶少的活动，《新唐书》已有记述。在此，转引笔记，对唐代京师恶少的刺字纹身活动再稍加补充叙述。在唐末，这些无赖男子竞相以“札刺相高”，纹身成了一时的流氓风尚。有的流氓在身上纹上一本《辋川图》，有的纹上白居易《罗隐诗》百首，而有的流氓更是厚颜无耻，“至有以平生所历郡县、饮酒蒲博之事、所交妇人姓齿行第坊巷形貌之详，一一标表者”。对这些流氓的纹身记录，时人号为“针史”^④。此外，唐人笔记关于无赖少年纹身的记载还有很多，再举几例。如王力奴花钱五千，让札工在他的胸腹上刺上各种花样，“山亭院池榭草

①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② 王说：《唐语林》卷一，《政事上》。

③ 后唐庄宗：《严科市井凶豪令》，《全唐文》卷一〇三。

④ 陶穀：《清异录》，《说郛》卷六一。

木鸟兽，无不悉具，细若设色”。又贼赵武建札青达160余处，还在左右胳膊上刺言：“野鸭滩头宿，朝朝被鹞梢。忽惊飞入水，留命到今朝”。还有，高陵县捉住一位宋元素，这位恶少在身上刺有71处。左臂刺言：“昔日已前家未贫，苦将钱物结交亲。如今失路寻知己，行尽关山无一人”。在右臂，则刺上葫芦，上面长出一个人首，如傀儡戏一般。据说，这个葫芦，是葫芦精，可能与这些流氓的信仰颇有关系。元和末，蜀地市井中有一位恶少，名赵高，好勇斗狠，成为狱中常客，背上“镂毗沙门天王，更欲杖背，见之辄止，恃此转为坊市患害”^①。又唐人笔记载：

“上都街肆恶少年率髡而肤札，备众物形状，恃诸军张拳强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腓击人者”。纹身、张拳强劫，诸如此类的活动，就不仅仅是宋、明、清诸代流氓活动的滥觞，而且已颇具近代流氓活动的一些基本特色。这些恶少经当时京兆尹薛元赏一番惩治以后，其活动已是稍见收敛。但是，也有一些流氓，顽固不化，对薛元赏的惩罚浑然不惧。如当时大宁坊有一“力者”，名张干，将自己的誓言札在左右两臂上，以示势不两立，左臂曰：“生不怕京兆尹”，右臂曰“死不畏阎罗王”^②。气焰十分嚣张！

唐代恶少的活动领域极广，他们不但聚集于妓馆青楼，靠此生活，而且还充巫行骗。当时长安有一平康坊，为妓女所居之地。因此，京都一些侠少就“萃集于此”。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称此坊为“风流薮泽”^③。可见，在平康坊内，名妓的弄姿，侠少的凑趣，新进士的捧场，如此种种，都是构成“风流薮泽”的必要条件。唐肃宗时，王玙任宰相，崇尚鬼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八，《黥》。

② 段成式：《庐陵官下式》，《说郛》卷十七。

③ 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说郛》卷五十二。

神，“分遣女巫遍祷山川”。当时有一巫者，少年盛服，乘驿传而行，随行者有中使，更有大批恶少。所到之处，“诛求金帛，积载于后，与恶少数十辈横行州县”。到了黄州，所行恶事也大致如此。当时左震为黄州刺史，早晨去驿门，看见扃户不启。左震就命砸锁而入，“曳巫斩阶下，恶少皆死”^①。显然，无赖恶少遇到方正循吏，就只好自认晦气，因为方正循吏正好是他们的克星。

唐代恶少有时甚至盛气凌人，随处欺侮他人，但当碰到臂力过人、刚直勇猛之辈，恶少又如缩头乌龟。如当时有一位胡证，臂力过人，好打不平，后曾任岭南节度使。当裴度未显达时，曾赢服私饮，被一些无赖武士所窘辱。胡证听说此事后，“突入坐客上，引觥三酹，客皆失色。因取铁灯檠，摘枝叶，搯合其跗，横膝上，谓客曰：‘我欲为酒令，饮不酹者，以次击之。’众唯之。证一饮辄数升，次授客，客流离盘杓不能尽。证欲击之，诸恶少叩头请去，证悉驱出”^②。正所谓流氓相逢，能者胜。因为这位胡证不是一位好惹的主，也是一个歹事头。

有时候，坊市少年也行一些恶作剧，所行之事让人忍俊不禁。如唐代宗敬奉天竺教，“仍令京师耆老元和迎真体者，悉赐银碗锦彩”。于是，一些长安豪家就竞相装饰车服，驾肩弥路，四方百姓也“莫不蔬素以待恩福”，扶老携幼，前来观看。当时有一位军卒在佛前砍断一左臂，“以手执之，一步一礼，血流洒地”，以示虔诚。又有一位僧人，以艾覆顶，称做“炼顶”，火发痛作，僧人不堪忍耐，就掉首呼叫。为此，围观的坊市少年就暗暗使坏，将僧人按住，“不令动摇，而痛不可忍，乃号哭卧于道上，头顶焦烂，举止苍迫”^③。

① 王说：《唐语林》卷三，《方正》。

② 《新唐书》卷一六四，《胡证传》。

③ 苏鄂：《杜阳杂编》，《说郛》卷六

三 闲子与妙客

在唐代，有一种“闲子”，也应归属流氓史叙述的范围之内。“闲子”的本意，无非是说这一批人不务生理，是一些游手好闲之徒。不过，从现有记载来看，唐代“闲子”与宋、元两朝的“闲汉”、“闲民”颇有区别。

唐宣宗时，曾下一诏，对闲子痛加斥责。诏云：

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家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又其中亦有曾为趋吏，依倚门栏，自恐愆尤，遂致停解。不思己过，却务怨讎，妄构虚辞，恣行恐吓，……。①

由上述记载可知，唐代“闲人”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人：一是横行街上的凶恶之徒，他们专门在坊市上威逼、诈取他人财物；二是一些“趋吏”，妄构词讼，对他人恣行恐吓，大致与讼棍同。

关于闲子，《新唐书》有较详细的记载。从中可知，所谓闲子，其实就是一批不肖子，他们都“著叠带冒，持挺剽闾里”。每当京兆尹刚上任，就将闲子中最不守法者斩首，以震慑其余党徒，但闲子们毫无畏惧心理，依然我行我素，在坊市间为非作歹。到了窦滂任京兆尹，就一下杀掉闲子数十百人，才使这些闲子“稍稍惮戢”。至唐末，黄巢攻入长安，京师百姓多避难宝鸡，“闲子掠之，更不能制”。当时有一位高仁厚，素知闲子的奸恶之状，就“下约人邑闾纵击”。当仁厚率军入城时，这些闲子浑不知觉，还前来聚观，对军兵嗤侮一番。于是，军兵突起，“杀数千人，坊门反闭，欲亡不得，故皆死”②。自此以后，闾里间

① 唐宣宗，《委京兆府捉获奸人诏》，《全唐文》卷八〇。

② 《新唐书》卷一八九，《高仁厚传》。

闲子的骚扰才告结束。

在说到“妙客”之前，不妨先谈谈“偷薄少年”，因为他们与妙客颇有关系。“偷薄少年”当然不同于恶少年，他们或是纨绔子弟，行为放浪轻佻；或是破落子弟，行为轻薄无赖。如唐懿宗“薄于德”，却昵宠优人李可及。这位李可及不但擅长新声，而且还自己度曲，辞调凄折。为此，“京师偷薄少年争慕之，号为‘拍弹’”^①。在此，当然不能说优人李可及就是流氓，与妙客却甚相近，而“偷薄少年”都是这些无赖优人、妙客的忠实追随者。

所谓“妙客”，其实就是寄食妓院的闲人。有人这样记述妙客：“多有惰游者，于三曲中而为诸娼所蒙，俗呼为‘妙客’，即不知其所由”^②。在唐代，南曲中的妓女，流行“私畜侍寝者”之风俗。不过，名为侍寝，但妓女“亦不以夫礼待”。可见，妙客与男妓颇为相近，而在唐代则为游食无赖，仍可归于流氓一类。

① 《新唐书》卷一八一，《曹确传》。

② 孙棨，《北里志》，《说郛》卷十二。

第五章

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

一 概 说

在明代以前，宋朝堪称城市生活最为活跃的一个时代。关于宋代五光十色的城市生活，孟元老의《东京梦华录》与周密的《武林旧事》留下了许多生动的记载，为后人了解宋代汴梁（今开封）、临安（今杭州）的平民生活，无疑提供了许多便利条件。在这两座城市里，酒楼、茶坊林立，青楼、食店栉比，下层平民有着极丰富的文化生活。

就拿酒楼来说，杭州的酒楼就分为茶饭店、包子酒店、宅子酒店、直卖店、散酒店、庵酒店、罗酒店等不同名色，种类繁多，为社会各阶层的不同消费者提供各种不同的服务。在各色酒楼中，尤以户部点检所属下的“官库”最为著名。大致每库设官妓数十人，另有金银酒器千两，“以供饮客之用”。在这些酒楼里，酒茶不断变易，愈出愈奇，而歌管欢笑之声，也是每夕达旦。杭州的茶坊与酒楼一样闻名。当时的大茶坊一般均挂有名人书画，煞是风雅。在茶坊中，或是都人子弟在此会聚习学乐器，或是娼妓、弟兄打聚此处，互相嬉闹。杭州食店大多由旧京师人即汴梁人开张，如羊饭店兼卖酒，而点茶吃饭，其安排次序也大有讲究，“如欲速饱，则前重后轻；如欲迟饱，则前轻后重”。所谓“重者”，即指头羹、石髓饭、大骨饭、泡饭、软羊渐米饭此类食物；

所谓“轻者”，则指煎什件、托胎、奶房、肚尖、肚肱、腰子之类食品。与此同时，文化生活也极活跃，娱乐戏嬉的种类很多，尤以“瓦舍”为著名。《都城纪胜·瓦舍众伎》云：“瓦者野合易教之意也”。瓦舍不知起于何时，但在杭州一般是作为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也是浪荡子弟流连败坏之地。在瓦舍中，集中了散乐、清乐、百戏、相扑、傀儡、影戏等22种娱乐节目，以迎合不同社会阶层的欣赏口味。

繁华的城市生活，发轫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的膨胀。而所有这些，则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就宋朝廷来说，农村劳动人口的减少，城市游手的增加，对封建统治秩序是一个极大的威胁，所以政府对游惰之民严惩不贷。如太平兴国中规定，在两京及其他诸路，允许民间共同推选一个“练土地之宜、明树艺之法”的人，县里将其补为农师，让他会同乡里的三老、里胥，召集各种农夫，“分画旷土，劝令种莳，候岁熟时共取其利”。同时，这位农师则享受“蠲税免役”的特权。此外，假若民有饮博怠于农务者，则农师“谨察之，白州县论罪，以警游惰”^①。在重农惩惰的同时，宋朝廷对户口的控制也极严。如《宋律》规定，“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另外，里正对所辖范围内户口的增减脱漏不载，则“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正徒三年”^②。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宋朝廷对户口的控制如此严厉，又极力禁止自耕农的游惰，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乡村土地兼并的加剧，农村劳动人口的分化，必然会导致大批农村游惰人口的出现。这样，在宋代的广大农村，不仅二流子随处可见，而且这些游手好闲之徒还源源不断地涌入城市，成为城市流氓的一大来

①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

② 《宋律》卷四，《户婚律》。

源。宋人钱彦远曾对皇祐以后宋朝游手之多的实际状况及其原因作了如下分析：“唐开元年有户口八百九十余万，定垦田二千四百三十余万。国家（指宋——引者按）有户九百五十余万，定垦田一千二百一十五万余顷。其间逃废之田，不下三十余万顷，不及开元三分之一，是田畴不辟而游手多矣”^①。其实，游手增多，何尝只是在广大乡村，在那些具有繁华的商业经济的城市，更是随处可见。譬如宋人陈世崇就对杭州游手好闲之徒的诈骗生涯作了如下动人的描述：

钱塘游手数万，以骗局为业。初愿纳交，或称契家，乡里族属吻合。稍稔，邀至其家，妻妾罗侍，宝玩充案，屋宇华丽。好饮者，与之沈酣，同席者，或王府、或朝士亲属、或太学生，狎戏喧呼。忽诈失钱物，诬之赔偿。好游者，与之放恣衢陌，或入豪家，与有势者共骗之。好货者，或使之旁观，以金玉质镗，遂易为瓦砾，访之则封门也。或诈败以诱之，少则合谋倾其囊，或窃彼物为证，索镗其家，变化如神。如净慈寺前誓姬搗骨听声，知贵贱。忽有虞候一人，荷轿八人访姬曰：“某府娘子令请登轿。”至清河坊张家匹帛铺前少驻，虞候谓中曰：“娘子亲买匹帛数十端。”虞候随一卒荷归取镗，七卒列坐铺前候久不至，二卒促之又不至，二卒继之。少焉，弃轿皆遁矣。有富者揖一丐曰：“幼别尊叔二十年，何以在此？”引归，沐浴更衣，以叔事之。丐者亦固以为然。久之，同买匹帛数十端，曰：“叔留此，我归请偿其值。”店翁讶其不来，扶丐者物色之，至其所，则其人往矣。有华衣冠者买匹帛，令仆荷归，授钥开篋取镗。坐铺候久，晚不来，店翁随归，入明庆寺如厕，易僧帽裹僧衣以逃。戴生货药，观者如堵。有青囊腰缠者，虽企足引领，而两手捧护甚。至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下。

白衫者拾地芥，衔刺其颈，方引手抓，则腰缠失矣。有术士染银为药。先以水银置锅内。杂提此药，水银化烟去，银在其中。”或者欲传之，欺以药尽，重需市药，则堕其计矣。殿步军多贷钱出戌，令母氏妻代领衣物，出库即货以偿债。有少年，高价买老妪绢，引令坐茶肆内，曰：“俟吾母交赐。”少焉，复高价买一妪绢，引坐肆外，指曰：“内吾母也，钱在母处。”取其绢又入，附耳谓内妪曰：“外吾母也，银在母处。”又取其绢，出门莫知所之。①

笔者不厌其烦地引述这段记载，目的是为了使人知道，在宋代的都市里，不仅盗贼奸宄荟萃，而且流氓、骗子丛生。他们或动武用强，靠讹诈谋生；或巧使诡计，靠欺骗度日。这种讹诈、欺骗的手段，宋代流氓实开其端，明清流氓不过是继承其衣钵，并有所改造发展罢了。

宋代游手局骗和流氓耍赖之多，固然与社会经济生活的改观极为相关，但与封建最高统治者的行为导向也不无关系。据史载，大宋开国皇帝赵匡胤“微时”，也即未发迹时，确实也是赌博成性，很是有些无赖气。相传，宋太祖赵匡胤往凤翔拜谒节度使王彦才，获钱数千。不久，过原州，到潘原，“与市人博，大胜”。但当地人欺他是客，就“殴而夺之”。宋太祖即位以后，就想实行报复，“欲迁废此县”，所以当地人以“赖”为耻②。正因为有这种从小在江湖上闯荡的经历，才使宋太祖在豪杰气之外，不可避免地带有流氓无赖的习气。荣登大宝以后，宋太祖所实施的“杯酒释兵权”一招，与其说是略施政治手腕，毋宁说是大耍流氓手段。宋太祖微时的无赖经历，当然随着地位的改变，而被封建史家掩饰得一千二净，但我们从宋人笔记或明清小说中，同样可以看到一个活生生的赵匡胤。他固然独具大丈夫的气概，路见

① 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

② 庄绰：《鸡肋编》卷上。

不平，拔刀相助，但也时而本性难移，大耍无赖。如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二十一卷就说他未曾发迹的时节，“专好结交天下豪杰，任侠任气，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个管闲事的祖宗，撞没头祸的太岁”。清人吴璇著《飞龙全传》，也对宋太祖兼具豪杰与无赖的双重人格有所刻画，可资参看。

皇帝如此，那么翻翻一大批大臣的老帐，看看他们的少时行径，也有不少是一副无赖相，流氓习气极深。如那位在宋代极有声望的寇莱公，在少时也不是一个好学谨的后生小子，而是“不修小节，颇爱飞鹰走狗”。只是因为太夫人性严，怒发之极以后，“举杵鎚投”，打中寇莱公的脚，流血不止，才使得他从此以后折节从学，成全一代的名声^①。又如余玠，开始也是“家贫落魄无行，喜功名，好大言”。他曾经是白鹿洞的诸生，有一次携客进茶肆饮茶，殴打卖茶翁至死，“脱身进襄淮”^②。

缙绅士大夫如此，那么他们的子弟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些仕族子弟，因惰落而被称为“不肖子”。他们都是纨绔子弟，养尊处优，但不学长进，甘与市井为伍，飞鹰走狗，斗鸡赌钱，与一群无赖厮混在一起。如宋代开封的仕族子弟，大多恃荫纵横，地方官员很难将他们治服。后陈尧咨出任开封知府，才将这些仕族无赖子弟治服。当时有一位李大监，是尧咨旧交，而其子尤为强暴。一日，这位仕族无赖因事到府堂。尧咨与其寒暄一番，向他询问其父兄宦游何方，得安信否，语言甚是勤至。此后，就责问这位旧交子弟：“汝不肖，亡赖若是！汝家不能与汝信，官法又不能及。汝恃赎刑，无复耻耳！我与尔父兄善，义犹骨肉，当代汝父兄训之”。于是，将其带到便坐，亲自“杖之数十下”。自此以后，那些无赖子弟都惕息收敛，不敢再胡作非为^③。又如，

①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七。

② 《宋史》卷四一六，《余玠传》。

③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七。

当时京师有一位富家子，“少孤专财，器无赖百方诱导之”，其实就是一位流氓。这位不肖子很喜欢看弄影戏，每当弄至斩关羽一节，就不禁为之落泪，嘱咐弄影戏者暂且缓之。一日，玩影戏者对他说：“云长古猛将，今斩之，其鬼或能祟，请既斩而祭之”。这位不肖子听了以后，甚为高兴。于是，玩影戏者求索酒肉之费，不肖子“出银器数十”。至日演罢斩关羽，大陈饮食，祭拜关羽，大批无赖聚集在一起，享受美味的祭祀食品。酒足饭饱之余，无赖们又怂恿不肖子，请他把银器散发给大家。“此子不敢逆，于是共分焉”^①。可见，仕族不肖子弟，不仅自己无赖至极，暴横乡里而且手下还聚集了一大批无赖，成了无赖流氓的衣食父母。

在宋代的社会下层，市井无赖、乡里流氓也屡见不鲜。他们或在乡里横行霸道，欺压乡民，无恶不作，或投身行伍，仍旧本性难移；或落草为寇，起来造反。如薛惟吉，“少有勇力，形质魁岸，与京师少年追逐，角抵蹴鞠，纵酒不谨”^②；傅思让，“少无赖，有勇力，善骑射”^③。又如王罕出任广东转运使时，正好赶上依智高入寇惠州，一些州里的恶少年也“相率为盗”，以致“里落惊扰”。王罕到任以后，就整顿秩序，设置乡兵，这些恶少年就“皆隶行伍，无敢动”^④。宋代流氓流入军队中，其例还可列举不少。如当时镇州戍卒大多有些流氓习气，“恣暴不法，夜或焚民舍为盗”，其中的都校孙进，更是使酒无赖，“殴折人齿”^⑤。万胜所募军队，也都是京师“市井无赖子弟、罢戍不能战”，被敌方目为“东军”^⑥。即使如巡检手下的土军，也都由“惰游恶少”充任，“习暴

① 张来，《续明道杂志》，《说郛》卷三四。

② 《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传》。

③ 《宋史》卷二七五，《傅思让传》。

④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

⑤ 《宋史》卷三〇四，《王济传》。

⑥ 《宋史》卷三二四，《张亢传》。

横，为田野患”。这些流氓一直在乡里游荡，有时不免触犯官府，遭官府捕逮，于是就落草为寇，过起了绿林生活。据载，方腊起兵时，“阴聚贫乏游手之徒，以诛勦为名，遂作乱”^①。可见，在方腊手下，也着实聚集了不少流氓。又如王景，“少倜傥，善骑射，不事生产，结里中恶少为群盗”^②；还有一位王晏，“少壮勇无赖，尝率群寇行攻劫”^③。

宋代流氓在乡里鱼肉百姓，有时甚至敢杀人放火。如范廷召父范铎，就“为里中恶少年所害”^④，这些流氓也玩斗鸡的游戏，一有不合，就翻脸不认人，将同伴杀死。如当时开封有一少年得斗鸡，他的同伴求之，少年不与。这位同伴凭着自己平常与少年相好，就私自将斗鸡拿去。少年马上翻脸，追上前去，一刀将同伴杀死^⑤。尽管他们这种无恶不作的行为，遭到了乡里百姓的唾弃，但他们毕竟在江湖上久所闯荡，练就一身无赖本事，时机赶巧了，也能藉此进入仕途。宋人王伦的个人经历，似乎就很能说明这一问题。据史载，这位王伦，“侠邪无赖，年四十余尚与市井恶少群游汴中”^⑥。后来，他却因偶然的机会而官运亨通，白白得了一个兵部侍郎的官职。当时汴京失守，宋钦宗御宣德门，京城百姓喧呼不已，一片惊慌。在这关键时刻，王伦充分表现出他的流氓胆识与气派，乘机来到钦宗面前，说：“我能将他们弹压下去”。钦宗就将所佩夏国宝剑赐给王伦。王伦得寸进尺，说：“我未有官衔，怎能前去弹压？”于是就自我吹嘘，自荐其才。钦宗无奈只好取来片纸，写上“王伦可除兵部侍郎”。王伦获得满足后，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四，《方腊之乱》。

② 《宋史》卷二五二，《王景》。

③ 《宋史》卷二五二，《王晏传》。

④ 《宋史》卷二八九，《范廷召传》。

⑤ 《宋史》卷三二七，《丁安石传》。

⑥ 《金史》卷七九，《王伦传》。

就走下楼来，带领一些恶少，“传旨抚定，都人乃息”^①。

当然，宋代流氓终究还归属游惰之民，无论他们对百姓的欺压是何等的凶残，在官场上又是何等侥幸，但他们的信仰，似乎与一般平民无甚差别。他们也求神拜佛，相信算卜，希望自己有一好命。试举一例如下：宋人王昭远，“喜与里中恶少游处。一日，众祀里神，昭远适至，有以博投授之，谓曰：‘汝他日倘有节钺，试掷以卜之’。昭远一掷，六齿皆赤”^②。

在宋代的都城附近，因为沟渠极深广，所以一些亡命之徒多藏匿其中，自名为“无忧洞”。更有一些流氓，“盗匿妇人”，又谓之“鬼樊楼”^③。可见，宋代流氓的活动极为频繁。

辽、金虽同与宋朝对峙，但基本与宋代同时。关于辽统治时间及地域内的流氓概况，因为缺乏资料，不可能作一叙述。至于金，也因资料匮乏，有关流氓概况，只好作一零星的钩稽。据史载，金人孔彦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亡赖”。他不事生产，因避罪而逃到汴梁，“占籍军中”。后又犯了事，被投入牢狱。幸亏买通看守，乘夜逃出城外。不久又杀了人，“亡命为盗”。至后，彦舟做了官，但流氓本性一仍未改。他“荒于色，有禽兽行”。他的小妾生有一女，天生丽质。孔彦舟就苦虐小妾，让她承认此女非己出，然后将自己的亲生女儿纳为爱妾。此外，属官如果欠了钱，他也“私其妻与折券”^④。在金代，还有一位益都人杨安国，也是“自少无赖”，以卖鞍材为业，市人称为“杨鞍儿”。泰和年间，金攻宋，“山东无赖往往相聚剽掠”，这位杨安国也人为同伙。后来，安国降金，“隶诸军，累官刺史、防御使”^⑤。此外，金代尚有一位

① 《宋史》卷三七一，《王伦传》。

② 《宋史》卷二七六，《王继昇传》。

③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

④ 《金史》卷七九，《孔彦舟传》。

⑤ 《金史》卷一〇二，《仆散安贞传》。

张仲轲，幼名牛儿，也是一位“市井无赖”，靠“说传奇小说，杂以俳优诙谐语为业”。后时来运转，得到海陵王的宠幸，引之左右，“以资戏笑”，官至秘书郎。这位海陵王生活腐朽堕落，曾经当着张仲轲的面，与众妃嫔“褻渎”，但这位张仲轲却只称“死罪”，既不敢仰视，更不敢进谏劝阻，成了一个十足的帮闲流氓^①。金人侯策少时所作所为，大概也可归于流氓一类。这位侯策，“少不喜学，斗鸡走狗雄乡里”。不过，侯后来幡然悔悟，有为学之心，与一时名士交游，“尽绝少年事”，成就了一代名声^②。

在金代，一些世家出身的将帅，细玩他们的行为，很多也颇具流氓性。这些人虽多出于世家，但都不过是“膏粱乳臭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们人人均有绰号，如完颜白撒，“止以能打称”，又完颜讹可，也能打毬，故号“板子元帅”；完颜定奴，号“三脆羹”；又有一位世家子，因为人伎忍，所以号“火燎元帅”；纥石牙虎带，平生喜欢用鼓椎打人，故号“卢鼓椎”。更有一些将帅，不喜文士，凌侮使者，暴横一时，并玩弄种种流氓伎俩。如前面提到的牙虎带，为人飞扬跋扈，不受朝廷节制。他尤其厌恶文人学士，“僚属有长裾者，辄取刀截去”。又性喜侮辱使者，凡是朝廷遣使者来，他“必以酒食困之”，如果使者推辞不饮，他就“并食不给，使饿而去”。一次，司农少卿张用章过户部，牙虎带召饮，张以寒疾推辞。牙虎带笑道：“此易治耳！”于是就让左右拿艾炷来，“当筵令人拉张卧，遽熏艾于腹，张不能争，遂灸数十”。又有一次会宴，众将与妻均在座，当时一起吃的是猪肉馒头，有一将妻告知不吃猪肉，牙虎带命左右换一种。不久吃毕，牙虎带问道：“你吃的是什么肉？”其人答道：“蒙相公易以羊肉，甚美”。牙虎带笑道：“不食猪肉，却吃人肉，这是为什么？你所吃不是羊

① 《金史》卷一二九，《张仲轲传》。

② 刘祁：《归潜志》卷三。

肉，而是人肉。”其人听后大吐，一连病了数日。牙虎带所干恶作剧还有很多。如有一次，御史大夫合住因事路过，牙虎带“馆之酒肉，使妓歌于前。”到了晚上，又遣妓为合住侍寝。到次日早晨，合住将走，牙虎带就让妓女向合住要钱。合住愕然。牙虎带“因强发其篋笥，取缗帛悉以付妓”，并说：“岂有官使人而不与钱者乎？”合住相对无言。当时宿州有营妓数人，都是他所宠爱者。他时时使一妓佩带银符，到州郡求贿赂。一些州将夫人还须远远出迎，称妓为“省差行首”^①。牙虎带暴横如此。

二 讼鬼与“业觜社”

所谓“讼鬼”，究其实就是明清时期的“讼师”或“讼棍”，也是近代流氓律师的源头。他们是一批专门从事教唆诉讼的无赖流氓，靠此骗钱度日。虽然在讼鬼与流氓之间不能划等号，但确实极大部分讼鬼沾染有流氓习气，所从事的也是无赖职业。所以，说到宋代的流氓，不能不对讼鬼这一类人及他们的组织有所探究。

这批健讼的讼鬼，一般长于词理，熟谙公门事体浅深，识得案分人物高下，专门教唆他人词讼，并代其料理公事，借此获得“解贯头钱”，以便养家糊口。凡是民间百姓发生纠纷，引起诉讼，就把这些讼鬼当作盟主，称为“主人头”。宋代讼鬼，其人员成份极其复杂。既有贡士、国学士或“进士困于场屋者”，又有势家子弟，宗族室室中之浪荡不羁者或断罢公吏，还有一些是破落户无赖。他们只是在背地教唆，或将小事装成大事，或人本无伤，而将其装为几丧性命，“或一事实而粧九虚以夹之，或一事切而粧九不切以文之”，往往无事生非，无中生有。当然，办理

^① 刘邵：《归潜志》卷六。

此案之吏也喜欢这些讼鬼成为自己鹰犬，而讼鬼则也“乐于挟村人之财与之均分”^①。可见，讼鬼不仅巧嘴善辩，熟悉公门事体，而且还与公门中的吏人互相勾结，狼狈为奸。

这些讼鬼在宋代已形成一个群体，并形成自己的行业组织，称“业紫社”。如宋代江西人好讼，所以当时人有“簪笔之讥”。在江西，往往有开讼学以教人，“如金科之法，出甲乙对答，及诤讦之语，盖专门于此。从之者常数百人”。在松阳又有所谓“业紫社”，“亦专以辩捷给利口为能。如昔日张槐应，亦社中之琤琮者焉”^②。由此可见，宋代讼棍开设的“业紫社”，不仅有讼师培训学校的属性，同时也是联络同行讼棍的行业组织。这种讼鬼组织的存在，与庞大的游民阶层的出现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从之者常数百人”，其人数之多，已不可等闲视之。确实，讼鬼中的大部分人，是“坊廓乡村破落无赖”，他们“粗晓文墨，自称士人，辄行教唆，意欲骚扰乡民，因而乞取钱物”^③。

这些讼鬼固然靠自己的伶牙利齿吃饭，但若要成全大事，使自己作为盟主的案子立于不败之地，还需要搜罗一大批同党，替自己呐喊助威，这些人在宋代被称作“唆鬼”，又称“唆徒”，其实都是一些流氓无赖。譬如，在宋代，浙西鬻讼成风。这并非是因为当地百姓天生好讼，而是其中有一批“无藉唆徒”，别无其他艺业，专门“逐臭闻腥，索瘢寻垢”，替人打官司。事一到手，就“倒横直竖，一惟其意，利归于此辈，祸移于齐民”。关于宋代这些无赖“唆徒”，现有两则案例，摘引如下：

一是金千二与钟炎，是宋代“唆鬼”、“讼师”的头目。在浙江婺州，有金、钟二姓人物，互为唇齿，“教唆唆徒，胁取财物，

① 陈淳：《上傳寺丞论民间利病六条》，万历《漳州府志》卷二。

②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讼学业紫社》。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二，《徐浩教唆徐莘哥妄论刘少六》。

大为民害”。这位金千二，原不过是势家干仆之子，而那位钟炎，也系州吏钟晔之子。这种家庭环境，不仅造就了他们的无赖性格，即所谓的“狼贪虎噬，种习相传”，而且也使他们对于公门极为熟悉，便于教唆词讼。后来，他们“冒名郡庠，冒站乡举”，获得了身份，更是肆无忌惮。他们号称，州县官吏对我们也无可奈何，而夹棍更轮不到我们吃。所以，他们大胆地出入州县衙门，“敢于欺压善良，敢于干预刑名，敢于教唆胁取，敢于求贼计嘱”。这两位同恶相济，互为羽翼，成了地方上所有“晔徒之师”。即使他们犯了事，被投入监狱，那些地方官吏还“畏威怀惧，逐日置酒狱房，与之燕饮”^①，更不敢将案犯推勘。可见，这两位无赖讼鬼的威力已过于官府，成了地方一霸。

二是晔徒张梦高，乃吏人金眉之子。后冒姓张氏，“承吏奸之故习，专以晔讦欺诈为生”。起初他不过是招诱各县来告状的人户，让他们停留在自己的家中，自己出面撰造公事，包打官司，到了中间，就行贿公吏，请属官员，“或打活倡楼，或过度茶肆，一罇可入，百计经营，白昼攫金，略无忌惮”；至最后，他有了万贯家财，财重力厚，就出入州郡衙门，对胥徒颐指气使，少不如意，就唆使无赖，“上经台部，威成势力，莫敢谁何”。一旦有财得势，他就乘时邀求，吞并良民百姓的财产，以致当时“无辜破家，不可胜数”^②。

这些晔徒，其出身本身就是无赖。如晔徒姜元英，就“系无赖子弟”^③。而另外一些无赖之徒，就如苍蝇逐臭一般，纷纷聚集在他们的手下，充当爪牙，以求得庇护。这些晔徒纠合呼嗾，并力角犄，一呼百应，即使地方豪民也须对他们惧怕三分。久而

① 蔡久轩，《晔鬼讼师》，《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三。

② 蔡久轩，《撰造公事》，《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三。

③ 马裕斋，《晔徒反复变诈纵横捭阖》，《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三。

久之，胥徒行事，也有自己的一套规矩，并有了行业性的切口暗语，如称做贼人为“并旗鼓”，厮仆人为“并旗帐”，造蛊人为“蜈蚣虾麻蛇”^①。

宋代讼师的广泛出现，也有其特殊的原因。一是乡村土地兼并日剧，田地房产之讼日多，使讼师有事可做；二是一些胥仆黥吏，本来就是一伙为非作歹之人，他们的子弟也是继承父祖之陋习，堕落为破落无赖；三是在一些仕族后生子弟中，有一二不肖子弟，不尊父兄之教，专门交游匪类，渐习嚣讼，动辄挟持，“遂有畴昔乡党之相亲相爱者，一旦变而为相仇相怨”。讼鬼平日在乡，专以健讼为能事，虽然事不干己，也出头打官司。他们开始将钱借给公吏，以便自己以后把持公事。如果所求得不到满足，他们就“越径上司，为劫制立威之谋”^②。关于宋代讼鬼的事例很多，在此摘引四例如下：

（一）把持公事的郑应龙。这位郑应龙，居住在县衙门旁，自称“朝奉”，专以把持为生。他每天在县衙门厅里打探公事，凡是遇到有追呼之事，就用钱买嘱公人，收藏文引。有时得到一判词，他就直接通报“所追之家”，透漏消息，以致“民讼淹延”。有一次，官府追呼缪元七作证，审问与陈元亨争夺产业之事。而郑应龙则公然收留陈元亨，“饮食于家”，同时又将缪元七躲藏起来，“不与到官”^③。显见，讼棍郑应龙已是公然一手把持公事，欺公冒法。

（二）赶打吏人之刘必先。刘必先开始与苏廿二打官司，诉称苏廿二占了他的田地，不纳租税，官府为此已与“断罪监租”。在租谷未纳足前，刘必先自恃势力，每日人衙门催促。到了后

① 吴雨岩：《豪与胥均为民害》，《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三。

② 蔡久轩：《讼师官鬼》，《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③ 翁浩堂：《专事把持欺公冒法》，《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来，他又挟徒党鲍垣、刘魏宝二人，突至厅前，赶打公吏。其实，刘必先兄弟，“每以把持公事为业”，是一十足的讼棍。而其徒党鲍垣，算是他的羽翼，也被市人取绰号为“金毛猫”^①，其名不齿于士类，显然也是一个流氓无赖。

（三）教唆词讼的成百四。成百四，原不过是一个“闾巷小夫”，还充当过“茶食人”。至后，他又接受词讼，敢于兜揽教唆，出入于官府衙门之间，与吏胥狼狈为奸，“专一打话公事，过度赃贿”。如果小民百姓并不想打官司，只欲隐忍了事，他就诱迫他们诉讼告状；假若这些小民百姓不知贿赂，他就唆使行贿。此外，他还以曲为直，以是为非，骗取他人财物，数以万计。更有甚者，他曾“带领凶徒，自称朝奉，狐踪鬼迹，白昼纵横”，显然已成了一个流氓头子^②。

（四）士人教唆词讼、把持县官。出身于竿门圭窦的刘涛，虽有士人之名，实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讼棍。他“专以教唆词讼为生业，同恶相济，实繁有徒”。他还把持县官，挟制胥吏，对他们颐指气使，使其莫敢不从。所以，阖邑之人凡是有争讼之事，无不走其后门，争相贡纳钱物，以求得他的荫庇。到了最后，“涛之所右，官吏右之；所左，官吏左之。少拂其意，则浮言胥动，谤语沸腾，器器嗷嗷，不中伤其人不已”^③。

大致说来，那些田里农夫、乡村百姓，“足未尝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尝一识胥吏之面”，口不善辩，手不能书。即使那些城市市井小民，本来也无好讼之心，假若不是这些平时出入官府的讼棍为之把持，那么这些争讼就无从兴起。而这些讼棍替人打官司，也并非出于侠义心肠，而是出于无赖本性。倘若官司侥幸打胜，则利归自己；反之，不幸而败，则害归他人。

① 翁浩堂：《把持公事赶打吏人》，《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② 蔡久轩：《教唆与吏为市》，《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③ 胡石壁：《士人教唆词讼把持县官》，《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三 “十虎”、“阎罗”与地方豪横

“土豪”、“豪强”这些称呼，早在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籍中就时有所见。不过，相比之下，宋代豪横更具有流氓的本性，因而在地方上的为害也更烈。

有关宋代豪横所做种种违法之事，史籍多有记载。譬如，有一位号“王豹子”的地方豪横，“豪占人田，略男女为仆妾，有欲告者，则杀以灭口”^①；在吉州，又有一位豪民，名萧甲，也是“豪猾为民患”，虽然最后被地方官梁鼎处以“杖脊黥面徙远郡”^②，但在此之前，残害地方百姓的坏事一定也干过不少。

宋代豪横为害之烈，非前代各朝所能比拟。这从当时老百姓称这些豪横之徒为“十虎”、“阎罗”中也可窥见一斑。所谓“十虎”，就是指宋代江西铅山县极为民害的十位豪民，即程仁、张槿、徐浩、周厚、余庆、詹澄、陈明、周麟、徐涛等十人。他们“盘据本县，酷毒害民”^③。在婺州，有一位方震霆，在乡里无恶不作，血债累累，被老百姓称为“方阎罗”。这位方阎罗，“承干酒坊，俨如官司，接受白状，私置牢房，杖直枷锁，色色而有。坐厅书判，捉人吊打，收受罢吏，以充厅干，啸聚凶恶，以为仆厮，出骑从徒，便是对官，以私酷为胁取之地，以骗胁为致富之原，吞并卑幼产业，斫伐平民坟林，兜揽刑死公事，以为扰害柄把。日引月长，毒遍闾里，怨结亲族，虽其兄弟，亦不堪其侵扰之苦，莫不群起而攻之”。以上只是方阎罗罪恶的简要概括，下面摘引具体事例。

① 《宋史》卷三四三，《元绛传》。

② 《宋史》卷三四，《梁鼎传》。

③ 蔡久轩：《十虎害民》，《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一。

即以骗取来说，方阎罗就以私酒解官为名，骗取杨珍言会300贯；又以科排木为名，骗去杨珍40贯；又借私酒名头，向程万一寻衅，骗钱120贯；洪辛一因为私饮，被方阎罗敲诈300贯；王伯关因为饮酒，也被他骗去315贯；而詹士俊也因私下饮酒，则被骗去1000贯；徐璇因醉闯入道场，他就“胁取楼店之地骨”；隅保因为催纳官物，也被他骗去35贯；更有甚者，他连僧人也不放过，向圆仁敲诈100贯。所有这些，还不是他骗财的全部罪行实录，只不过是其所供认的“强骗财物之一二也”。

以欺诈田业来说，方阎罗所作恶行也不少。如无辜砍掉方得的柘林，还拆掉他的篱地，并占据其旗山、花尖坞山及徐氏屋前园业；又霸占方日宣塘头住屋，霸占方贤郎屋基，诈赖郑琇鲁取田价钱50贯；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其他如兜揽诈赖，也是方阎罗常行之事。如替徐大监买辛氏之居，他就拘夺余钱不还；齐家与郑琇交易，他也插一足，诈赖其钱110000文；又如为曹司户行嫁，他又拘留他人器用。

尽管如此作恶多端，激起民愤，地方官府却对他无可奈何，不能伤其毫毛。个中的原因也很简单，这位方阎罗靠豪断取财，不义致富，得钱以后，决不吝啬，大把花钱，去结交一些胥吏，同时大献殷勤，结识一些无识之士，还不惜宝货，去拜结一些无耻之官。正是因为有了这些官吏的依靠，才使得他势焰熏灼，州县胥吏纷纷依附于他。甚至可以说，他的财力足以搬使鬼神，毁谤足以欺惑王公，即使是那些士大夫，也对他畏惧三分。

当然，方阎罗不是一人独自行事，有同类，如方愿，就与他同恶相济；有爪牙羽翼，如杨千八、张明、童友等，都是“狠愎暴戾，不夺不饫”^①。

宋代豪横所行虽与地痞流氓如出一辙，但其社会构成却极为

^① 蔡久轩：《藏微》，《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复杂。既有士人、宗室、举人，也有乡官、胥吏，有些甚至还有很高的身份。

先说宗室之豪横。如赵若陋，也是赵姓宗室中人，所行却是十足的流氓之事。他专置呼局，把持饶州一州的所有公事，与胥吏结为党伍，搜罗恶少以充自己的爪牙，如陈念三、陈万三，就是他手下的爪牙，“以致开柜坊，霸妓，骗胁欺诈，无所不有”。当地有一位叫鲁海的人，就被他“妆造胁诈”，以致于死于非命。当时吏人就为他开脱罪责，只决竹篦三十，使他逍遥法外。有一年秋天，士子聚集，前来参加秋试。若陋与赴试士子夏斗南发生争执，无端将他殴打。士子不甘心，齐集呼吁，“欲求直于有司”，但官府并没有将若陋问罪，反而痛治士子，又使他成为漏网之鱼^①。

在宋代地方豪横中，有些虽是五大三粗，不通文墨，“以强狠横行”，但大多数还是很有身份的，是一些“儒衣儒冠”之人，这些人也凭豪侠横行乡里。如豪民谭一夔，为人奸恶，凭着自己的举人身份，冒受官资，交结同类，成为自己的羽翼，蓄养无赖，作为自己的爪牙，虚张声势，欺压善良百姓，流毒一方。他所作恶事多端，不可殚述，在此举其荦荦大者：“或撰造公事，恐吓夺人之山地；或把握民讼，暗中骗取其资财；或高抬制司盐价，诱人贱买，逼迫捉缚，准折其田宅；或与人交易，契一人手，则契面钱抵挨不肯尽还；或作合子文字，贷之钱物，则利上纽利，准折产业以还”^②。举人如此，有些儒生也是一副流氓派头。如陈宪，是宦家之后，本应熏染为善，实际上却顽赖无耻，与傅十九妻阿连通奸，霸占阿连，殴打傅十九，堪称是一凶人。又有一位王木，家世业儒，本应知书识礼，但也与阿连通奸宣

① 吴雨岩：《宗室作过押送外司拘管爪牙并从编配》，《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一。

② 宋自牧：《举人豪横虐民取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淫，以致与陈宪发生斗殴，讼至有司”^①。

乡宦、隅官、胥吏也是宋代地方豪横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试举几例。

一是母子同恶相济。在江西信州，有一位官八七嫂，本姓刘，为恶甚多，老而益肆，堪称女流氓头子。长子宫千乙，次子宫千二。这位宫千二，纳粟得官，任鄱阳西尉。他手下蓄养着很多亡命恶少，百十为群，充当自己的爪牙鹰犬。这官姓一家一直在乡里横行霸道，恣为不法，贻毒一县平民，即使外州县的客商，也惨遭荼毒。同时，又与官府胥吏勾结，如果受害人前来衙门告状，官府就将原告科罪，使其含冤而死。所以，当地的百姓只知官氏之强，而不知有官府能为民作主，以致“乡民有争，不敢闻公，必听命其家”。据当地官府的判词可知，官氏母子确是罪恶累累，在地方上民愤极大。他们私设牢狱，制造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刑具，如葵藜、槌棒、狱仗、铜锤索、手足锁之类。此外还私藏兵器，如兵杖、弓、刀、箭、鏃等。其中有一私刑最为惨酷，听后令人发指。即取细砂在锅中炒，等到砂赤红以后，灌入人的耳内，使他们立即聋聩，直到受害人吃苦不过，流涕供对为止。这个官家还参与经济活动，把持地方商业、税务，霸占他人田园屋业。如他家造有两座盐库，专门停放各地盐梟的私盐，搬贩贷卖，坐收盐利。又私置税场，拦截纸、铁、石灰等货物，收取税课，各有定例，获赃以万计。更为可恶的是，他们平白无故地抢夺平民的田园屋业，“又掠人女与妻，勒充为婢”，或者擅自将她们改嫁给恶少爪牙，而从中收取财礼，以致“一乡千家，父母不得子其子，夫不能妻其妻”^②。

① 赵知县：《士人图奸致争既收坐罪名且寓教诲之意》，《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② 刘寺丞：《母子不法同恶相济》，《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二是豪横无法的隅官与胥吏。如胡大发，本不过是一个乡下的隅官，却敢抬轿呵殿，挨门恐吓，骗取财物，确实是一个豪横^①。又如孙迺，冒置充吏，把持县衙的权力，自号“立地知县”。其弟孙万八，更是横行市井，被市人称为“八王”。他们收罗配吏、破落乡司，作为自己的爪牙，对人稍不顺眼，就将人私押至牢狱，对其苛虐殴打。至于打人的方法，也极怪异，时常给人吃“纸馄饨”，即以纸裹木棒打人^②。当时还有一位黄德，也是假公行私，素为暴悖，大为民害。他的罪恶，概括言之，则有：“占养娼妓，据良人妇，打荡食肆，扰害市井，人莫不苦之”。举例来说，这位黄德枉法取财，逼取张焱300贯官会，又通过酷虐吊打，诈取杨千50余贯钱会；因事受贿，收取吴有交300余贯官会；恐吓欺骗，胁取酒户汪哲1000贯官会。此外，如恃势醉酒，打碎祝家之店；恣行无道，奸据钟万五之妻；占养娼妓，每天酣歌于刘赛赛、柴五娘的妓馆中。可见，黄德也是罪行累累，恶贯满盈^③。

当然，有些地方豪横，他们虽无特殊的身份，却也能凭藉自己的万贯家财，在乡里胡作非为。如鄱阳有一位骆省乙，“以渔猎善良致富，武断行于一方，胁人财，骗人田，欺人孤，凌人寡，而又健于公讼，巧于鬻状”。老百姓怕他罗织罪名，只好吞气饮恨，敢怒而不敢言。这位骆省乙，曾经“以妖教为名”，骗取李有德现钱50贯。同时，他还擅写知府都大右司衔位姓名及当司姓名，在通衢揭帖，勒令民户出钱。甚至聚集无赖凶徒，张旗鸣锣，敲梆击鼓，挨门叱喝，索钱索酒，所至鸡犬一空，与强劫一般无异。不但乡村百姓怕他，即使县城市民也惧怕他三分。此

① 蔡久轩：《引试》，《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一。

② 蔡久轩：《违法害民》，《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一。

③ 蔡久轩：《罪恶贯盈》，《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一。

外，他还分遣爪牙，多带银器，贿赂公吏，打通关节，所以得以逍遥法外^①。

四 浮浪人、闲人与“没命社”

宋代流氓的称呼，多种多样，五花八门，而诸如“浮客”、“浮浪人”、“闲人”、“闲汉”、“破落无赖”，则时常见诸史籍。

所谓“浮客”与“浮浪人”，意思是说这些人浮游于社会，而与附着于土地的土著农民截然不同。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有“浮客”一词，大概指的就是“匿里舍而称逃亡，弃耕农而事游惰”之人。同上书卷一七七《食货上》五，又有“浮浪奸伪之人”的称呼，所指含义大致与“浮客”相同。另外，《宋史》又称，当时“民罕土著，或弃田流徙为闲民”。显然，浮客又与“闲民”意义相同。据史载，这些浮浪人在地方上投充弓手，“无所顾藉，盗贼公行，为害四方”^②。可见，浮浪人虽不能与流氓等同划一，但他们至少有以下两点与流氓发生联系：一是在宋代，一个庞大的浮客阶层的存在，是流氓社会的阶级基础；二是这些浮客，一旦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决不会与土著农民一样，男耕女织，安分守己，老老实实地做一个顺民，而是不可避免地从事一些违法犯禁的事，以维持生计。

至于“闲汉”，说白了就是一些游手好闲之徒。他们一旦从农村流入城市，家无产业，身无分文，无所事事，只好奉承阔佬，侍候公子哥，充当闲人，也即帮闲流氓。如在宋代的开封，专有这么一批人，时常在酒肆内转悠，遇见有钱子弟在酒肆里饮酒，就近前张罗，小心侍候，百依百顺，专干些替子弟买物命妓、取

① 蔡久轩：《为恶贯盈》，《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

送钱物之类的事。时人称之为“闲汉”^①。可见，宋代闲汉依赖于富贵少年子弟，是一个寄食阶层。虽然宋人只说到闲汉追随少年子弟，干些“买物命妓”的事，但是，一旦遇上一个不肖子弟，臭味相投，怂恿子弟，嫖暗娼，抢民女，打酒肆，想必也是这些闲汉的拿手好戏。

在宋代的杭州，同样存在着一个“闲人”阶层。什么是“闲人”？宋人作如下解释：“本食客也，古之孟尝门下中下等人，但不著业次，以闲事而食于人者”。可见，所谓闲人，说得好听一点是食客，即寄食于富贵家子弟的门下客，究其实却是十足的帮闲流氓。宋代杭州闲人的社会成员来源及生活，宋人灌圃耐得翁在《都城纪胜》的“闲人”目下作了如下详细的描述。

一是有一些无赖子弟，失去正当行业，无所事事，但人又知书，还懂点写字、抚琴、下棋及音乐等玩意，尽管艺俱不精。所以，他们就凭这些本事陪伴富贵家子弟到处游宴，有时也陪伴外方官员到京师干事。当然，这些闲人中之人品猥下者，就只好替妓家书写或取送简帖。

二是“专以参随服事为生”，也即靠自己的艺术本事趁饭吃。当然，他们也不是在嘈杂的市场里摆摊耍艺，而是在富贵人家的庭园里小心服侍，借此趁食。当时杭州有一位叫“纽元子”的闲人，百事皆能，诸如“学像生、动乐器、杂手艺、唱叫白词、相席打令、传言送语、弄水使拳之类”。

三是专为棚头，当时人又称之为“习闲”，所为大致有“擎鹰、驾鹤、调鹁鸽、养鹁鹑、斗鸡、赌博、落生”之类，的确是不务生业，游手好闲。

四是“刀镊手作”。闲人长于此技，所以当时人又称之为“涉儿”，“取过水之意”。据载，这批闲人所从事者，则为“专攻街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饮食果子》。

市皂院，取奉郎君子弟、干当杂事、说合交易等”。

五是赶趁唱诺。闲人探听到有富贵子弟在妓院中厮混，或者游湖赏玩，就“专以献香送劝为由，觅钱贍家”。大致说来，这类闲人，若子弟照顾他们，就会变得贪婪不已；若弃之不顧，他们则又强颜取奉，多呈本事，必得而后已。

除闲子、闲人之外，在宋代的城市中，还有一种“玩徒”。他们自称“拦街虎”、“九条龙”等名号，给市井造成很大的危害^①。地方政府无奈，只好从群盗中选取精悍强干、长于才术之人，充当都辖、总辖，专门缉捕这些市井玩徒。

宋代闲人也有自己的团体。他们整天与富室郎君或风流子弟鬼混在一起，成立“蹴鞠”、“打毬”、“射水弩”等社，习玩游艺^②。当然，假若说到宋代流氓的组织团体，还应推“没命社”最具代表性。“没命社”又称“亡命社”。从这一名称中，已可看出参加者都是一批视命如儿戏的亡命之徒。没命社出现在擢州，其流氓头子为豪姓李甲，结客数十人。此流氓团体“或不如意，则推一人以死斗，数年为乡人患，莫敢发”。后薛颜卿知擢州，就下令搜捕没命社的徒党，“杖李甲，流海上，余悉籍于军”^③，才使这个流氓团体趋于解体。在扬州，流氓团体则称“亡命社”，参加者均为一些“不逞之徒”，时常为侠于乡里。后石公弼知扬州，捉拿这个流氓团体的魁首，痛加惩治，“社遂破散”^④。在这些流氓团体中，一般均有大家公认的流氓头子。如在开封，当时有一位吴生，“专以偏僻之术为业”，被江湖上推为“巨擘”，显然是一流氓头子。他居住在朝天门，开一个大茶肆，“无赖少年竞登其门”^⑤。

① 周密：《武林旧事》卷六，《游手》。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社会》。

③ 郑克：《断狱龟鉴》，《说郛》卷二十。

④ 《宋史》卷三四八，《石公弼传》。

⑤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吴生坐亡》。

五 宋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流氓手段

时至宋代，中国中世纪社会的流氓，确实已形成一个社会阶层，并有了一定规模的组织。他们广泛存在于城市与乡村，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诸领域，并给当时社会以极大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仍以消极性的因素居多。

宋代流氓广泛参与政治，积极充当政治上的说客与中间人。南宋的杭州，成了一时的政治中心，于是专有这么一批游手之徒，从事“水功德局”这种流氓职业，也即“以求官、觅举、恩泽、迁转、讼事、交易等为名，假借声势，脱漏财物”^①。又如南宋有一位专门从事“卖阙”的沈官人，手下养着很多人，就是地地道道的把持选官政治的流氓。凡是官员选授除官，必先“往扣之”，所以时常门庭若市，获利不少。宋人对这位沈官人的卖缺生涯作如下描述：

或遇到部干堂之人，欲得便家见阙者，或指定何路，或干僻阙，虽部胥掌阙簿者，亦不过按图索骏。时方员多阙少，动是三五政十年，殊不易得。必往扣之，门外之履常满。彼必先与谐价邀物为质，或立文约，然后言某处为见阙，某处减两政。……乃各相引指踪迹访问，具的然。后能射阙，阙已则以所许酬之，天下诸州属县大小官员阙，无一不在其目中，如指诸掌。亦各有小秩，然时时揭帖，实为觅阙之指南，虽有费不憚也。^②

这种卖缺之人，其所作所为，与明朝北京无赖子所从事的“撞太岁”活动实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宋代政治，一旦由这些流氓把

①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说郛》卷六十。

② 周浩：《癸辛杂识续集》下，《卖阙沈官人》。

持，其官场腐败已可想而知。

士人是封建统治的阶级基础。在宋代，部分士人也已流氓化，对宋代政治造成极坏的影响。如杭州的学校一向来自四方的游士居多。至淳祐年间，杭州城内的游士，“多无检束，群居率以私慕怒轩輊人，甚者，以植党挠官府之议，扣阂揽黜陟之权，或受赂丑诋朝绅，或设局骗胁民庶，风俗寝坏”^①。尽管只寥寥数语，但宋代游士的流氓相已是跃然纸上。

宋各级政府中的胥吏，也大多聚集着一批无赖之徒，把持官府，玩弄官员于股掌之上，使政治更趋腐败。试举一例，如当时三司有一胥魁，为人桀黠狡猾，潜通权幸，举凡衙门中的一切事务，都须向他咨询。每当长官将他召至前来，往往阳为欠伸，而长官却“不敢当其礼”。正好陈贯为省副，对此深感不平，决心“入省斥逐之”。等他前来参见，就严颜以待。这位胥魁知道其含意，就故意奉事弥谨，禀承明敏，举无留事。一年多过去以后，陈贯也以善待之。一天，陈贯对胥魁说：“宅中欲会一二女客，何人可使干办？”胥魁道：“某公事之余，暂往督视亦可。”陈贯不知他心中包藏祸心，于是就说：“尔若自行，甚善，宴席所须，十未具一。”胥魁于是携带一个10余岁女子，在头上插上纸标，在东华门街卖，道：“为陈省副请女客，令监厨无钱陪备，今嫁此女子，要若干钱遂结。”皇城内巡逻之人，就持此事偷偷上报给皇帝，“朝廷特以黜降，赖宰臣辩解，终岁竟罢去，止得集贤学士”^②。黠胥通过耍阴谋诡计，驱逐长官，把持衙门，堪称巨猾。至于其他为非作歹之事，史虽未载，但可能所行也与流氓之讹诈如出一辙。

宋代流氓还把持渡口，在城市欺行霸市，参与各类经济活

^① 周密：《齐东野语》卷六，《杭学游士聚散》。

^②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七十三，《佞妄谬误·黜胥》。

动。举凡服饰、饮食所需，本来无一不出于田夫野叟。他们男耕女织，极其勤劳，所获却不过锥刀之末，而其中大部分利益都归之游惰之人，田里小民都不得插手。这些流氓百十为群，互相党庇，遇到有乡民到城市里卖物，如果不经他们之手，就群起而攻之，肆意殴打，还号称是“社家拳”^①。此外，宋代流氓还强霸渡口，勒索钱财，犹如抢劫一般。一般说来，撑船过渡，行人出少许钱财以酬其劳，这是情理中事。凡是流氓把持的渡口，却并非如此。他们时常船到中流，就停篙不行，要勒钱物，与劫掠如出一辙^②。这种强霸渡口、在江上干敲竹杠之事的流氓，在浙江又被称作“白日鬼”，如贼一般，多在舟船中干坏事。此外，浙江一带还将“诞谩者”称为“白日鬼”^③。对这些无赖把持渡头的实况，宋人又作如下描述：“到处渡头，结托无赖之徒，骗胁客人，要勒钱物，稍不如意，群然殴打，无异劫掠”^④。下再举一个例子，以说明宋代这类号称“白日鬼”的流氓。如当时有一叫郑在九的流氓，捉住过渡客人方太，向他加倍勒索渡钱，抢去麻布一匹，并将方太绑缚毒打。此外，这位郑在九还骗取他人钱财，拆毁他人房屋，多取渡钱80贯。他豪据一方，呼朋朋俦，肆为劫夺，往来过渡客人，时常被其苦害，不能申诉，不可胜计^⑤。

宋代流氓有时也接受军队的招募，成为军兵，使军队更趋无赖化。如嘉定十七年(1224)，赵范为安抚副使，“又请创马军三千，招游手之强壮者及籍牢城重役人充之”^⑥。又如英宗治平元年(1061)，刺陕西民为“义勇军”，只刺手背，不再刺面。其实，

① 翁浩堂：《因争贩而攻斗殴》，《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

② 蔡久轩：《私撑渡船取乞》，《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

③ 刘辰：《暇日记》，《说郛》卷二七。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客人范巽山被益阳徐敦家等打商仗》。

⑤ 蔡久轩：《霸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

⑥ 《宋史》卷四一七，《赵炎传》。

这些义勇军决非愚钝纯朴的乡村农民，而是一些“强悍无赖之徒”。针对这种兵农分离的现象，司马光表示了担忧，并提出了不同意见。而韩琦则看到了这种兵农分离的历史必然性，深感招募无赖为兵，实可“免父子、兄弟、夫妇生离生别之苦”^①。在宋代，即使是巡检手下的土军，也由惰游恶少充任，以致为害乡里。有些流氓，虽初入绿林，但后也被招安，加入官方军队，如缙州人李全，开始至青州贩马。因当时正值金国多盗，道路梗阻，生意不好做，财本亏损，只好投涟水尉司充任弓卒。在此期间，他搜罗一群不逞之徒，结为义兄弟，任侠狂暴，剽掠民财，以致党羽日众，莫敢谁何，号称“李三统辖”。李全还专门打成铁枪一杆，长七八尺，重可45斤，日习击刺，技日益精进，被人称为“李铁枪”。这位李全后被张介招抚，授以兵马，“衣以红袍，号红袄军”^②。所谓的“红袄军”，究其实不过是一帮无赖之徒。又如宋末，“群亡赖子相聚，乘舟钞掠海上”，以致当时“海滨河民富民以为苦”。在这些无赖中，尤以朱清、张瑄最为雄长，“阴部曲曹伍之”。后朝廷实行招抚，“清、瑄即日来，以吏部侍郎左迁七资最下一等授之，令部其徒属，为防海民义，隶提刑，节制小军”^③。

宋代流氓还把持地方祭祀，参与各种文化活动。如宋代福建漳州府，自城邑到村墟，庙宇林立，鬼神称号众多。各庙都有迎神之礼，因此每月都有迎神之会。这种神会，均由一些无赖把持，他们靠此觅钱度日。每年到了春初，当地就开始措办迎神财物。有时装扮成土偶，号称“舍人”，群呵队从，撞入别人家里，迫胁题疏，多者索钱十千，少者也不下一千；有时装成土偶，号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五，《刺义勇》。

② 周密：《齐东野语》卷九，《李全》。

③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五，《宋瑄》。

称“急脚”，立于通衢大道，拦街要钱，遇到担夫贩妇，就拖拽攘夺，犹如白昼行劫一般，无一遗漏；有时刊印百钱小榜，随门追取钱财，“严于官租”，即使是单丁寡妇，也不能逃过。所有这些神会，其发起者都是游手无赖，他们借此“括掠钱物，凭藉使用”。当然，为了使这种神会顺利进行，而老百姓也愿意出钱相助，他们又聘请乡里的尊长为“签都劝缘之衔”，还让宗室成员为“劝首”，甚至还让豪胥猾吏为“会干”。一旦钱已募集，这些无赖流氓就花费无度，随意浪荡^①。

宋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大致如上述，而他们的流氓手段则是多种多样，不胜枚举，大致不外乎骗、讹、抢、打几种。

先说骗。宋代流氓骗人的手段五花八门，有些听后令人发指。其中借赌博骗钱则是他们最惯用的伎俩。在宋代杭州，流氓就开设“柜坊赌局”，其实就是“以博戏关扑结党手法骗钱”^②。在浙江衢州，有一位支乙，其妻原是娼家之女。这位支乙在衢州南市，楼上开置柜坊，楼下开设茶肆，以妻子的美色作为诱饵，群聚无赖赌博，实为“欺骗渊藪”。而前来参与赌博者，都是一些游手流氓。如曾参与这一柜坊赌博的余济，就是一位“贩盐恶少”^③。一般说来，宋代的恶少无赖，肆凶不逞，小则赌博，大则屠宰牛马、销铸铜钱，公行无忌。而一旦赌博输了钱，无以偿付赌债，他们就沦为穿窬小偷。更有甚者，假若他们的同党很多，还会公开做劫盗，纵火行奸，杀人取钱，成为地方大患^④。

当然，宋代流氓的骗术并不仅仅止此，其他还有不少，有些骗术还甚为高明，令人叹为观止。在杭州，就有一种“美人局”，

① 陈淳：《上赵寺丞论淫祀》，万历《漳州府志》卷十。

②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纪》，《说郛》卷六十。

③ 潘理猷：《因赌博自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

④ 王栎：《燕翼贻谋录》卷二，《说郛》卷四四。

其实就是以娼优假扮姬妾，诱引少年为事，从中敲诈^①。这种“美人局”，在明则称“扎火囤”，至清又称“仙人跳”，可谓源远流长。在宋代，有些神棍流氓，号称行善，实则行骗混日子。如天圣、景祐年间，京师建龙观有一道士仇某，号称化缘修真武阁，“冬夏跣足，推一小车”。远近士人，或闾巷小民、军营卒伍，大都信奉真武帝，事之甚虔，所以轻信无疑。因此，这位仇姓神棍，骗得钱财无数，真武阁却始终未见动静^②。

他们有时则假扮“剑客”，设下圈套，诡计百出，骗取缙绅士大夫钱财。试举一例如下，以见宋代流氓骗术之高明：

万州白太保廷诤，即致仕中令诤文珂长子也。……廷诤素好重道术之士。从兄廷让，为亲事都将，不履行检，屡游于廛市中。勿（忽）有客谓廷让曰：“剑客尝闻之乎？”曰：“未闻。”“见之乎？”曰：“未见。”客曰：“见在通利坊逆旅中，呼为处士，即剑客也。可同往见之。”廷让如其言。明日，同至逆旅中，见五六人席地环坐，中有一人，深目丰眉，紫黑色，黄须。廷让拜，黄须据受。徐曰：“谁引子至此？”客曰：“白令公侄，与某同事，专起居。”处士黄须笑道：“尔同事，可坐共饮。”

须臾，将一木盆至，取酒数盆，满其盆，各置一磁碗在面前，舁一案馐肉置其侧，中一人鼓刀切肉作大脔，用杓酌酒于碗中。每人前设一器肉。廷让视之，有难色。黄须者一吸而尽。数辈亦然，俱引手取肉啖之。顾廷让扬眉摄目，若怒色。廷让强饮半碗许，咀嚼少肉而已。酒食罢，散去。廷让熟视，皆狗屠角抵辈。

廷让与同来客独款曲。客语黄须曰：“白公志士也，处

①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纪》，《说郛》卷六十。

②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二十四，《诈修庙》。

士幸弗形迹。”黄须于床上席下取一短剑，引出匣，以手簸弄讫，以指弹剑，铮然有声。廷让视之，意谓剑客尔。复起，再三拜之曰：“幸睹处士，终愿乞为弟子。”黄须曰：“此剑凡杀五七十人，皆恡财轻侮人者，取首级煮食之，味美如猪羊头尔。”廷让闻之，如芒刺满身，恐悚而退。

归，具以事咨于弟廷诲。贵家子闻异人奇士素所好尚，且曰：“某如何得一见之？”谋于客，遂告之。客曰：“但各酒饌俟之。”明日辰巳间，客果与俱来。白兄弟迎接之，延入，俱设拜。黄须据受之。饮食讫，谓白曰：“君家有好剑否？”对曰：“有”。因取数十口置于前。黄须一一阅之，曰：“皆凡铁也。”廷让曰：“某房中有两口剑，试取观之。”黄须置一于地，亦曰：“凡铁尔”。再取一观之，曰：“此可”。令取火箸至，引剑断之，刃无伤缺；以手弹掷，若舞剑状。久之，告去。廷诲奇而留之。

黄须大率少语，但应诺而已。一日，谓廷让曰：“于尔弟处借银十锭，皮篋一，好马一匹，健仆二人，暂至华阳，回日银马即奉还。”白兄潜思之，欲不与，闻其多杀恡财者；欲与，虑其不返。黄须果怒，告去，不可留。白昆弟逊谢之曰：“银马小事尔，却是人力，恐不称处士指顾。”悉依言与之。不辞，上马而去。

数日，一仆至，曰：“处士至土壕，怒行迟，遣回。”又旬日，一仆至，曰：“到陕州，处士怒，遣回。”白之兄所谓是剑客，不敢窃议，恐知而及祸。逾年不至，有贾客乘所借者马过。问之，曰：“于华州买之，契券分明，卖马姓名易之矣。”方知其诈。数年后，有人入陕者见之。^①

所设圈套，虽不能说天衣无缝，因为对不喜道术之上的人来说，

^① 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说郛》卷五十一。

这种骗局毫无意义。但对于白氏兄弟如此好奇的人来说，这种骗术已足以使他们堕入陷阱。其实，这位冒称“剑客”的黄须人，不过是一流氓而已。据说，假若有人不轻易信他的骗术，他就“假剑术以威人”。即使对付白氏兄弟，他也并不完全靠欺骗，也兼用威胁之手段。“取首级煮食之”云云，其实就是胁迫。

如果诈骗不成，这些流氓就强索、讹诈，而且无孔不入。江东村落间有一“龔祠”，很多女巫借此兴风作浪，混口饭吃。可是，有一恶少年却不信，喝醉了酒，借着酒劲，冲入庙内，肆言诋辱，勒索钱财。诸女巫深感骇愕，一时不知所措。事后，女巫们碰在一起，商量道：“我们为修此庙，花费了不少钱财。一旦被这小子揭穿，远迩相传，则我们的大事去矣。”到了晚上，一起去见恶少年，以实情相告，说：“我们的实情，你当然已了然于胸，倘若能成全我们的好事，将拿出钱十万，重重谢你。”少年听后，喜形于色，急问其中的原因。女巫就教他道：“天明你再入庙，像从前一样大肆冒辱，凡是庙里所有酒肴，都拿起来吃喝。过一会儿，就假装被受械，做出种种祈哀之状。如此这般，就差不多能成全我们的好事。现在先交给你一半钱。”恶少年答应此事，并坦然受钱。到了第二天，恶少果然又来到庙里，袒胸裸背，大声呼叫，大声辱骂，不勘闻听。庙民大惊失色，围观者纷至沓来。恶少年到神像前，看到祭品罗列，就拿起祭祀之酒一口喝下，肴饌也被他吃得一干二净。不久，就“俯躬如受桡者，叩头谢过”。突然，黑血从口中涌出，七窍皆流，随即倒地而死。乡里百姓对神更是信之不疑。当天，这一消息就喧传旁郡，前来祈祷者纷纷云集，“庙貌绘繒极丽，盖所得不可胜计”^①。这则故事听来神奇，其实是这些女巫做了手脚。事后数月，女巫同党因为分财不均，到府里告理，才知是恶少年因喝了女巫的毒酒而一

^① 费昶：《梁溪漫志》，《说郛》卷十八。

命呜呼。这位恶少年前去讹诈女巫，但不幸的是，所遇者也是无赖神棍。同类相争，智者胜。这位恶少年到底不如无赖神棍诡计多端，所以讹诈不成，反赔进去自己一条小命。

在宋代，乞丐的强乞索讨，也当属于流氓讹诈之手段。在福建漳州府，就有一批“无行止奸雄浮浪客旅”。他们既不是商贾贩卖之流，又不是残疾跛臂之辈，而是相貌堂堂，气力如大兵一般，凶狠则如暴虎。他们假称是来自尤溪的师巫，或携刀子，或鸣牛角，或吹竹筒，或木拳捶胸打业，或蓬头，或裸体，擅自进入百姓屋里，强行乞丐，“厉色峻辞，如诛所负，排门逐户，无一放过”。如果应之稍迟，他们就恶口相加，以致百姓畏惧。对他们不敢讥呵。这种强乞行为，实与流氓无异。更何况这些人“实非乞丐，乃假托此态，窥觑人门户为窃盗计”^①。

打群架，横行市井，以强暴之力诈取市井小民的钱财，这是宋代流氓的又一手段。正如前述，宋代流氓时常在城市里欺行霸市，欺压乡村入城小农，动辄打人，而且打人的拳法还自成一派，号称“社家拳”。南宋时期，在一些闹闹瓦市里，还有一批不逞之徒，专门“以掀打衣食户为事”。即使受害者告官治理，也毫无作用，以致其害益甚。这类流氓活动，在当时也有专门的称呼，称为“打聚”。受害者被逼无奈，只好暗地里打听这些流氓“所溺何妓”，大家凑钱，替他偿付嫖债。然后向他许诺，一定保证让此妓嫁给他，只是要等到大家凑足钱后才能实行。然而所需钱不可能一时凑足，这些受害者也故意拖延时日，这样流氓反而“阴堕其计中”，成了这些衣食户的“外护”^②。即使流氓还想少逞掀打故智，但此时已无能为力。

抢劫是宋代流氓的又一手段。在抢劫中，流氓尤以剽掠人口

① 陈淳：《上傳寺丞论民间利病六条》，万历《漳州府志》卷十。

②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打聚》。

为主，然后贩卖获财。每当遇到荒歉疾疫年份，这些从事“贩生口”生意的流氓，就将人口径行掠去，“大多卖给求食人家”，即买人当粮食吃。这是因为，将人卖给良人家为奴仆，得钱太少，而卖给“求食人”，则得钱甚多^①。流氓唯利是嗜，视人不当人看，卖人犹如卖猪羊，其手段之毒辣，于此可见一斑。

① 吴雨岩：《禁约贩生口》，《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

第六章

元代的无籍之徒

一 无徒与无籍之徒

元代是我国第一个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并统一全国的封建帝国。蒙古本地处边疆，以射猎为生，看重倘来之物，举凡战争所得俘虏，常常以为自己的奴隶，而所得财物，也归己所有。所以，蒙古入主中原、统一全国以后，其贪利赎货之风，更有足以惊人者，仍然保持其一些原有风俗。当然，元建国以后，蒙古百姓同样逐渐与汉民同化，风俗也交相影响。

元朝统治者将其统治下的人民分为四个等级：（一）蒙古人；（二）色目人；（三）汉人；（四）南人。所谓南人者，即指南方汉人也。可见，元代实行的是一种民族歧视政策。当然，这四种等级，只是以民族作为划分的依据。如果以财产作为划分的依据，那么在任何一个等级中，都有有产阶层与无产阶层之别。换言之，在每一个等级中，都有流氓阶层的存在。

元朝统治者也与历朝汉族统治者一样，在治国方略上，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禁止民间百姓游惰。在元代乡村的基层，建有“社”一级组织，并设“社长”，用来劝农。每当州县官劝农的日子，如果社内有游荡好闲、不务生业、累劝不改者，“社长须得对众举明，量行惩戒”^①。尽管元政府在劝奖务农、禁止游惰上作

^① 《至元新格辑存》三，《治民》。

了法律上的规定，但还是有很多失去土地的农民，游荡好闲，不务生理，成为流氓。

在元代，一般称流氓为“无徒”。此称时见诸元曲。元曲《救风尘》四“得胜令”云：“淫乱心情歹，凶顽胆气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又《魔合罗》四“道和词”云：“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所谓“无徒”，即指无赖、坏蛋，也即“无赖之徒”与“无籍之徒”的省称。清末各地对流氓的称呼，诸如北京的“青皮”，天津的“混混儿”，上海的“白相人”，大致都与元代的“无徒”同类。在元剧中，一般多称无赖汉为“泼无徒”。可见，“无徒”已是元代流氓的通称。

其实，在元代，流氓不仅仅称“无徒”，而且还被称为“无籍之徒”。而“无徒”一称，实起源于“无籍之徒”。如明人余继登释“无徒”云：“原其所由，皆无籍之徒，窃假投献，而渔猎其中”。这个“无徒”，有时又写作“无图”，意思是说这批人无正当生业。如《元典章·刑部》十三：“今有无图之人，贪窃财物，盗发邱冢”。又同上书《刑部》十九云：“今体知得一等无图小民，因弄蛇虫禽兽，聚集人众，街市卖药”。所谓“图”，其实即指“籍”，也就是户籍。可见，所谓“无籍之徒”，就是指那些没有在户籍上登记的游民，即流氓。“籍”、“藉”音同，故“无籍之徒”有时又作“无藉之徒”。

在元代，“无籍之徒”时常见诸史籍。如至正时有一位胡仲彬，原先不过是杭州城内勾栏中一位演说野史的艺人，后因夤缘，而注授巡检之职。至正十四年（1354）七月，他招募一些“游食无籍之徒”，在他们的背上纹上“赤心护国，誓杀红巾”八个大字，打算作乱造反。后因其叔告密而败，同党360余人被诛^①。在元代的街市，也时有“无籍之徒”的活动，把持“昏钞”即破败纸钞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七，《胡仲彬聚众》。

的倒换。在元大都，在五门、顺承门、羊市角、钟楼、枢密院、东十字街等地，往往人群聚集，流氓就与有司官员、提调官及库官、库子勾结，“公然倒换，昏钞拾两内，除壹两，或壹两五钱，甚至贰两者有之，以致民间行用，消除搭头钞两，沮坏钞法，良由于此”。事实上，如果百姓到钞库库官那里倒换，库官只取工墨三分，远比在街市上自由倒换合算，但百姓往往不去倒换。其原因很简单，这些库官、库子人等，他们与流氓勾结，对倒换昏钞者，故意刁蹬留难。所以，尽管街上小倒“指除加倍”，因为无迟滞淹留之患，小民反而争先前去倒换，以致“废国家惠民之善政，徒资无籍贪婪之奸党，伤公败私，沮坏钞法”^①。

在元代，流氓还称“无赖之徒”，有时则称“田野无赖子”，大致相当于农村中的二流子。如元末民众起义以后，其中参加者大多是一些“田野无赖子”，目不识书。攻破亳州后，揭竿于帛，一起至儒生曹彦可家，让他写旗^②。可见，元代的流氓同样是一些不识字的无赖之徒。

此外，在元代，流氓又有“亡赖”、“侠少”、“恶少年”之称。“亡赖”即无赖。李穰为淇州判官时，就有一位游民尚安儿，“饮博亡赖，结党五人，盗窃邻讨王申家财物”^③。当时还有一位严实，字武叔，虽略知书识礼，但“志气豪放，不治生产，喜交结施与，落魄里社间”。因此，常常因为犯事而被逮捕入狱，但他手下的“侠少辈”却很愿意出死力，随之将他救了出来^④。当时还有一些“恶少年”，姓名已被载在盗籍，打算密谋劫夺，还未行动，就被当地大姓豪族执获^⑤。所有这些，既可以知道元代流氓

① 元《南台备要》，《永乐大典》卷二千六百十一。

② 《元史》卷一九四，《忠义二》。

③ 《元史》卷一八五，《李穰传》。

④ 《元史》卷一四八，《严实传》。

⑤ 《元史》卷一八一，《黄潜传》。

的称呼，同时也反映了元代流氓的部分活动。

二 豪民、衙内与闲人

说到元代的流氓，其间虽有各种各样的称呼，名色也极不一，但不能不提一提“豪民”与“衙内”。其中豪民时常见之于史籍记载，而衙内则在元曲中时有所见。固然不能说豪民、衙内就是流氓，但通过闲人的中介，豪民、衙内与流氓的关系却也非浅。

元代的豪民，首先是一些在职的官员，所行大多是一些侵暴小民的非法之事，而且网罗无赖，以充爪牙。如元贞年间，两浙盐运司同知范某，为人阴贼奸险，勾结、贿赂州县之吏，所以胥吏大多听他驱役。如果看到百姓家有珍货腴田，他就想占为己有。假若不能，那么他就勾结地痞无赖，“妄讼以罗织之，无不荡破家业者”。如兰溪州有叶一、王十四两位百姓，美田宅，豪民范某就打算将这些田宅夺过来，不如意，就“诬以事”，使叶、王两人“系狱十年不决”。范某在当地气焰极为嚣张，坏事做尽，人皆侧目。当地老百姓打算杀了他，但没有得逞，反而有数十人被他“诬诉逮系”，死在狱中^①。

元代豪民与恶少的关系极深。如江西铅山一向就有很多人制造伪钞，而以豪民吴友文为魁首。这位吴友文为人奸黠悍鸷，由伪造假钞致富，就分遣恶少四五十人，让他们在地方官府中为吏，凡是有老百姓告发他，就“先事戕之”，前后杀人很多，抢夺他人妻女11人，纳为自己的小妾，“民罹其害，衙冤不敢诉者十余年”。所以，除掉这个流氓头子并非易事，地方清官也须略施小计。当时林兴祖知铅山州，一上任，就立下愿：“此害不除，何以牧民！”随即张榜，禁止伪造纸钞，并且“立赏募民首告，俄有告者至，

^① 《元史》卷一三一，《拜降俊》。

佯以不实斥去；又有告获伪造二人并赃者，乃鞫之，款成”。吴友文无奈，只好亲自出面营救，却连自己也被逮捕。不久，前来控诉吴友文罪行的达百余人。林兴祖“择其重罪一二事鞫之，狱立具，逮捕其党二百余人，悉置之法”^①。至此，这个流氓集团才一举破灭。

尽管有些豪霸曾经充任官吏，有些人曾经充任军役杂职，其中却大多是“泼皮凶顽”之人，都不是良善之辈。他们以强凌弱，以众暴寡，妄兴愆事，罗织平民，骗取平民的家私，夺占妻女，甚至伤害平民的性命，其罪状不可胜言。他们交结官府，与官府视同一家，“小民既受其欺，有司亦为所侮，非理害民，纵其奸恶，亦由有司贪猥驯致其然”。为此，元朝廷重新作出规定，严禁各地大小官吏，除了亲戚之外，不得与当地豪霸往来交通，受其馈送。与此同时，对这些豪霸的犯罪，在法律上也加重了处罚：“其豪霸茶食安保人等，初犯于本罪上比常人加贰等，红泥粉壁，标示过恶；再犯通行断罪移徙，接连三犯断罪移徙边远”^②。法规如此，豪霸却依然我行我素。

关于元代豪民的流氓活动，《元史》有一些记载，简述如下：

豪民黄甲，“恃财杀人，赂佃客诬伏”^③。高邮县豪民张提领，尚任侠，武断乡曲。后张楨任高邮县令，张提领至县有所嘱托，被逮系，“尽得其罪状，里中受其抑者，咸来诉焉，乃杖而徙之，人以为快”^④。有些豪民，生活在濒海地区，不但“专商贩以射利，累政以赂置不问”，而且还“持吏短长为奸”，以致一些地方官也受他们的牵制^⑤。在元代，有关豪民的记载还有很多，如：

① 《元史》卷一九二，《良吏》二。

② 《大元通制条格》卷二十八，《杂令·豪霸迁徙》。

③ 《元史》卷一七六，《曹伯启传》。

④ 《元史》卷一八六，《张楨传》。

⑤ 《元史》卷一九一，《良吏》一。

保定清苑县，“县西有塘水，溉民田甚广，势家据以为碓，民以失利来诉”^①；江西赣州会昌，“豪民十人，号十虎，干政害民”^②；江西金溪县豪民陶甲，“厚积而凶险，尝屡诬陷其县长吏罢去之，由是官吏畏其人，不敢诘治，陶遂暴横于一郡”^③。等到循吏杨景行至，就将陶甲“以法痛绳之，徙五百里外”^④。

“衙内”一称，起源较早。如《新唐书·仪卫志》上：“凡朝会之仗，三卫番上，分为五仗，号衙内五卫”。可见，在唐代，衙内指禁卫官。到唐末宋初，藩镇相沿以亲子弟领衙内之职，如五代陈洪进在漳、泉割据时，以其子文颢、文颢为衙内都指挥使，文颢为泉州衙内都校，又为衙内都监使。所以，世俗相沿，也将贵家子弟称为“衙内”。

衙内一称，也时常见诸元曲。从身份而言，衙内首先属于纨绔子弟，有些甚至本人就有官位，当属权豪势宦；而从行为来说，衙内则属恶少，可与流氓并称。元杂剧《包待制陈州糶米》，曾对那位作恶多端、仗势欺人的“刘衙内”写下四句概括性的词：“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世无对。闻着名儿脑也疼，则我是个有权有势刘衙内”。元人武汉臣撰写的《包待制智赚生金阁》杂剧，也对那位“庞衙内”多所刻画，所用也是四句，只是最后一句易为“只我有权有势庞衙内”。而关汉卿所作《望江亭中秋切鲙》杂剧，说其中的“杨衙内”，后两句则稍异：“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世无对。普天无处不闻名，则我是权豪势宦杨衙内”。可见，在元代，“衙内”又有“花花太岁”、“浪子”等别称，更有甚者，则称“丧门星”。另外，从“普天无处不闻名”一句中，则可知这些“衙内”不仅仅是有权有势的权豪势宦，而且与近代大流氓一样，很像一个“闻人”、“大亨”。

①②③ 《元史》卷一九二，《良吏》二。

④ 曾廉：《元书》卷九十，《循吏传·杨景行》。

衙内凭藉自己的权势，为非作歹，造孽非浅，行为一如流氓无异。他们大多出身于权豪势要之家，为“累代簪缨之子”，所以“打死人不要偿命，如同房檐上揭一瓦”（《陈州糶米》）。当然，有些衙内虽属“簪缨之子”，但自己靠耍弄小聪明，偷奸耍猾，也得以混进官场。如《陈州糶米》中那位刘衙内，就敢对自己的孩子说下“论咱的官位可也勾了”一句大言。这些衙内不仅白拿白要，白抢白夺，而且还随意打人，打死一个人，如同捏杀一个苍蝇一般。这不是笔者简单的想象与推测，而是《陈州糶米》、《生金阁》中刘衙内、庞衙内的自白录。谓予不信，请先看刘衙内之子小衙内出场时的一套自白：“俺是刘衙内的孩子，叫做刘得中。这个是我妹夫杨金哥，俺两个全仗俺父亲的虎威，拿粗挟细，揣歪捏怪，帮闲钻懒，放刁撒泼，那一个不知我的名？见了人家的好玩器好古董，不论金银宝贝，但是值钱的，我和俺父亲的性儿一般，就白拿白要，白抢白夺。若不与我呵，就踢就打，就捋毛，一交别番倒，剃上几脚，拣着好东西揣着就跑，随他在那衙门内兴词告状。我若怕他，我就是癞虾蟆养的”。活脱一副恶棍貌，一脸无赖相。再看庞衙内的自白：“小官姓庞名勣，官封衙内之职。我是权豪势要之家，累代簪缨之子。我嫌官小不做，马瘦不骑。打死人不偿命，若打死一个人，如同捏杀个苍蝇相似。平生一世，我两个眼里，再见不得这穷秀才。我若是在那街市上摆着头踏，倘有秀才冲着我的马头，一顿就打死了。若到人家家里，见了那好玩好器皿，琴棋书画，他家里倒有，我家里倒无。教那伴当每借将来，我则看三日，第四日便还他，我也不坏了他的。但若是他同僚官的好马，他倒有，我倒无，着那伴当借将来，则骑三日，第四日便还他，我也不坏了他的。人家有好宅舍，我见了他家里倒有，我家里倒无，搬进去则住三日，第四日就搬了，我也不曾坏了他的”。整天在街上瞎撞，见人就打，与其说是纨绔，毋宁说是惹是惹是生非的歹事头。当然，“借将来”、“搬进去”云云，无非

是掩饰罪行的门面语，实则是抢夺、占据。所以，衙内们的自白，其实就是他们平日恶行的实录。

衙内平日里坏事做尽，丧尽天良，并非他们天生就是坏种，而是与一批闲人的帮衬、唆使大有关系。衙内不仅豢养着一大批爪牙鹰犬，如狼似虎，而且还有一批闲人寄居他们的门下，更是如虎添翼。如《生金阁》杂剧中的庞衙内，有两个心腹爪牙，一个叫张龙，一个叫赵虎。同时，还养着一批“花腿闲汉”，时常陪着衙内去郊外打猎。在宋代，即有“闲人”存在。至元，闲人不绝，屡在城市生活中出现。关汉卿《赵盼儿风月救风尘》杂剧第三折，有诗说这“闲人”：“钉靴雨伞为活计，偷寒送暖作营生。不是闲人闲不得，及至得了闲时又闲不成”。戏里有一张小闲，平生做不了买卖，只是替“歌者姐姐”们叫些人，“两头往来，传消寄信”。无正当生理可做，寄食他人门下，同样是元代闲人的时代特点。元素简夫撰《东堂老劝破家子弟》杂剧第一折，也借柳隆卿、胡子传这两个闲人胡诌的几句歪诗，说明了元代闲人的特点。柳诗云：“不养蚕桑不种田，全凭马骗度流年”。胡诗云：“为甚侵晨奔到晚，几个忙忙少‘我’钱？”可见，这些闲人不会做营生买卖，过的不是男耕女织的生活，而是全凭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连蒙带骗。“几个忙忙少我钱”？元代帮闲流氓不但无甚自卑感，而且多了几分自夸。如《东堂老》杂剧中柳隆卿、胡子传这两位闲汉，自从挂上了城里的赵小哥，与他结拜为兄弟之后，凭着自己的那张嘴，已使这位不肖子神魂颠倒。正如这位赵小哥所言：“他两个是我的心腹朋友。我一句话还不曾说出来，他早知道，都是提着头便知尾的，着我怎么不敬他？我父亲说的我到底不依，他两个说的合着我的心，趁着我的意，恰便经也似听他”。正是因为这位不肖子做了豺头，才使得这两位帮闲流氓找到了混饭吃的场所。胡子传老婆的裤子是赵小哥的，柳隆卿头上的网儿也是赵小哥的。一句话，胡、柳两位闲人的“吃穿衣饭，那一件儿不是他

的？”^①在元杂剧中，这种闲人有时又由小二哥替代。明人所作《金瓶梅》中卖梨的小二郓哥，原也不是一个安分守己之徒，而元人《逞风流王焕百花亭》杂剧中卖查梨的王小二，更是“调贴怪，帮闲钻懒，须是本等行业”^②。

闲人们捧粗腿，呵大卵脬，溜须拍马，这自然是他们的本等行当，但有时他们也替豪民、衙内出歪点子、馊主意，是一批实实在在的寄食无赖。

三 元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流氓手段

常言道，物以类聚。元代流氓继承了宋代流氓的习气，自然也形成一些社会团体，并有自己的一套组织体制。据史载，元人史天倪的曾祖史伦曾“以侠名河朔，大为诸郡所重”。史伦卒后，河朔人“为之社，曰清乐，以祠乐焉”。这个“清乐社”，原不过是一个宗教性的祭祀组织。但到了史天倪手里，却凭藉“清乐社”建立起一支“清乐军”，有壮勇万人^③。这支“清乐军”，虽有军事上的积极意义，但大致也由无赖招募而成。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不过是流氓团体的军事化而已。这在元人组成的“扁担社”中可以得到更有力的证实。如在元泰定二年（1325），“各处游手好闲之徒，结成群党，号为匾担社，执把刀斧棍棒，晝夜偷斫桑枣树，搬收米麦谷豆，纵捉拿，喝喊拒捕，致伤人命”^④。这个“匾担社”，在《元史》中又作“扁担社”。如泰定三年（1326）九月，“禁饥民结扁担社，伤人者杖一百，著为令”^⑤。“扁担社”所行虽与盗

① 《东堂老》第三折。

② 《百花亭》第一折。

③ 曾廉：《元书》卷三五，《史天倪董俊石天应列传》。

④ 《刑统赋疏通例编年》。

⑤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贼一般无异，但从它的成员构成来看，均为一些游手好闲之徒，显然也是一个流氓团体。

流氓一旦形成自己的社会群体，那么在社会各领域中，都会留下他们的踪迹。元代流氓也不列外。元成宗时，郑介夫就上书言，

且夫今之为教授者，失于遴选，薰莸并进，有犯赃十恶之徒，有市井无赖之辈，亦有江湖间说相谈命技术之流，及有新进少年假儒之名全不通文理者。^①

在上段论述中，除了“新进少年”与流氓无关以外，其他如“犯赃十恶之徒”与“江湖间说相谈命技术之流”，虽不能确指为流氓，但都是游手好闲之徒，颇有些流氓气。至于“市井无赖之辈”，无疑就是指流氓。可见，元代流氓已经混进官场，充当起教育他人子弟的教授学官来了。市井无赖做官，这在元代并不罕见。元人胡祇通对这种现状也有如下揭示：

省所选人员，例以贿赂得官，屠沽狙佞、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使若辈治民，欲民之安则不可得矣。淫夺人妻子，强取人财产田宅、马牛羊畜，听讼之间，恣情枉法，以是为非，以非为是，百计千万，务在得钱。^②

儒生大多经过良好的儒家传统文化教育，在道德践履上有所成就，他们为官，虽稍显迂腐，缺乏变通，但还不致于公然收受贿赂，掠夺百姓财富。当然，儒生官员中的个别渣滓也是难免的。而这些流氓进入官场，其目的本来就是“务在得钱”，而无一丝一毫为国为民之心，所以一旦为官，就会颠倒是非，恣情枉法，唯利是图，侵害百姓。可见，元代官场风气的败坏，与大批流氓进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治道》。

② 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间疾苦状》。

人官场也不无关系。

如果不能行贿为官，那么流氓就充任“祗候”、“行人”，成天跟随官员，坏事做绝。据当时中书省属河南行省朱参政说，在大德二年（1298），就专有这么一批游手好闲的人，他们不能按照本分干活，“多于诸衙门官根底投做总领，面前祗候”。在江南一些地方，每一个司县官手下，常常有百十个“行人”跟着。当然，这么多的跟班，他们又没有俸钱田产，这些人老老少少的吃穿，还得出在百姓身上。更有甚者，这些流氓投充成行人后，就“兜揽公事，轻受钱物”，为所欲为^①。当然，有时流氓也投靠依附“诸侯王驸马，为其腹心羽翼。中才以下，鲜不为其所惑”^②。

元代流氓在经济领域中也极其活跃。他们把持牙行、关隘，任意勒索百姓钱财。如在元代的一些羊市中，有些“无赖之徒”就通过采用“迎接经占”的办法，把持牙行，向客商索要钱财^③。元人高荣孙上言，对流氓把持江河坝闸的概况作了如下描述：

江河坝闸揽载人等，故用损船绳挽，名为盘浅，阻截民船。及河岸设立部头把隘，军人假名辨验，刁蹬客旅，取要钱物。^④

流氓在江河坝闸及埠头、把隘的活动，对商业经济造成极坏的影响。为此，刑部专门发布命令，让所在地方官司出榜，严加禁治“游手泼皮”在河岸、埠头、把隘等地刁难客旅，勒索钱财。流氓参与商业，即使在上都这样的僻地，也时有所见。元代上都地寒，没有土著户，“自粟帛器用财贿，凡宫廷供用万端，皆赖商贾贸迁”。但是一些无赖官吏或权贵子弟，横暴无法，强取商人财物，不给货值。这种情况，直至地方官贺胜出面整顿，才有所改

① 《大元通制条格》卷二十七，《杂令·带行人》。

② 曾廉：《元书》卷七十二，《张养灏传》。

③ 《大元通制条格》卷十八，《关市·牙行》。

④ 《大元通制条格》卷二十八，《杂令·船路阻害》。

观^①。

军兵的流氓化，这在宋代已经开始。元代也是如此。如至正二十四年（1364），王伯胜从征乃颜，因为有功，被授拱卫直都指挥使。在此前，拱卫直隶教坊卫的军兵，“多市井无赖窜名焉”。伯胜上任后，就“尽募良家子易之”^②。天历、至顺年间，勇悍无赖子弟相继成为元军的骨干，在征讨海南黎人与广西瑶獠人的骚乱中，颇起作用。元末文人危素对此作如下记述：

天历、至顺之间，海南黎母山寇作，出师讨之。时主将募勇悍无赖子弟为之前驱，谓之答刺罕军。答刺罕者，纵刺无禁也，于是尽斩刈黎人无遗种。其后主将者官广西，用其法，亦募勇悍无赖子弟，以制莫徭獠中之为寇者。初亦颇立御寇功，久则习知官府事体，乃潜与寇通。寇出，则有司必使之逐寇，寇既不可得，乃盗夺财货牛豕，斩馑良民以要赏。其民罹荼毒者廿年，去天万里，无所控诉，岁复仰给县官，耗费亡艺。言者熟知其为南粤害，请罢其所给，一旦发愤，相呼起为剧盗。^③

军队的雇佣化，必然带来军队的无赖化。这种从无赖中招募的军队，固然初期具有一定的战斗力，在平定地方骚乱中起到一定的作用，上述元代的“答刺罕军”大致如此。但时日一久，这些军兵的无赖本性复发，就置军纪于不顾，依然抢掠百姓，乃至“斩馑良民以要赏”。可见，这种带有流氓习气的军兵，与贼盗并无差别。而事实上，元代的很多贼盗，就是由无赖组成。如元延祐二年（1315），“大盗弄兵宁都，焚城杀守吏，势张甚。（泉）洲之无赖男子帅众应之，遂谋来攻城”^④。又如元至大二年（1309），“剧

① 《元书》卷七六，《贺胜传》。

② 《元书》卷六五，《王伯胜传》。

③ 危素：《危太朴文集》卷八，《送放巡检序》。

④ 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四三，《赵侯神道碑铭》。

贼金辛二啸聚无赖，往来温、台、处、婺间，白昼钞掠，吏莫敢谁何”^①。

至元末，在一些保护乡里的地方军队与起兵反元的豪杰队伍中，流氓同样成为这些军兵的主要来源。如元末钱塘田氏居方山东夹塘，在当时极为闻名，就“养少年亡赖三千人，为保障乡土”。在这些军兵中，又专门选出500余人，作为家丁健儿，“悉刺为花拳绣腿，以龙凤蛇虫别其贵贱之分”。等到明太祖朱元璋起兵，灭了这支乡里队伍，“皆充花拳绣腿军”^②。元末张士诚起兵反元，在他的队伍中，也有很多人是盐场的“游手少年”^③。

元代流氓的手段，大致以骗、诈为主。他们或假称神降、妄言祸福，煽惑乡民，鸣钱敛物，聚众装扮，鸣锣击鼓，迎神赛社，借此骗取钱财；或结党设局，“白日强骗人钱物”^④。

骗取不成，元代流氓就强行敲诈勒索。至元五年（1339），据中书省呈文，民间婚姻嫁娶一般都择良辰吉时，但当时有这么一批“不畏公法、游手好闲人等”，每当遇到民间嫁娶，就“纠集人众，以障车为名，刁蹬婚主，取要酒食财物，故将时刻阻误，又因而起斗攻伤人命”^⑤。这就不仅仅是讹诈了，而且还引起斗殴，造成市井骚乱。更有甚者，元代的一些“凶徒恶党”，不务本业，

“风闻公事，妄构饰词，论告官吏，恐吓钱物，沮坏官府”^⑥。这是公开干预地方政府的行政了，尽管其目的仍是为了诈取钱物。显然，这些流氓就是讼棍。这种讼棍在元代也时有所见。如当时有一胥吏，因犯赃私，被革去职役，只好回乡，无以为生，“辄嗾

① 《师山先生文集·齐美录》卷二，程修诏：《郑白先生郑公行状》。

②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十，《文身》。

③ 查鼎佐：《罪惟录·列传》卷六，《吴张士诚》。

④ 《大元通制·诸条格》。

⑤ 《大元通制条格》卷二十七，《杂令·障车害理》。

⑥ 《大元通制条格》卷二十八，《杂令·恐吓钱物》。

乡民为讼，佐之请谒”^①，显见，这位革职胥吏，就是专门教唆他人打官司的讼棍。

^① 《元书》卷九十，《循吏传·张昺》。

第七章

明代的光棍与喇唬

一 逸民、喇唬与光棍、把棍

明太祖朱元璋经过历年的征战，平定元末群雄，将元朝残余势力赶出长城以外，终于建立起大明帝国。帝国一经建立，摆在明太祖面前的首要任务当然是制礼作乐，以此创设维护封建统治长治久安的等级秩序。但是，还有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摆在朱元璋的面前，有待他给以圆满的解决。这就是经过元末的战乱，土地荒芜，人口离散。不仅如此，有些失去土地的不良农民，游惰成习，时常在城镇与乡村纵荡闲游，成为社会治安的一大祸根。

这种游惰之民，不是其他，正是被明太祖称为“逸夫”的这类人。逸夫又称“逸民”，大致都是一个意思。逸者，游也。所谓逸夫其实就是过去唐宋两朝时常出现的闲人。用较为通俗的说法解释，就是在乡村闲逛而又无所事事的二流子。这些逸民，一般以松江、苏州二府为多，所从事的活动主要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公门中求生活，阿谀奉承那些役吏皂隶，也即帮衬公门，夤缘害民。当时衙门中的吏役，主要有正吏、主文、写发三种，皂隶分为正皂隶、小弓兵、直司三种，牢子也有正牢子、小牢子、野牢子三种。一般说来，吏役、皂隶二种，是旧时衙门的常设服务人员，牢子也为一般府州县衙门所必备。但是，在这些牢子中，只有那些被称作正牢子的才算是正役，余下的如小牢

子、野牢子、小官、帮虎等，都由一些游手市井之徒投充，称之为流氓也不为过。据记载，当时松江一府，光小牢子、野牢子就达900余人。如果包括其他的游逸之民，松江一府中不务生理、交结官府之徒，总数可达1350名。而苏州一府坊厢，这类人则更多，达到1521名。

在明初洪武年间，除了苏州、松江两府出现逸夫之外，福建沙县也有零星的“奸顽之民”的出现。大概是在洪武十九年（1386），有一位名叫罗辅的奸民，手下有13个喽啰，不事生产，专门在乡里构非为恶。他们做尽恶事以后，又恐事情败露，于是就朋奸诽谤，故意玩弄断指的苦肉计，说什么如今的朝廷“好生利害”，我们都断了手指，一切都没用了。如此设谋，煽惑良善百姓，用心实在叵测^①。洪武七年（1374），浙东的无赖恶少更是大肆猖獗，寻衅闹事。就在这一年，明太祖派遣靖海侯吴祯往浙东台州、温州等地，收罗方国珍的故旧部下。吴祯到达以后，这些地方的无赖恶少挟怨泄忿，故意指称一些平民富室是方氏部下，为此“濒海大扰”^②。

二是在市闾乡村游逛，不务生理，专干非为，扰害百姓。这些游民虽无帮闲官府之名，却亦浪荡成习，堪称逸夫。

这些逸夫既出仕无门，又不愿务农，而经商做工似乎也不在行，所以只好在城市乡村中闲游，或帮衬官府，或做些坑蒙拐骗的事，不仅成为社会治安的一大祸害，而且危及乡村的社会基础。这位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虽出身农夫，但随后就离开土地，托钵求食，其实也是一个游民，不过是披上了宗教的外衣而已。正因为朱元璋自己有过这样一段经历，所以立国以后就能洞悉这些逸夫的危害性，从而对他们严加禁止。首先他要求统治下的臣

① 朱元璋：《大诰续编》第七十九，《断指诽谤》。

②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十一，《府州县》。

民百姓，无论是出仕、务农，还是做工经商，都要各务本业，决不允许闲惰。其次是建立乡村的里甲制度，10户为一甲，110户为一里。在此基础上，在里甲内实行知丁之法，这就是一里之内，百姓之间应该互相了解，互相监督，得知某家有丁口几人，其中几人务农，几人受业读书，几人做工，几人经商，都应一清二楚。如果务农，就应该朝出暮入，不出一甲之间。若做工，一般也以就近为宜。如果远行，就要有路引了。这种引路，必须写明所在里甲以及去哪个州里做工。若经商，也要有路引，写明要去水陆的远近。这些规定，全都登载在具有法律作用的《大诰》中。一等《大诰》公布以后，假若仍有逸夫，而里甲坐视不管，邻里亲戚不加拿获，一旦这些人犯了非为，捕获到官，那么逸夫就要被处死，而里甲邻里也要被迁之化外^①。

这位开国皇帝堪称治国有方。为了自己的皇位能传之万代，他不惜杀戮与他并肩作战过的开国功臣；为了使自己的统治稳固，他可以置自己曾做过和尚的经历于不顾，对僧人大开杀戒，于是就有了“铲头会”这样听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做法。更值得玩味的是，为了保持乡村的农业劳动力，他对号称逸夫的流氓的处置，也是决不手软。相传明太祖讨厌那些游惰子弟，专门在南京淮清桥以北建造一座逍遥楼，凡是不务本及逐末、博奕、局戏之人，全将他们禁锢于这座逍遥楼中，美其名曰“逍遥牢”^②。既然是牢，何来逍遥？这种管制方法固属有效，取名却显得有点阴损。另外，朱元璋对杭州不务生理之“市民”的处置也极严厉。他下令，浙江等处及直隶府州的市民，“着他见丁出钱买马，往北地当驿站”^③。这种处置，无疑是让这些市民背井离乡，去北方

① 分见《御制大诰续编》第二，《松江逸民为害》，第三，《互知丁业》，第七十四，《罪除凶设》。

②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十，《逍遥牢》。

③ 田芝衡：《留青日札》卷十五，《盐口马丁》。

充当驿夫，似有充军意味。

明太祖这种雷厉风行的整治措施，使明初的几十年时间里，部分消除了乡村土地兼并的不合理现象，农民大都依附于土地上，从而导致城乡无赖阶层缺少必要的后备军。所以，在以后的永乐、洪熙、宣德几朝，流氓的活动仅有零星的记载，并无大批出现的迹象。如永乐十五年（1417），浙江嘉兴府倪弘三，“纠无赖千余劫乡村，苏、松、常、镇皆被害”^①。当然，这种现状并不能维持太久。到了明代中期，由于农村人口分化而产生的喇唬、光棍以及把棍的出现，显然已宣告了明太祖统治政策的部分失败。

“喇唬”的含义，清人作如下解释：“诈骗之匪也”^②。喇唬在明初即已存在。据记载，当时有些喇唬中的无能之辈，时常口称圣号，大白天在街上倒地撒泼，引人围观。至于那些刁猾的无籍棍徒，更是气焰嚣张。他们有时身背黄包袱，头插黄旗，口口称说要求奏告上诉，直入衙门，挟制官吏；或者自己根本没有冤枉事，代人捏写本状，教唆或扛帮他人赴京城或巡抚、巡按、按察司衙门告状，借此恐吓他人，获取财物，有时更是险恶张狂，上京奏告他人叛逆，或者诬陷他人犯有强盗人命。当然，喇唬这一类人，在明初虽有零星的出现，但人数不多。在明太祖的高压政策下，他们基本上不敢轻举妄动。所以，喇唬的泛滥成灾，基本上还是在正统以后。

正统以后，时值明朝中叶。就在当时，由于乡村豪强兼并土地日趋激烈，更由于农村赋役烦重，一些自耕农或半自耕农纷纷宣告破产，脱离了土地，或流落到城市，成为城市平民，或流入山林，成为流民。所以英宗皇帝在正统六年（1441）的诏令中也不得不承认，“近年有司劝农不至，种耕者少，游惰者多”^③。据记

①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十五。

② 《六部成语注解·刑部成语》。

③ 《皇明诏令》卷十一，正统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载，就在成化二十一年（1485）五月，都察院右都御史朱英上奏，认为近来京畿旱荒，民不自保，只好入城就食，以致“流移之民聚集日多”^①。京城内饥民的增多，一方面给社会治安带来一些麻烦，另一方面也不断滋生出社会闲散人员，使城市流氓具有足够的后备军。与此同时，城市经济繁荣以后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奢侈成风，风俗败坏。据时人记载，当时北京的淫风颇炽，男女通奸似乎已是习以为常。有一些人买来良家女子，当作使女或侍妾，但实际却纵容甚至强迫她们出卖肉体，与人通奸，觅取财物^②。为此，给事中丘弘建议，事发以后，将奸妇枷号示众。这项建议虽得不到宪宗皇帝的准许，却从侧面表明，风俗败坏已成为明代中期的一个社会问题^③。饱暖思淫欲，这本是一条常理。所以，风俗的败坏也就不仅仅表现为男女通奸，而且还表现为妓院业的过分发达，使娼优人数日渐增多。大概自景泰以后，北京以及全国各地的武职军官、舍余以及平常百姓，大多“嗜酒赌博，以为常行，妄求奢用，以为美事”。由于过分游逸放纵，最后导致家庭破败衰落，而又别无艺能，无法取利度日，只好卖掉妻妾，使之沦为娼伶。当时在全国南北直隶十三布政司，凡是府县、卫所与镇市所在地，娼家“多者聚有数千门，少者不下数百人”。更令人吃惊的是，在山东临清张秋镇等地方，有这么一些无耻之徒，也就是流氓，专干买卖良家女子的勾当。他们在家养二三口女子，或四五口，有时甚至多达七八口，将她们称作义女或侍妾，弹唱接客，觅钱使用，真是有伤风化^④。北京也不例外。有些军民之家，纵容妇人为娼，妆饰打扮成乐妇一般，大开门面，接纳“官舍客商入等，在家宿歇，歌唱饮酒，全无顾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六，成化二十一年五月丙子。

②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三。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三三，成化二年八月辛丑。

④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二，《申明禁奢僭服用纵容犯奸例》。

忌”^①。一些邻近的贫难妇女，看到别人如此富盛，大为眼热，于是争相仿效，终成风习。

可以这么说，妓院青楼不仅仅是嫖客的安乐窝，更是流氓无赖的避风港。无论是盗贼博徒，还是光棍无赖，一旦犯事，他们大多藏匿于娼家。按照明朝原有的惯例，嫖宿娼门之客一旦触犯刑律，那么追赃时就不得连累乐户。这一条旧例为一些娼家隐匿匪类提供了便利。她们自恃例不追赃，所以敢于对那些无赖纵容庇隐，以致奸弊日滋。为此，教坊司銓减庸上奏，请求将藏匿匪类的乐户“究问”，并得到了皇帝的批准^②。

下面还是言归正传。喇唬在明初出现以后，由于明政府的严厉打击，从而在中间沉寂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自正统以后，喇唬的势力重新崛起，并在社会上逐渐扩大，至成化、弘治时而达到了极盛。正统五年（1440），通州张家湾军余邵文斌等九人，各立“郎头”、“铁脸”、“阎王”、“太岁”、“先锋”、“土地”等名号，“往来上下马头，欺侮良善，吓骗财物”，恃强凌弱，谁也奈何不了他们^③。自此以后，有关喇唬的踪迹时常见诸史籍。如成化六年（1470），山西太谷县民杜文翥，自号“都太岁”，与兄弟一起结交一批恶少，号“十虎”、“二贤”、“八大王”，暴横乡里，时常聚众做一些奸恶不法之事^④。

到了成化年间，喇唬的活动更是日渐猖獗。喇唬有时又作“刺虎”。从当时的兵部尚书余子俊的上奏中可以得知，刺虎实际上是指闾巷恶少与各处捕逃罪囚结聚党类后的称呼^⑤。明代号称喇唬的流氓主要从事以下几方面的活动：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三，《激劝风俗以降治化等项条例》。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八〇，成化二十二年乙丑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六五，正统五年三月。

④ 《明宪宗实录》卷八六，成化六年十二月己酉。

⑤ 《明宪宗实录》卷二〇九，成化十六年十一月壬辰。

其一，打架斗殴，行凶杀人。当时北京城内凡是军民杂处的地方，就有一些喇唬之徒，他们偶而因为小忿，就大发雷霆，斗殴杀人。此后又将尸体扛抬，图赖他人钱财。有时在街上与人发生口角，喇唬就执刀持棍，纠合人众，行凶殴打。有时甚至将对方的“有钱器物尽数毁弃，或将房屋垣墙一概毁损”^①。

其二，横行市肆，强取货物，他人莫敢谁何。明代的北京乃宸居之地，与四方万国往来，人烟凑集，买卖繁华。在北京，专有一批不务生理的喇唬，他们三五成群，非华衣不穿，非美饌不食，宿娼买奸，百无禁忌。等到家业荡尽，别无财路，就只好开场赌博。赌博花样较多，或抹牌、下棋、打双陆，或踢气毬。赢者得钱，肆意所欲；输者丧气，莫返原物，以致饥寒交迫，不能自存，只好做贼，往来于京师之间，肆行劫掠，一些官员之家，全都受害。喇唬得财以后，怕官司追捕，只好将所偷衣服典当于印子铺，“低取钱饷，苟图自给”。如果过了期限，无钱取赎，质当之物只好就便准折，不再添价。一旦官府急行捕盗，喇唬们无处躲藏，就只好掠取衣甲马匹，公开为盗，纵横于近京并北直隶一带，大肆劫掠，了无忌惮^②。

其三，充当揽头，兜揽钱粮，从中掺杂糠土，获取暴利。如顺天府涿州地方设有一座常盈仓，仓周围军民混住。每当夜里，就有一些无籍小人，抛掷砖瓦，偷盗钱粮。经访察，得知是孙全、庞富等喇唬所为。他们好恶相济，结成党群，势如虎狼。他们还强行充当纳粮揽头，作弊以后上纳，如果不收，就行凶撒泼。每天早晚，喇唬自由出入仓库的大门，不容门役阻挡。更为可恶的是，喇唬甚至扬言：“从我揽纳，事发，南北京仓例不该充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三。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四，《赌博轻重不必请旨例》；《明宪宗实录》卷二〇九，成化十六年十一月壬辰。

军。如要绝我衣饭，我每左右喇唬，将仓廩放火烧了，务要害他。”^①从上可知，威胁、讹诈也是喇唬惯用伎俩，而且气焰十分嚣张。

其四，在运河与长江沿岸交通要道，私设关津，打抢货物。自通州直抵济宁州一带运河，不仅是漕运要道，而且商业货船的来往也较频繁。在这些来往船只中间，有一些强梁之徒，其实与喇唬一般无异。因为没有官府의管束，每当遇闸过浅，他们往往不挨次序，恃逞势豪，欺压良善。有时纠众行凶殴人，甚至抢夺他人槁橹。他们昼则设计骗人财物，一到晚上，更是倚强奸人妇女。当时近河地方，还居住着一批无籍军民，三五成群，号称“喇唬”。他们专门打抢河道上的买卖货物，恃强凌弱，不依时价支付给买卖人，有时甚至“写（卸）船起车，集行霸取，用钱稍不如意，辄便殴打”。其中设谋诓赖，情弊多端，更是难以枚举^②。长江下游沿岸也有喇唬横行。上自九江，下至苏州一带，在这些沿江去处，多有一些凶恶之徒，三五成群，驾驶船只，大白天在江上，或自称巡捕人员，或假称自己是牙行前来接客，从中途就邀截官民客商的船只，公然撒泼，殴打平人，抢夺财物，甚至有打人下水致人死亡者，肆意凶顽，确实“势如海盗”^③。

据明代奇书《金瓶梅》的作者兰陵笑笑生所言，现代意义上的流氓，在宋代称“捣子”，而在明代则称“光棍”。光者，赤也。故光棍又叫“赤棍”。何谓“光棍”？清代一位姓李的作者在其《俗语考原》中这样说：“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今俗亦以无妻之独夫，谓为光棍汉”^④。这种解释比较全面，也有道理。近人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五，《顺天府所属仓场揽纳打抢坑陷等项充军例》。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九。

③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沿江等处殴打平人抢夺财物照在京事例充军为记》。

④ 《俗语考原·光棍》。

齐如山先生在《北京土语》一书中作这样解释：“凡因穷而要不值，强索人钱财，占人便宜者，则名之曰‘光棍’。言其穷如一根棍，比棍还光。且既名曰棍，则决非柔轸之物，故以形容硬而不讲情理之人”^①。齐氏释“棍”，当然堪称自成一家之言。不过，近来有人对北京土语中的“棒”字又有新解释，使笔者又悟出“棍”字当也有别种意思，因为棒者即棍也。如石鹏飞先生曾就“棒”字作如下解释：“‘棒’即‘棍’。‘棍’者，男根也。故俗称无妻之男为‘光棍’。‘棒’，亦是男根。譬如印度古文献《百道梵书》就称男根为‘酥油金刚杵’。杵，棒也。《说文》段注引《系辞》：‘断木为杵’，可证。‘棒’既为男根，故其越雄则丈夫气越重，丈夫气越重自然越好。这样，‘棒’字便引伸为‘顶呱呱’，其中的道理不难明白”^②。这种解释，笔者击节称好。“棍”者，确实是“男根”之意。光棍终日无所事事，时常出入于青楼中，自然风月极好。这样，“棍”才又有了硬的意思。明朝的流氓除称光棍之外，还有号称“棒槌”、“槁子”者，其原因就在于此。光棍一词，确是明代官方对流氓的通称，有时明代的史籍又将他们称作“打光棍游食之徒”，或称“打光棍之徒”与“打光棍浪子”，简称“打光棍”。如果外省的流氓，或者未见过世面的乡村二流子，只能称作“土棍”，意思是较小而显土气。正如在明朝，官方统治者称流动性很大的暴动农民为“流寇”，而称地方性的暴动农民为“土贼”或“土暴子”。“流寇”活动范围较大，自然见过世面，开了眼界，可称见多识广；“土暴子”限于一隅，自然见浅识陋。所以，今人又称未见过大世面者为“土包子”，其意盖起源于此。由此，同样可证“土棍”，实指未见过大世面的流氓。

① 齐如山，《北京土语》，第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版。原书标点有误，在此径改之。

② 石鹏飞，《我说棒》，载《读书》1990年第12期。

明代的光棍，其实就是现代意义上的流氓，此自不待言。现在需要给以阐述的是，这些光棍在明代究竟从事什么活动。下面笔者通过明代史籍的具体记载，对明代光棍的形象勾勒如下。

明代小说《梼杌闲评》的作者是这样描述这些光棍的：

个个手提洋筒，个个肩着粘竿，飞檐走线棒头拴，臂挽雕弓朱弹。架上苍鹰跳跃，索牵黄犬凶顽，寻花问柳过前湾，都是帮闲蠢汉。

此词极为通俗，自不待释，但从中透露出一个信息，就是那些光棍与故家恶少臭味相投。如小说记当时有一位金二，是一个故家子弟，平日不肯学好，目不识丁，专喜与那些破落户泼皮们终日在花巷柳陌中闲串。当然他并不慷慨，只是一味吝啬，一文不出，在青楼的姊妹家中撒酒疯，赖嫖钱，睡几夜，临走撒个酒疯，就溜之大吉。在市上，他见好东西便要，只是不付钱。所以，市上开店的铺户以及那些小本生意人，都被他骗怕了。这些光棍泼皮也整天围着他凑趣，图他一些酒食。所以，小民对这些恶少光棍畏之如蛇蝎，而士大夫对他们却恶之如狗屎^①。在明代小说中，时常出现一些胡作非为的恶公子，在他们身边大多是一些游食游手、谗谄面谀的光棍，只是一味教公子做坏事。公子倚仗父亲之势，而光棍又使公子的势，骗公子的情，使酒渔色，玩耍游荡，无所不为。由此可见，没荡公子一旦涉足市井，必然受光棍的骗，最后堕落为破落户子弟。

当然，光棍所为不仅仅限于此。据说他们还惯于赌博骗钱财，故又称这些人为“赌棍”。他们一般结成一伙同党，合伙设局欺骗一些少年子弟，这些同党俗称之为“相识”。光棍骗人，大多采用铅沙灌成药骰，有轻有重。光棍们用手指轻轻捻转，捻的得法，抛下去多是赢色。如果不碰里面的机关，任意抛下，那么就

① 《梼杌闲评》第四回。

门牌几号。而那些不识事的小二哥，不知好歹，一团高兴，只是要赌，就正好落在圈套中，出身不得。这些愚蠢的小二哥，被光棍们唤做“酒头”。此称是嘉兴话，意思是说他们是专为流氓喝酒送酒资来的傻瓜。

光棍们有时也很神通，可以买通官府，专门替人打官司。他们专吃闲饭，好管闲事，捕风捉影，寻人家的闲头脑，挑弄是非，扛帮生事，所以又称做“没头鬼”。不管哪里有事，只要被光棍中的一个打听到，就合着伴去干，得利平分。他们结帮成派，也有头领，可以取绰号“钻仓鼠”、“吊睛虎”，也可以取号“酒墨判官”、“白日鬼”。光棍头的手下，当然是一些提草鞋的无名小光棍。

光棍们无孔不钻。他们有时甚至偷盗官粮，以此度日。如北京的粮仓有11个，分布较散。每天各仓收放粮解，动以万计。于是，在仓场旁滋生出一些凶恶之徒，或号“搂扒”，或号“光棍”，三五成群，专门“抢仓场收放以为营生”。有时候，他们直接冒充收放粮食的“小脚”，出入仓场，势如狼虎，吓取人财。如果解户稍有不从，就朋合殴打，使善良百姓深受其害。有时候，他们就入仓偷盗官粮，“搂扒”一号盖源于此。这些光棍的成份极复杂，有舍人、军余、家人与一般的民人。

光棍们无孔不入。他们也靠衙门吃饭，充当囚户与铺户之间的介绍人，获取回扣，有时甚至是公开勒索财物。如当时有两个“打光棍”者，即王玉与王海，他们不务本等生理，专门在通政使司与兵部衙门前，拦截告状人与送问囚犯，争先接到贯城街上的卖纸人家，以买纸送饭安歇为理由，向囚犯勒索银物。而那些卖纸人家，因为光棍们替他们招揽了生意，就高抬纸价，乘机大赚一笔，除掉本钱以外，剩钱与光棍平分，因此，良善者大多被光棍挟诈，贫难者也被他们逼迫，光棍可以任意为所欲为。更有甚者，有时光棍竟敢奸淫妇女，“剥捉衣服，留当行李什物，其害

不可胜言”^①。

京城内外，是光棍出没的地方，因为那里人口流动频繁，大有油水可捞。他们或者三五成群，人数多者达到数十。妓院娼门成了光棍们的集会地，他们在此不分昼夜地游荡饮酒，替人报私仇。有时候，光棍们凭借一股蛮力，在街市中肆意凶恶，拦截买卖之人，强索人物。这些光棍常常随身佩带流星袖棒、秤锤、尖刀等凶器，往来挟制良善，强霸人妻女，欺侮殴打平常百姓。有时被害之人不服，前去赴官告理，但官府良恶不分，是非颠倒，必然使受害者与光棍一同受刑，所以受害者只好忍气吞声。而光棍们更是肆无忌惮，日加月渐，一以成风。等到地方上各衙门批委大户起解各项钱粮赴北京，必然投奔亲识乡里之家，“作主与京城揽头上纳”。面对这种极好机会，光棍们决不会放弃。他们乘此充当揽头，挟取财物。纳户稍有不从，光棍们就拳脚相加，孤单者惧怕他们凶暴，良善者畏忌他们刁泼，所以只好吞声含忍^②。

光棍不仅在城市中为非作歹，即使在一些市镇中，也有他们的踪迹，刁悍撒泼。如江南的顾山镇，一向号称清静，在明末也有十个光棍，“扛帮打作，结堂公呈”，号称“十虎”，“领袖者有二姓兄弟”^③。

在明末崇祯年间，曾任大学士的吴甦也说，当时的“一切札付、名色之官”，全由一些“赤棍白徒”充任。他们拥盖横金，恐吓乡村愚民，褻渎僭越礼仪名器，为害极大^④。“赤棍”就是光棍。而“白徒”又是什么呢？《汉书·邹阳传》言：“公孙瓚见梁王曰：‘今吴楚之王练诸侯之兵，殴白徒之众’”。据注，白徒就是指非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禁约喇唬光棍殴打平人把截买卖抢夺财物赌博诈骗害人等项又窝藏奸宄开张赌场》。

③ 李应升：《落落斋文集》卷三，《各物二云公祖》。

④ 吴甦：《荣庵疏果》卷一，《御患莫如修备弭盗莫如安民疏》。

军旅之人^①。但从吴甡的奏诉来看，白徒就是流氓，所从事的也是一些诈骗之事。

在明代流氓史上，逸夫的名称出现最早，在元末明初已成了气候；喇唬虽在明初也曾零星出现过，但直至成化时期才蔚成风气，光棍则是明代中期以后流氓的通称，而在明初极少见及。此外，“把棍”的出现则更晚一些，大概是在明末的泰昌、天启、崇祯年间。

泰昌元年（1620），御史张浚上言：“京师奸宄丛集游群，有谓之把棍者，有谓之拿讹头者”^②。显见，至明末，流氓又被称为“把棍”。“讹”音与“鹅”通，故明代史籍有时又称“拿讹头”为“拿鹅头”。所谓“拿讹头”，其实就是流氓所采取的行动方式。如明末姚希孟就说，当时都城里号称“把棍”的游手无赖之徒，其平日大多以“拿鹅头”与“生事诈人”为业^③。据说，杭州人俗称一人愚蠢为“豺头”，嘉兴人称“酒头”，苏州称“鹅头”^④。杭州话大多带有北方语音，所以其“豺头”之称，与北京土语极相近。如在北京土语中，称办事无能力者为“柴头”^⑤，以此形容那些无用之人。“豺”、“柴”音同，故“豺头”也可与“柴头”相通。

“鹅头”指愚笨之人，其意已明。不过，笔者还想在此比附引申一下。众所周知，鹅头极长。在越地俗传“鹅头鸭脚鸡翅膀”之说，既言此等东西之味美，又告知人们，逮鹅须抓住鹅头，逮鸭须抓住两脚，逮鸡须抓住翅膀，唯其如此，它们才能俯首贴耳。可见，“拿鹅头”一词，是把棍欺压良善的形象表示。

① 转引自梁章钜：《称谓录》卷二六，《白徒》。

② 梁同书：《直语补证》，《昭代丛书彙集》卷三七。

③ 姚希孟：《条上韩老师书》，《明经世文编》卷五〇一。

④ 邓之诚：《骨董琐记》卷二，《豺头酒头鹅头》。

⑤ 齐如山：《北京土语》，第11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版。

那么，这些把棍又是如何“拿鹅头”的呢？据记载，每当把棍侦知一人将去作奸犯罪，于是就尾随其后。正当那人动手之机，把棍跳将出来，以告官要挟，以此讹诈金钱。将“拿鹅头”说成“拿讹头”，其义盖源于此。

“把”是把棍的组织团体。恶棍聚在一起，结成团体，就称“把”。把棍时常假借会茶的名头，结聚银钱，或千，或数百，如果把棍的恶事被人告发，就用这些钱打点官司。把棍有各自的群，各把之间由于利害冲突，也时常发生群殴，即打群架。那些被殴的把棍，也不甘心，于是“结把以求胜，以把胜把，而把遂不可胜穷”^①。把棍的诈骗行为，除了前述的“拿鹅头”之外，有时又采取“讨白债”的方法。所谓“讨白债”，就是引诱解官与客商到一个僻静的去处，威逼他们立下文契，公然讨取。有时候把棍冒用兵牌，勒取火夫，需索铺行。显然，这也是一个破坏性的组织。笔者存有一个推测，这就是明代的“把棍”是近代四川“舵把子”的不祧之祖。当然，这两者的渊源关系，有待于方家的论证。

把棍在北京的势力颇盛，所以能渗透到各个角落，有时甚至冒充入国子监，滥带衣巾，成为监生。把棍一旦有了监生的身份，就干禁私谒，肆无忌惮。国子监儒生中有了把棍的加入，使这些莘莘学子也染上了流氓习气，所以晚明的青衿学子常常鼓噪无忌。国学就在天子脚下，号称“去天尺五”，但最后也是假生市猾，充斥其间。可见，把棍的势力在明末极大^②。

① 《明光宗实录》卷五。

② 吴桂，《柴庵疏集》卷三。

二 打行与青手

自明代中叶以后，在经济富庶的江南地区，尤其是苏州、松江二府，出现了一大批专职替人报私仇的社会闲散人员。他们“皆系无家恶少，东奔西趁之徒”^①。这批不良之徒，结党成群，凌弱暴寡，势不可挡。其中最无赖者，偶与人有小嫌，发生口角，就密谋放火害人。所以，在一些村落中，每遇风起，为防无赖放火，家家户户只好彻夜防守而不眠，搞得人心惶惶。这些无赖不是别人，正是当时名震江南的“打手”，又称“青手”，而打手的组织则称“打行”。

当然，打手在广东也存在，尤其是广州、新会两地，打手更是云集。如明人茅坤说抗倭军队中，“其余当不过柳州水东岩之游民，与广州、新会打手之属而已”^②。可见在明代，柳州之游民与广州、新会之打手一样闻名，只不过广东之打手，主要流入军队充役，与江南的打手稍有差别。此外，在江西南赣的徭役名色中，也有“打手”与“力士”两种^③，说明打手在江西也存在。

打行又称“打降”。在吴语系统中，“降”可与“行”同音。但是，这两种写法，同时见诸明清史籍，就决不仅仅是因发音混淆而出现的不同写法，而是有其特定的含义。换句话说，“行”是指行业，如在宋代的城市中，有诸色行当，而明代出现打手这一行也并不足怪。假若用“降”，则别有含意。“降”有降服、摧抑之意，前面加上“打”字，说明这些打手是用武力来降服对手的。这种同音而不同字的问题，在明代还有例子可寻。如明代绍

① 耿橘：《开荒申》，《农政全书校注》卷八引。

② 茅坤：《条上李汲泉中丞海寇事宜》，《明经世文编》卷二五六。

③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十，《赋役》。

兴的惰民很有名，其中的男人则一概被称作“大贫”（此称呼一直沿续至民国时期——笔者按）。这个“大贫”，有时也写作“惰贫”。在吴语中，“大”与“惰”也是同音。

打行出现的原因有二：一是承平日久，人口日渐增多，一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城市，生计日艰，难以餬口，只好加入打行，成为专职打手；二是自嘉靖以后，倭寇掳掠东南沿海之风日炽，明政府招集武勇，以此来平倭。这样，那些为生计所迫者就有了用武之地。

就打行的发展过程来说，先是兴盛于苏州，随后才迁延到松江。时间大该是起于嘉靖中叶，至万历八年（1580）以后达到极盛。打行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既然号称“打行”，那么必然以殴人为专职。打行中人有时也被称作恶少年，他们群聚殴人，一人不逞，就呼集同类进行报复，不残伤他人决不罢休。打行中人打人也有独特的方法，内部转相传授，秘不告人。他们打人，或胸、或肋、或下腹、或腰背，可以做到定期让被打者死亡，或者被打以后三月死，或者五月死，或十月、一年死，一般不会出现差错。时间一久，如果有人以杀人告理，但早已出期限之外，这样也就不用抵命。所以打行的同党胆敢跳梁市肆中，市民只好“摇手而避之”^①。打行有时专门替人扛打。如果某人与他人有仇，打算侵暴他人，常常可以在暗地里贿赂打行中人，约好在某一天，在怨家所在的地方，“阳相触忤”，故意寻衅，如果起而反抗，那么打行中人就起来群殴。有时打行中人又以不根之辞诬陷他人，用他们的同党作为证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受害者不出金帛谢罪，此事就无法释解^②。

（二）诳骗偷盗，专门在街上“撞六市”。有时候，他们碰

① 范守己：《曲清新闻》卷三。

② 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风俗》。

到乡下人持物入城做买卖，就设计诓骗，到了偏僻之处，就半骗半夺；有时候，他们白天在地方上偷盗东西，被人识破，扭送官府，刚好遇到打行同党，就乘机救解逃脱，而扭送者反而受到侮辱，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炒盐豆”^①。

（三）打行中人大抵是一些侠少，中间选一些有勇力之人为头领，重报复，怀不平。这种无赖的做法，使打行人给人以一种狰狞可怕的感觉。但打行中恶少所行之事，有时也极巧慧，每每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据记载，当时有一僧业医，颇有资财，但很吝啬，因而打行中的少年很厌恶他，准备好好作弄他一番。于是，让一妓打扮成少女，又让一人假扮成少女之父，看上去像乡下的庄户人。摇着小船，船上满载鱼肉酒果，等到无人，就投奔寺中，乞求僧人为女诊脉，叙说病源，故意做出许多痴态来。随后，陈列酒食，招待僧人，让他与女子同坐。女子劝僧饮酒，僧喜甚，一点也没有起疑。不久其父又对僧说，有少许药金在船上，我当去拿来，当面相谢。借故起身，很久没有返回。当时，僧人已经微醉，于是色胆包天，挑逗女子，与女子媾合。等到其父返回，此女假装哭泣，将事情经过告知其父。其父故意大声叫哭：“吾以出家人无他意，女已经许其村人，奈何强奸之？”僧人师徒只好再三解释。正在吵闹之际，有几个贵人从楼船中携童仆登寺游览，正好碰到此事。这位假父哭拜前诉，详说事情经过。贵人故意做出盛怒的样子，“缚僧拽登舟”。僧人偷偷地问，这是什么官员，仆人告诉他是某官某官。僧人大惧，只好叩头乞命。此时，同行者替僧人劝解，僧人只好罄其所有财产，替女子父亲遮羞。事后，各驾船离去，僧人竟不知道已被这些恶少欺骗^②。

（四）打行人有时又充当阉党余孽的打手，参与政治。此

① 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

② 叶权：《贤博编》。

时的打手，又可称“青手”。如甲申（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李自成率农民军攻入北京，明亡。此时的南京，闻变以后，举行了一个哭临的仪式，阉党余孽也想随朝班行礼。于是复社中的一些志士草了一个檄文，攻击阉党。阉党余孽大为气愤，就雇募了数十名“青手”自卫，似乎有侮辱诸生的意思。为此，复社中徐武静与张子退二人，各率来自东阳、义乌的力士戴宿高等，也手执白棒，大白天在街上搜索行走，遇到青手，随即击逐。因此阉党余孽不敢轻举妄动，凌辱诸生，而士气则大振^①。

此外，打行中市井恶少也采用扎火囤的方法诓骗剽掠，武断坊厢间。嘉靖三十八年（1559），江南遭灾，收成不好，各府县时常发生一些攘窃之案。正在此时，应天巡抚翁大立恰好到任。翁氏一上任，就严禁打行，侦缉诸恶。当他访得扎火囤诸恶少的名字后，就发檄给府县官员，要求他们捕治打手，严加督责。到了同年十月，翁大立携妻儿来到苏州驻扎。众打手更加惊惧，打算教训一下这位不知好歹的巡抚。他们事先埋伏在一条小巷中，等到大立的轿子一过，就突然跳将出来，“批其颊，撒去如飞鸟，莫可踪迹”。为此，翁大立也胆战心惊，打算停止捕治。但那些捕快，却很想赎罪，且想借此机会献媚上司，所以搜捕更急。无奈，打手们只好一起歃血拜盟，用白头巾抹额，各持长刀巨斧，夜攻吴县、长洲及苏州卫的监狱，劫囚自随，攻打都察院翁大立的住所，劈门而入，翁大立只好率领妻子跳墙逃走。于是，打手们放火焚烧衙门与公廨，这位巡抚所带来的敕谕符验及令字旗牌，一时俱毁于大火。打手率领众人，又打算劫掠苏州府衙门，知府王道行督率兵勇，才得以将他们击退。天将明，打手们冲出衙门，斩关而出，逃入太湖中做了土匪。官府遣人四处搜捕，获首从周二等20余人。此事报告到京城，嘉靖皇帝命翁大立戴罪立功，严督地

^① 杜登春：《社事始末》。

方军兵，克期消灭逃入太湖的打手，“以靖地方”^①。

经过这一次变故，苏州打手的势力受到了部分的打击，但并没有被消灭。自此以后，打行的势力逐渐转移到松江、嘉定一带。如明末嘉定人侯峒曾就说：“打行藪慝，敝邑（指嘉定县——笔者按）为甚。小者呼鸡逐犬，大者借交报仇，自四乡以至肘腋间皆是”^②。显然，在明末，嘉定县不但成为打手荟萃的渊藪，而且遍布城乡各地，势力颇为繁盛。

至明末，打行的活动也有所变化。当时由于官府追赋急迫，百姓无法交税，时常有挨杖之苦，于是有流氓专门开设“打行”，实行垄断，代人挨板子，而且定有时价，一般每挨一板付银二钱^③。

三 衙蠹、讼棍与访行

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曾以愤激的口吻下过这样的断语：“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乡宦，曰生员，曰吏胥”^④。乡宦、生员在后还将详论，此不赘，只说吏胥。

从严格意义上说，吏胥属于一种职役，但同时也有部分的特权，所以也属统治阶级的下层。由此看来，吏胥与流氓似乎风马牛不相及。然而引人注意的是，明代的吏胥，由于久在官场鬼混，熟悉其中的诸多惯例，相对来说，油水较大，不免为一些光棍游食之徒所觊觎，这样就出现了“棍徒充吏”即流氓充吏的历史现象^⑤。

① 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三十，《苏州打行》，《明世宗实录》卷四七八，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丁丑。

② 侯峒曾：《侯忠节公全集》卷七，《与万明府书》。

③ 陆世仪：《桴亭先生文集》卷五，《姑苏钱粮三大商同大弊私言》。

④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中》。

⑤ 田艺衡：《留青日札》卷二七。

在吏胥这一概念中，当然也包括其下层的衙役，诸如门子、斗级、牢子之类。衙役凭借自己手中的权利，在勾索罪犯之时，使劲向人勒索钱财，这就是白役下乡之害；仵作本从事验尸工作，但也借此诈害事主，骗取钱财；一些积年书吏，把持此行，挪移钱粮，摺灭卷宗，到处打通关节，赚取贿赂。所有这些，说明吏胥已成为社会上的一大祸害，故又称为“衙蠹”。

衙蠹在元末明初即已存在。如明太祖朱元璋就列述了野牢子、小牢子、主文、帮虎等几种，将他们都归入逸夫之列，即归于流氓的范畴。经朱元璋的严厉整治，衙蠹一度沉寂，但至永乐之后，衙役又变得肆无忌惮了，从而使衙蠹再一次成为一大社会问题。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朱棣在《殿灾宽恤诏》中，就说到诸衙门中的吏卒、弓兵、皂隶、牢子，“多有久恋衙门，连年不替，专一浸润官长，起灭词讼，说事过钱，虐害良善者”^①。至宣德时期，在明初即已存在的衙役“帮虎”，似乎显得格外活跃，充分显示出流氓的特性。据记载，当时明朝廷所取用的物件，或买办，或征收，动不动就差遣数名官员，前去州县坐派，所以常常是一批未回，另外一批官员又差遣出去了。这些钦差官员，“又各有帮虎十数为鹰犬”。他们渔猎百姓，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姓稍有不谨，即遭箠打，百姓深受毒害。差官、帮虎所取的民物，也不过是其中的百分之一上交公家，其余剩下的全都中饱私囊^②。显见，有些号称“帮虎”的流氓，不仅成了中央部院差官的鹰犬，而且臭味相投，毒害百姓。自宣德以后，衙蠹的势力更是极度膨胀。如正统十四年（1449），英宗在《南京殿灾宽恤诏》中，又一次说到这些吏卒、弓兵、皂隶、牢子，“多有积年民害，久恋衙门，父子兄弟更相出入，专一起灭词讼，把持官

① 《皇明诏令》卷六。

② 《皇明诏令》卷九，《禁谕部院差官扰民敕》。

府，说事过钱，虐害良善”^①。至成化年间，这些号称主文、书算、快手、皂隶、总甲、门禁、库子的衙役，似乎更加张狂，除了“说事过钱，把持官府，起灭词讼”之外，还洒派税粮，“买放强盗，诬执平民，陷害良善”^②。关于衙役之害，明代奇书《金瓶梅》中又有比较形象的记述。如小说中，就说到有一个浑名叫李外传的人，专门在府县衙门前揽些公事，往来听气儿赚钱使。

“若有两家告状的，他便卖串儿；或是官吏打点，他便两下里打背”^③。所谓“打背”，就是“打夹帐”，又称“树背张风”，即佣金。

衙役确实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他们利用手中一点极其微小的权利，胆大妄为，坑害百姓。衙役最拿手的好戏是靠起灭词讼赚钱，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衙蠹之害就是讼棍之害。

“讼棍”本叫讼师，有时又称“讼鬼”、“扛棍”。说其为“棍”，说明这些讼师很有流氓性，是明代流氓阶层的一部分；说其为“鬼”，从中也显示出这些讼师本领阔大，似乎有翻云覆雨的本事。流氓最怕寂寞，故也最喜生事，他们靠在生事生非中获取财物。流氓中的一些无能泼皮，天生就一种不怕打、不怕夹的本事，每当遇到别人打官司，就庆幸利市到了，直入公堂，为买通者作硬证，从中获利。而其中的狡黠者，就决不做这种与自己的皮肉过不去的傻事，而是教唆扛帮他人打官司，让当事者在公堂上受夹棍之苦，自己则躲在背后，出谋划策，从中获利。

这种讼棍早在永乐年间即已存在。洪武年间，有一些犯有死罪的犯人，没有被处死，而是发往沿边充军。永乐年间，又有一批造反的恶党，其本人均已伏诛，但他们有一些亲戚，均被宥罪，发往各边境充军。这些发配充军之人，本来就是一些奸儒猾吏，

① 《皇明诏令》卷十一。

② 《皇明诏令》卷十七，《上两宫尊号及立中宫诏》。

③ 《金瓶梅》第九回。

或是一些不从教化的顽民。这些平日怀奸挟诈、欺压良善的刁顽无籍之徒，一旦宥罪充军，仍然不思改悔，在一些边地三五成群，

“教唆词讼，告状实封，上书陈言，把持官府”^①。至正统年间，这些专门从事告讦的流氓，更是形成了自己的组织。如当时直隶丹徒县，有徐义等数人，不事生产，“唯持人短长，告讦以取钱帛”。他们“共刺血誓，生死无相背”，还自己取绰号，分别为“开山龙”、“猛烈虎”、“利言鸚鵡”，以此吓诈当地百姓^②。到了成化年间，这类讼棍更是有增无减。在南直隶、苏州、常州一带，讼棍成了一种令人艳羡的流氓职业。这些刁泼无籍之徒，有些本身就是罢闲的吏典，曾在衙门中混过饭吃，熟悉官场的法律程序。所以，他们往往替人写状纸，捏词教唆，有时甚至鼓动事主直接上京城击登闻鼓，告所谓的“御状”。当然，在常熟、江阴等县，也有一些富户，不安本分，用钱雇觅他人，出名告状，

“报复私仇，排陷良善，牵连人众，不得安生”^③。每当此时，讼棍就有了用武之地。当时官方对这些讼棍也深感头疼，处罚极严，一经发现，就发配边地卫所充军。但这些讼棍并不因此胆怯，仍是我行我素，因为即使发配充军，他们仍可以在当地包揽词讼，所不同者不过是换了一个地方而已。

自正德、隆庆以后，讼棍在北直隶的保定、真定二府也在在皆有。当时风俗败坏，于是在真定出现了“刁诬”的现象。所谓刁诬，就是讼棍“聚党伙告，欺戕善类”，陷害他人^④。讼棍在保定府的活动，有更详细的记载，使我们得以了解他们的具体活动。在保定，讼棍主要表现为“歇家”与“刁头”两种。歇家本指开店之家，以安顿过往行旅客商为职业。但在明代，这些歇家

① 《皇明诏令》卷五，《戒谕五府禁访刁顽逃军敕》。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正统二年九月。

③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十，《教唆写本状人发边卫充军例》。

④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一〇三，《真定府部》。

也接待告状之人，并包揽词讼，所以又有讼棍之意。如在福建寿宁县的县城，就有这么一些人，专门“以歇保为生理”。所谓“歇保”，就是做保人，平息词讼。双方聚讼打官司，如果不资保人，虽官府前来拘摄，讼家也可不听。保人一般各为其主，“不减自讼”。如果双方愿意息讼，也由聚讼双方的保人出面处理。如果保人公正，由此息讼，自然是一件好事。但有些时候，保人往往私自串通，“私和兜侵”，由此平息词讼，从中得利^①。废话少说，还是回到“歇家”上来。这些歇家大多由一些豪棍或衙门吏胥充当，他们假开店房，所干的却是包揽词讼的事情。前来告状的乡野小民一入店门，歇家就以菜四碟、酒二尊款待他们，这在当时有专门的叫法，称“迎风”，似与当今“接风洗尘”意义相同。此后，诸如写状投文、押牌发差等事，都由歇家代为周旋，告状之人可以一概不理。原告如此，而被告的一切事情，也由歇家包揽。歇家百计恐吓，巧言如簧，所以原告与被告不由不信，也不敢不从。开始是乡民上堂作证，至后来全由歇家对讼。诉讼完结以后，又用菜四碟、酒二尊款待，号称“算帐”。说完，从袖中拿出片纸，上面罗列各款杂费，往往动至百金。无论打官司胜负与否，歇家都能从中得钱，所以十分富豪。而那些打官司的小民，往往因此破家荡产，卖妻鬻子。

在保定府，当时还有一种“刁头”。乡村中专有一些黠猾，与各衙门中的胥役互相勾结，以健讼相尚，号称“刁头”，又称“圆头”。如果有一些乡宦，与这些刁头稍有仇怨，那么刁头就诬乡宦是“衙蠹”。有时他们就假借很久以前的人命、贼盗、逃人钱粮等案子，牵连一些无辜之人，以此欺骗院道官员，这在当时称作“做汉子”。有时候刁头怕案子审理时真情败露，于是又用其亲属出来作证，称作“伙告”。如有一赵甲打算告钱乙，此案

^① 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上，《狱讼》，

起初与李四无涉，但孙三与李四偏偏与赵甲相厚，于是买通赵甲，而将李四之名也窜入状纸中，以便让李四出来替赵甲说话，这叫“捎告”。又如赵甲欲告钱乙，但担心事情太轻，官府难以准状，于是就凭空在状纸中插入一个素不相识的衙役，等到上堂开庭审讯，则瞠目无以应，此称“采名告”。有时候本府本县已经了结的事，很难再诉讼，于是就诡写籍贯，到别处告理，那里的官府只好移牒拘人，时称“冒籍告”。一些上司官员看到状词中情罪重大，于是不得不准其告状。告准之日，这些刁头就穿上新衣服，戴上新帽子，并随带线香“数驼归里”，在门上悬挂红布数尺，号称“挂彩”。又用红纸一张，上面写上“院道老爷原告”六字，“以示表庐”。此后，又指使同党或其他无赖数人，挟线香数束，粗纸一单一条，上面题上“某衙门原告某人拜”，号称“散香”。一等线香散完，于是选择吉日，拜受贺礼，那些收到线香之人都需输钱250文，号称“香会”。其中也有一些好事之辈，有时候干脆交上500文，号称“人情”，以示夸耀。数日之内，就能敛资数百金，所以人们很羡慕^①。

明代流氓以告状为职业，一旦碰到人命案件，他们就不失时机地前去教唆，扛帮他人上告诉讼。关于这一点，明代小说为我们提供了极其形象的材料。如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一中就说到了一位“陈喇虎”，就是一位专门兜揽讼事的流氓。下引陈喇虎扛帮生事一例，可窥见明代流氓教唆诉讼之全貌。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当时福建有一位名叫陈福生的人，在富人洪大寿家做佣工。偶因口语不合，福生遭到洪大寿的痛打，气郁在胸，回去不久，就郁闷而死。临死时，福生告诫妻子，不要听人教唆，出来打官司。这位陈福生有一族人名陈三，混名“陈喇虎”，是个不本分、好有事的家伙。看到福生被田主打死，就

^①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七二，《保定府部》。

撞掇陈福生的妻子，教她告状执命，但被拒绝。陈喇虎无奈，只好去田主洪家，向他们吓诈，号称自己是陈福生的族长，并威胁洪家买通了福生的妻子，私和人命，若要他口净，也得给他“吃块肉儿”。但洪家自恃福生妻子已无话可说，丝毫不予理睬。这样陈喇虎也碰了一鼻子灰。陈喇虎见双方均说不动，自觉没趣，但又不甘心，狗急跳墙，只好自己跳将出来，到府里告双方私和人命。这场官司，官府虽以“家长毆死雇工人”律，只断洪家出钱埋葬，“问得徒罪”，并无低偿，洪家因此花了一些银子，但喇虎也没从中得到好处。在这一事件中，喇虎当然没有占到便宜，但对喇虎靠词讼混饭吃的本领及手段已揭示得极清晰。

当然，专职的讼棍比这些靠词讼生活的小喇虎的本领要大得多，有时候他们简直具有一手障天的本事。这样，人的死活似乎不由官府掌管，而是讼棍掌握着生杀大权。关于这一点，凌濛初在《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一中又为我们提供了极详细的材料，不妨摘抄如下，以供读者品味。

明朝有一富人名王甲，是苏州府人。他与同府李乙是个世仇。王甲百计思量害李乙，但一直未得其便。有一天正赶上大风大雨，三更之后，王甲用红朱黑墨搽了脸，径直闯入李乙家，将李乙一刀砍死，逃逸而去。后被李妻告发，吃不得夹棍之苦，就当堂招认了。这位王甲虽一时招认了，心里却还想辩脱，于是就让儿子王小儿去央求自己的相好讼师邹老人。这位邹老人极是好猾，即使是十恶大罪，与他去商量，也能找到一条生路。我们且看这位讼师是如何设计救王甲的。且说这位邹老人向王小儿要了300两银子，来到了南京，通过各种关系结识了刑部浙江司郎中徐公，而且混得厮熟。忽一日，捕盗衙门押来海盗20余人，解到刑部定罪。邹老人感到机会到了。第二天，他就备好酒席，写帖宴请徐公饮酒。席中，老人将100两银子托出，献与徐公，请求通融此事。徐公道：“假如我能效力，敢不从命？只是王甲犯事

在苏州，我也实难设计。”老人道：“不难，不难。昨日见有海盗20余人解到贵部，内二人是苏州人。现在只要此二盗，要他们承认杀了李乙。此二盗总是一死，未尝加罪，而王甲则可获救了。”徐公收过银子，许诺此事。事后，邹老人又密访着二盗的家属，许诺给他们重谢，先付100两银子。二盗也应允了。等到会审之时，徐公唤二盗近前，开口问道：“你们曾杀过多少人？”二盗随即招认：某时某处杀某人，某月某日夜间到李家杀李乙。徐公录下口供，做成文案。邹老人带了这些文案，一直回到苏州，到长洲县当堂投了。知县看到杀李乙者已有事主，也道是王甲屈招，登时将王甲释放了。而这位邹老人，既为相好王甲尽了人情，又得了100两银子的夹帐。至于谢仪之类，小说不尽言，我想大概也不会少的。此例足证讼棍诡计多端，有时甚至能为死囚开脱罪责。

明朝的苏州告讦成风，一家有事，里中奸猾即聚集成党，连数十人为一党，连数十事为一词，其实并不是真有什么冤屈之事，无非是借此鱼肉他人，从中获利，这在当时称作“连名投呈”。有时候，这些奸徒与他人有睚眦之憾，或者事先欠了他人的债，一等这家有人死了，就去告官，让官府禁止他们发丧，然后派人检验，一检验，此家就立时破家。所以，当时有这样的说法，即所谓人命，并没有真假，只在原告不肯罢休。从事这些活动的奸猾之人，大概有以下六种：土豪、市猾、讼师、访窝、主文、偷长。当时，这六者有时是互为兼通。如湖北荆门有一豪强，就是兼六者而有之。六者中的讼师我们已经详述，主文也已提及，土豪留待后说，在此讲讲访窝。

与讼棍相同，开设“访行”的一些流氓，也是专靠衙门混饭吃的。访行以苏州为最盛。明代苏州的风俗倾险狡悍，上官如果想察觉州里的豪蠹，不能不假借一些下面的耳目。于是，一些猾胥大奸，就投身到衙门中，交通近习。如果想害人，可以通过暗

地里偷偷行贿，把怨家置入豪蠹之列，罗织罪款，暗设陷阱。等到对簿公堂，官府虽心知其冤，但也无法为他们开释罪责。有时候，这些访行中人也派出缇骑，偷偷地拘拿一些人，“设局讲款”，从中勒索。这些行为，在当时也有专门的称呼，叫“造访”。这些造访之人，必须公推一人为宗主，而其他群凶在下附和。这样，一倡百从，竞相标榜，就称作“访行”。访行始于明末，最初不过是访察衙蠹，虽千百成群，还必须仰仗乡绅的鼻息，窥伺官长的喜怒。一至其后，访行中的奸猾胥吏或在城，或在乡，势力渐增，威权猛长，徒党一日多似一日，因此乡绅转而仰仗他们的鼻息，官府也“因之为喜怒”。

考访行的源流，大概以邵声施为宗主的时候为较盛。当时，邵声施创设了“保生社”，其下面的同党有朱灵均、邹日升、陆惠云等人，再下面还有一些人，号称“千儿”。不久，巡按御史秦世贞将访行中人一律逮捕杀戮，但其中的朱灵均却漏网了。事后，他招集旧时同党，汲引后进，复相团聚。不久，访行的组织就有八大分、八小分这些称号，势力又增，号称“邵氏中兴”。直到王九玉执掌访行的牛耳，内部开始角立门户，党徒就一分为二，于是有了南北两部。等到王九玉死于狱中，其下的党徒竞相雄长，出任访行宗主的人，不下数十人，而依附他们的无赖流氓，也以千百计，“访行之盛，至于斯极矣”。访行的势力颇盛，他们钳网作弄人的本领，鬼神莫测，所以常熟一带之人对他们极畏惧，为之谚曰：“有饭吃不如饿，有衣穿不如破；莫逆前，避访蠹”^①。

访蠹之害，并不仅仅限于苏州一带，而且组织也并非只有一个“保生社”。此类积猾巨奸，大江南北都有存在，而且在山东、淮扬一带，其势力也较盛。据载，这些奸棍流氓，“专以卖访买

^① 明佚名：《虞潜志》。

访等业，招权纳贿，肆焉无忌”。一些地方上的富豪，也都对他们低声下气，俯首结纳。至于一些州县小吏，更对他们莫敢谁何。如在淮安、扬州等府，这些奸棍替自己的组织私自取名，叫做“躲雨会”，意思是说他们能躲避风雨。在山东，奸棍则自称其组织为“三只船”，意思是说“不畏风波”^①。

四 闲汉、帮闲与老白赏

明末冯梦龙曾在《古今小说》中提及，在明朝，有四种人惹他不得，如果起了头，以后就再也不好绝他了。这四种人就是游方僧道、乞丐、闲汉、牙婆^②。我们姑且不说游方僧道、乞丐、牙婆这三种人所包含的流氓性，因为这三种人毕竟不是专职的流氓，在此就说一说与流氓一般无异的“闲汉”。

何为“闲汉”？闲汉又称“闲人”、“闲子”。追溯“闲汉”的源头，当起于唐代。如唐宣宗时，在京城长安有一批“闲人”，不务家业，“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③。至宋代，既有闲人，但又有了一种“闲汉”。这些闲汉在酒肆中来回逛荡，看到一些少年子弟辈在此饮酒，就上前小心侍候，替他们买物命妓、取送钱物^④。明代的北京，也有一些闲汉，名“闲的儿”。其人游手不能自给，遇到有人搬家，他们就投充上去，替人搬运家俱^⑤。在清代的北京，又把这类闲汉称作“打闲的”，或称“闲子”。

在明代的城市中，闲汉普遍存在。清初丁耀亢化名梦笔生，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七九，《循良》。

② 《古今小说》第一卷。

③ 唐宣宗：《委京兆府提获奸人诏》，《全唐文》卷八〇。

④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饮食果子》。

⑤ 朱彝尊：《日下旧闻》卷三八，《补遗》。

写了一部《金屋梦》，其实就是《续金瓶梅》。此书虽刊行于清初顺治年间，但反映的仍是明朝的事情。在《金屋梦》中，有一些关于“闲汉”的记述。如第四十二回就说到，在勾栏巷里，“姊妹们门前站立得红红绿绿，一家常有十数个粉头，帮闲的小优儿，满街乱串；踢气球卖瓜子的闲汉，串门子乱走”。在这里，帮闲与闲汉均已提及，先说闲汉。从上可知，闲汉所从事的工作是踢气球与卖瓜子。说到卖瓜子，不禁让人想起《金瓶梅》中那位卖梨的郓哥，虽是小买卖人，却也极不安分，专门在花街柳巷中串门，为嫖客提供服务，包打听一些桃色新闻，从中获益，我看也有一些流氓习气，只是尚未入流。当然，明代在娼门中卖瓜子的闲汉，与宋代的闲汉也颇多相似之处。至于闲汉以踢气球为业，《金瓶梅》中专作《朝天子》一词，加意刻画，引述如下：

在家中也闲，到处刮涎，生理全不干。气球儿不离在身边，每日街头站。穷的又不趋，富贵他偏羡。从早晨只到晚，不得甚饱餐。转不得大钱，他老婆常被人包占。^①

这首词把踢圆闲汉的生活始末描绘得淋漓尽致。踢气球闲汉也有自己的行业组织，这在当时称作“圆社”。每当一些孤老大官人在勾栏中嫖娼之时，这些闲汉就拎着丁点礼物，或是一双烧鹅、两瓶老酒，前来孝顺孤老大官人，乘便吃点东西，填填肚子。此后，就整理气球侍候，在场上表演几趟，借此奉承孤老，获得一些赏银。

此外，明代的闲汉有时就是挑夫，或者是搬运工。前述北京的“闲的儿”在此不提，即使如《金屋梦》中，也说到有一位刘瘸子，“典了一块宅，买了一担盒子雇个闲汉挑着”^②。有时这些闲汉闲得无聊，也去庙中烧香，乘机看看那些前来烧香的信女。更有一些闲汉口嘴刻薄，如果遇到有一家的瘸子娶了一个美貌的媳

① 《金瓶梅》第十五回。

② 《金屋梦》第三十八回。

妇，他们就会气不过，胡编几句口号，胡诌：“伯牛命短偏多寿，娇香女儿偏逐臭。红绫被里合欢时，粉花香与浓腥斗”^①。这种口号，有时虽也给生活增添一些乐趣，但从中也体现出这些闲汉一副腔滑调的流氓相。

在明代的小说中，有时说到的“闲汉”，其实就是指“帮闲”，如明末小说《拍案惊奇》卷二十二就说到，有一位富翁郭七郎，在妓院中挥金如土，并不吝嗇。这种行径，很快被一些“帮闲”知晓，他们就出来引诱郭七郎跳槽，去另一家妓院鬼混。同时，这伙“闲汉”又领了一些喜欢赌博的王孙贵戚，前来局赌，做下圈套，从中骗银子花。可见，小说将“闲汉”与“帮闲”并称。

在明代，一些少年浮浪子弟，仗着自己家里有几贯家财，自家又有一些小才艺，于是浪迹狂游，无所顾忌，其实并没有那些豪杰的本领。有时候遇着一些下流匪类，就引入嫖赌一路，诱他们一掷千金，还胡说这些都是豪杰的本色，又引诱他们偎红倚翠，胡诌这是才子的风流。这些浪荡公子手中本钱有限，过不了多久，就被弄干净了。这一批人，专门白手骗人，在江湖上打熬虫，这在北京叫做“帮衬的”，意思是说鞋有了帮衬，外面才好看。苏州人把这批下流匪类称作“篾片”，这如同那些做竹器的，先有了篾片，那竹器才做得成文。苏州人有时又称他们为“老白鲞”。意思也很好理解，那鲞鱼是海中的贱品，但若与各色肉菜一起烹煮，吃起来就津津有味了。因此，这种人极是有趣，喜的是趋炎附势，惯于阿谀奉承，不好的也说好，不妙的也说妙，帮闲热闹，确实让人一时舍不得他们。到后来，苏州、杭州人又把这些人称做“陪堂”，统称“帮闲”。

帮闲已经释如上。下面引述两段描绘帮闲流氓的诗与短歌，

^①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九卷。

以便读者对他们有更感性的认识。一首诗摘自凌濛初的《拍案惊奇》卷三十一，诗曰：

每日张鱼又捕虾，花街柳陌是生涯。

昨宵赊酒秦楼醉，今日帮闲进李家。

另一首短歌引自方汝浩《禅真后史》第十三回，短歌道：

白面郎君，学帮了介闹，勿图行止只图介钱。脸如笋壳，心如介酸；口似饴糖，腰似介绵。话着嫖，拍拍手掌，赞扬高兴；讲着酒，搭搭屁股，便把头钻。兜公事，指张介话李；打官司，说赵介投燕。做中作保是渠个熟径，说科打诨倒也自新鲜。相聚时，卖弄介万千公道；交易处，勿让子半个铜钱。话介谎，以捕风捉影；行介事，常记后忘前。害的人虎肠鼠刺，哄的人绵里针尖。奉承财主们，呵卵脬，捧粗腿，虚心介下气；交结大叔门，称兄弟，称表号，挽臂介挨肩。个样人勿如介沿门乞丐，讨得个无拘束的自在清闲。

上引诗与短歌中，已把帮闲们的嘴脸刻画得栩栩如生，从中稍加概括，帮闲的特点与活动有：

（一）帮闲的脸皮极厚，犹如笋壳。他们靠大老闆少吃饭，所以专门呵大卵脬，捧粗腿，小心侍候，不敢怠慢。他们没有固定的职业，只好在街上游逛，寻些空头事来过日子。所以这些人取名也极怪，倒与他们的身份颇相符契。如《拍案惊奇》小说的作者就试着替他们取了几个绰号，有“石丢儿”、“安不着”、“褚偏嘴”、“朱百闲”等。《金瓶梅》的作者兰陵笑笑生替帮闲的取名也不乏幽默，有“应花子”、“孙寡嘴”。帮闲为了混饭吃，自己也需要有一手本事，才能去凑趣帮衬。当然，这种本事也是因人而异，各不相同。如《金瓶梅》小说中的帮闲应伯爵，他的拿手好戏是会一腿好气球，其他如双陆、棋子也件件精通；谢希大弹得一手好琵琶。当然，帮闲有时在酒肉场上也插科打诨，说说笑话，

以便博得大老们的欢心。

(二) 帮闲也兜揽公事，替人打官司，有时甚至充当说情的居间人，从中获得好处。如在《金瓶梅》小说中，有几个光棍如韩二、车淡、管世宽、游守、郝贤等人，在地方上闹事，被拿在狱中。四家的父兄慌了，就凑足40两银子，让帮闲伯爵去向衙门中的西门庆说合，但应伯爵只花了15两银子，就把此事办妥，从中赚了25两的夹帐。帮闲有时也在生意场上做掇客，从中说合，暗地里“打背工”。如《金瓶梅》小说中就说到，湖州客人何官儿到清河卖丝绒，因急着回家，打算将值银500两的丝绒卖掉，作价450两。此价已与西门庆谈妥了。西门庆就交付帮闲应伯爵前去办理。应领了银子，背地与何官儿杀价，最后以420两银子成交，“打了三十两的背工”^①。打背工，用现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私下拿佣金或回扣。“打背工”又叫“打夹帐”。如明末人冯梦龙说：“凡交易事，居间者索私赠，名为‘打夹帐’”^②。

(三) 帮闲大多依附妓院，来了嫖客，从中引路、帮衬，所以有时又有了“游好闲”的浑名，意思是说这批人游手好闲。什么叫“帮衬”？常言道：“妓爱俏，妈爱钞”。所以子弟行中，只要有潘安一般的美貌、邓通一般的钱财，自然上和下睦，可以做得烟花寨内的大王，鸳鸯会上的盟主。虽然如此，还必须有个两字经儿，这就是“帮衬”。所谓帮者，就如鞋之有帮；衬者就如衣之有衬。大凡做妓女的，有一分所长，如果得到人的帮衬，就能当得十分所长。假如有一些短处，帮闲就曲意替她遮护，更兼低声下气，送暖偷寒，逢其所喜，避其所讳，以情度情，这样嫖客就没有不爱的道理，这就叫做“帮衬”。为了养家糊口，帮闲不惜在大老们面前低声下气，倒不如沿门乞丐显得自由自在。当然，帮闲也在帮衬中揩点油，沾点小便宜。《金瓶梅》对帮闲们这

① 《金瓶梅》第三十三回。

② 冯梦龙：《古今谭概·微词部·第三十》。

副嘴脸的刻画，堪称微妙微肖。如小说提到，应伯爵这批帮闲陪着西门庆去妓院李桂姐家玩耍，吃得煞是舒服。临走之时，帮闲们更是丑态百出，浑然一帮鼠窃狗盗之徒：“临出门来，孙寡嘴把李家明间内供养的镀金铜佛，塞在裤腰里。应伯爵推逗桂姐亲嘴，把头上金琢针儿戏了。谢希大把西门庆川扇儿藏了。祝实念走到桂卿房里照面，溜了他一面水银镜子。常峙节借的西门庆一钱银子，竟是写在嫖账上了”^①。

帮闲也有自己的聚会，定时凑在一起，大家凑点份子钱，吃酒玩耍。到最后，这批帮闲就到玉皇庙中，叫道官写个疏头，结拜成兄弟。《金瓶梅》小说中西门庆手下的那批帮闲就是如此。

除了帮闲以外，在明末还有一种叫“老白赏”的人，大致也与帮闲相同，可归于流氓一类。“老白赏”可能与“老白鲞”是同一类，都是指清客，只是写法不同，其释义也就稍有差异。

那么，这些清客究竟是怎么一副嘴脸呢？在明代，苏州、松江一带到处传诵着一个讽刺清客的谚语，谚语云：

一清诨，圆头扇骨揩得光浪荡；二清诨，荡口汗巾折子挡；三清诨，回青碟子无肉放；四清诨，宜兴茶壶藤扎当；五清诨，不出夜钱沿门跑；六清诨，见了小官递帖望；七清诨，剥鸡骨董会摊浪；八清诨，绵油直裰盖在脚面上；九清诨，不知腔板再学魏良辅唱；十清诨，老兄小弟乱口降（音扛）。^②

这个谚语虽极通俗，但决不会出自大字不识一个的下层平民之手，也不会出自乡村的陋巷之士，必定出自一个轻薄文人之手。从这一则谚语中可知，清客比起那些闲汉、帮闲来，面子上似乎要清雅一些，但究其实，正如明人何良俊所言，也不过是一些游手好闲之人，是“百姓之大蠹”。

① 《金瓶梅》第十二回。

②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十五，《正俗》二。

清客又称“老白赏”。取这名字，其本意如何，现在看来已不太清楚了。据有人猜测，这些人光着身子，身无分文，但随处插脚，不管是人家的山水园亭，还是骨董女客，不费一文，就可以白白鉴赏把玩，故称“老白赏”。老白赏一名“篋片”。这是嫖行里的行话。譬如嫖客本领不济，望门流涕，不得受用，所以只好靠着一条篋片，帮贴了方得进去，所以叫做“篋片”。有时又叫“忽板”。此名也有来头。如大老官嫖了妹子，这些篋片陪酒夜深，巷门关紧，不便走动，就只好借一条板凳，一忽睡到天亮，所以又称“忽板”。

常言道：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七件事，清客却一毫不加注意，他们有自己的混饭吃的办法。每天早晨起来，就到河口，洗了面孔。昨晚还留下三四个青蚨，拿这些钱买下几朵茉莉花，戴在头上。随后戴上一个帽子，穿上一件千针万补的破烂道袍，出门也没有固定的去处，任着十个脚趾头，到处瞎碰，撞着为数。遇到好嫖的主儿，就一同前去撞寡门，觅私窠，骗小官。遇到好赌的主儿，就一同前去赌场，或铺骰，或掷色，或斗掬，清客是件件皆能。他们当中，即使是那些极不济没本事的人，也能跟在大老官背后，撮些飞头，勉强推持生活。

老白赏们也有各自的技艺，有时也是靠献技，才能骗口饭吃。如南京秦淮曲中的狎客，即篋片，就是各有专长。如张卯官之笛，张魁官之箫，管五官之管子，吴章甫之弦索，盛仲文之打十番鼓，丁继之、张燕筑、沈元甫、王公远、宋维章之串戏，柳敬亭之说书，有时聚集于二李家，有时则在眉楼相聚，每集至少花费百金。可见，这些狎客就是靠大老们的花销才勉强度日的，而娼门青楼，则成了销金之窟^①。在这里，狎客们似乎均是一些民间艺术的专家，尤其是柳敬亭的说书，作为一个说书艺人早已

① 余怀：《板桥杂记》。

成为公论。但是，作为一个社会阶层，狎客中的极小部分固然在艺术上有所成就，在人格上也能卓然独立，但终究还是属于一大批社会闲散人员，或寄食于大老恶少之门下，或寄食于娼门青楼，仍属于帮闲流氓之范畴。这是因为，在明代，狎客还包括相面、算命之流。这些人大多游于公卿之门，虽偶而也有相中者，但不中也多。当然，那些公卿大老只是将他们视作狎客，虽不算中，也尽可置之不理。如胡可泉任苏州知府时，曾在门外张贴一副对联，甚是有趣。对云：“相面者算命者打抽丰者各请免进，撑厅者铺堂者撞太岁者俱听访拿”^①。“撞太岁”本是明代北京无赖子的拿手好戏，在这里也与狎客、打抽丰者并行不悖，说明在明代，确实也将狎客视若无赖一类。当然，狎客比起闲汉来，从表面上来看，好像显得斯文了一些，但就本质而言，狎客仍属闲人，所以时人又称他们为“闲客”^②。他们奔走于浪荡公子的门下，虽为人狡狴，却对大老阔少俯首贴耳，无自己的人格可言，有时一副奴才相，有时却是一脸流氓相。

我们对老白赏或狎客作如是看，也是有一定根据的。狎客们也曾想树立自己的威望，像秀才一样自己尊重自己，所以要结一个大社，歃血拜盟。那么，他们请什么神道做自己的社主呢？据说，一是伍子胥，一是伯嚭。相当初，伍子胥吹箫乞食于吴市，而伯嚭大夫掇臀捧屁，所以他们要将此两人作为自己的开山始祖。不过，伍子胥是个豪杰丈夫，而伯嚭则是个臭隅小人，却一同成了狎客们供奉的神道。当然，狎客也有自己的理由：得志时，他们也想充个豪杰；假若失意，也囫圇只好当个臭隅小人了^③。显见，狎客就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社会阶层。有时他们可以有自己的人格，而有时则人格皆无，一文不值，且流氓气极重。

① 苏培：《遁庵琐言》，《说郭续》卷十九。

②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王旺》。

③ 艾衲居士：《豆棚闲话》第十则。

五 秦淮健儿与莠民

金陵是明朝的留都，是整个江南地区的政治、文化中心。想过去，金陵一地，公侯戚畹，甲第连云，宗室王孙，翩翩裘马。乌衣子弟的生活奢侈糜烂。游湖海，则有挟弹吹箫；开筵宴，则有妓女侑觞。秦淮河畔，喧闐达旦；桃叶渡口，闹声不绝。说金陵是人间的仙都，升平的乐国，其实并不为过。明代金陵的市井也极发达，市场极为繁荣。当时金陵为人货会集的地方，有以下几处最为著名。从三山街至斗门桥一带，大多是一些果子行；如大中桥、北门桥、三牌楼等处，也称大市集，大多是一些鱼肉蔬菜之类。其他如铜铁器在铁作坊，皮市在苴桥东，鼓铺在三山街口、旧内西门之南；鞋子市场则在轿夫营，帘泊市在武定桥之东，伞市在应天府街之西。买卖集中，生意兴隆。可见，金陵不但是勋戚贵族纸醉金迷的销金窟，同时也是市井细民买卖湖口的好去处。五光十色的生活，吸引着各个阶层的人们来到金陵，既有一掷千金的大老阔少，又有极愿在妓女身上花钱的徽州商人；既有诗酒风流的骚人墨客，又有唯利是图的帮闲流氓。各色人物荟萃一处，尔虞我诈。

金陵以秦淮闻名，而秦淮则以旧院中的名姝闻名。殊不知，秦淮还有健儿，也是极可让人注目的。“健儿”一称，始见于东汉。史载，朱遵战死，吴汉表为置祠，称“健儿庙”^①。此称又见于《三国志》。又《世说》载，祖逖过江，“常使健儿鼓行劫钞”^②。说明健儿与盗贼一般，很是有些流氓习性。此称在唐仍有存在。如唐天宝十四年(755)，京师召募军兵十万，号“天宝健儿”。可见，健

① 王楙：《野客丛书》卷三十，《健儿跋扈》。

② 转引自梁章钜：《称谓录》卷二十六，《健儿》。

儿乃武艺精全的军兵^①。

明代的金陵是政治中心，不但打手、无赖云集，而且天下的“健儿”也荟萃于此，一显身手。清初文人李渔作有一篇《秦淮健儿传》，据此可知明代秦淮健儿的所作所为。

明嘉靖中叶，南京秦淮民间产一小儿，相貌魁梧，肤色黝黑。生下数月，就用不着吃奶，与大人一同饮啜。满周岁，父母双亡，只好就养于外氏。年长以后，膂力过人，善于拳击之术，曾经一掌击毙一犬，于是人们就呼他为“健儿”。健儿性喜动恶静，不乐读书。又不安分守己，时常盗窃外氏簪珥衣服，典卖以后，前去酒家饮酒，醉后就猖狂生事。外氏为此很烦恼，将他逐出家门。无奈，健儿只好为人牧羊。但他也不老老实实地牧羊，时常偷窃羊只换酒喝。不久，被主人辞退。当时，健儿已经到了弱冠的年龄，听说倭寇入犯，就去从军。从小校积功擢至裨将。一天，与僚友饮酒，酒酣之时，两人互相斗力，健儿失手将僚友击毙。罪当死，于是他就弃官逃之泗州，改易姓名，做了一位屠夫。看到民家有牛，一至晚上，他就去偷盗。一等牵出，就大呼道：“你们家牛我骑去了。”呼毕，倒骑在牛背上，以斧砍中牛臀，牛畏痛，就拼命奔跑，牛主很难追及。到了第二天，丢牛者前去市场，找到了牛。健儿就要赖，说：“昨晚到你家取牛的就是我。告而后取，道也，怎能说是盗？”牛主索牛，“则牛已脯矣”，无足凭据。市中恶少看到健儿力大无比，就推他做盟主。大白天在赌场玩，到了晚上，就纵游狭邪。健儿自恃武艺高强，不时感叹道：“世人都不是我的对手，可恨的是生在今时，没法与拔山举鼎之雄较一胜负。”地方官禁止屠牛，健儿无所事事，只好取过去积攒的牛皮及骨角，往瓜洲、扬州等地出售，共得30两银子。将回之时，在旅馆中饮酒，解下银子，置于案头。酒家翁看到后，就告诫他：“前

^① 转引自梁章钜：《称谓录》卷二十六，〈健儿〉。

途多豪客，这银子应该好好藏起来”。健儿掷杯砍案，道：“我纵横天下三十年，一直没有遇到敌人，若有人能取我腰间银子，我当叩首降服”。当时傍有几位少年，在左边席上会饮，闻听此言，深感惊愕，一同起座，向健儿请问姓名里居。健儿道：“我姓名不传于世，过去曾在边陲建功立业，如今挂冠微服，执洒上众英雄的牛耳”。少年进而问：“足下能敌几人？”健儿大言道：“无论是遇万万敌，还是遇千千敌，不计人数，一概降服。”诸少年更感错愕。

健儿喝完酒，束装上马。没走出二三里，有一骑前来追赶，速度甚快。健儿自忖：“这莫非就是店家所言之豪客？”等到来骑近前，一看是一后生，健儿就不介意。后生问他去哪里，健儿答道：

“回泗州”。后生说：“我也是泗州人，迷失了路途，恳望长者能引路”。于是健儿驱马前行，后生在后跟随，马上谈笑，颇为相得。健儿对后生道：“你身挂弓矢，看来擅长于此”。后生道：“虽习弓矢，但不娴熟。”健儿拿过弓来试，用力已尽，但弓还不及彀。脸上无光，就弃弓道：“此物无用，佩带它干什么”。后生说：“物自有用。拉不开弓，不过是用物之人无用罢了”。于是拿弓自试。当时正好有一鹭从空中掠过，后生一发饮羽，鹭坠落马前。健儿深感奇怪。后生说：“你腰佩短刀，一定善于击刺”。健儿答道：“确是如此。我的专长不在射箭，而在于使短刀”。脱下佩刀，以此相示。后生看后说：“此不过是割鸡屠狗之物，有何之用？”用两手一折，刀就弯曲如钩，然后再用两手拉刀，刀直如故。健儿大惊失色，自忖腰间的银子，将不属于自己了。虽仍与后生一同前行，但已是胆战心惊。再向前行数里，来到一个无人之处，后生纵声一喝，健儿受惊坠马。后生先斩其马，说道：“今日之事，如果你敢不唯命是从，就如此马！”健儿匍伏在地，问后生要什么。后生道：“没什么可要的，你还不将腰间之物解下来送给我？”健儿无奈，只好将银子倾囊给他，顿首乞命。后生说：“我今得此一囊银子，差不多可供十日之醉。你不过如草菜一般，用不着诛锄！”

说完，拨马寻故道而去。

健儿神气沮丧，自思30两银子倒不是长物，但自己半世英雄，今日败于一个乳臭儿之手，还有什么脸再去见诸弟兄。于是就不回泗州了，在一村墅，结庐卖酒聊生，每想往事，常常想死。

有一天，春风淡荡，有几个少年前来饮酒，裘马翩翩，好似五陵公子，但意气豪纵，又像长安游侠儿。众少年击案狂歌，旁若无人，且说：“这位涤器翁看似不俗，让他与我们一同饮酒”。于是拉健儿入座。健儿见这九位少年全是弱冠，只有一位才“总角”，容貌白皙，如处子一般，轻易不发一言，一说，则九人倾听。健儿不解其故。而末坐一戴帽子者，好像曾经谋过面，仔细一瞧，原来就是过去斩马劫财之人。此人对健儿说：“东家还认识我这位故人吗？”健儿不敢答应。后生道：“往昔在途中解缠赠我者，不是你吗？我辈难道是攘攫者流？只是在邮旁店肆中，听到你大言吓世，所以来与你一决雌雄，不料竟输我一筹。今天来，就是将此银完璧归赵”。说完，从袖中拿出30两银子，放到案头，说：“这是母银，至今已一年了，利息也与此差不多了”。又从右袖中拿出30两，一总还给健儿，健儿不敢受。旁边一后生拔剑怒目道：“银子被人强夺而去，不能要回，还给你又不敢要，留下这样的懦夫又有何用？”健儿很害怕，急忙将银子纳入袖中，“乃治鸡黍为欢”。众后生不肯留下，还金的那位道：“此老也很可怜，如果拒绝他，会使他难堪”。众人就留下了。当时正好灶下柴薪已尽，健儿打算从邻居那里要一点。后生指屋旁一棵枯树道：“斧头藏于何处？”健儿道：“正苦于没有斧头”。后生踌躇良久，说：“此事须让给十弟，我们九人无能为力”。那位总角者用两手抱树，左右数绕，枯树就横卧于地了。于是拔剑砍旁枝，燃烧鸡黍，酒也喝了不计其数，然后告别，竟不知他们是什么人。

经过此事后，健儿再也不敢与人较力了。有人殴打他，他也袖手不报。有人说：“你过去的英雄气概到哪里去了？”健儿则以衰

朽邈谢。后终享天年^①。

这一则关于秦淮健儿的故事，读来甚是有趣。那位“健儿”，从小粗鲁失教，专喜打斗，欺压同类，偷盗东西；弱冠以后，从军抗倭，但又酒酣杀人，畏罪潜逃。此后隐姓埋名，做了屠夫，却又不安分，专事偷盗他人牛只，于是为市中恶少推为“盟主”。可见，这位“健儿”名不副实，颇似一位无赖。倒是那几位后生，意气豪纵，不留名姓，颇有游侠之风。自古以来，淮上多劲节人物与英雄好汉。明代也不例外。据载，明代淮阳少年，武健鸷复，椎埋作奸，“往往有巨人胯下之风”。证诸此事，此说堪称不假。

秦淮既多流氓化的健儿，而横行市井的“莠民”也不少。古人云：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所谓“莠民”，正如稻田中有稗草一般，是百姓中的不良之民。这些人或心态凶恶，或膂力刚强，既不肯力田亩，养其身家，又不能搞项黄馘，终老牖下，只好恣其跳踉之性，逞其狙诈之谋，纠党凌人，犯科扞网，横行市井，蔑视官府。如在南京，一向就有很多流氓团伙，有时以所结交成员的多寡取绰号，于是就有了“十三太保”、“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等称呼；有时流氓们也以自己的执器械取为绰号，这样就有了“棒椎”、“劈柴”、“槁子”等称号。这批人整天赌博饮酒，告讐打抢。乡间百姓说到莠民，往往六月寒心。

其实，这批有绰号、整天横行市井的莠民，不过是一些抛头露面的小喽啰，在他们背后出谋划策的则是一些大流氓头子，如崔二、龚三之流即是。这些流氓头子就更是良民之“螟蛉”，善政之“蠹贼”。流氓头子既富有气力，可以用武力震慑下人，又老谋深算，工于心计。有时候他们名义上是实施信义，但实际上是借

^① 李渔，《笠翁文集》卷二。

此报自己的睚眦之仇。通过各种手法，他们笼络了一大批奸贪之輩。遇到闾巷百姓有婚丧大事，就替人着意营办，以显示自己的奇能；遇到有人打官司，就代为打点，以此获利。于是，就有一批官府下面的健胥猾吏，甘心作为他们的奥援；一些活跃于闾巷市井的刺客奸人，也成了他们的羽翼。至于那些土豪市侩、鸨儿娼妓，更是甘听使唤，愿供娱乐。若想报仇，这些流氓头子就雇佣打手刺客，而自己不抛头露面；若要设局骗财，也有手下的喽啰去动手，自己在背后指手划脚。他们有求必遂，无事不干，手下的徒党达数百人，名声远闻^①。

六 神棍的骗术

自明代中期以后，从农村中分化出来的劳动力，大多流入城市，或者仍在乡村中游手好闲，无所事事。这些农村过剩劳动力，当然有些找到了正当的事，有生理可务，如有些流民，或流入深山，种植青靛和其他经济作物，或开矿，或加入走私食盐的行列，而那些流入城市者，或做点小买卖，小本经营，或受雇于他人，勉强度日，只有极小部分人成为纯粹的社会闲散人员，即流氓。当然，明代流氓所从事的职业是很多的，除前几节所述以外，有些则是借神道之说骗人，号称“方士”、“丹客”、“剑仙”，名头虽甚好听，所行却是十足的诓人勾当，其实就是“神棍”。说其“棍”，说明这些人很有些流氓性；说其“神”，说明这些人借神唬人，借神骗人。说得更明白一些，在明代佛、道二教的宗教人员中，其中有不少已是由游棍充任，宗教清静门风荡然无存，寺院宫观也成了淫乱之窝。

当时有一首打油诗，对和尚败坏门风大加讽刺。诗云：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

三件僧家亦是常，赌钱吃酒养婆娘。

近亲交结衙门熟，龟片行中双惯强。^①

这首打油诗对僧人的讽刺并非凭空捏造，而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明代僧人的流氓化，这是当时基本的事实，下面所引关于僧人奸淫妇女一例足以为证。如在嘉兴，有一座稍严寺，寺内造一殿，塑起了佛像。这座佛像腹中是空的，在佛像座下，造一甬道，直通僧房。造好佛像与暗道后，这些无赖僧人就放出风去，诡称“无子之妇，从殿中宿以丐佛，灵则生子”。不久，就有求子妇女来佛殿借宿，这些无赖和尚就当在妇女家人的面，将殿门锁好，并在殿的周围守卫。到了半夜，和尚通过暗道来到殿内，强奸妇女，还“诈称为佛”。那些妇女虽被奸淫，但苦于害羞，也不敢声张。于是，“州人多堕其计”。后来，有一仕族之妻，也前来求子。至半夜，僧人如例前来奸淫，此妇不就，而恶僧迫不及待，上前抱妇，“妇啮其鼻”。恶僧只好逃走。到了第二天，“妇家遍寺索僧，以物色之。一僧卧院，以被韬面，揭而视之，果鼻伤。捕系闻官，流其僧，毁其寺”。此寺虽毁，但其流风所及，一直影响到了北京。如当时“京师武官军民家无子者，其妻辄就寺求子，而与僧通奸，结为义戚往来”^②。时人有感于此，作下一绝句，以示警戒世人：“家无留俊仆，槛不种奇花。僧尼勿来往，方知守礼家”。

不仅如此，即使在当时以道德号召天下并在社会上极有威望的孔府衍圣公和龙虎山张真人，也是十足一副流氓相。如成化年间，衍圣公孔弘绪贪淫暴虐，奸淫乐妇40余人，勒杀无故者1人，被依法提问^③。那位正一嗣教大真人张元吉，也是凶暴贪淫，专恣不法，往往强夺民间妇女，诈取老百姓的财物。更有甚者，一

① 艾衲居士：《豆棚闲话》第十则。

② 陈棣：《闻见漫录》卷上，《辨异八》。

③ 《明宪宗实录》卷六五，成化五年三月癸卯。

有小忿，这位张真人就“指以伪造符篆箓之至死”。他还私设牢狱，狱中幽暗阴森，刑具皆备。他杀人的方法也多种多样，有时候将人缢杀，有时候在袋子里灌满沙，将人活活压死，有时候将人绑缚，投入深渊。前后杀死40余人，甚至有一家三口都葬身于这位大真人之手者^①，实在令人发指。

这些神棍，其最大的本事就是靠撞骗混饭吃。其实，他们自己也没有什么长生不老的丹药，只是装神弄鬼，骗骗蠢人而已。如当时的右至灵高宗谅等假装扶鸾，伪造丹药，号称是神人所降，服用后可以长生不老，打算将它进献给明宪宗。不料此事被内侍看到了，事情才败露^②。

在明代历史上，洪武、建文、永乐、宣德年间，皇帝所行多是正事，不尚邪术，所以，一些神棍不敢轻易到京师。一至明宪宗统治的成化年间，由于宪宗崇道尚佛，为神棍提供了良好的滋生土壤。当时一些神棍或扶鸾祷圣，或书符咒水，或烧炼丹药，或假称耳报，往往潜住北京，开始出入于大臣之家，到后来则进入皇城之内，妄言祸福，煽惑人心。在成化时期，最受宪宗宠幸的是妖僧继晓。这位继晓靠傍的是权监梁方，所采用的方法是贡献淫巧之术，以致被封为“通玄翊教广善国师”^③。但就是这位继晓，据说本来不过是一个“险小人”、“市井无赖”。他开始利用邪术，在楚王府靠欺逛混饭吃。后来事情败露，遭到楚府捉拿，就只好隐身逃罪，到处流窜，最后潜住于北京，靠太监梁方，才得以被进用^④。进用以后，宪宗替他造了寺庙，“所居前后多寘妇女”^⑤。在成化一朝，被宠用的方士还有不少，大致也是一些阴

① 《明宪宗实录》卷六六，成化五年四月戊午。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二，成化十九年七月甲午。

③ 《明宪宗实录》卷二五八，成化二十年十一月庚寅。

④ 林俊：《扶植国本疏》，《皇明疏钞》卷十。

⑤ 《明孝宗实录》卷二十，弘治元年十一月甲申。

险小人、无赖神棍。他们夤缘太监，被不时擢用。如李孜省，初时不过是一位布政司的小吏，因受贿之罪而藏匿京师。后来听说宪宗喜欢道法，就跟人学习雷法，私托太监钱义、梁方，将符箓进奉宪宗，于是被升为太常寺丞。其实，他的符箓也不过是一些骗人的把戏。进用以后，他好事不做，与太监相表里，专为奸恶之事，流氓习性难移^①。又如河南钧州游民米忠，妄称自己有“黄白术”，通过太监李禧的引荐，也得到了宪宗的宠用，被升为太常寺四品散官。后来，米忠回到钧州，挟势害人，以贱值买进邻居的房舍，又将借于氏的100两银子赖帐不还，一副流氓无赖相^②。

明世宗统治的嘉靖年间，同样也为神棍的投机活动提供了一个很大的历史舞台。在嘉靖一朝，最得宠的是方士陶仲文，他官至礼部尚书，实封恭城伯，每年食禄1200石，并加号“神霄紫府间范保国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宣教忠孝秉一真人”^③。这位陶真人本来不过是一位仓官，之所以被世宗宠幸，靠的就是贡献“房中秘方”。据说，陶仲文所进房中方药，是用红铅加上童女初行月经精炼而成，成后，药如辰砂一般，实际上是一种热剂。明世宗中年以后，主要靠吃这方药，以发阳气，名义上是说借此长生，实际上不过供秘戏而已^④。

明穆宗虽有“太平天子”之号，但在他在位的六年间，也被内官、神棍所惑，时常服用一些房中秘药，致使损坏身体，“阳物昼夜不仆”，最后导致不能上朝视政^⑤。穆宗在位期间，游民、末作之民和神棍的活动甚是猖獗，最后出现了和尚假称师姑的“妖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八九，成化十五年四月丁亥。

② 《明孝宗实录》卷十二，弘治元年三月庚辰。

③ 《明世宗实录》卷四九〇，嘉靖三十九年十一月丙戌。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秘方见倖〉与〈进药〉。

⑤ 《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进药〉。

僧”。如隆庆四年(1570)，和尚圆晓穿耳缠足，妆饰成师姑模样，来到浙江余姚，哄诱念佛妇人，“淫媾甚多，虽富贵之家不免其汙”^①。这位妖僧，其实就是十足的神棍。另据记载，穆宗时，“法玩俗偷，民间一切习为闲逸，游惰之徒，半于郡邑，异术方技，僧衣道服，视星步斗，习幻煽妖，关洛之间，往往而是”^②。可见，晚明的社会，确实已为神棍提供了极好的滋生土壤。

神棍骗人，大多冒充丹客，以炼丹诱人，有时结合流氓扎火囤的手法，使骗术更趋高明。为了对明代神棍的骗术作一更深的了解，下面不妨引用凌濛初《拍案惊奇》卷十八所言之事，作为一个实例。

明人唐伯虎曾作有一诗，对丹客作过具体的描述与讽刺。诗云：“破布衫巾破布裙，逢人惯说会烧银。自家何不烧些用？担水河头卖与人！”在明朝，有这么一批烧丹炼汞之人，专一设立圈套，神出鬼没，哄骗那些贪夫痴客，说是能以药草炼成丹药，铅铁炼成金子，死汞炼成银子，号称是“黄白之术”。然后告诉主人，要用银子为母，寻个破绽，偷了银子就走，这在当时叫做“提罐”。当然，这只是神棍骗人的一般方法，而有些神棍更是工于心计，设的圈套让人捉摸不透，于是有些贪婪者就不知不觉地钻了进去。一等醒来，悔之晚矣。

当时松江府有一潘姓富翁，就是一位酷信丹术的贪夫痴客。他被神棍诓骗一事，说来实是可笑。但从他受骗一事中，我们也可领略神棍骗术之高明。

神棍骗人，决不是草草为之，而是有一整套的计划，事先安排周密，天衣无缝，让人不由得不信。前述唐伯虎笔下穿着“破布衫巾破布裙”之流，实在是下等神棍，他们的骗术不值一提。

①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十七，《假师姑》。

② 《明穆宗实录》卷四，隆庆六年八月癸酉。

而一些积年老神棍，却是刻意打扮，大摆场面，设下一个圈套。一般说来，这些神棍大多穿梭于南京、苏州、杭州这些大老阔少荟萃之地，假装前来胜地游赏，赁一处园亭住下。当然，行李是要很多的，仆从也都很整齐，另外还得有一个生得美貌的爱妾做陪衬。备下这些事后，按下来就是如何放出诱饵与长线了，去钓那些爱好丹术的“大鱼”。神棍找一个晴好的日子，雇下一艘天字一号的大游船，摆下上好的酒菜，吹弹歌唱俱备。然后携了爱妾游湖，浅斟低唱，觥筹交错，煞是风流快活。席间，满桌摆设的酒器，多是一些金银异巧式样，层见迭出，煞是诱人。做出如此诸多样子，又是为了什么呢？说穿了，无非是为了诱人上钩。

世上自有这么一些贪财的蠢夫，手中虽有几贯钱财，生活足够富裕，但仍不知足，看到人家如此富有，不禁心里艳慕。于是，不知不觉地就去询问神棍，何以如此富足？神棍情知有人中计，于是神秘兮兮地告知：“吾有九还丹，可以点铅汞为黄金。只要炼得丹成，黄金与瓦砾同耳，何足贵哉？”说完，就亲自操演一番点铅为金的本领，让人不得不信。那些痴夫看到这些，当然一拍即合，迫不及待地 will 丹客请到自己家中。那位潘姓富翁就如此做了。下文就是如何骗法了。

安顿下后，丹客首先要做的是将美姬带在身边，这是不可或缺的，因为美姬本身就是最好的诱饵。接着，收下母银，有时数目极大，或千金，或两千金，支起炼丹炉，开始装模做样地炼丹。为了使骗术更加圆满，丹客就让所谓的美姬去向主翁暗送秋波，最后勾搭成奸。如果此事能成，那么骗富家翁一事就好办了。

到了起炉那一天，丹客就与富翁一同走进丹房，声称丹房中的气色有些诧异。启开鼎炉一看，又假装大惊失色，声称真丹走失，连恨母都是糟粕了。于是断言，丹房中一定有“交感污秽之事”，触犯了神灵，所以至此。接着，就拷问爱妾，爱妾也假装无

奈，只好招认。富翁无脸，也只得求丹客宽恕。到了此时，丹客还会丢下这么几句话：“你自作自受，你干了坏事，走失了丹，是应得的，没法怨怅。我的爱妾，可是与你解馋的？受了你的奸伪，却如何处？我只是杀却了，不怕你不偿命。”就这样，神棍就将富翁的上千两母银赚到手了，此外还要向富翁索要点赎罪银。

事后才知，所谓真丹走失，母银也成了糟粕，不过是神棍的骗人把戏，其实他早就将母银偷走了。至于那位爱妾，也不过是他花钱雇觅来的娼妓。

不仅如此，明代有些神棍还假称“剑仙”，去找一些名公巨卿行骗。“剑仙”云云，本来只出现于唐人小说中，不过是寓言而已。但在明代，那些号称剑仙的神棍，似乎还是在操着这种骗人的旧业。如明末钱谦益（号蒙叟）是文坛盟主，又是名公巨卿，所以时常有一些逐臭之夫找上门来。一天，有一客找到蒙叟的门上，前来造谒。仔细一瞧，此客方巾青布袍，似乎有些仙气。不过，这位“剑仙”这次好像运气不佳，没有让蒙叟看中，蒙叟只是“以下客畜之”。数日后，这位“剑仙”就找到钱的好友冯班，自称是剑仙，听说蒙叟在外的名头，所以前来投见他。但这位钱蒙叟实是俗流，不知我的本事。如此云云。于是，冯班就“问其术”。剑仙答曰：“亦服药，亦祭炼。术成，遇大风，即蓦然起行，不觉已乘空矣。后则微风初起而为之，又后则旭日之光即为之，久久无不如意矣”^①。这种大话连篇的厥词，现在看来，确实是一派胡言。虽然这位“剑仙”后来行骗是否得逞，不得而知，尽管据纳兰成德言，此人确是有些本领的，但我们能断言，所谓的“剑仙”，仍不过是神棍之流而已，也是十足的流氓。

^① 纳兰成德：《咏水亭杂识》。

七 豪强大猾与流氓

从本质上说，豪强与流氓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阶层。豪强在历史上的称呼较多，或称“土豪”、“豪横”，或称“豪绅”、“豪势”，不一而足。说其“豪”，当然是指这些有钱有势，在地方上有一定的声望，说其“强”，说明这些人大多在地方上横行霸道，用强使势，为非作歹，犹如“强人”、“横徒”一般，流氓派头很足。如果说流氓多是指那些身无分文、耍赖逞强的地痞无赖，那不过是一种误解。其实，有些人虽门阀颇高，财势甚盛，外表也是衣冠楚楚、雍容华贵，所行却多是不义之事，骨子里也是一副流氓相，所以古时就有了“衣冠禽兽”的说法。这样，豪门不仅仅是光棍无赖的庇护所，而且是孳生不肖子、无赖子的肮脏之地。由此可见，说明代豪强与流氓臭味相投，决不是牵强附会，而在明代流氓史上，给这些多行不义的豪强重重地写上一笔，也属理所当然。

笔者将豪强与流氓相提并论，也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其实在明代，时人也将豪强与流氓并称，称“豪强光棍”。说其为“豪强光棍”，其意一方面是说这些人是豪强中的一些光棍之徒，另一方面是说这些光棍也颇有些财势。“豪强光棍”所行很不光彩，遭人蔑视。他们“始以助官杀贼为名，中以通贼寄赃得利，暨后以诬执平民、吓诈财物为业”。他们唯恐乱事平定，自己就只好还乡了。所以，只要有一些流民重新依附于土地上，成为“新民”，豪强就向他们索取财物，而一些安分守己的良民，豪强就让他们吃人命官司，从中勒索钱财。为此，乡党骚乱，复业的良民与招抚的新民也不得安居乐业，只好重新变乱造反。这样一来，正中这些豪强的下怀，他们便以此为借口，剿杀良民，消灭罪证。面对这些事情，官府也不过以一些浮言而各立意见，显得一筹莫展。

对豪强光棍的所作所为，或认为有罪，或认为有功，莫衷一是。其间虽然也有一些为地方利弊深谋远虑的贤官，但终究也因彼此牵制，有所顾忌，对他们也无法禁止。所以，当时民间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危害民间百姓者，第一是“豪强光棍”，第二是“盗贼”，而军兵的骚扰则又在其次^①。

不仅如此，有时候一些地方豪横所行之事，简直与地痞流氓的行为如此一辙。如北直隶真定府所属各州县，有一些豪横之徒，或五七人，或十余人，会聚一起，甚是齐心，借此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他们结交贪赃官吏，以财物引诱赃官，与他们一起害民。如果遇到廉正好官，使他们的奸谋不能得逞，就捏造事实，向上奏告，诬陷贤官。这些豪横凶顽，凡是靠骗诈所得钱财，则“各自均分人己，肆无忌惮”^②。

说到豪强，我们不能不先谈谈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这些子孙们，也即那些亲王、郡王与将军的所作所为，因为他们是构成地方豪强的第一层次。换言之，朱元璋的有些子孙不但成了名副其实的豪强，而且他们的所作所为也大多无赖成性。而那些王府与将军府，也成了流氓无赖的避风港。如伊王朱樸，就很有点流氓派头，“平居髡裸男女杂坐之”，所以后来得了一个“厉”字的恶谥^③。又如荆宪王朱瞻垿，屡次聚集恶少骑射游猎，微服外出，抢夺他人美色妻子^④。

正德年间，当时的一些流氓，诸如无籍奸人、游食术士、无名内使，更有一些私自净身的男子，大多依托王府，在王府中充当谋士爪牙，不仅“废置害人”，而且“貽累宗室”^⑤。成化年间，

① 胡世宁：《地方利害疏》，《皇明疏钞》卷六二。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五，《禁止豪横结交贪赃官吏例》。

③ 谈迁：《国榘》卷十六，成祖永乐十二年。

④ 查继佐：《罪惟录》卷四，《荆宪王瞻垿》。

⑤ 《皇明诏令》卷十九，《即位诏》，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在山东兖州府的城内，一些郡王、将军专门收买外姓子弟，或者容留一些各处逃来的军民囚夫及游手好闲之徒。而这些人大多无籍贯，来历也不明，实际上就是无赖流氓。这些人到了王府，无非是投充家人、厨役，或者充当猪羊菜户等项名色，在府中听候使唤。一旦进了王府，这些游手好闲之徒就为虎作伥，假传令旨，虚张声势，逼取他人私债，强买商贩货物，挟制地方官府，欺压良善平民，有时甚至交通贼盗，劫夺杀人，骚扰一方，丝毫不所忌惮。更有甚者，这些流氓将人拿到王府，殴打致死，有时还随便捉拿良善百姓，逼打他们，让他们自己承认为盗，借此吓诈财物。等到事情败露，他们就躲在王府中不出来，地方官员也奈何他们不得^①。

勋戚贵族是构成明代地方豪强的第二层次。明代的勋戚贵族，或招罗非人，收纳无赖，成为流氓头子；或横行非为，自甘堕于流氓之列。据记载，这些皇亲公侯伯，中间多有一些不遵礼法、纵意妄为的流氓。他们有时将一些因犯罪逃躲或其他来历不明之人藏留在家，听候使用，有时让家人在四周州县强行霸占军民的田地，有时起盖店房，把持行市，侵夺公私之利，有时则诡称中盐，挟制官府，亏损国家的课税。“其弊多端，难以枚举”^②。不仅如此，这些勋戚贵族还霸占关厢、渡口、桥梁、水陂，贩卖钞贯，抽要柴草，“勒措摆渡牙保水利等钱”^③。下面以郭勋为例，来谈谈明代勋戚贵族的流氓性。

据史料记载，这位翊国公郭勋，招纳亡命之徒，滥开违法大店，擅收私税，酷用官刑，四路邀截客商货物，百计霸占军民房屋，贪酷专权。举例如下。如南京是东南财赋之地，淮、扬又是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禁约无籍之徒投充郡王仪宾等府生事近远充军及坐监道官枉法罪》。

② 《皇明诏令》卷十三，《戒谕勋亲大僚敕》，天顺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③ 《皇明诏令》卷十六，《星变宽恤诏》，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鱼盐饶腴之所，临清、徐州、德州，也是齐鲁会通贸易之区，而郭勋在这些城市都设有私店，手下的伙计群聚兴贩之时，无论是水上舟船，还是陆地车辆，都悬挂“翊国公金字牌面”，骚扰地方，而一些官府关卡因慑于郭勋的权势，不敢向他们收税。郭勋就是靠自己的特权，侵渔民利，“岁入巨万”。一些权势太监所置的房产，一旦故去或失势之后，也被郭勋任情吞并，无所顾忌。如北京南城水头华丽庄有房屋一所，田连阡陌，值银30万两，是已故萧敬太监的产业，郭勋却白白占据；东城沿沟胡同有大宅一所，在内占铜玩好之器不计其数；另外在城外还有庄田二处，值银20万两，是已故太监魏彬的产业，郭勋也是肆意吞并，归己所有。当然，太监产业的来源也并不光明，郭勋的行为不过是黑吃黑，但郭勋这种强行霸占的行为，确实很有一些流氓的手段。此外，郭勋还将黑手伸进专管漕粮运输的漕军身上。他每年派遣一些恶党光棍将银货借给运粮军士，按月收息。当然，这种借贷本身就用心不良。光棍们百般引诱运军浪费所借银货，好使他们堕于贫窘，借此逼勒运军还债。运军无奈，只好将官船准折私债。郭勋得到船后，无论船之大小新旧，一概拆卸变价。这些运粮船造成造花费不少工价，朝廷也赖以用，一旦被拆，漕运顿时败坏。更为可恶的是，郭勋还凭借自己的权势，向一些军官勒索拜见礼。如每年河南、山东等地春秋领班都司到营，须向郭勋交纳叩头银200两，其下领班指挥50两，管队千户、写字旗军各5两。如果叩头银交送不及时，就会被捆打责罚。当然，这些军官也不会乖乖的从自己身上掏腰包，而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从辖下当兵的行粮赏米中一一扣除，最后受害的还是那些当兵的^①。

郭勋所有这些为非作歹之事，当然不用自己去动手，而是坐地运筹。在他下面，号称“谋主”者，则有张维，亡命生员杨绍

^① 高时：《概夺跋扈权奸疏》，《皇明疏钞》卷六九。

言，罢斥乡官钱俊民、翁守洪，喇虎高廷，专门舞文弄法，这五人尤其是无赖当中的巨魁。此外，堪称郭勋心腹者，又有横豪官旗人员陈琿、孙聪、梁永济、彭福、李福、邹经、刘宣、柴铎、郭镇、黄曙、韩杰、李魁等人，也都是“鸡鸣狗盗之辈也”。至于他手下的爪牙，则有棍徒孙锡、孙运、裴应龙、袁亢瓚等人，专门生事害人。而每天到东西厂、锦衣卫打听消息，以访察诈财为生者，则有刁泼校尉刘玖、李淮、吕保、梁木等，大都狐假虎威，军民对他们咬牙切齿。

乡绅是构成地方豪强的第三个阶层。乡绅的组成，既包括致仕罢免官员，又包括丁忧在家守制的官员与捐纳钱粮而得出身的义官。这些人在乡也极不老实，专做坏事，故被人称作“豪绅”。有些在朝做官的大臣，自己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似乎像一个正人君子，却纵容自己的子孙家人勾结无赖流氓，武断乡曲。如崇祯年间，大学士温体仁之子混名“八蛮”，在地方上强横奸淫。百姓积忿不平，“以绳繫其足，曳至金鱼漾，奔驰不止，皮肉无一存者”^①，倒算是恶有恶报。

先来看看致仕官员在家乡的违法流氓活动。如成化年间，在四川内江县，一些致仕为民官员，不知廉耻，常在一些府州县与官吏通融关系，只要碰到民间有争占田土、户婚、斗殴大小事件，就兜揽过来，颠倒是非，素枉曲直，凡是有财的，他们就帮庇，凡是无财的无辜之人，他们就诬陷。每年春秋行乡饮酒礼时，这批豪强也违背常例，身着冠带，坐在席尊位置，虚张声势，欺压齿德。当遇到分巡官员到县的时候，这些丧尽廉耻的乡绅就带上酒前去谒见，叙叙乡情，拜托事情。假若只是这样，还不甚为过。更有甚者，有些致仕为民官员，在乡为所欲为。他们倚仗自己的势力，又靠着子孙众多，每当下乡时，就如虎狼一般

^① 顾公燮：《丹午笔记·体仁恶报》。

害人。小民百姓一见到他们，就四处逃窜，他们就将小民抓回来，锁在牛栏中。有些百姓因为受气不过，就上吊自杀，有些则因饥寒故疾而累死。

其次，我们来看看丁忧在家官员是如何不守本分，充当地方豪强角色的。成化十八年(1482)，原任南京监察御史方辂丁忧居乡。在乡期间，他霸占其叔的田产，抢夺寡居嫂子的棺具。不仅如此，他还置朝廷守制大礼于不顾，在守制期间，放纵儿子饮酒作乐。多行不义，必然自败。这位方御史最后被族人告发，朝廷遣官勘治，却被轻描淡写地拟上“赎杖复职”的处罚。明宪宗认为方辂在乡多所违法，“难居风宪”，所以将他降为陕西肃州卫经历这样一个杂职^①。

再，我们来看看那些罢免官员在家乡所显露出来的种种丑态。这些罢免官吏，有些是被巡抚等官考查罢黜的，有些则是因为受害者上奏告发，而被问发充军为民。他们被充军或黜革以后，却多了一个心眼，偷偷将原受诰敕隐瞒了下来，而有些官员对他们也是睁一眼闭一眼，听之任之，并不依例将这些诰敕追夺。这样，这些罢免官员就假装要申诉冤枉，偷偷住在北京，时间一久，可以蒙混过关。有时候，他们也可以假称自己是致仕官员，有时候则更换姓名，通过纳草纳马，重新取得官位。此后，他们就身着冠带，大模大样地回家了。到家以后，却并不安分，所穿仍是罢黜以前“原授品官花样金银衣带”，大摇大摆地出入地方衙门，交结地方官员。他们利用剩下的赃物钱财，去放高利贷，有时甚至一两本钱，过后要让借方还八九两银子。尽管如此，仍是贪心不足，直等到强夺人家子女田产牛畜，才惬了他们的意。那些做地方父母官者，有些因为与他们是同年，有些因为是旧识，所以就容忍这些罢免官员“说事过钱”，以致良善百姓多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二八，成化十八年六月己未。

被害苦。等到点差服徭役之时，这些人却又享受优免的特权，沉重的徭役又落到了一些贫难户的头上。每当地方上举行乡饮酒礼，一些地方官似乎对他们这些“过恶昭彰人犯”甚是宽厚，仍是以礼相请，因而他们更是洋洋得意^①。

最后，来看那些纳粟义官。明代自正统以后，政治趋于败坏，其直接的原因就是捐纳制度的实施。不管是什么人，只要有钱，向朝廷上纳粟马，朝廷就会封他一个闲官，号称“义官”。这些捐官者当然不考虑这些，他们要的不过是身份与头衔。通过捐纳，他们也可以冠带荣身，与地方父母官平起平坐，分庭抗礼。在当时江南地方，就有这么一批地方豪强，他们或奉例纳粟冠带，或者从祖上开始就充当粮长，凭着家中自己的富有，不遵国法，肆行不义。每当外出的时候，如果是陆路，那么就“凉漆伞轿”，前护后拥；如果走水路，也是“楼舡响器”，左摆右列，俨然一副官太爷出巡的样子。他们暗中容留各处逃来的军人、灶丁、工匠，乃至容留强盗窃贼，招集四方游手好闲或搬戏赌博之徒，而这些人其实都是因为在原籍犯罪，才逃至此地隐藏。此外，在这些豪强手下混饭吃者，还有一些躲避差役的小民，将自己的子弟投献豪强，也有一些极其贫困的人户，因为欠了钱债，只好将儿女准折。这些人一旦得到了豪强的庇护，就仗势欺人，流氓的本性暴露无遗。有时候，豪强主人让他们收租取债，有时候主人则支使他们外出经商，三五成群，凶似虎狼，十数逐队，恶似鹰犬，或强夺小民家业，或欺奸贫民妻女，或绑缚欠债人户，或私置牢狱，或胡称租田名色，公然诈取，“非礼犯分，靡所不为”^②。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清理冠带禁约应充快手狱囚不许淹禁查考为事官吏》。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弘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刑部等衙门太子少保尚书等官白题》。

这些纳粟散官有时也谋充粮长，出入一概骑高头大马。有时骑腻了，就坐大轿，让一些贫民扛抬，腰束银带，张打凉伞，轿前有铜锣、叉枪、藤棍开道，下乡催粮，逼取私债，奸宿妇女，无所不为。稍有不从，就寻事陷害。更有甚者，这些豪强还随意挖平小民百姓的坟墓，抛弃骸骨，侵占他人的“风水宝地”，小民只好吞声忍气，不敢说一声不字。当时也有一些不知廉耻的武职官员，贪图能从这些纳粟散官中获得酒食饱醉，又能获取钱财，就与他们结成亲戚契爱。等到散官豪强有冠昏丧祭的大事，这些武官就擅离城池，乘坐轿马，撑驾花船，亲自到豪强家中，祝贺拜祭。这样，豪强的门风似乎有所光耀，借着这些势头，他们更可以欺压小民，无所不为。遇到与人斗殴、争占产业和报仇这些事情，豪强就向武官要来军士，增加势力，帮自己打架、报仇^①。

土豪是构成地方豪强的第四个阶层。土豪本来没有什么特权，凭藉的无非是自己的财富，可是从明代土豪来看，他们的气势很是有点盛气凌人。同时，以他们的所作所为而言，也不仅仅是土财主的行为，而是一身兼任流氓与讼棍。如江西新淦县就有这么一些土豪，自己已经置有田庄房产二十余处，但还是贪心不足，一见到附近百姓有好山园或好地，就起谋心，“将远年钱债展转违例取息”，贫民窘迫至极，无从纳还，只好将自己的田园并房屋写作卖契，抵给土豪。这些贫民虽受苦不过，却又不甘心写卖地产文契，只好弃家逃走，土地产业随即被土豪霸占。碰到这种事，老百姓慌于他们的财势，谁敢言辩一声？土豪招纳吉安府各州或府属各县的逃民及军匠人等，分布到各个田宅，对待他们无异仆隶。每当土豪外出，就令这些人扛抬大轿，前呼后拥，势如虎狼。此外，土豪还雇募武术高手与教师，习练武艺。一旦与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禁约散官违法》、《禁豪强以免民患》。

乡人斗打，土豪登高一呼，手下喽啰打手一拥而上，各执扒头、枪刀、铁鞭、竹竿等器械，不顾死活，如大军作战一般。如果械斗取胜，土豪就杀牛置酒，歌饮喧唱。当然，所杀伤的人命，即使告到官府，他们也不怕，因为里面的官吏他们都很情熟，会有所照应。最后不得已，做官的无非是问罚土豪运米、摆站，借此遮饰开脱他们的罪责。因此，土豪愈加得意，在乡里更加为所欲为^①。

在长江下游沿江一带，土豪还参与了盐徒走贩私盐的活动，而且公然成为一些强贼的窝主。如江苏太仓、崇明、常熟沿江地带，一些土豪自造双桅大船，号称“沙船”，招纳亡命，聚集游手，教习武艺，养成恶性，肆行贩卖私盐，并乘机劫掠客商。这些劫掠客商的游手盐徒，大多投托土豪之家，“以为依止”，彼此坐地分赃。在平时，土豪就指使盐徒肆意抢掠，一旦事情暴露，他们再出面救解。至于那些地方上的巡捕官军等，平素就接受了土豪贿赂，或者夙昔就与土豪有来往，所以不但不加缉捕，反而暗地有所庇护。这样，就使得窝主得以自安，盗贼也逃匿外地^②。

除豪强之外，明代的乡村还广泛存在“大猾”。如江西吉安，里中就有一个大猾，“家徒数百，暴行里中，里中人大患之”。但都不敢上告有司，即使上告，“有司亦怵怵焉恐变不敢问”^③。

大致说来，自明代中期以后，专做危害天下小民之事者，莫过于这些豪强大猾之徒。他们挟富盛之势，招纳伴当，充任自己的爪牙。凡是贫民佃种土豪之田者，即使遇到凶灾水旱，也要向他们交纳全租，一粒不可缺少。贫民向土豪借贷钱财，土豪也是违禁酷取，有时甚至旧债早已还清，而土豪仍向借贷者耍赖，勒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三，《禁约侵占田产例》。

② 黄绾：《弭江盗疏》，《皇明疏钞》卷六三。

③ 宗臣：《吕叟传》，《明文海》卷四〇三。

取旧帐，或挟要其子女以供自己驱使，或逼迫贫民写下田宅的文契，将旧宅占为己有^①。这些土豪有时与里长这种乡村小官吏相勾结，奸恶互济，成了纯粹的地痞与恶霸。每当上司向地方上坐派军需颜料的时候，里长就以一科十。那些贫民百姓稍有不从，里长就投靠豪恶大户。于是，土豪就派狼虎伴当与里长一起下乡捉拿百姓妻子，非刑拷打，另外还向每家索要轿马铜钱一二百文^②。

由上可知，明代豪强与流氓的关系颇深，从有些豪强的行为来看，他们本身就是流氓。

八 太监与流氓

看到这样的标题，人们或许会心存疑惑：太监是刑余之人，无生殖能力，而流氓则称光棍，风月极好。显然，太监与流氓风马牛不相及，怎么能将他们牵扯在一起？存有这种疑惑的人，我想决不在少数。但应该提请注意的是，太监与流氓虽属两个不同的社会阶层，但从明代太监的所作所为来看，或者从更广泛意义上说，明代政治的流氓化，与这些太监的参与很有些关系。所以，研究明代流氓史，不能不将太监作为一个特殊的考察对象。

明代太监不仅是从流氓起家，而且一旦掌权以后，招纳亡命无赖，成为流氓的主子，对流氓颐指气使。而这些无赖，显然对太监的权势甚是艳羡，他们不妨借助太监的权势，为自己的非为找到一棵庇护的大树。诚如明人谢肇淛所言：“盖我朝内臣，目不识字者多，尽凭左右拨置一二蛆棍，挟之于股掌上以鱼肉小民。如徽之程守训，扬之王朝寅，闽之林世卿，皆以衣冠子弟投为鹰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礼部等衙门题为建民情事》。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豪强放债害民》。

犬，逢迎其欲，而播其恶于众”^①。这些投靠太监的“衣冠子弟”，其实早已流氓化了，是专行不义的不肖子与无赖子。

中国的老祖宗早就留下了训条：“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又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可见，阉割净身而做太监，这是为一般常人所不屑为，更为士人所鄙夷。所以，明代太监的出身，虽然其中有一部分是近京地区穷困农民的后代，但确实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久已在社会上游荡的无赖子阉割而成。如在明末权倾朝野、有“九千岁”之称的大太监魏忠贤，其出身就是“市井一亡赖耳”。这位魏太监长得形质丰伟，善于言辞，虽目不识丁，却性多狡诈，而且大有胆气。我想这种胆气，大概就是流氓在市井中久混而出的豪气。不过，这位魏忠贤在成为司礼监秉笔太监以前，却是身无分文，产业皆无，每天以“樗蒲”即赌博为计。因为他有胆气，虽家无担石之储，却敢在赌场上一掷百万。他整日无所事事，所以闲散本事倒也学了不少，诸如歌曲弦索、弹棋蹴鞠，都是样样胜人。因此，里中一些无赖少年，竞相与狎。他们大多落魄无行，凑在一起，迷恋的都是青楼翠袖，整日依人醉醒，不顾妻子饔食韦布，游手好闲，以穷日月。后来，魏忠贤到了北京，投靠一些势豪之家，为他们效犬马之劳。由于他生性狡诈，又极能办事，所以势豪甚是爱他，让他当了部役长班。当上长班以后，他也极能迎合人意，因此势豪更是对他宠信承托。尽管当上了长班，过去的流氓习性却一丝未改。大白天就在大街上游逛，到处寻觅可以骗诈钱财的地方。一至晚上，就直奔青楼，去倚红偎翠，将白天所得钱财“付之缠头”。他还时常邀人豪饮，整日不休，以致囊无余蓄。不过，他对此恬不挂意，因而平日里只能听到叫啸狂跃之声，很难看到他有悲愁戚郁之态，倒也有几分豪气。时日一久，他就患上了痼毒，体无完肤，最后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

连阳具也腐烂了。无奈，他就只好考虑当宦官，于是下了狠心，净身入宫^①。从这位赫赫有名的魏太监的出身中，我们可以知道，在明代的宫廷中，很有一些太监是由流氓做成的。

在明代的京畿地区，确有这么一些人，他们家中无地可种，又生性疏懒，不愿为人佃佣，整日在乡村中闲游，为非作歹。当看到有些人做太监以后发了财，又长了威风，着实羡慕煞人。于是，就自己私自净了身，在北京潜住，想找个机会，托上一个熟人，到宫中找分差使干，既好混碗饭吃，或许将来自己也能得权得势。关于此，明代的史籍有很多记载。在明初洪武年间，宦侍都由俘掣罪囚充当。到洪熙年间，明仁宗就曾与刑部尚书金纯谈到那些自宫求用的无赖子，断定这些人之所以这么做，无非是为了贪图一生富贵。仁宗进而认为，古人求忠臣于孝子，而这些自宫之人绝其祖宗父母不顾，怎能会有诚心事君？所以，这位“圣明之君”决意不用这些人，并对他们的不孝之罪，给以适当的惩治。仁宗指令刑部尚书金纯，今后凡是有自宫之人，必须严惩不贷^②。这位仁宗皇帝虽在位只有一年多时间，但还算是一位明智的君主，所以能看出这些自宫者是不孝之人，其本意是贪图富贵享乐。当然，仁宗不曾想到，这些自宫之人，本身就是什么事都做得的无赖子。至景泰年间，这种自宫求进的现象更加普遍，而且有些人真的被宫内收用。这样，畿甸之民，以至山东、山西、陕西之间，有些人希图躲避徭役，又想侥幸得到富贵，而家中又有数子，就将其中一子阉割，名曰“净身男子”。进用以后，有些就掌了权，志满意得。尽管如此，太监有时仍将阉割视作奇耻大辱。如正德年间，太监于经得志，其父来探望他。于经下帘答父，冤他父亲：“尔忍阉儿？”过后，才上堂称父子，抱持而泣^③。

① 朱长祚：《玉镜新谭》卷一，《原始》。

② 余继登：《典故纪原》卷八。

③ 谈迁：《国榷》卷二七，英宗正统十三年。

此后，这种私自净身的现象就更趋风行。如正德末年，明世宗在即位诏中，就提到：“私自净身人，多有在京潜住，希图收用”^①。可见，自宫的人是越发增多。

在这种风气下，自宫人成了一批数量很大的游民。这是因为，自宫后若能进用，经过一段时间的吃苦，至后确有一些人能享受荣华富贵。但是，宫内所需宦官毕竟不是无止境的，所以这批私自净身者，只能是其中的一些幸运者进入内宫，成为宦官，而大批倒霉蛋只能仰望紫禁城的门楼而不得入。那么，这些人怎么办呢？老家是不能回了。刑余之人，不能回家传种接代，若回去，不但会遭到家人的唾弃，所见的也都是些乡人鄙夷的目光。不得已，只好偷偷地在京城或城郊地方住下来，从事一些偷、抢、骗、诈的流氓活动。有些人无所依托，成了弃人乞子，只好入了花子帮。

那些人了宫做了太监的幸运者，做事也很有些流氓习气，把明代政局搅得一塌糊涂。当然，太监中也有一些贤者，有的甚至很有些知识，可以附庸风雅一下，有些则帮助内阁大臣，成全了一些于国于民有利的大事。不过，从总体上来说，太监中大多是一些目不识丁、专做害国害民之事的坏胚。

在明代政治生活中，令人听后毛骨悚然的是几个特务机构，即东厂、西厂和内行厂，它们全都由太监把持着。明代太监专权，似乎在中国政治史上也很出名，其中专权的太监则有王振、汪直、刘瑾、魏忠贤几位。可以这么说，这些太监专督的特务机构，是网罗流氓最多的机构。

东厂最初设立于永乐十八年(1420)，地点则在京师东安门北。用宦官提督，时常用司礼监秉笔太监之第二、第三人充任。这个东厂自从设立以后，就成了流氓无赖的渊藪。据记载，东厂

^① 《皇明诏令》卷十九，《即位诏》，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设立以后，就大开告密之门，于是，“凶人投为厮役，赤手巨万。飞诬及于善良，招承出于私拷，怨愤满乎京畿。欲绝苞苴，而苞苴弥甚；欲清奸宄，而奸宄益多”^①。这里所说的“凶人”，其实就是流氓无赖之流。

据载，太监没有家室，一般将自己名下的小宦官当作子孙。明朝廷选宦官也有一定的程序。一般朝廷下旨，要求遴选净身男子，于是就差中官二人作为钦差，一同前往礼部，并发檄五城兵马司，让他们聚集净身男子。净身男子大致都是北直人，其他省份极少。至时，定期将这些人起送到钦差面前，让他们口诵“二月二十二”五字，考察是否有短舌口吃的缺陷。另外，还须看人的面孔，看是否有麻痣。如果口不短舌，脸无麻痣，即可入选。选毕，就进入东华门，称做“进皇城”。内有一桥，叫“皇恩桥”，意思是说从此即可“受皇恩也”。不过，一般俗称为“忘恩桥”。据说，当宦官者大多是一些贫寒家子。一旦阉割以后，必定成为他人的厮养。等到进了皇城，获得富贵，就开始仇恨起养他之人。报德以怨，所以把这座桥称做“忘恩桥”，这些净身男子入朝以后，内府各衙门的大太监就选择其中面容姣好者，任意拉去，名曰“拉名下”。所谓名下，犹如其子一般。所以，大太监显贵，其名下亦显贵。

凡是进入东厂的人，除了中官家的厮养之外，其中也有一些是市棍当中的凶恶之徒，凭着锦衣卫旗尉的名色，用上二三百两银子，贿赂东厂中的头面人物，就可以行文取用，拨至某伙名下办事。还有一些少年无赖子弟，也多方营求，进入写字房，可以显得资级稍优。但不管怎样，凡初入东厂之人，日子一般都比较清苦。

在明熹宗时，皇帝曾经赐给东厂刑官一种“过肩狮子服”。所

^① 《明史》卷二七五，《祁彪佳传》。

以，凡是锦衣卫的千百户，一般都穿狮子补服，而东厂那些掌帖刑仪从，尤其显赫吓人，远远望去，犹如监察御史一般。近前仔细一看，却是长须大腹，也是丑态万状。在东厂服役者，尽是一些市井无赖，自恃成了主子的爪牙，一概睥睨缙绅，无所不为。至于这些人的打扮，更是裘马翩翩，几乎可与王孙贵游争胜。东厂中每伙人之首领，名曰“档儿头”。这些档儿头更是骑乘壮马高骠，一人前导，一人身背蓝布衣包，驰马于市，路人都目之曰：“这就是东厂某太爷”。明代北京“太爷”这一称呼，下至乞丐也都使用，就是打从这时开始的。

每伙档头下，有番子数人，名之曰“干事的”。番子，又叫“番子手”，其实尽是一些光棍、无赖。在明代小说中，就将“番子”与“闲汉”并称。如冯梦龙《古今小说》第十六卷，就记述一位名叫宋四公的人，“是小番子闲汉”。番子们一般穿着白靴刺事，很有特点。举凡北京城中有亡命之徒，或缙绅家里出了逆奴，或部胥中互相仇讎，或兵部漕菜市口一带有“拿讹头”的光棍，番子都能持人阴事，刺探清楚。另外，如果碰到缙绅擅用私札，在官场交通往来，或者地方官员“乞得青目书”，一旦被番子手打听到，他们就偷偷地禀告档头。每次遇到一事，档头自己先捐出数十两银子，作为费用，并给番子布置任务，号称“起数”。所以，档头给番子银子花费，就叫“买起数”。档头获知所谓的“不法事”，就同番役一起到所犯之家，在左近地方寻一所空庙宇，名曰“打桩”。档头在里面设公座，番子直抢人犯人家，将犯人扭送到档头前，既无原告，无干证，也无拘拿人的牌票，硬问犯人所犯之事。犯人一听之下，十分害怕，只好“以贿献”，这样就可相安无事。如果稍有不从，那么就用非刑拷打，常用的刑罚有“下酩酒”、“搬臀儿”。有时也用细竹条鞭打犯人两肋，所受痛楚十倍于官刑。这些档头番子的欲壑也是很难填满的。有时他们授意犯者诬扳，如果此案涉及又一家缙绅，就故意张大其辞，敲

诈数千金，至少也得数百金。给了钱，万事皆休，若不给钱，那就把事情上报。皇帝震怒，就将犯人下到锦衣卫镇抚司打问。进去以后，一般就很难活着出来。档头在缉盗过程中，被诬扳者大多致死，莫可辩白，甚至国家的盐政大事，也受到了这伙档头番子的鱼肉^①。

太监所掌东厂与流氓的勾结以及所从事的流氓活动，即如上述。那么，太监所掌西厂又何如呢？西厂创设于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由太监汪直提督。其人员权力超过东厂，活动范围自京师遍及各地。成化年间，宪宗将一切大权都委给太监汪直一人，而汪直当时还年幼无知，未谙世事，只好“转寄耳目于群小”。这些群小，其实很大一部分就是流氓无赖。如汪直手下的百户韦瑛，算是一位得力的干将。此人曾是无籍小人，多次投靠势要之家，但都不被容留。后来投奔汪直，进入西厂。韦瑛又招纳谰诈小人王英，结为自己的心腹。西厂下面所设的办事人员，原专门用来缉访谋反、妖言、强盗、人命及盗仓库、钱粮等项大事，但至后来，西厂的番役人员却专门搜寻细故，从街市斗殴、骂詈、争鸡、纵犬，到一时躲避不及之人，就拿获捶楚，置于重法，以致在城军民，惊惶不安。至于官员犯罪追赃，本来法司自有成规，但西厂也横插一杠，一等官员有犯，正身还未曾提问，先将犯官家门封闭。到了晚上，越墙进入家里，搜检财物，有时还将命妇剥去衣服，用刑辱打，被害之家，犹如抄家一般，以致各衙门大小官员惊恐不安。又如京营管军头目，本来都系朝廷托以重寄之人，他们的公私勤惰自有赏罚，但西厂也要介入参与。不论这些军官有无事情，一概令番役跟缉铃束，以致这些官员也各怀危疑。至如各处镇守总兵官，乃是一方安危所系，责任甚重，既然用了他们，就应该任之无疑，但西厂各处差人，对他们

^① 陈德：《客窗偶谈》，《昭代丛书新编》卷六。

也是时时监督，采听事情。这些总兵得知此事，也是人人自危。漕运河道是南北两京各处钱粮货物的必经之路，其本意在于通行，而不是阻滞。但在成化年间，西厂官校分布于沿河一带，遇有货船到来，即上前盘问，甚至公差官员也被他们搜检，以致往来客商军民，闻风惊疑，所以有些商人还未起程，就停止不前，而有些则在途中寄放货物，回还老家。太监汪直权力之大，有时简直让人难以置信。如在东西长安门牌上，用黄纸帖写“太监汪传奉圣旨”，书姓而不书名，满朝官员见及此，无不惊骇^①。

另外，西厂缉事旗校的行为也很有些流氓性，并且与流氓内外勾结。如在成化年间，官方以缉捕妖言为急，于是就有一些流氓，造了一批属于“妖言”的伪书，引诱普通百姓收藏信奉，然后再密告旗校，以致“冤死相属”^②。

由此可见，西厂不仅仅是朝廷的一个特务机构，同时也使流氓无赖参预政治、经济、军事变得合法化。此后，这些流氓不必再在暗地里敲诈，而是堂而皇之地公开勒索，有时甚至是劫夺。

正德时期，太监刘瑾专权，特意在京师荣府旧仓地设立“内办事厂”，又称“内行厂”，权力又在东厂、西厂之上。这位刘太监所采用的捕奸手法，很有点流氓的气魄，即所谓的“养奸捕奸”。当他缉捕奸盗的时候，就以一人之事而牵连十余人，或者以一家之事牵连数十家，锻炼狱词后，再付之法司，称之为“铸铜板”。他搜缉妖言的方法也很特别，有时是派番子手四出，搜罗百姓的诡异之书，而有时则是买通奸僧，在暗地里引诱百姓信奉弥勒教，然后一网打尽，无有逃脱，称之为“种妖言”^③。这些奸僧，究其实乃一神棍，亦属流氓之辈。

① 商辂：《请革西厂疏》，《皇明疏钞》卷二六。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四，成化十三年三月乙亥。

③ 安鼐：《劾法令惩奸恶以保治安疏》，《皇明疏钞》卷二七。

在明代一般是“厂卫”并称。换言之，在东厂、西厂、内行厂之外，还有一个锦衣卫。锦衣创设于洪武十五年（1382），原来不过是护卫皇宫的亲军，掌管皇帝出入仪仗。但明太祖为加强专制统治，又下令锦衣卫兼管刑狱，赋予其巡察缉捕权力。明中叶以后，锦衣卫更是与东西厂并列，活动加强，日渐成为流氓艳羡的衙门。至明末，锦衣卫下属北镇抚司的校尉，尽由一些流氓充任。如有些市棍膏粱，只要拿出二三十两银子，就可以买一名。出银以后，就给予他们堂帖一纸，作为依据，意思是承认他们已是掌卫官帖下某所的校尉^①。

无赖流氓一旦成为太监，说明他们本身就是一些势利之徒与投机家。一等跻身宫门，有了皇帝赐予他们的特殊身份，就决不会满足于过清苦的生活，而是凭借自己的权势，到处敲诈勒索，贪婪之心暴露无遗。而那些地棍流氓，视这些太监如衣食父母，其追随太监之势，则更如苍蝇逐臭一般。

太监决不会安心于宫廷内的寂寞生活，外面喧嚷的花花世界，对他们同样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为只有到了地方上，他们才可以凭藉自己的权势，招摇撞骗，敲骨吸髓。不过，太监捞钱霸业的本领并不阔大，必须借手他人，如家人、义男、外亲之类。这些人尽是些“无籍之徒”，平常就是肥马轻裘，纵横豪悍，任意作奸^②。显然，所谓的家人、义男，无非都是一些光棍无赖。太监外出，最初都是借着采办与岁办的名头，到了地方，在一些无赖随从的拥戴下，大捞实惠，从中谋私。如成化十七年（1481），明宪宗命中官王敬到湖湘、江西、江浙、京东诸郡采药，随行的有一位王臣。这位王臣，在当时正人君子看来，不过是一“妖人”，“少亡赖”，其实就是神棍。他自幼就在南京一些公侯府里做

① 陈德：《客窗偶谈》，《明代丛书新编》卷六。

②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五。

家人，数次变易主人，每次换一主人，自己就改姓易名。平常只是靠妖幻之术骗人，取人财物，所得很快荡尽。他曾因做奸盗之人，被人打伤了腿，所以又号“王瘸子”。不过，这位王瘸子几经攀援，最后终于见到了皇上，并在成化十七年得了一个外出采药的美差。二王外出以后，一路上随从者有“无赖二十余辈”，专门攫取财物，所经过的三司、郡县地方，官员受到他们的凌辱，民众受到他们的骚扰，有好几次几乎激发民变。到苏州以后，二王命工匠将搜罗来的银子熔成元宝，达2000余錠。此外，举凡江南的书画、器玩、道释像典之精绝者，也“检刮殆尽”^①。

太监出镇外边，也是他们发财的一次好机会。如弘治中，内官吉庆外出镇守备金齿路，就选择“京师恶少”随行，一路上搜括民财，不遗锱铢，势如掳掠。所收货物都是一些宝石，吉庆就选择其中最珍贵者装入一椟，随身携带。随行的恶少流氓都对这些宝货垂涎三尺，所以打算谋杀吉庆。正好吉庆病中口渴，随从恶少就不与他水喝。又私自贿赂医生，让他进金石药。吉庆吃药后，更加燥极，招来亲信，拿出椟中宝贝换水活命。不过，随从恶少得宝后就驰去不顾，吉庆最后也死于他乡^②。

到了正德时期，武宗宠用权监刘瑾，政出多门，太监掌握的内监各衙门假公济私，搜集无赖，假充监匠，消耗京师的粮食储备^③。

万历中期，两宫同时发生火灾，而九边的后勤供需也日益缺乏，内帑空虚。明神宗听信小人之言，派太监充当矿监税使，分道四出。这次矿监税使的四出，为市井恶少、无赖大猾又提供了一次尽情表演的机会，不过其表演仍是丑态百出，令人切齿。当

① 王绉：《寓圃杂记》卷十；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七；祝允明：《志怪录·王臣》。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镇滇二内臣》。

③ 郑自璧：《信明诏以杜弊端疏》，《皇明疏钞》卷十四。

时出使湖广的太监名陈奉，本来就是一个市井赌徒，最是无行。这位陈太监在武昌开设衙门，时而巡历各地方郡县。每至一地，即使厚赂他的随身左右，还不免拷索。那些不肖地方官，反而阿谀奉迎，嗅其靴鼻。这些税使下面都有很多税官，一般由一些吴越大猾或市井恶少充任。税官密布于各个府县，即使一些小市，也有税官六七人之多。而这些小税官，专以攘夺民众的财富为务，很是有些流氓习气。看到某富民以资相雄，税官就奏告陈奉，说是某邑某富民冢墓地有生金可采，应当如旨掘伐。祖坟被挖，富民当然害怕，只好倾家人资贿赂税官，此事才算作罢^①。

前述的税官，史籍有时又称作“税棍”，其实均是流氓的别称。如在万历三十一、三十二年（1603，1604）之间，正是矿监税使猖獗之时，在无锡就有两位比较有名的“税棍”，一个叫俞愚，另一位称金阳。他们所到之处，横行恣肆，敲榨勒索，民不堪命。据东林党魁顾宪成记载，他家乡人去城市贸易，买货回来之时，一到中途兴塘等地方，税棍就称漏税，“诈取之”，生意人只好剩得一空手而归。对于这些强盗行径，牙行中一位叫赵焕的人，实在气愤不过，就向巡抚上告，将税棍的奸贪行为全部暴露于天下。于是，俞愚这一班税棍对他痛恨入骨。有一次，在江阴之长泾，税棍正好碰上赵焕，就将赵焕绑缚带走，杀死以后，沉尸于河^②。这种目无法纪的做法，完全是一种流氓行为。此外，依附于矿监税使者，还有一种“土棍”名色，大概是些乡村二流子^③。

自万历中期以后，在京畿地区，举凡诈骗、逞刁、越诉等不法事，已是不胜枚举。所有这些事情，均是一些市井无赖、草莽不良之夫所为。他们中的有些人是作奸犯科而漏网脱逃者，有些

① 袁中道：《珂雪斋近集》卷七，《赵大司马传略》。

②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四，《东游野樵关使者》。

③ 叶永盛：《玉城奏疏·差瑞播虐乞诛首祸疏》。

是问拟军徒而离伍潜窜者，有些则行不齿于乡里、身不安于俸伍，只好萍梗浪踪，到处流窜。等到矿监税使四出，于是各直省棍徒，闻风四集，达数百辈之众。当时，高案到了福建，成为榷税的税使，于是一些黠吏、逮囚、恶少年及无生利者，纷纷望臆而喜，营充税役，自觉刀刃在手，乡里百姓好像案上之肉，任他们宰割。这位高税监在福建的恶行，也是不堪寓目。他在省城税衙的后面，建了一座望京楼，规制宏壮，几乎可以与皇家建筑相比。地方众棍受高案之意，让人在平远台上立一碑，歌颂高案的功德，恬不为怪。又有魏天爵、林宗文两位恶棍，向高案百般献媚，并向高太监进一秘方：“生取童男女脑髓和药饵之，则阳道复生，能御女种子。”这位高税监听后大喜，就多方买取童稚男女，碎颅剥脑。一些贫困之家，因生活所迫，只好割爱以售。更有甚者，一些恶少年用药迷人稚子，得手以后就进献给高案，以获厚偿。这样，税署池中，白骨齿齿。接着，高税监买了几位少妇，“相逐为秘戏，以试方术”^①。税署中，歌舞变童也不下数十人，备极荒淫。

这些矿监税使在外横行霸道，无恶不作，归根结蒂是因为在他们手下聚集了一批心狠手辣的流氓。除上述的税棍之外，还有一些“地虎”，其实就是土棍、地头蛇之流。如税监陈奉抵达荆南以后，大开告密之门，于是就有像韩丙类这样的地虎，前来投奔，日有告密，日见搜括^②。万历中期跟随太监来到江南搜括珍宝的中书程守训，其人原系市井无赖，过去曾在淮、扬一带做屠酤生意，后来拐骗一妓逃到京师，几经转托，被太监陈增认作侄婿，终于谋了一个“访各处富商，搜求天下异宝”的差使。这位程中书一路行来，手下又聚集了很多流氓，如京棍同治成了他的

① 张燮：《东西洋考》卷八，《税考》。

② 陆师赞：《过庭随笔》卷一，《为张公子解危》。

中军官，而中军官下面又有许多爪牙逻卒。每到一个地方放告，专门拉拢各方“无籍棍徒”，让他们出来揭首，匿名告状，平空架影。今日械击一人，说，“你富而违法”。明日又械击一人，说，“你家藏匿珍宝”。一落在他们的圈套中，无论多么富有之家，立即倾家荡产^①。可见，这位程中书所行也多是流氓手段。

当时，被派往陕西的税监是梁永，在当地也是残杀人命，无恶不作，无辜而毙于敲朴鞭笞之人，超过百人，都历历可指，冤魂得不到申雪。他又吓掠人财，寻人家的事，榨取金银器玩，赃盈百万。当然，所有这些罪恶活动，也都是在一些流氓无赖的煽动下才得以完成的。这位梁永，既不识一字，而又穷奇鬻鬻，欲壑难填，所以不得不仰仗一些无赖，让他们充当自己的谋主。于是，在他手下就有了大奸乐纲、神棍吕四这两位无赖。他们在背后拨置唆使，欺弄把持。他们说“绑缚”，梁永也说“绑缚”；他们说“吊打”，梁永也说“吊打”；他们说“买命钱不几百几千不休”，梁永也说“不休”。可见，太监对流氓言听计从。这两位恶棍还借着太监的权势，广泛结交“土棍”，即地痞，抢夺他人财富，贪占娼妓，并奸污良家妇女^②。

显然，太监与流氓臭味相投，互为依靠。在太监任何活动的背后，都有流氓的影子在作怪。太监目不识丁，手段无几，需要借助流氓的手段；流氓空有一身做坏事的本领，但一动就触犯刑律，需要借助太监的权势以脱祸。当然，两者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攫取钱财，中饱私囊，所苦者还是大众百姓。据记载，这些矿监税使在地方上诈取的钱财，如果以十分为率，那么归内帑即宫廷的只有一分，税监自己却也只能得二分，剩下七分，三分被参随瓜分，四分被土棍骗取^③。可见，这些矿监税使的大骚扰，国

① 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刑部》卷四。

② 余懋衡：《恶珣茶毒乞正国法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一。

③ 文秉：《定陵注略》卷五。

家所得无几，税监捞了不少实惠，参随、土棍则皆大欢喜，而百姓却不堪忍受。

太监与流氓合而为一，使本来就已污浊不堪的明代政治，更增添了流氓化的色彩。尤其是自英宗以来，太监擅权已成了家常便饭，更使大批流氓跻身政治舞台，最终导致了政治流氓与清流人士的颉颃，也即阉党与东林党的对抗。东西厂的设立，是太监参与政治的最显著表现。太监以伺察为工，于是士君子就以欺诈自处，以致世风日下。而缙绅中一些奸诈无赖者，更是直接投靠太监，成为阉党成员。太监大多流氓成性，有时也有些气魄。他们给清流知识阶层带高帽，搞黑名单，说他们讲学聚会是结党，并给人封了一些名号，如“托塔天王”李三才、“及时雨”叶向高、“浪子”钱谦益、“圣书手”文震孟、“白面郎君”郑鄮等，都收于《点将录》、《天鉴录》这些黑名单中。而清流知识阶层，大多恪守儒家伦常，显得有些唯唯诺诺，毫无手段可言。这样，也就决定了东林党要败于阉党之手。道理很简单，一批手无缚鸡之力而又显得迂阔的书生，怎能和一批手段毒辣的流氓争斗？

九 流氓与明代社会

流氓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在明代确是一个客观的存在，而且其势力至明中期以后，大有迅猛发展之势。既然如此，他们必定会有代表本阶层利益的政治与经济要求，同时也将积极地参与军事及文化活动。

先说明代流氓与政治之关系。明人黄凤翔曾对流氓冒充缙绅打扮，以期与缙绅为伍的实情作了如下深刻的揭露：

又有无赖子，家绝诗书世泽，目不识丁，日与椎埋屠沽为伍，而俨然妆首者，一如缙绅冠帽之制，恣情逾僭，慢无

忌憚。^①

其实，明代的流氓何尝只是僭用缙绅服饰，而是实际参与政治。前述诸如衙蠹之害及流氓与太监之关系，已足能说明流氓与明代政治关系之深。换言之，明代的胥吏专权、太监擅权，无可否认地与一个庞大的流氓阶层的客观存在大有关系。所以，在这里我们所要做的工作，仅仅是描述流氓是通过何种途径，采取何种手段，对明代政府各级机构实行渗透的。

明英宗以后所实行的捐纳制度，为流氓参与政治提供了极便利的条件。明人骆问礼一语道破天机：“市井无赖，朝得十金，夕可舞文官府”^②。流氓大多游嘴滑舌，所以又有“江湖上游嘴棍徒”的称呼。他们凭着自己三寸不烂之舌，又藉着靠各种无赖手段得来的钱财，投机钻营，进入明朝中央政府的各级衙门中，虽不做大小官吏，张盖打伞，却也投充书办胥吏，在街上神气活现。

明代京城差官外出，事务不外乎计算钱粮与行移作稿、书写本章两项，但这些政事官员一般是不屑为，有时甚至是不能为，于是只好依靠书吏了。这些书办胥吏，本来就不是一些良善之辈，不过是一些“积岁棍徒”而已。一旦听到有差官要外出办事，他们就多方钻刺，贿赂一些“有力者”，深相嘱托。等到当上了书办，于是就大摇大摆地跟随差官外出。到了地方，他们就唯思诈骗，不仅捞回了行贿此职的银钱，而且还额外取求，赚钱不少。诈骗方法，也是不胜枚举。有时是替人传递消息，有时则胆量陡增，直接改窜考察地方官员贤否的册籍。如果官员事先向他们行了贿，即使有罪，也能改罪为功；反之，假若事先没有打点，或者打点稍晚，那么这些书吏就会故意驳查申详，索其差错，即使

① 黄凤翔：《救时名实论》，《明文海》卷八八。

② 骆问礼：《定经制以裕财用疏》，《皇明疏钞》卷四十。

有功，也被改窜为罪了。此等有流氓充任的书吏之辈，“神奸秘计，玩弄差臣于掌股，而颠倒武臣，索之重贿，不厌不止，差臣固不能万目防之也”^①。

这些无赖棍徒，又称“市棍”，俱系四方流民，长期潜住在北京城中，人数着实不少。仅据郎中赵世卿告示所开，就有黄毛、李秀等四五十人。这些市棍有时就连书吏也当不成，干脆投靠书吏之家，假充家人名色。一旦遇到王府贡奏到京，就三五成群，三四合伙，串通吏书，开立房户，设局诓骗。更有甚者，这些棍徒专门“指称打点，坏人名节”^②。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些市棍流氓的神奸之计，有时也会被官员察觉，打算将他们究治驱逐。每当遇到这种情况，市棍也有自己的办法对付官长。此法非它，即捏造匿名飞语，横肆诬谤，扰乱视听。如明人顾存仁就说到这些游食之徒，在北京“匿名投书，暮夜黏贴，纠习成风”^③。众所周知，明代自成化以后，匿名飞语在京城的出现，似乎已是司空见惯。如天顺八年（1464），明宪宗刚刚即位，就有一些不逞之徒，由于政府的政策不便己私，造言生谤，写匿名帖子，“揭于内府及京城内外，指其姓名，明言伤害，沮挠朝政，败坏风俗”^④。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匿名帖子应属于民间舆论的一种变体，对揭露朝政的败坏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毋庸讳言的是，自明代中期以后，这些揭帖已为市棍无赖所操纵，所以仍会起到阻挠朝政的不良作用。

捐纳制度，归根结蒂就是卖官鬻爵。当然，捐纳制度所及，并不仅仅限于冠带出身，还包括私下行贿进入各级衙门办事，以及纳粟或纳马入监这些内容。这样，像朝廷太学这种学规谨严的

① 钟羽正：《条议巡视事宜以图实效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三。

② 沈鲤：《酌议宗藩贡奏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一八。

③ 顾存仁：《陈愚悃以广天恩疏》，《皇明疏钞》卷三二。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三，天顺八年三月戊寅。

清静之地，由于纳粟而使无赖进入国子监，最后使得学风也变得喧嚣起来。换言之，从明代中期以后，在国子监中，着实也出了一些学棍，即流氓化的监生。对此，明人吴甦曾作了如下描述：

“即如国学，去天尺五，而假生市猾，充斥其间，见于词臣姜逢元所参摘者。把棍得滥衣巾，而干禁私揭，肆行无忌，见台臣方大任所纠题者”^①。如天启年间，北京国子监中，有章尚安、赵维清两位监生，就是名副其实的流氓。他们在监中结党养交，交结匪类，市面上的无赖纷至沓来，成为他们的走狗。章尚安死后，赵维清继续行骗^②。

由于捐纳监生的增加，晚明的士子已是鱼龙混杂，良莠不齐。这就导致当时的监生既无师生体统，又能横行霸道，终致士习败坏。如万历时期，监生茅迪吉、沈德谦等人恣行凶暴，笞辱祭酒殷迈的仆人，将他禁锢于深居，“榜掠无数，以绳系其足，继以水灌之，几于非刑”。当祭酒殷迈听说此事后，派遣皂隶叶萃等人往救，结果连皂隶也被殴打。司业周子义知悉此事，也命典籍持牌晓喻，可是这些监生也敢拒典籍于门外，让他吃了一个闭门羹，还“狂呼漫骂，无师生之体”。又如万历七年（1579）四月，鸿胪寺序班郭廷林僭乘四人大轿赴饮，道上正遇举人监生聂文贤、朱正色也“肩舆而来”。廷林恨他们对自己不回避，就捉其家奴笞打。当时监生未识此人是何官，但已怀恨在心。过后，当打听到所遇不过是序班，于是就踵门大骂，迫使郭廷林只好坚闭不出。第二天，聂文贤就纠集徒党百十余人，“直造其室，捉廷林，诣鸿胪，讼于寺卿张焕”。这位郭廷林囚首去冠，徒步随往，一市以为欢笑^③。晚明的监生，有些本来就是无赖出身，所以也将一

① 吴甦：《柴庵疏集》卷三，《祀学大典速赐举行疏》。

② 黄儒炳：《续南雍志》卷九，《事纪新续》。

③ 黄儒炳：《续南雍志》卷四，《事纪》。

些无赖习气带入监中，日常纵费淫荡，终致破败身家。有些巧制巾服，甘愿与优贱者为伍；有些嬉游街市，逞逆而殴辱职官；有些驰骋鞍马，恃众而犯大僚。更有甚者，同侪之间，也是互相陷害，刊刻诬谤文书，有时甚至将他人隐私也编为戏文，诬毁及于他人妻子，显得流氓气十足。

国子监生如此，那么地方学校的生员呢？晚明士风恶薄，生员稍不得志于有司及乡官，就“群聚而侮辱之”，或造为歌谣，或编为传奇，或摘四书语为时义，极尽其中伤他人之术。如《二刻拍案惊奇》卷四中，就提到一位“学霸廪生”，名叫张寅。此人“赋性阴险，存心不善”。虽是小说之言，所言却是事实。在明末，曾留传着这样的笑话：凡是市井阇闾有人互相争斗，动不动就说：“我雇秀才打汝。”^①秀才本来温文尔雅，在此却被人雇去用作打手，一脸凶相。士风至此，已是可想而知。

明代秀才之间互相斗殴厮闹，这已成了家常便饭。如许州学生王某，年少放肆，曾经因为一件小事而怒骂老秀才魏显。这位魏显，虽颇有学，然也无行，对王某也肆加詈骂。于是，“王某呼其族无赖数十人，殴显几死去，发殆尽，呕血伏枕”^②。秀才行径，简直与无赖如出一辙。

士风败坏之极，使得皇上赐给进士的“恩荣宴”，也有一些无赖棍徒参与。据载，在隆庆年间，礼部举行恩荣宴，每当进士拜大臣礼毕，席中所陈品物已是荡然一空，原来已被棍徒“用叉口抢去”^③。不仅是礼部的恩荣宴为把棍所把持，即使皇宫禁地，无赖也是随意进出，如人无人之境。这种情况，至明末天启时尤甚。史载：“偶因年来防卫废弛，出入无禁，遂使皇城之门，殿廷

① 伍袁萃：《林居漫录》卷三。

② 邵宝：《对客燕谈》。

③ 李乐：《见闻杂纪》卷八。

之前，凡游闲无赖贩夫乞儿，莫不摩肩掉臂于其间。每遇午门朝见，杂班行之中，闲人挨挤，往往拜起未毕，蜂拥而入，喧杂如市”^①。这简直是明代朝会的一大奇景。

监生一途，是明朝用人的三途之一，而生员又是科贡、岁贡、选贡监生的来源。这些监生凭着自己的身份，资格一到，就可选官就职，而其中的部分监生，重新参加科举考试，进入仕途。可见，监生是缙绅的后备力量。他们在做监生的时候，就已恣意妄为，横行街市，一副无赖相，那么一旦为官，怎能安分守己？如果我们了解到这些内容，那么对晚明广泛出现的武断乡曲的乡宦，如潮汹涌的“学变”以及刁横喧嚣的士习士风，如此等等，也就不难理解了。换言之，在探讨晚明“学变”的过程中，除了对晚明青衿阶层的自身变化作足够的研究之外，尚须注意无赖投入国子监以后，对改变士子阶层所起的不可估量的作用。

明代的流氓还将势力渗透到乡村政治中。在明代的乡村，具体的行政管理人员不外乎里长、甲长、粮长、耆老、保长等人。在有明一代，这些乡村管理人员，也有不少由无赖充当。据载，吴中之地有“三般粮长”，其中之一就是“光棍”^②。早在宣德年间，在常、镇、苏、松、湖、杭等府，一些“无籍之徒”就开始营充粮长。当上粮长以后，他们就专门掊克小民，以肥私己。每当征收税粮之时，这些由无赖充任的粮长就在各里内置定仓囤，私造大斛与大斗，以此收粮，另外还有什么“样米”、“抬斛米”等名色，增收巧取。收民粮之时，已是五倍于额数，但输纳之时，却将平米正数付与小民，让他们去京仓输纳，沿途费

① 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一。

② 伍袁萃：《林居漫录》卷二。

用，至仓地以后，已是所剩无几，只好自己赔纳^①。到了弘治年间，流氓把持粮长一职，侵吞公粮之事，似乎在江南有增无减。据载，自弘治以来，一些刁恶之徒，纷纷营充粮长，肆无忌惮，浪费国家钱粮。这种弊端，有些地方官吏当然也是知晓的，但官员大都接受了贿赂，害怕他们借此挟制，所以对这些流氓粮长也不敢更换，听任他们侵盗公粮。这些粮长，侵吞仓粮有时达到万余石，花费官银也有达千余两者。等到上司追比，这些流氓粮长也有应付的办法，只是让工人、义男顶名代追，苟延岁月，希望恩宥。如果确是上司追得太紧，他们就捏写本稿，雇请一些惯讼之徒，违例赴告奏扰。所行方法也极刁恶，诸如“有将远年还过私债而捏作原诈粮价，有将近月纳过租税而妄作系官钱粮，有将原还田价而捏作恐吓之数者”，等等，共计12款，不一而足。一旦奏告，就牵连与此事无干的百姓三四百人。等到行对提问，粮长这些正犯又不出官，只是将家人搪塞，所以案子终年不得结绝，而无干小民终被无端牵害^②。这些地方粮长，下有工人、义男、家人，显然已是有产有业，应属流氓头子。

在明初，乡村耆老原本由一些地方上德高望重的老人充任。但自嘉靖、隆庆以后，却由一些无赖充当。如按照明代祖制，除正月、十二月之外，每月朔旦，顺天府下属首领官都要在承天门桥南，向宛平、大兴两县的耆老面喻圣旨，宣喻君主重农之意。但至嘉、隆以后，畿民困敝，耆老就不及时至，只好“雇市井无赖充之”，名曰“倒包”^③。无赖充任耆老，在明代屡见不鲜。即使在明初盛行一时的乡饮酒礼，自成化以后，其中的宾众，也已不是“甘贫守分、节义广廉之人”，而是一些“强梁豪横、奸

① 《明宣宗实录》卷六。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五十，《弘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刑部等衙门太子少保尚书等官白等题》。

③ 沈榜：《宛署杂记》卷一，《日字·宣谕》。

顽素著者”，其实就是无赖^①。

明中期以后，里甲制度败坏，保甲制度崛起。但就在保甲制中，这些保长、保正，也都是“市井无赖人耳”。其中的强者，武断乡曲，“既恣睢而为奸”；其弱者，则“鬪茸而无能为也”^②。

在明代，流氓有时也充当揽纳户，借此赚钱骗财。明代田赋的征收，大致还是以米麦实物为主。穷苦小民有时只交纳升斗之税，也需要亲自赴指定粮仓输纳，路途上的花费甚至会超过正税，因此只好交给一些揽纳户包纳。这些揽纳户多系地痞流氓，他们在包揽税户交来的税粮时，不但要收取很重的手续费，有时甚至将“揽到人户诸包物件粮米等项，不行赴各该仓库纳足，隐匿入己”。等到后来会计，结果缺少税粮，问出前情，这些充当揽纳户的“无籍之徒”，当然只是一死而已，而那些粮草正户，也波及牵连，罚纳十倍^③。

自明中期以后，流氓包揽钱粮之事就更为普遍。尤其是在杭州府，这种现象已成了社会一大弊端。流氓为了营充揽纳户，多方钻刺，花费不少钱财。营充以后，又为别的无赖所把持，破财也不少。所以，当百姓将税粮交给他们之时，这些揽纳户很不爱惜，穷奢极欲，要不了多久，就将钱粮荡费殆尽。于是，“复图领别项钱粮，那移掩护”。等到事情败露，这些无赖“家无盖藏，必易事产。事下里中，开报殷实人户，求解免者，横被索诈，无所逃者，痛遭捶楚，皆良善之民”^④。可见，到头来受害者，还是那些安分守己的良善百姓。

此外，明代流氓还充任各种“役夫”。他们或从中骗钱度日，使

① 《明宪宗实录》卷六十，成化四年十一月戊辰。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九八，《辑奸》。

③ 《大诰·揽纳户虚买实收》第十九。

④ 万历《杭州府志》卷十九，《风俗》。

官场更趋污秽不堪；或聚众闹事，使社会乱风四起；或屡掠官杠，使盗风日炽。如明代各处设立递运所，所内的“防夫”，原本专门选拣“丁粮相应之家编当”，用来递送囚犯。但自成化以后，防夫也改由一些不务生理的无赖充当。他们遇到有押解的囚犯，往往不是立即起程，而是私带回家锁禁，逼诈钱物，如果囚犯稍有不从，就动用铁刀等凶器，任意捶打，还对囚犯实行搜身，以致囚犯“盘缠罄尽，莫敢谁何”^①。游手无赖以充役夫为生，一旦失募，他们就起来闹事。如杭州城中的各个街道巷弄，也与北京的胡同一样，设有栅栏，专设役夫防守管理，一般是户捐钱票，“募游手充之”。至后，实行“正身受役”之法，这些游手之人就因失募而怨。当时正好有一人，名丁佐卿，素以舞文称，与一些市井大猾相交甚厚。听到这些，他就到官府，请求仍行招募游手充任役夫，但不为官府所采纳。于是，丁佐卿就结纳大猾，“裹白刃相向，破两台使者门，尽挟其衣装以出”^②。又如铅山县，在明朝是八闽的冲会，冠盖络绎，人来人往，但缺少役夫，只好从民间雇募。四方无赖子借此机会，“争应其募，以故官杠屡被掠去，至不可稽”。在这些无赖子中，有一个名叫宋三四的人，是他们的渠魁。这位宋三四惯于与官府勾结，一旦盗事发觉被抓，官府对他也不用刑，而宋三四也心领神会，故意多报当地富人之名，诡称赃物全寄放在这些富人家，以致富民大多无辜受累，而宋三四却得逍遥法外^③。其实，这些无赖棍徒拿了役夫官银以后，有时也不好好充任。所以，每当官员往来之时，地方上仍然“乏夫供役”，那些夫头只好从乡人出市者中强拿，“囚于空室”，充当轿马之夫。可见，无赖充役以后的结局，得利者当然是这些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一，《成化九年十月十五日礼部为建言民情事》。

② 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十一下，《张佳胤》。

③ 郑仲夔：《穷乡》卷一，《政弊》。

棍徒，而所苦者却是乡村小民^①。

流氓不仅参与政治，而且染指经济领域。流氓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极为广泛，除在矿山、盐场留下了他们的足迹以外，即使如钞关、码头等热闹去处，也都能找到他们的踪影。

虽不能说矿徒均是流氓，但在明代，聚集在矿山者，确实大多是一些“无籍之徒”，有些干脆就是无赖。在说到流氓参与开矿活动之时，不得不先提到南召、卢氏之间的矿徒。这些矿徒，又号称“毛葫芦”，“长枪大矢，裹足缠头，专以凿山为业，杀人为生”。他们武技强悍，千百为群，却受辖于“角脑”。所谓角脑，就是指头目。毛葫芦采矿全在深山大谷之中，人迹罕至，即使官采，也不敢至这些地方^②。

矿徒中出现一些流氓，本不足怪。因为自明中期以后，农村人口逐渐分化，一些人从土地中分离了出来，成了“无籍之徒”。既然有了不受版籍约束的自由，而又不能空手吃饭，还要找份差使干，于是就想到了开矿，因为那些有矿脉的地方，多在深山老林，天高皇帝远，活得自由自在。如福建浦城地区，那里有一些坊长大户就招集四方“无赖之徒”，开一些铁冶坊，“每一炉多至五七百人”^③。至嘉靖以后，无赖开矿更是兴盛不已。如嘉靖年间，在浙江淳安的山区一带发现了银矿，一下子聚集了“无赖百余人”^④。又如边地倒马关以西百里一个名叫茨沟营的地方，出产矿沙，于是就在此地出现了“群聚亡命”的现象。“亡命”云云，就是无赖之流。朝廷为了维持地方治安，只好裁革巡检司，专门设立一员守备，招募土军1000名，长期在此驻守。此后，矿徒聚集益多，最后形成了3000余家的聚落。一些“恶少游民”也

① 李乐：《见闻杂记》卷十。

② 王士性：《广志绎》卷三。

③ 章懋：《与许知县》，《明经世文编》卷九五。

④ 叶权：《贤博编》。

闻风乌合，动辄张打旗号，悬带弓刀。而原来招募的土军，实际也是这些亡命恶少的同党，“阳则应名支饷，阴则结党同行”^①。

流氓也染指盐业，不仅走私贩盐，而且在一些盐场为非作歹。明中期以后，有一种“游手无籍之徒”，不务本等生理，十五成群，乘驾小船，出没在江上，充当贩盐的盐徒，即“盐梟”。他们多置篙楫，船中满载私盐，沿江上下，将盐卖与往来客商闲杂人等。当然，有时也会碰到一些不愿买私盐的人，他们就大耍无赖，将私盐一包丢入他人船内，自己口称巡捕，恐吓取财，得财以后，随之离去。等到私盐卖尽以后，他们也不愿早早收船，而是在江中上下浮游，寻找可以劫掠的目标。如果凑巧，遇到客船遭风搁浅，不能航行，正好船中人少，孤舟无侣，这些盐徒就起了歹心，一下拥众上船，肆行抢劫。舟人看到他们气势汹汹，深知力不能敌，只好任其所取，不敢起而反抗，因为一反抗，就必遭伤害。盐徒掠得财物以后，就回到自己船上，众手举棹，启船即行，江面阔远，倾刻之间，就见不到船的影子，客船只得呼天痛哭而已。有时，商船在江中航行太晚，未及止宿，或者船行得太早，天色还未明亮，也都会遭到盐徒的劫夺^②。

与此同时，在两浙盐场，也有一些“积年无籍之徒”，号称“长布衫”、“赶缸虎”、“白赖好汉”等名号，“纵横盐场，缉听长短，把持官府，诈害客商”。还有一些早年曾经问发口外摆站的囚徒，幸蒙朝廷有免，重新回到盐场，但旧习未改，稔恶不悛，往往“又行挟诈”^③。

把持钞关，染指朝廷税收，这是明代流氓参与经济活动的又一表现。明代各地方钞关中，凡是书手、门子、库子、皂隶等项

① 汪道昆：《保定善后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三八。

② 高懋：《代陈议处盐法利弊以裨国用疏》，《皇明疏钞》卷四二。

③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五十，《各处盐场光棍把持官府诈害客商情重者发边卫充军例》。

人员，一般都由一些“积惯市民”充任，为害百端。更有甚者，各钞关附近还有一些“无籍之徒”，专门以招接船户、索骗银两为生。每当遇到船户到关，流氓就引船户写报单，指称打点纳料，多派银两，骗收在手，而实际上只将料银上纳。其中打点使用之费，也“倍于正料”。这些使用之费，流氓将一半分送给官人役，另一半就归入自己私囊。这样，当时就流传开了一句口头语，即“船户落铺户，一料成两料”。船户当然知道这些流氓包揽此事的奸弊，但因为自己经常要往来钞关，恐怕与他们结怨，所以不敢声张，只好在揽载之时，向商人多取纳粮各项银两，甘心投托这些无籍之徒。可见，最后受害的还是那些铺户与商人^①。

不仅如此，流氓还把持宣课司，任意拦截过往客商，勒索钱财。如在张家湾宣课司，一些无赖之徒就假借巡拦生事，有时徇私纵放客商，有时容情随数纳钞，而有时则勒令客商卸车，搜检箱笼，有时更是故意高估客商货物的价值，借此多收钞贯^②。运河是南北经济的命脉，明代流氓假称势要家人，把持沿途闸坝，诈骗漕军的财物，“或条刻关防私纪”，向过路漕军或客商横行索取，收受所谓的“条子钱”^③。

与此同时，一些商人铺户慑于流氓的威势，也只好同他们相勾结，共干坏事。如一些商船商货到了北京正阳门宣课司，商人为了逃税，勾结流氓，于是就有“打光棍之徒行凶护送者”^④。此外，一些铺户也“专一交通光棍”，靠恐吓诈取财物^⑤。有些商人也极无赖，他们专门雇用一种“应官市棍”，也即无赖，一

① 梁材：《钞关禁革事宜疏》，《皇明疏钞》卷三八。

② 孙原贞：《军民利病疏》，《皇明疏钞》卷三十。

③ 《明会典》卷二七，《户部》一四，《会计》三，《漕禁》。

④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九，《权豪无籍之徒假借商税者称号三个月满日发落例》。

⑤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九，《各处抽分厂不许私下受财卖放不法抽分者不敢擅取例》。

遇朝廷商业政策有变，就“倡言病商”，故意罢市^①。

开大店、放高利贷是明代流氓在经济领域中又一项活动。如在近畿地区，有些“无籍棍徒”，假称自己是势要的家人，私开大店，拦截小民生理，让商贩出店钱，“虽一菜一鱼，铢两必较，以致京师物价腾高，小民难以度日”。此外，又有一些“光棍”，专靠放高利贷赚钱。他们预先估计好这家百姓产业若干，就贷给钱若干，每天连本利十分之一，定在何日全部交完。如果过期拖欠，就没收借贷者家业，有时甚至还卖其儿女以赔偿原债。这种高利贷，一名“活应子”，一名“虎皮钱”。老百姓无知，往往堕于光棍的奸计，过不了一个月，家产就荡然无存^②。

流氓从事经济活动，决不会像商贩一样，老老实实，安分守己，只赚地区差价与辛苦劳务费。而是白手起家，公然从事经济诈骗，有时甚至如劫夺一般。苏州府买办年例有黄红罗、黄红绒、金箔、银朱、土朱、生漆、铜（桐）油、熟铜、熟铁、镜面、铝、锡等项，而四川布政司下岁办有皮张、生漆、熟铁等项，按照惯例，一般均由朝廷出钱价前往南京收买。但至后，这些岁办均由揽头光棍包揽，价银被诓骗花费，岁办物件却仍由当地百姓摊派^③。

流氓做的都是无本买卖，主要靠骗、抢过日子。这些流氓在江南市镇也日渐横行，对市镇经济产生了极大的破坏作用，有时甚至导致某些市镇的衰败。如嘉定的南翔镇，过去“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至后，由于无赖的蚕食，才使徽商“稍稍徙避，而镇遂衰落”^④。

正如前述，在明代矿徒与盐徒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属于无赖

①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兑标还商疏》。

② 李凤来：《因变陈言以实修省疏》，《皇明疏钞》卷二三。

③ 陈俊：《应诏陈言疏》，《皇明疏钞》卷十七。

④ 万历《嘉定县志》卷一，《疆域考》上，《市镇》。

阶层。在平常时期，这些人虽都是不逞之徒，干些见不得人的勾当，但都是暗地里为之，心存畏避，不敢明目张胆。一等地方上有事不太平，这些人都会被“籍以为兵，应征调”，官府反而对他们有所依靠，于是就有恃无恐，为所欲为。碰到官府招募军兵，矿徒与盐徒可以不如期应召。不过，其头目的神通却极大，“某家有枪手若干，某家有槌手若干”，他一清二楚。一旦头目应召入伍，标下就立即聚集数百^①。这样，由于矿徒或盐徒的加入，使明代的军队中增加了不少流氓的成分，形成了所谓的“兵痞”。关于明代军队的流氓化，《隋史遗文》的作者袁于令一语道破天机：“盖如今的兵，不似古时兵，就在农夫中间，都是招来的游手游食之徒”^②。

明代初年，朝廷实行卫所制度，军屯遍布沿边与内地卫所，实行兵农合一。至明代中期以后，尤其嘉靖以后，由于卫所制的败坏，地方骚乱的增加，因而就有募兵制的兴起，兵农终而分离。这样，兵役不再由农夫担当，而是由游食无赖之徒充任。关于这一点，明人曾作过这样的描述：“时，承平日久，民不习兵，招一切无赖，使统辖将之以对敌，蔓延至是”^③。当然，确有一些人对这种兵农分离深感困惑，并发现它带来的很多弊端，也希望重归兵农合一的制度，但终究没有实现。其中的原因很简单，明末人冯柯就探出了其中原因。他认为，每当地方有事，一些英雄豪杰倡导护卫乡里，但土著之谨厚者、富产业者都不愿意参加，只好纠合“市井鬻顽游浪无赖子弟以集事”。一旦骚乱平定，这些无赖就无从安置。他们“素非能耕稼者也”，显然不能让他们归之南亩，但也不能让他们重新回到市井游荡，因为这些无赖子弟经历过战事知道军事的道理，一旦再有豪杰“呼之而起”，

① 苏祐：《通旃瓊言》，《说郭续》卷十九。

② 袁于令：《隋史遗文》第三十九回。

③ 叶权：《贤博编》。

对朝廷是个不小的威胁。无奈，只好支付这些无赖廩饩，“使之免耕稼之苦，有衣食之资”，成为专职的军兵^①。

明代中期以后兵农分离的结果，导致了无数无赖流入到军队中，有些从此就起身而为将领。如明末较有名的田雄，“少年无赖，为暴于乡里”。后来投身行伍，凭着战功，超升为靖南伯黄得功的中军^②。又如曹州人刘泽清，“少无赖，为乡里所恶”。后来徙居曹县，遭乱离，就投入军伍，“积功至总兵官”，还被封为东平伯^③。

在晚明，无赖遍及明代军队，上到京师的京营，下到地方的民兵、弓兵，无一不是游棍充斥其间。就京营而言，原期望其人人能战，但后因承平日久，不见战阵者数百年，再加上积弊相沿，所以一等发兵剿贼，“皆沿路无籍游棍代领，本军正身并未出京一步。将领利扣其粮犒，游棍利恣其扰抢，饰败为功，冒功滥赏，归营则本军依旧充伍，代领者复沿路散亡”^④。与此同时，在关中一带，地方官吏也罢斥了原先设置的“壮夫”，招募一些“光棍游食者，食以精廩，给以利器。又汰不堪供役之户，征取银十两，资其装束”^⑤。又如民壮，每遇编徭，“凭棍徒包当”，白白地成了“衙门市棍之藪”^⑥。显见，无赖也成了地方民兵的主要来源。巡检司弓兵的设立，本是为了盘诘奸盗。但至后，各处巡检司弓兵，“皆系光棍包当，每日勒取过往商贾税课，索指平人财物而已”^⑦。弓兵本为安民，此时却是扰民。明代流氓不仅充任军兵，有时甚至靠冒滥军职之权发财。据致仕国子祭酒李时

① 冯柯：《质言·经世编》。

② 顾公燮：《丹午笔记·田雄挟宏光出降》。

③ 抱阳生：《甲申朝事小纪二编》卷九，《刘泽清大事》。

④ 吴姓：《忆记》卷三。

⑤ 康海：《与王秉衡》，《明经世文编》卷一四〇。

⑥ 赵炳然：《海防兵粮疏》，《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二。

⑦ 胡宗宪：《题为献愚忠以裨国计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六五。

勉言，在景泰初年，武臣子弟的袭职，所考者只有“走马跳涧射矢”，于是，一些京师的无赖子，“多市快马规利”，着实发了一笔横财^①。

明代军队的流氓化，在初期或许对纠正卫所的败坏有一定的作用，但就其最后的结果而言，并不能提高军队的军事素质，反而使军纪更加败坏，小民百姓更加遭殃，所以在明末流传着“贼过如梳，兵过如篦”的谣谚。这确是明末军队流氓化所带来的不良后果的实录。

流氓一旦人数增加，形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那么就能无孔不入。即使民间的各种文化生活，有时也被无赖之流所操纵。据载，在明代，大凡僧道寺观庵院，如果要在当地相安无事，首先是“必得一两个有势力的富户作护法”，其次是“常把些酒食屢足这些地方无赖破落户”^②。否则，就不得安稳。此外，地方上各种庙会与香会，本来都是民间百姓娱神悦人的活动，却也多为流氓所把持。

在明初，朝廷严厉禁止迎神赛会，若有军民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将被处以“杖一百”，此外还要“罪坐为首之人”^③。自明代中期以后，这种条法已形同虚设，民间的迎神赛会兴盛不衰。这不仅是因为此类活动是民间百姓的唯一消遣活动，而且也为一些地方无赖所支持。如在三吴地区，每当春夏之交，地方上就妄言神降，兴办“社会”，“于是游手逐末、亡赖不逞之徒，张皇其事，乱市井之听，惑稚狂之见”。这种“社会”，其主持者“会首”之流，除了由一些“富人有力者”充任之外，一些“里豪市侠”，因为他们具有“以力啸召俦侣”、酹斂青

① 谈迁：《国榷》卷二九，代宗景泰元年。

② 袁于令：《隋史遗文》第九回。

③ 熊鸣岐：《昭代王章》卷二，《禁止师巫邪术》。

钱、白粟的本事，也能充当“会首”。这种“社会”，大多要实行一种“打会”的仪式，这种仪式也由“手搏者数十辈为之前驱”。“手搏者”云云，说白了就是无赖打手。“凡豪家之阻折，暴市之侵陵，悉出是辈，与之角胜争雄，酣斗猛击，旁观之人，无不罢市掩鼻，夺魄丧气”^①。可见，流氓不仅是民间社会的组织者，而且是积极的参与者。又如浙江桐乡，原来只有老人婆子辈念佛的“佛会”。至万历二十九年（1601），“恶少始创观音会”，费用在二三百金之上^②。

流氓与民间节日庆典活动的关系也极深。每遇这种盛典，他们极其活跃，而且还举行纹身的仪式。据载，每当五月初五端午节，“无赖子弟以是日刺臂作字”，均为一些“木石鸟兽形”^③。在福州，一些无赖简直靠迎春社会混饭吃。每当此日，杂陈百戏，“恶少辈多舞猱狒，求索尤甚，即藩臬长无奈之何”^④。又如福州祈禳土神“五帝”时，居民也鸠集金钱，设醮大雉。在这一活动中，就有一些游手之徒，“或扮鬼脸，或充皂隶，沿街迎赛，互相夸耀”^⑤。这种情况，在北京也是大致如此。明代北京民俗崇佛信佛，因此，一些无赖就手持神像，“悬人家门上，鸣鼓唱歌，蹈舞如神状，得施钱米，辄之他所，复如之，终日不厌”^⑥。

即使是民间的烧香活动，明代的流氓也不放过，时常参与其间。如松江府上海县有座崇福庵，俗名三官堂。每当春初，四方百姓，千里走集，前来此庵烧香，于是一些少年子弟和轻薄无赖，到了春日就以游荡为事，“三五成群，环视进香妇女，遇少

① 王稚登：《吴社编》，《说郭续》卷二八。

② 李乐：《见闻杂纪》卷五。

③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三十九，《顺天府部》。

④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一〇四四，《福州府部》。

⑤ 海外故人：《榕城纪闻》。

⑥ 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七，《上字·民风》。

艾者，甚至循途踪迹，偶语戏谈”^①。此外，杭州之天竺、法相两寺，与吴之虎丘、观音等寺庙，也是游人丛集。每当此时，一些“少年无赖子聚而观之，又肩相摩也”^②。

流氓参与文化生活，固然对文化生活的活跃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消极影响也不少。无赖们靠此生活，所以敛钱无底，花费无度，助长了民间奢侈之风。又无赖本性难移，在这些活动中，好斗使勇，轻薄无赖，调戏民间妇女。每当元宵灯节，妇女云集，实是“轻薄子”最快乐之时。这些轻薄少年，全在灯市里穿来插去，寻香哄气，追踪觅影，调情绰趣，忙忙急急。稍为安稳一些的无赖，只好眼皮上做工夫，对妇女挤眉弄眼。而一些刁猾胆大的，就故意往人群里挤，抠臀捏手，亲嘴摸胸，讨妇女的便宜。而绍兴的无赖子，更是别出新裁。每遇灯节，在城隍庙左借空楼数楹，“以姣童实之”，号称“帘子胡同”，以吸引一些浪荡公子，使民风大坏^③。

十 明代流氓手段举隅

流氓本来就是由乡村分化出来的剩余劳动者所构成。他们没有产业，光棍一条，无牵无挂。但他们又不愿安分守己，做一个小商贩或雇佣工人，而是好吃懒做，招摇撞骗，打抢讹诈，做一些白手起家的无本买卖，号称“包走空”。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泼皮胆气”与“泼皮手段”。简言之，明代流氓的手段有下列几种：

一是骗。流氓久在社会上鬼混，熟知官场及市井习气，所以大都骗术高明。自明中期以后，天下大码头逐渐兴起，主要有荆州、樟树、芜湖、上新河、枫桥、南濠、湖州市、瓜州、正阳、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三，〈建设〉。

② 伍袁萃：《林居漫录多集》卷二。

③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龙山放灯〉。

临清等处。这些地方大多是商货聚集之所，买卖兴旺，一些牙行经纪人靠此赚钱，颇有一些骗人的流氓手段。这些牙行经纪人平常假装架高拥美，乘肥衣轻，挥金如土，显得他们资本雄厚，借此炫耀人目，吸引客商投入自己牙行。有些客商不远千里，前来发卖货物，一入牙行，经纪人“但以酒食饵之”。货一旦入了牙行，“无不侵用，以之结交官府，令商无所控诉，致贫困不能归乡里”。当然，商人中也有一些奸黠之辈，又替牙行引诱后到的客商，挪前越后，自己得以脱去，俗称“做移夫”^①。这些流氓化的牙行经纪人，由于过分奢侈，没过几年，也就衰败。就明代法律而言，本对牙行“无籍之徒”这种“邀截客货”的行为处罚极严，不论他们是否诓赊货物，一律处以“枷号一个月”；假若有诓赊货物的行为，以致“累死客商”，那么就处以“充军”^②。但是，牙行经纪人仍是我行我素。

明代城市经济的繁荣，使流氓的欺骗手段大有用武之地。当时市场上的货物，奸伪之风颇盛，尤以南、北两京为甚，此外无过苏州。如苏州卖花人挑花一担，前来市中发卖，这些花看上去灿然可爱，却“无一枚真者”。卖杨梅的也以作假为能事，在大棕刷上弹上墨，再用来轻刷杨梅，杨梅就成了紫黑色。更可恶的是，也有人将老母鸡搯去毛，插入长尾，假装“敦鸡”卖^③。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流氓骗人，或假借名人之后的名头，或假借现任在朝大官之亲族家人，以此唬人，骗取钱财。如当时有一位方外医人，自称是宋时“包孝肃公”的后代。虽稍知医术，但替人诊太素脉，服其药后，却又不见效果。他还自称已有一百几十岁，曾经到了阎王殿，却被阎王“放还”。此外，还时不时直呼王阳明之名，大叫：

① 叶权：《贤博编》。

② 熊鸣岐：《昭代王章》卷一，《条例》。

③ 叶权：《贤博编》。

“我吃了王守仁狗骨头的亏，可憾，可憾！”^①其实，这些话都是欺人的无根之谈，根本无从对证。至于骂王阳明，一是证明自己大有来头，就连王阳明都敢骂；二是证明自己年岁确实很大了。又如嘉靖时期，大学士顾鼎臣原籍苏州府，于是就有一些无籍之徒，假冒是顾大学士的亲族，“私出路引，贿买关文，驾舟悬牌，装载客货，所在骚扰，逃匿租税”。更有甚者，有时流氓就直接假充官职，“恐吓害人”^②。还有，这批“无籍光棍”与“帮虎”，冒充“寿宁侯”，或侵夺贫民田地，或强占有禁的山场，拦住往来船只，索要银两。他们出入大小街门，“属托公事，货卖九门钱钞，包揽内外钱粮”。此外，他们吹打响器，张挂寿宁侯的旗号，经过地方，就向人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车辆船只，“豪横恣纵，不畏公法”^③。

上述流氓之骗，是靠官吃饭。此外，尚有流氓混迹官场，招摇撞骗，靠官府吃饭。这就是当时闻名北京的“撞太岁”。何为“撞太岁”？据明人张襄载：“京师依托官府，赚人财货者，名‘撞太岁’。吴中名‘卖厅角’，江西名‘树背张风’，皆穿窬之行也”^④。《明实录》对无赖子的“撞太岁”行为记之甚详，兹引述如下：

在明英宗天顺年间，京师有无赖子数十人，常在吏部前徘徊，打听到听选官吏监生，“或谋赂内外官求美除”，但因贫只好借贷，于是无赖子就将他们带到富家借金。借来银子以后，就替他们行贿，其实，或往或否，也只有天才晓得。有时凑巧，选官偶得美官，无赖子就“掩为己功，分有其金”。同时，无赖子又执借银凭据给所除官，一同前往任所，“取偿数倍”^⑤。“撞太岁”一词，这

① 李乐：《见闻杂纪》卷十。

②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三三，《风俗》。

③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五十，《通行在外府州县一应公文事不许差人扰害例》。

④ 张襄：《水南翰记》。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二，天顺六年秋七月。

个“撞”字用得极妙。无赖整天无所事事，在街上闲逛，毫无目的，骗人的把戏当然撞着算数。

这些无赖游棍，不但骗取听选官吏的钱财，而且借宗藩请封，向皇室宗亲勒索钱财。自明中叶以后，宗室伪滥已不成样子。每当填报出生之时，或“花妄为嫡生，或以女易子，或以殇而冒存，买嘱收婆，要结邻右”，所在有之。到了宗室请封的时候，这些京师游棍就“指称打点名色，要索宗室钱财”，并将索要银子定为价码，如郡王请名请封，“动以千计”，三将军，则“以五百计”，三中尉，则“以三百计”。财货诨收以后，未必真为人出力。而如果骗吓未遂，则会依法为奸，作弄宗室子弟^①。

有时候，流氓的骗局更是赤裸裸的。他们骗拐幼女，卖钱花费，罪恶不轻。淮阳花子帮可为一例。在明代，专有一种“乞丐船”，大都出自淮阳人。丐首善骗术，果饼内放入哑药，幼儿女吃后哑不能言，“即抱人舟，浮舟他去，人不得其踪迹”。幼女长大以后，如果长得美貌，就先将她奸淫，然后再卖掉，“得高价”；若相貌平平或丑陋，“或瞎其目，或断其手脚指，教以求乞活，行乞焉。乞所得不如数，痛责甚惨”^②。显然，丐首的恶行与流氓相比并无二致，骗术亦大致相同。所差别者，丐首借此手段行乞，而流氓则可强行抢夺。

二是讹。讹者，讹诈也，实则耍赖用强也。那么，明代流氓又是如何耍赖的呢？下面三则记述，已将流氓的讹诈行为揭示得淋漓尽致。

成化年间，龙虎卫左所有一军余王骚狐，倚恃凶泼，专门殴打平人，强赖他人银两，自称“赖皮”。成化四年（1468），骚狐手拿尖刀，前到军人刘海家强讨白面食用，刘海没给他。于是，“骚狐自将头额打破血出，倒在地图赖”。刘海惧怕，只好“将银一两

^① 吕坤：《宗藩要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五。

^② 李乐：《见闻杂记》卷十。

三钱、白面一斗与骚狐接受回家”。次日，这位王骚狐又到卖面军余刘清家毁骂，也是自己将头打破图赖，“拿刀要戳”，强行将刘清“身穿水褐绵细衣裳、羊皮袄一领剥拿回家”①。

浙江钱塘江上的“梢公”，一般有“白日鬼”之号，所采用的也是这种讹诈要挟的方法。如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三十六卷就说这些流氓化的水手：“这班人都是凶恶之徒，专在河路上谋劫客商”。此说实是不假。在明代，钱塘江上的航船舟子最强横，惯于用讹诈骗财。每当船行到波涛险恶处，舟子“谓一舟性命死生尽在吾手，辄索财物不已”②。

又如当时常州有一士夫，其兄极恶，实是一个流氓。到了年末，就对群仆说：“可寻事者，为过年费”。仆人四出，无所得。后至郊外，“有葬者，棺好而无持服之人，疑有故”。到了晚上，发棺视之，乃是一少妇，衣饰如生，当是大家妾暴死者。”群仆将女尸抬到小船中，摆设四盒，“缚一鹅于上”，好像去串亲戚一般。到了薄暮，专找货船，故意与其相撞，“倾尸于河，鹅扑扑飞水面”。这位流氓故意大叫大船撞沉了小船，“吾娘子溺水”，于是缚商捞尸，到第二天才捞出，果然是一妇人。“商大窘，愿悉货贖罪”③。

流氓的讹诈手法多种多样。除此之外，或借放火要挟百姓，获取钱财；或借访察豪蠹，诈欺他人；或安排圈套，以撞人致伤相讹诈。如在明代，就有这么一种“游食之徒”，有田不输赋，有丁不出差，不作本等生理，不服官司铃束，跑到外地潜住。这些凶徒，“比处良善之家少不如意，辄便扬言要烧某人房屋，某人积垛谷麦柴草并田野积聚之物”，还故意让业主明明白白地听到这些话。或对着众人扬说“我要烧他”等语，使人畏惧，借此吓入财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白昼抢夺三五成群及打抢仓场充军为民例》。

②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一。

③ 叶权：《贤博编》。

物，诈人酒食。假若业主不听从，到了晚上，这批凶徒果真放火焚烧^①。明代访行中的流氓，他们讹诈人钱财的方法也堪称一绝。自嘉靖以后，上司官员多凭访察拿“所属官员问罪”，既无原告，又无指证，通令犯人自行想象供招，中间被诬枉者不少。为此，一些奸人就乘机报复私仇，诬称某人是豪蠹；流氓刁徒也“缘此肆行诳诈”，假说某人是乡豪里猾，获人钱财^②。

明代流氓所用讹诈手段，最值得一记的是“扎火囤”，宋时称“美人局”，清时称“仙人跳”。有一诗，专说“扎火囤”之害：

睹色相悦人之情，个中原有真缘分。只因无假不成真，就里藏机不可问。少年卤莽浪贪淫，等闲踰入风流阵。馒头不吃惹身膺，世俗传名扎火囤。

所谓“扎火囤”，就是一些奸诈之徒，从世上这种男贪女爱的风情上面，想出一些奇巧题目来。他们“做自己妻子不着，装成圈套，引诱良家子弟”，一等成就好事，就率领光棍打将进来，“诈他一个小富贵”。此谓之“扎火囤”^③。这种讹诈行为，有时即使是恶少，也会着了道儿。如河南澶渊有一恶少，名李九德。同时，在内黄也有一个叫田世禄的流氓，专门“以妻妾招摇者也”，即专以“扎火囤”过活。李九德见世禄妻葛氏美貌，“与之昵处有日”。为此，田世禄“沾沾以为此少年乃人吾彀中者也”。两恶相当，则狡者胜。李九德虽奸，但仍难以“脱出平康之井”，最后也“倾囊而掷，吮髓过于舐篋矣”^④。

当然，专做扎火囤生意的流氓，有时碰上一个熟谙个中行径的流氓，反而会竹篮子打水一场空。如明时有一泼皮子弟，深知扎火囤的行径，佯为不知，故意来缠。正在床里作乐的时候，做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四，《禁约放火放烧系官钱粮草束例》。

② 《皇明诏令》卷二十，《宽恤诏》，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③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十四。

④ 张肯堂：《潜辞》卷三，《田世禄》。

此生意的流氓就打将进来，可是这个泼皮不慌不忙，将流氓的妻子搂抱得紧紧，不放一些宽松。流氓将刀背放在泼皮的颈子上挨了一挨，却不敢下手。只好放下刀子，拿起一个大擗杖来打泼皮，不料又错打在自己妻子的身上。到了此时，泼皮才与他实说：“老兄放下性！小子是个中人，我与你熟商量。你要两人齐杀，你嫂子是摇钱树，料不舍得。若抛得到官，只是和奸。这番打破机关，你那营生弄不成了。不如你舍着嫂子，与我往来。我公道使些钱钞，帮你买煤买米。若要扎火囤，别寻个主儿弄弄，须靠我不着的”。其夫见说出了海底眼，无计可施，也只好就此收场。于是，这位泼皮起来，从容穿了衣服，对着妇人叫声“聒噪”，摇摇摆摆，竟自去了^①。当然，这正好碰上一个泼皮，他有如此胆量，又有如此手段，才不致破财。假若偷腥者恰好是富家子弟，他们多是娇嫩身子，必然着了道儿。

三是打。流氓中虽多无能之辈，他们只有挨打的份儿。但确有不少颇有点拳脚工夫，即使这种工夫不过是花拳绣腿，与武松这样的英雄相抗，只好乌龟缩头，连大气都不敢喘，然对付武大郎之流还是绰绰有余的。《金瓶梅》小说中“破落户”西门庆，我想就是这类流氓的代表。动不动就打人，在街上如凶神恶煞一般，这大概就是人们对流氓的基本印象。明代也不例外，打人仍是流氓的家常便饭。成化年间，在长江沿岸，上自九江，下至苏州一带，就出了一批凶恶流氓，在大白天公然撒泼，“殴打平人，抢夺财物”，有时甚至将人打落水中，伤人性命，其凶顽放肆的程度，犹如强盗一般^②。当时北京的流氓也极凶暴刁泼，专以打人为生。他们时常拿着流星袖棒，有时携带秤锤、尖刀，藏在身上，强霸他人的妻女，“欺打平人”。有时碰到地方上的大户解送各项

^① 《拍案惊奇》卷十四。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沿江等处殴打平人抢夺财物照在京事充军为民》。

钱粮到北京，这些流氓凶徒就乘机抢取财物，稍有不从，“辄便欺打”^①。那么，通州至天津卫、河西务一带的流氓又如何呢？其凶暴程度大致不亚于前。遇到平民百姓，他们也是强诈财物，稍有不从，“辄加绑打”。又如无锡城内，专有一批市井流氓，群萃州处，“以饮博相逐”，遇到事情，就“逞其拳勇”，也是以打人为生^②。当然，流氓之间有时也发生冲突，出现互相仇杀的局面。如在江苏太仓沿海一带，就有一些流氓以贩卖私盐为业，随后结党行劫，最后导致“互相仇杀”^③。至于前面已经提到的打行，更是出了一批专职的“打手”和“青手”，专门替人扛打。如果有人与怨家结仇，就偷偷地贿赂打行中的恶少，恶少就替人“群殴”怨家^④。

四是抢。在明代，打与抢是流氓合用的手段，很难分开。换言之，明代流氓所从事的活动，往往是打抢同时进行。如在吴中一带，就存在着很大一批流氓，即所谓的“乌合游手无籍数百人”。他们常常先至一家，“打抢一空”。所以，在吴中地区就流传着“假人命，真抢掳”的谣谚^⑤。

当然，有时候流氓的抢夺也以杀人为前提，这就是所谓的谋财害命。如浙江桐乡县乌青镇有一马姓幼儿，才四五岁，两手戴着银镯子。马姓族内有一无赖，就将幼儿哄骗到荒野，“杀而夺焉”^⑥。更为可气可笑的是，这些流氓不仅抢财物，而且抢老婆，伤风败俗，莫甚于此。如在常州府，有些市井无赖贫不能娶，事先打听到某家有女，长得漂亮，也不通媒妁，到了晚上，乘女家不备，“率众攫之而去”。等到女家诉之官府，官府却迟延不审。等到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禁约喇唬光棍欺打平人把截买卖抢夺财物赌博诈骗害人等项又窝藏奸宿开张赌场》。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七一五，《常州府部》。

③ 周用：《浙直盐法疏》，《皇明疏钞》卷四二。

④ 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风俗》。

⑤ 许自昌：《樗斋漫录》卷十二。

⑥ 李乐：《续见闻杂纪》卷八。

开审,这些流氓就买嘱假媒人,或者伪造庚帖,此事也就搪塞过去。即使碰到一个精明强干的官吏,经过反复查究,最终将此女断还父母,但至此时,此女却已遭污生子,生米已煮成熟米饭了^①。

^①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七一五,《常州府部》。

第八章

清代的无赖棍徒

一 概 说

清代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统治时间近300年。在这一段漫长的历史时期里，流氓的活动十分猖獗，留下了不少流氓活动的踪迹，积累了很多流氓史的资料。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自1840年以后，由于社会的大变动，外国殖民势力的进入，沿海商业口岸的日趋繁荣，使流氓的活动更趋活跃。在明代，流氓活动的中心在北京、南京、苏州与杭州。而清代则不同，除了北京因仍是政治中心而导致流氓麇集以外，其他如苏州、杭州的地位，已被天津、上海所取代，这样天津、上海成了流氓活动新的中心。其中，天津的“混混儿”与上海的“白相人”的出现及其闻名，则是这种转换的最好例证。

固然清入关以前，关外一隅也有流氓活动的踪迹，固然入关以后，关外成为流人的天下，流氓、强盗的活动更趋频繁，但就清代流氓史而言，还是应当从清入关以后的顺治年间说起。清顺治年间，清兵南下福州，一些“四方无赖棍徒”就投充靖南王府，被靖南王收用，充任爪牙。这些无赖流氓，一旦有了靠山，“于市中买物，率十余辈，或用假银抽包，或剪绺掏摸”，横行市井，坏事做尽^①。在江南松江府，流氓活动也时有所闻，如松江青浦

^①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

县周浦西六里，名苏家桥，此地就有一些流氓，时常扰乱社会治安，还斗毆打降。据载，苏家桥一带，比较有名的流氓有陆寅、王六等人。有一次，他们拦路抢劫了一客商之米，被周镇乡兵擒获，就地斩首。周浦镇地方虽小，但流氓的“打降”活动极多。镇上大富之家不多，而小康之家确实也不少。镇上的人获知此事以后，知道苏家桥的流氓会前来寻衅报复，于是一些“强梁者立起议论，倡为先锋之说。分一镇为四境，每铺之富商店铺，或两数，或钱数，各就其地，每日送与强梁者为防护焉。整备刀枪器械，置造旗帜衣甲，编十家为甲，练集乡勇，铸成大炮，以御抢掠”。其实，所谓“强梁者”，也无非是一些流氓打手，只有他们才敢出头露面，充当斗毆中的“先锋”。不久，苏家桥的流氓果真纠合梁家角并塘口等地的流氓，前来周浦镇报仇，“三更时分，东西发号炮，各家惊愕”，“人人结束执械，思图混战”^①。这是一次乡镇流氓之间的大斗毆。其实，松江流氓的“打降”，在明代即颇盛，而清初犹有遗存。

在清顺治年间，松江府上海县的地棍流氓，还参与地方经济，凭借儒户的名头，既拖欠朝廷的钱粮，又从中获利。关于这一点，时人作如下揭示：

上海立册，有以儒户免本年之役者。有地棍借儒户射利且以拖欠钱粮者，儒户所得不及六七金，而地棍苛索于民，有五六倍之得。此风六学皆然，而上洋尤甚。非门役即无赖生员，与图伯为之。自朝廷大加诛求，新旧白银，完足无余，复有赔偿子衿之苦，而地棍方知法律，不敢复为非分之望矣。^②

可见，地棍与无赖生员与一些乡里长，构成把持地方经济的一股

^① 姚廷选：《历年记》上。

^② 曾羽王：《乙酉笔记》。

恶势力。至于“六学”云云，当然是指当时松江府的府学、华亭县学、金山卫学、娄县学、上海县学与青浦县学。自清朝廷在江南实行奏销案以后，这些地棍流氓才有所收敛。

顺治年间的流氓，不但把持地方经济，而且还贩卖人口。当时有一批市棍流氓，不守本分贸易，专门充当人贩子的角色，“或诱拐无知，私禁土窟，从而外贩，或将满洲妇人子女，图诱贩卖，或卖民间子女”。另外，还有一批“强悍棍徒”，“托卖身为名，将身价伙分”^①。

此外，在顺治年间，北京还出了两位大流氓，一名李应试，一名潘文学。关于他们的流氓活动，在说到清代大猾时还将详细阐述，在此不赘。

康熙年间，由于地方豪强的盘剥，使农村人口的分化更趋激烈，农民纷纷逃亡。对此，康熙帝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召见山东巡抚张鹏时，对其原因直言不讳：

今见山东人民，逃亡京畿近地，及边外各地处为匪者甚多，皆由地方势豪侵占良民田产，无所倚藉，乃至于此日。^②逃民一旦离开土地，进入京畿地区，有些就会变得游手好闲，只好沦落为流氓无赖，从事各种无本的买卖，把持地方，勒索钱财。他们或拐骗人口，“设置窝子，隐藏私卖”^③，成为贩卖人口的奸徒；或“私立牙行名色，勒捐商民”，对瓜果菜蔬之类，一律私自征税，多方勒索，成为把持地方的棍徒^④；或勾引八旗旗丁，私自放债，“准折子女，贴累亲邻，不能安生”，成为扰乱社会治安的“土棍”^⑤；或者潜入贵州的苗寨，“勾通本地玩法之徒，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六三，顺治九年三月甲申。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壬丑。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戊辰。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八，康熙四十八年八月庚子。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四，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庚戌。

将民间子女拐去四川、湖广贩卖，甚有唆使无知民苗，将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绑去，窝藏深山，贩卖外省”，成为专门从事绑架活动的“流棍”^①。

在康熙年间，流氓的活动极其频繁，时常见诸史籍。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福建漳州府所属宁洋、漳平交界地方，有一批“奸民”，“聚众商图抢米”。此次行动，实出自“奸棍”陈首魁的指使^②。流氓鼓动的抢米风潮，在康熙年间一直不绝如缕。如康熙四十八年（1709），在望江、宿松、桐城、太湖、建德等处，因为连年荒歉，穷民乏食，于是“地棍勾连，向殷实之家借米索食”^③。“借米”云云，不过是抢米的代名词。此后，浙江台州府所属黄岩县，也因灾荒，导致福建的“流棍”潘邦教、潘邦郁等人，“煽惑愚民，群向贮谷之家，假以称贷为名，公然抢夺”。潘氏兄弟成为流氓头子后，下面嫡系的流氓，不过十余人，其余都是“邻近无赖之徒”^④。

康熙年间，在旗人中不仅盗贼、匪人口渐增多，而且光棍流氓也时有所见。如康熙十六年（1677），康熙皇帝下谕色塞黑等，对此种情况有所揭露：“朕观数年以来，镶白旗盗贼、光棍、匪人甚多。凡此妄行之人，皆因该管官不豫行晓谕严禁，听其陷于法网，故无知愚民自投死地”^⑤。旗人中流氓无赖的增加，固然与入关以后八旗内部成员的阶级分化以及八旗官员管束不严有关，但更与汉人流氓无赖流入八旗相关。当时，常常有“地方光棍”因为作恶多端，怕为人所不容，就“投身王、贝勒、大臣之家，借名横行，抗拒官吏，欺凌小民”^⑥。逃人法实施后，这些无赖

① 黄国材：《奏陈流棍绑去民间子女折》，《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六辑。

② 梁郁：《奏陈拿获闽中狡贼朱辛折》，《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一辑。

③ 曹寅：《附陈江西地方盗匪事件片》，《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二辑。

④ 丁度昭：《奏陈黄邑奸民抢谷情形折》，《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四辑。

⑤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己丑。

⑥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二十日辛酉。

就诬赖平民，恐吓他人为逃人，藉此诈取钱财。如康熙二十年（1681），张七等同谋，将同伙张米儿假装逃人，“诬张二为窝主”^①，完全是一种光棍讹诈手段。

雍正时期，流氓的活动比之康熙年间毫无逊色。雍正皇帝曾有这样一段话，揭露了当时游手无赖的活动：

又谕：从前屡降谕旨，禁止赌博，京城内外，稽察甚严。闻游手之徒，潜往通州、天津，公然犯禁聚赌，其赌具之所从来，有司亦不究问。又如京城禁止宰牛斗鸡，及畜养鹌鹑等事，而无赖之辈则于通州天津地方，仍敢擅宰耕牛，私开斗局。^②

所谓斗鸡、养鹌鹑者，都是赌博的工具及手段。在清代，北京的一些市井无赖，往往热衷于斗鸡、斗鹌鹑，藉此聚赌，荒嬉人生。经过朝廷的严令禁止，这些活动一度在北京销声匿迹。不过，并不是这些流氓无赖甘愿寂寞，而是在暗地里转移活动地域，逐渐在通州、天津等地开展活动，并不断扩大其势力，诈骗民间百姓的钱财。

流氓活动猖獗，与无赖阶层的客观存在休戚相关，并不是一纸令文所能禁绝。只要地方豪恶势要不断兼并小农土地，农村失去土地的农民不断流入城市，城乡流氓的活动就不会沉寂。如雍正三年（1725），在浙江就发生了土棍“打降”（即聚众斗殴）的流氓事件。二月二十一日，仁和县土棍董御天赊欠仓桥面铺的面帐，造成殴打。次日，董御天再次寻衅行凶，地方百姓看后不服，就纷纷劝解，才使得“恶心未逞”。到二十三日，流氓董御天又纠集旗人陈老八、胡老六、张老二、李老八、高老五、高三腊梨、王保等人，“拥至面铺，罄打器皿，并连打倪四、许云先、王长善、徐云乡四家面铺，以致邻近二十余家畏其凶势，关闭店

①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年十月初十日癸亥。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七九，雍正七年三月戊午。

门”^①。

康、雍、乾三朝，是清朝盛世，其中尤以乾隆一朝为盛。固然社会的动荡不安，会导致土匪、贼盗、奸宄的丛生，但社会经济繁荣，城市生活的过度奢侈，同样也是滋生流氓的极好土壤与气候。所以，乾隆一朝，流氓的活动也极其频繁，他们的踪迹也时见诸史籍记载。乾隆皇帝一即位，就有一些好勇斗狠的莠民，在市井横行。关于此，史载：

又有市井奸凶，十五为群，聚党斗狠，为患于乡间，或强争市肆，或凌挾富人，朝罹官法，夕复逞凶，其恶不减于劫盗。^②

可见，乾隆时期的流氓活动，已是结党成派。关于这一点，在天津的流氓活动中也可以得到印证。乾隆时，一度下旨放宽对私贩、盐枭的缉拿与禁止。于是，在天津一带，一些“无赖棍徒，纠合多人，公然以奉旨为名，肆行不法”^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乾隆时期，流氓活动已遍及广西这样的偏僻之地。据当时两广总督鄂弥达上奏，在广西明宁州一带，“力蓼、琴力二村土民，最为顽劣，有著名土恶黄兆远、黄胜文等，藉称修庙，统众肆横”^④。“土恶”云云，实与“土棍”同类，即指横行肆虐于乡间的流氓。

不仅如此，在乾隆时期，即使求乞于安徽一带的“流丐”，也颇有些流氓气。据马铃上奏，这些流丐在平时就踪迹无常，“聚集多人，用强索讨，已为地方之害”。后来，广德州的州官会同都司前往查拿，这些流丐就拾砖掷打，公然拒捕，殴伤官兵^⑤。

① 甘国奎：《奏明整饬地方戢暴安良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四辑。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下乙卯。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乾隆元年三月上丙申。

④ 《清高宗实录》卷四七，乾隆二年七月下丙辰。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七八七，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下己酉。

关于安徽乞丐船所从事的拐卖人口的流氓活动，笔者在有关明代流氓的阐述中已有详文，读者自可参考。在清代，固然尚未见到在安徽一带有如明一般的“乞丐船”，但从上述的“流丐”活动中即可知，有清一代，安徽一省的乞丐，其流氓性也是显然的。

进入嘉庆以后，清代已步入衰落期。可以这么说，在清末这段时间里，社会日趋动荡不安，这固然一方面是因为内部社会的阶级矛盾日趋激化，但另一方面也与外国殖民势力的人侵相关。在嘉庆一朝，其社会的动荡，从当时全国各地土匪的猖獗中可以得到部分印证。在河南、安徽、湖北三省交界地方，土匪活动极为频繁，其名目分别有“红胡子”、“白撞手”、“拽刀手”等，所从事的也是一些抢劫活动。这些土匪虽与流氓有一定的差别，但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与流氓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活动于汝、光一带的红胡子，其特点是“不过无赖恶少纠集成群，计图劫夺”^①。可见，这些红胡子的成员，大部分是“无赖恶少”，即平常在乡里游手好闲的流氓。嘉庆时期，活动于天津一带的流氓，更是横行市井，在街市上任意寻衅滋事，挑起事端，借此获取钱财。

道光时期，流氓活动最大的特点莫过于宗室子弟的无赖化。早在嘉庆年间，韩鼎晋就对“赌徒”与“莠民”的关系作过如下阐述：“莠民多起于博徒。欲息邪说，先除莠民；除莠民，自博徒始”。道光时期，北京轿子房一带，更是赌风渐炽，致使“内城旗人多受其累”^②。可见，当时京师风气日偷，宗室子弟往往游博无度。这些人一旦家产荡尽，就偷偷前往荒僻之地，抢夺农家乳孩以归。次日，故意张贴寻人招领，“托词途中拾得者”。等到农家来赎时，“则又多方勒索酬金，必取盈而后止”^③。此外，如宗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八，嘉庆二十七年七月戊戌。

② 陈康祺：《郎潜纪闻四笔》卷九，《韩鼎晋上疏禁赌》。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棍骗类·攫孩勒索》。

室成员福山，聚集一帮无赖，开宝聚赌，“讹诈钱文，奸淫妇女”^①，更是无恶不作。又如北京前三门外，一些闲散宗室，也是“三五成群，刁讹百出”，并自称“春三爷”，还有“麻赵”这样的外号。显然，这也是一批出自宗室成员的流氓^②。

当然，在道光年间，在安徽、江苏等省，无赖土匪的抢劫活动仍继续存在，而且大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如安徽颍、凤一带，时常有匪徒出没。当地有一批“无赖棍徒”，强迫良人子弟，勒令其装作卖水烟之人，成为烟童，而匪首名为“水烟箱主”。假若匪首起意抢劫一家，那么箱主就先让烟童“以装烟为名”，踏看门户路径，此后，前去抢劫^③。在江苏徐邳淮海一带，因为与安徽、河南、山东接壤毗连，也是匪徒出没，“每以佩刀持械为能，始则三五成群，藉端吓诈，继则肆意横行，凶抢仇杀，最为地方之害”^④。

至咸丰年间，流氓不仅参与绿林组织，而且加入秘密社会，与会党组织发生联系。据史载，在广东省琼州府属琼山、会同、文昌三县地方，有“无赖游手”纠集多人，成立了“老洪会”，“藉端讹索，肆行抢掠”。这些人在当时又被朝廷称作“会匪”^⑤，其实也与流氓大同小异。

当时的流氓，还重演康熙、雍正时期流氓的故伎，在地方为所欲为。如在许州尉氏，一些“刁生恶棍”把持挟制，鼓惑乡愚，“抗粮聚众滋事”^⑥。又如顺天府属文安县，有一著名恶棍，名王二贝子，其实真名叫“王为之”，伙同其子王松林等，胆大妄为，盗窃左格庄行宫树石，将树木砍伐100余株，运回家私造

① 《清宣宗实录》卷八〇，道光五年三月丁未。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七六，道光四年十二月上丁卯。

③ 《清宣宗实录》卷八九，道光五年九月下庚戌。

④ 《清宣宗实录》卷九六，道光六年三月戊戌。

⑤ 《清文宗实录》卷一三四，咸丰四年六月下辛卯。

⑥ 《清文宗实录》卷一四八，咸丰四年十月中甲寅。

月门。此外，这个恶棍还与知县潘履恒交结，狼狈为奸，“因指官讹诈监生何泽清等不允，赴县诬控，将该监生等责押图圈”^①。

同治皇帝在位13年，史称“同治中兴”。但是，若据实看来，所谓的“中兴”，实际上要大打折扣。这是因为在同治年间，老百姓的生活不但没有改善，生活质量反而更趋恶化，而且社会治安也并没有多少好转，除了农民暴动的余波继续存在以外，在全国各地，流氓、土匪的活动也日益猖獗，毫无收敛之势。就土匪而言，东北盛京、吉林所属地方，就有一些“骑马贼匪”，“动辄聚集数百人，肆行掳掠，烧杀村民，并于各城附近地方行劫当铺”^②。在蒙古地区，也有一些土匪结成“老人会”，“敛钱抢物，嗣复纠合多人，持械逞凶，藐法抗官”^③。

土匪如此。同治年间的流氓也极活跃，不时蠢蠢欲动。当时的土棍流氓，时常与土匪结盟，共同为非作歹。如昌平州马房村，有土匪张六即张连升。冒充顺天府的承差，与土棍杨家悦等“结盟二十余人，抢掠讹诈，种种不法”^④。又如顺天府大城县有一个土匪头子，名李玉峰，其弟李五，“素称无赖”。咸丰三年（1853）时，这位李玉峰与其弟李五曾经勾结棍徒，“四乡抢掠”，被官兵砍去左耳。但他仍不敢寂寞，不久又招集一批亡命之徒，“啸聚多人，结党横行，与骑马贼交结往来，坐地分赃”。当时还有蠢棍吴庆云，在官场里替李玉峰代为夤缘，一些县里的捕役得到赃贿后，就替他包庇，于是也就相安无事^⑤。可见，在清末，土匪、马贼已与无赖、蠢棍、捕役相互勾结，织成一张无形的网，所以可以明目张胆，为所欲为。在同治年间，徐州某氏有一仆，姓田，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九三，咸丰元年九月上庚午。

② 《清穆宗实录》卷一三九，同治四年五月中戊申。

③ 《清穆宗实录》卷八八，同治二年十二月中戊子。

④ 《清穆宗实录》卷七一，同治二年六月下庚子。

⑤ 《清穆宗实录》卷八五，同治二年十一月中丙辰。

一向暴戾凶恶，善拳勇，也是一位流氓。他“遇事生风，盖无日不与人寻衅”。当地百姓畏之如虎，于是给他取了一个外号，名“横虎”^①。

同治年间，经西风熏染，流氓更加活跃。在过去，无赖子调戏妇女，只有等清明踏青、元宵灯会与各种庙会时节才有机会下手。而至同治时，由于女子已不深藏闺阁，时常出来抛头露面，这就为那些“轻薄子弟”调戏良家妇女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即以当时上海为例，一些妇女时常游逛于街头，中途遇到相识之人，还欢然道故，寒暄笑语，视为固然。如果在家无所事事，妇女还到茶轩酒肆，杯酒谈心，握手无罚。这样，就使得一些轻薄无赖子弟“得恣其所欲为，绝无忌惮”。

据《申报》载，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城中城隍庙前，一妇人孑然独行。此妇人年甚少，相貌却颇美。当时有两个轻薄无赖男子，一名相交，一名徐锦，见这位妇人孤弱无伴，就从后面追赶上去。近前以后，嬉笑指点，品其妍媸。这两个无赖感到光说兴犹未尽，于是再赶行几步，到四景园茶室门前，就挨妇人之肩而过，竟伸手摸妇人的乳头，“兼肆谑浪”。这位妇人一时大惊失色，急忙用两手紧握其臂，大呼捉贼。两人意欲摔手逃跑。此时路人聚集，全环视妇人，向她询问何事。妇人如实道来，“具言所行，众人均笑置之”。于是将这两个无赖捆送县署，“二人共荷一校”，在四景园门前示众三日^②。其实，相交、徐锦这两位轻薄无赖，不过是结帮成派的流氓中的两位。这批流氓一般家住浦东，在城内以做豆腐为业。他们一有空，就三五成群，挨肩联臂，遨游于市廛。遇到一些衣冠文雅之士，就故意近前挤撞，“反指称撞彼要害，扯住叫号，其党即云集响应，互相

① 《申报》，同治壬申四月二十八日。

② 《申报》，同治壬申四月二十九日。

助为骂骂牵拉”。这些弱者迫于无奈，只好出钱谢罪，然后事情才归了结。这帮流氓有时甚至在大白天肆意斗殴，在黄昏时恣意抢盗，无所不至。城隍庙前的四景园茶室，实际上就是他们的窝藏之地，时常在此拉人“吃讲茶”^①。

同治年间，流氓不仅调戏良家妇女，而且还诱奸妇女，专干性犯罪的流氓活动。如当时浙江鄞县城内西双桥，有吴姓婆媳两人，专门以替人收生为业。婆婆年达六旬，而媳妇尚属少艾，且丰姿秀美。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二十三日晚上三更时分，行人已经绝迹。忽来一恶少，持灯一盏，命轿一乘，说是前来请收生。还说地点在小教场，韩姓家，请您媳妇去，大概属于难产，满嘴谎言。当时正值仓促之极，婆媳俩也来不及多细想，媳妇就“登轿径去”。婆婆看到轿夫身着棉绸小衫、纺绸裤子、广式镶鞋，与一般轿夫的装束不同，心里也就产生了怀疑。于是，就请邻里五六人追赶上去。正好碰到恶少与轿夫商妥，打算借演武厅作云雨台，“恣将轮奸”。显然，这位轿夫也是无赖的党羽。后来看到有人喊叫而至，只好弃轿而去，狼狈逃窜^②。

光绪一朝，正值多事之秋，流氓活动更是有增无减。即使在北京城内，这些匪棍也敢聚众，在白昼公然抢劫。如光绪十四年（1888）八月，在御河桥地面，有匪棍数十人，“各持器械，施放洋枪，肆行劫夺”。这批匪棍的头目就是方二，即方占元^③。

在光绪年间，流氓的称呼更趋多样化，有时称“土棍”、“匪棍”，有时则称“棍徒”，而在湖南则称“痞棍”，大概与今日痞子相近。不过，不论作何称呼，其活动无非是讹诈民人，鱼肉良善。如河北沧州土棍王鸿宾等，“勾串吏役，讹诈乡民”^④；棍徒

① 《申报》，同治壬申四月三十日。

② 《申报》，同治癸酉九月初二日。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五八，光绪十四年八月丙戌。

④ 《清德宗实录》，卷二八七，光绪十六年七月乙未。

张四楞子等，“交通兵役，鱼肉良善”^①。

在这段时期，流氓无空不入，肆意勒索。如在金陵，当地土棍就向妓馆勒索“使费”。据载，在金陵淮清桥一带，一向多青楼妓馆。太平军失败后，这些妓馆时常遭受一些土棍的凌虐，以致萧条日甚。此后，有著名光棍数人，要求各妓馆敛钱若干，按月致送，便可不来寻衅骚扰，并且还能约束他们的同党。各妓欣然允诺。于是，就如法捐款，或月送十余千文，或月送数千文，多少不等，“由来数年，遵行不改”。不久，又有几个流氓，因为自己的欲望得不到满足，就常去冲打。各妓馆不堪其苦，只得缓例增加这几个流氓的使费，按月分送。这些流氓视为得计，就变得更加骄横。此后，凡是一些窝赌、窝娼等事，“均有伊等人干预，直是肆无忌惮”^②。

在光绪年间，一些教民也不再循谨，而是变得为所欲为，流氓气十足。在教民中，一些“不法之徒每因雀角微嫌，聚众持械，扰害生事。甚或耶稣、天主两教，因异教之故，倚强凌弱，恃众暴寡，互相攻击，各树党徒”^③。每当此时，教民中的流氓往往起到急先锋的作用。大致说来，自洋人传教以来，一些人教的教民，“恃教士为护符，词讼抗传，钱粮抗纳，几成锢习，甚至拒捕殴差，纠众夺犯”^④。这样，从依恃洋教到目无官府，在教民中逐渐产生出了一些横行乡里、鱼肉百姓的恶霸。正因为教民有如此大的声势，所以一些“漏网之正凶，著名之积匪”，纷纷加入洋教，将它恃为护身符，这样，就更增加了教民中的流氓成份。所有这些教民流氓，当时称作“掙洋动”的“洋霸天”。1910年，日本人山口昇在中国根据自己的耳闻目睹，对流氓与天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九四，光绪十七年二月辛丑。

② 《申报》，光绪乙亥五月念二日。

③ 《东方杂志》第二年第七期，《宗教·自泰西通商以来例禁止教民滋事示》。

④ 徐安生：《不寐斋漫存》卷五。

主教的关系作了如下描述：“最值得注意的是，质朴粗鲁、真挚纯真的良民依然顾忌耶稣教。反之，比较的悍智、具有小聪明的人好与传教士接近，利用教民的名义，在朴实的愚民中图谋私利。他们常常以放纵高慢、旁若无人的行为肥私囊。……故教堂附近必有一种讼棍的游惰之民，因而产生教民问题的种种骚扰，但这毕竟是远因的起源。”这些带有流氓性的教民，时常伙同一些恶棍，“恣意以不正不义之手段屡次残害良民”^①。

宣统在位虽只三年，时间不长，但同样留下了流氓活动的记载。大概在宣统二年（1910）三月，湖南省城长沙的米价陡涨，于是一些“痞徒”就煽惑贫民，“聚众滋事，殴伤官长，打毁衙署，并烧毁教堂”^②。所谓“痞徒”，实属湖南方言，其实就是流氓。宣统年间，当时枝江县洋溪镇还出了一个著名的“棍徒”，名张家炎，又叫张家沅。这位大流氓“犯案累累，罪大恶极”，实际上就是一位“光棍”，所以最后也被正法处死^③。

二 大猾与豪强

如果想对清代流氓活动作一详细的了解，那么，有清一代各地方大猾与豪恶所从事的流氓活动，则是一个关键。清代大猾与豪恶，似乎对历史上的同类的经验有所吸取，所以为人变得更加狡猾，手段也变得更加毒辣，而且得以逍遥法外于一时。谓予不信，不妨请看下列史实。

清朝初年，在苏州府，就有施商余、袁槐客、沈继贤、徐掌

① 山口昇，《中国的形势及秘密结社》第二卷第六章，《华南的外国传教士》，载《近代史资料》总七十五号。

② 《宣统政纪》卷三三，宣统二年三月庚戌；吴庆坻：《蕉廊脞录》卷二，《长沙抢米风潮》。

③ 《宣统政纪》卷三八，宣统二年七月上癸卯。

明四位有名的大猾。他们“揽据要津，与抚按声息相通，鱼肉乡里，人人侧目”，是一些名副其实的恶棍大流氓。他们气焰嚣张，即使回乡归田的地方缙绅，也对他们惧怕三分。如当时太傅金之俊归乡，屡屡遭受施商余的污辱，以致“患膈症而疫”。缙绅尚且如此，遑论小民！这位施商余，诡计多端，敲诈欺压他人，有时不动声色，有时则凶相毕露。有一次，施商余下乡，遇雨，只好“停船某船舫内”。船舫主人延之上座，盛饌款留。施商余见此家藏有兵器，就暗地里指使人，“以私藏兵器报县拘查”，而自己佯为解救，还恬不知耻地说：“以此报德”。舫主不知，再三感谢。又有一次，施商余见到一个银匠之妻年轻貌美，私下道：“眼再俏”。银匠听到后，慑于其威势，害怕被抢，只好“以石灰瞎妻眼”。其势焰如此张狂！当然，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位名叫施商余的流氓大猾，后来被金太傅的门生某臬司“杖毙，沉其尸于胥江”，也算是不得好死。还有一位名叫袁槐客的大猾，也是作恶多端，所以其子为盗，也是老天报应。

至于大猾沈继贤、徐掌明，其凶焰决不在施商余与袁槐客之下。如沈继贤与人斗牌，被人捉一张，就大嚷：“我之牌，谁敢捉？”那位捉他牌的人不知内情，也不示弱，反驳道：“捉你何害？”于是，沈就与家人悄悄耳语几句。不久，县差就将此人捉去。其人不知缘由，道：“我犯何事而捉？”沈一脸的满足感，笑道：“捉你何害？”又有一次，一位势家款客，沈继贤被安排在上座。有一少年不明事理，向沈只作一拱，以致满堂骇然，纷纷斥责少年无知。少年怒道：“我不认得沈继贤，此又何妨！”不久，这位少年就“被盗扳害于狱”。少年的父兄无奈，凑足500两银子，求沈解救，“得释，踵门叩谢”。沈道：“此事实我讨情，不过五百金仍原璧归赵”。少年恳求沈继贤收下银子，沈再三不受。少年更加感激，叩首不已。沈笑道：“如今是认得我的了。”少年至此才悔悟。当时吴地有一俗谚，道：“得罪了你，又不是得罪了沈

继贤，怕什么？”由此可见，沈继贤这位大猾，在清初的势力实是炙手可热，其为人也于此可见一斑。后来，这位沈大猾被巡抚汤斌“杖毙三清殿前，竟绝嗣”。

大猾徐掌明，与清初昆山三徐联谱，所以也“势可炙”。当时有一谚语，说徐掌明的势力：“长吴两县印，不及掌明一封信”。这位徐大猾曾与至戚黄振生有隙。有一次，有人殴死人，徐大猾就命人“抬至黄门讹诈”，诉讼长达13年。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制台王新命才秉公断结，将徐掌明发遣。不久，徐氏逃归，被处死。其子逊如又装扮强盗入某氏室，“强奸妇女以泄忿”。此妇被奸后，“摸盗手六指，即知为掌明之子逊如也”。案破后，徐逊如也被“骈斩”。掌明父也被湖盗赤脚张三之党斫死^①。

在清初顺治年间，盘踞北京的元凶巨盗李应试、潘文学，比起苏州施、袁、沈、徐四位大猾来，其势更盛，作恶更加多端。李应试，别名“黄膘李三”，原是明朝的重犯，后漏网出柙，专门豢养强盗，勾结聚集一批奸梟，交结官司，役使衙蠹，凡是远近的贼盗，竞相前来输纳重资，而一些南城的商家铺户，也尽纳常例。这位李大猾，明作威福，暗操生杀，“所喜者，即有邪党代为市恩；所憎者，即有凶徒力为倾害”。当然，李应试的罪恶远不止此，其他如崇文门一带的税收，他都自立规制，“擅抽课钱”；其恶侄杀人，“死者之家不敢申诉”。诸如此类，罪不胜数。

大猾潘文学，原不过是一个马贩，但他潜通贼线，时常挑选膘健马匹，接济远近土匪，“每次多或一二百匹头，少或数十匹头。群盗得骑，如虎生翼”。这位潘大猾还交通各级官吏，打点各级衙门，包揽一切不公不法之事，任意兴灭，“甚至文武大员，多与投刺会饮，道路侧目，莫敢谁何”。

① 顾公燮：《丹午笔记·大猾大猾》。

当然，李、潘两位大猾的为非作歹，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交通官府，有官府作为靠山，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役使衙蠹，手下聚集一批瓜牙。如兵科给事中李远长，身为言官，反与李应试的侄子李天凤联宗，“认为兄弟”。李应试恶迹盈满，举国上下，一致痛恨，但李远长不仅不能揭露他的奸恶罪状，而且还往来亲密，将天凤之子李蓁，“冒作己子，充送官监”。等到事情败露，李远长又不举首，“仍藏匿天凤子，希图幸免”。在李、潘二位大猾的手下，还聚集着高思敬、高三、王国桢、顾麟槐、启樟、李之栋、李东明、刘文登等蠹恶，“或窝盗得赃，或行贿纵寇”，与李、潘二位大猾臭味相投，狼狈为奸。

李、潘二位流氓头子，虽然享尽人间的荣华富贵，气焰嚣张，作威作福，逍遥法外于一时，但终究天报爽应，准逃法网，他们及其子侄，最终得了一个“俱行梟斩”的可悲下场^①。

除大猾外，清代的一些地方豪强，也把持一方，武断乡曲，肆行讹诈，作恶多端，颇有些流氓习气，也可归于流氓一类。笔者将土豪恶绅之流也归入流氓史叙述的范围，也是有事实根据的。如康熙二十九年（1690），流阳县民周廷鉴告太常寺少卿胡简敬“父子兄弟，一门济恶，霸占民人妻女田产，诬良为盗”。最后朝廷对这位土豪作出的判决是“应坐光棍为首例，立决”^②。显然，在清代，法律判决上已将土豪为恶当作流氓头子惩处。又如原住浙江黄岩总兵仇机，革职后潜住北京，“讹诈官民”，最后被处以“光棍为首例，论斩立决”^③。下面根据史实，对清代豪强的成员构成及其所作恶行，以及他们给地方百姓所带来的危害，试作归纳如下：

一是清代宗室成员。他们不但成了把持一方的地方豪恶，而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七〇，顺治九年十二月壬戌。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六，康熙二十九年五月辛丑、乙丑。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〇，康熙五十七年八月乙未。

且日趋流氓化。如宗室全胜，平日就起有绰号，一副破落无赖相，时常出入于酒肆茶馆。有一次，他与旗人马五人率赴贝勒奕绮府内，“恃强肆骂，无故扰害”，被发经吉林，交付该将军严行管束。但是，全胜不思悔过自新，怙恶不悛，开设赌局，流氓恶习一仍未改^①。还有一位明瑛，平时就喜欢教习拳勇，并不安分。后因裕丰仓发放成色官麦，他“辄以为土麦夹带好麦，纠合棍徒，拦车入城，冀图讹诈得钱”^②。

至清末，宗室成员的无赖化，已成当时一大趋势。道光九年（1829），道光皇帝在上谕中曾对此有所揭示：“朕因宗室近来积习，往往以不干己事具控，藉端讹诈”^③。可见，讹诈是清代宗室成员从事流氓活动的主要手段。如宗室福山，原系闲散宗室成员，不但“聚集无赖，屡次讹诈良民，逼勒钱方”，而且还“奸淫妇女，开宝聚赌”，无故扰害地方社会治安^④。此外，清代宗室成员还随意强奸良家妇女，行同流氓无赖。如嘉庆年间，宗室喀勒明阿前因犯罪，移驻盛京，本应安分守己，但这位喀勒明阿流氓恶习未改，仍在盛京恣欲游荡，“先经调奸罗洪氏未成，兹复将民妇阎汪氏踢伤，强行奸污”，实属横肆不法^⑤。

宗室成员如此。那么，构成宗室主要成员的八旗人员又如何呢！从史籍来看，八旗人员的流氓化，并不比宗室成员差。早在康熙初年，在旗人中就有无赖光棍的存在。如史称：“迩年以来，镶白旗盗贼光棍匪人甚多”^⑥。此后，一些地方土棍开始勾引旗丁放债，使他们更趋流氓化。据当时浙江总督李之芳疏言，杭州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二，道光六年十二月下丙寅。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七，道光七年五月甲午。

③ 张寿镛：《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五十五，《刑法》二。

④ 《清宣宗实录》卷八〇，道光五年二月丁未。

⑤ 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辑：《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名例律》上，《应议者犯罪》。

⑥ 《清圣祖实录》卷六六，康熙十六年三月己丑。

北关门外居民罢市，其起因就是由于“土棍勾旗放债，准折子女，贴累亲邻，不能安生”。到了第二日，杭严道王梁在衙门会审此案，忽有旗兵王和尚等，率领流氓数百人，“辱骂行凶，毁裂舆盖”^①。至乾隆时期，更是有八旗子弟甘愿堕为无赖，“每遇年节，有在街市纵酒妄为者”^②。

宗室成员、旗人日趋流氓化，并成为武断乡曲的地方豪强。所以，一些流氓行事，为了掩人耳目，往往假借宗室的名头，或行骗，或讹诈。如光绪四年(1878)，在北京户部三库，每当到了放款之日，就有一些土棍流氓，“假冒宗室，纠集多人，在三库左近地方，设局诓骗，将领项之人及库兵书吏等，拥诱讹诈，甚至剥取衣服，逼写欠票字据”^③。同时，在北京前三门外地面，有土棍松保、惠林、惠四、普八、罗三、大龙等，也是“假冒宗室”，与一些有绰号之流氓，如“金刀赵四、金标赵六、单刀小王五、李占鳌、阎四虎、刘保、汪保、周保，并邓三风、马三风等”，在各处肆行骚扰^④。

宗室成员、八旗子弟的无赖化以及与地方流氓的臭味相投，对清最高统治者来说，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动摇了其统治基础。所以，清政府对流氓勾引宗室以及八旗子弟随意妄为的无赖行为，在法律上作出如下严厉的规定：“凡旗人窝窃、窝娼、窝赌及诬告讹诈、行同无赖、不顾行业，并棍徒扰害、教诱宗室为非、造卖赌具、代贼销赃、行使假银、捏造假契、描画钱票一切诓骗诈欺取财，以窃盗论”^⑤。尽管政府对宗室成员的无赖化作了如此严厉的法律制约，但流氓集团无孔不入，而宗室、八旗子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四，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庚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乾隆元年二月上乙亥。

③ 《清德宗实录》卷八四，光绪四年十二月下庚子。

④ 《清德宗实录》卷九〇，光绪五年三月下甲子。

⑤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名例律》上，《犯罪免发遣》。

弟经济地位的日渐下降，也迫使他们加入流氓团体，所以，政府的法令也就成了一纸空文。

二是太监及其子弟。太监作为刑余之人，他们充当的只是朝廷的家庭奴仆的角色。但是，太监也扩充自己的势力，置买田产，纵容老家的家人欺压百姓。这样，太监也成为地方豪强的一员。如雍正时期，太监李信父子，就在房山地方聚集数百人，“违禁独霸石行，将附近居民牲口强夺拉车，以致四五十里之内居住人民，不敢畜养牲口”。关于李信父子的流氓罪行，大致可概括为如下几条：

（一）房山县的矿场，原来一向由李儿台等处百姓开采。李信霸占矿物，不许外人开采，权力归于“伊一家”。他将100余人分为三起，议定开采物“伊家七分，挖矿之人三分”。每天有40人进矿劳动，每人背出矿砂100余觔，出铅30觔，约得银四五两不等。除了五六七月不开采外，共计一年可得银四五万两。李信凭借特权，向朝廷纳税很少，有时甚至不纳税。而且“不容附近居民生理，勒捐挖矿人民贵价买伊米布等物”。他手下的家人于五、刘六管理房山矿场事务，“百姓稍有违拗，即非刑拷打”。

（二）李信强行霸占宛平县良民于文龙之媳王氏，并强娶房山县陈铁匠弟妇孀居三儿为妾。

（三）李信重息放债，不早行收利，等待年代一久，本利一并折算，将百姓房产折赔。如果有人不能完，“即将妻室子女勒买为奴”。他还在房山张房等处开有印子铺，由本村人王重元任管事。此铺“以八两为十两，每月抽银一两二钱，十个月抽十二两为完”，违禁重息害民。

李信父子还勾结庄头李保住父子，“朋比为奸，势大莫制，平白霸占，无故肆殴，被害畏惧，各皆吞音，莫敢言喘”^①。可

^① 李维钧：《奏为访拿恶势以除民害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台湾故宫博物院印行。

见，太监成了把持一方的豪强恶势力，并成为地方流氓头子。

三是庄头家人。在明代一些讲史小说及白话短篇小说中，诸如《海公小红袍全传》等，对家人在地方豪强武断乡曲时所起的鹰犬与爪牙的作用，我们均会得到许多形象的认识。庄头在明代即已存在。他们之助纣为虐，也已为世人所瞩目。不过，庄头为害，则以清代为尤烈。他们的行为，不但在研究清代豪强时不可忽视，即使研究清代流氓史，对这些庄头的流氓行为也需要重重地写上一笔。

关于庄头之危害乡闾，清一人关，此弊就已存在。顺治二年（1645），顺治皇帝对庄头之害深恶痛绝：

今闻各处庄头人等，辄违法禁，擅害乡村，勒价强买，公行抢夺，逾房垣，毁仓廩，攘其衣服赏财，少不遂意，即恃强鞭挞，甚至有捏称土贼，妄行诬告。且狡猾市侩，甘为义子豪仆，种种不法，肆行横恶，殊为可恨。^①

从上面所列庄头恶行来看，与其说他们是庄头，倒不如说是流氓头子。至于“狡猾市侩，甘为义子豪仆”云云，说明这些庄头手下，聚集着一大批流氓无赖。这一点，从清代史籍中也能找到证据。如当时陕西道御史罗国士就上奏，对无赖投入八旗有所揭露。他说：“近有奸宄之徒，托名满洲者，……或亡赖借之以倾富室”^②。这里所说的“奸宄之徒”与“亡赖”，究其实就是流氓。这些庄头，不仅诬陷军民老百姓为“土贼”，借此讹取钱财，而且还包庇真正的盗贼，成为他们的窝主。关于这一点，兵科给事中王廷谏就疏称，“为窝主者，非地方豪恶，即投充庄头也”^③。可见，这些庄头与“盗贼”、“奸宄之徒”与“亡赖”这些黑社会成员关系密切，并成为他们的保护伞。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顺治二年四月辛巳。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二二，顺治二年十二月甲申。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七一，顺治十年正月丁丑。

至康熙时，旗下家人庄头危害地方之事，仍是层出不穷。如康熙二十二年(1683)，刑部就指出：这些庄头家人，“在外倚势害民，霸占子女，把持衙门，及拿人到家捆绑打死者”^①。

到雍正年间，庄头的势力有增无减，而且出现了几位颇具流氓头子声势的庄头。他们大都强横不法，流毒肆虐，为害地方，以致人人侧目。如宛平县鹅房庄的庄头索保住，以及其子八哥、侄乌允一，“横霸一方，田连阡陌，所招佃户俱系山西或西山里人，一呼千诺，供其驱使。出人骡马成群，路人为之耸观”。索保住的侄子乌允一，尤其凶恶蛮横，常常酗酒打人，毫无顾忌。如这位乌允一，曾经将李世英活活打死，犯有人命案子。索保住父子与房山县夏村庄头陆哥原系至戚，交好甚密，所以他们互为犄角，朋比作奸。这位陆哥，家富势大，家里养着四五百匹骡马，而且时常在家里男女混杂，弹唱演剧，耍拳弄棒，一副流氓派头。不仅如此，陆哥虽然以开矿开窑为业，但若追查过去的历史，也曾窝顿过“响马贼”，说明与土匪关系也颇密^②。

宝坻县焦姓兄弟，身为庄头，他们的罪恶比起索保住父子来有过之无不及。焦氏兄弟，其名分别为焦国栋、焦国用、焦国璧、焦国俊、焦国杰、焦四巴喇。他们“分住城乡，各肆横，霸田土千余顷，豪仆如云，出人行走，骡马成群，店铺当庄各处开张，均有家人分管其事，而且田连阡陌。又有走京及本县操事之总管，以致骄奢淫佚，凶虐无忌，受害人民畏势吞声”。关于焦氏兄弟的流氓恶行，揆之史实，并参照各类史籍记载，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三项：

(一) 随意妄为，活活打死家人或雇工人。打伤人的命案主要有：活活打死家人刘进台，贿赂买通尸亲，使死者家属不上诉控告；活活打死家人崔之林之妻，将尸体抛在河内，之林赴内务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二，康熙二十二年九月甲午。

② 李维钧：《奏陈地方庄头横行疏》，《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府申告，因焦国栋势大，冤仇未伸，反将本人发往关东管事；活活打死壮丁常住，连尸首也无下落；活活打死壮丁李三；在当铺内，焦国璧带领家人，活活打死伙计孔饒子；活活打死张姓雇工人一人。

（二）奸淫家人及雇工人妻子，如若不从，立刻打死。如有一次，焦国栋奸淫家人妻女。众家人一时情极胆大，将焦国栋捆绑在厅堂，百般殴辱。此事立刻惊动了本县县令与守备，他们亲至其家，对家人好言安抚，向家人下保证：“但肯解放，愿甘不究”。当然，这次因为家人心齐，才使焦氏兄弟失了威风，假若平常，他们要凶狠得多。如焦国璧强奸家人万六之妻，不从，就将万六活活打死，万六之妻也随之自缢身亡；强逼雇工人张姓之妻，不从，也被活活打死。此外，焦氏兄弟还隐瞒壮丁之妇柱姐，并私霸为妾。

（三）在自己家门口，私自创立做买卖的集场，还擅自设立保长、地方等职，垄断这个集市^①。

清代的庄头，凭借他们满洲主子的势力，到处掠夺，倒也混得万贯家财，一副财主老爷的派头。但从上述庄头的种种恶行中，我们确实很难将他们与流氓无赖区分开。这是因为，一方面，在他们手下的家人中，确有一批人就是流氓无赖。如当时投充八旗家人者，“率皆无赖游手之人，身一人旗，夺人之田，攘人之稼”^②。另一方面，庄头的财富、家势虽已与市面上厮混的泼皮光棍不同，就行为而言，却无二致。换言之，庄头是那些破落无赖的衣食父母，是地地道道的流氓头子。

四是衿棍。衿者，绅衿也，指地方上一些颇具身份的人物。棍者，光棍也，指一些泼皮无赖。所谓“衿棍”，说明这类人兼有

^① 李维钧：《奏闻察访势恶害民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顺治三年四月辛卯。

“绅衿”与“光棍”双重身份。说得更清楚一些，清代“衿棍”一称的出现，说明绅衿不但成为地方豪强的一员，同时也成为地方流氓的头子。

绅衿流氓化，并非清代所独有，早在宋、明两代，就有例子可寻，只是以清代尤为明显。清代的绅衿已成为一方豪强，而且他们的所作所为也是一副流氓派头，这是清代的特点。所以，《大清律》中对绅衿豪强的违法行为实行严厉的禁止：“绅衿倚仗势力，诈害地方，骚扰百姓，霸占田房，强夺妻女，致毙人命，抗粮行凶等事”，都在禁止之列。法律虽如此规定，这些衿棍却依然故我。在湖北省所属州县，早在雍正年间，就有一些“恶衿土棍”，“把持包揽，与地方官少不遂意，动即勒众逐官罢市，打人内衙，辱及妻子”^①。清代绅衿的无赖化，有时确实出乎人们的意料。如当时湖北的一些绅衿，有时甚至敢聚众闹事，抬孔子木主及诸贤牌，“与人打架”，一副市井泼皮相。

道光时期，在江苏一些地方，衿棍更是肆无忌惮，包揽漕务，坑害地方百姓。关于这一点，史籍对“衿棍把持，藉端讦告”有记述，不妨详引如下：

如所奏旗丁津贴一项，前经奏定每米一石，给银二三钱，多者不过五钱，……而包漕衿棍，藉此横索陋规，不可不亟行革除。据奏，富豪之家，与稍有势力者，皆为大户，亦有本非大户而诡寄户下者，其刁生劣监，平日健讼者，则为讼米，完纳各有成规，而讼米尤甚，稍不遂意，非逞凶闹仓，即连名捏告，藉控为抗，包揽分肥。人数最多之处，生监或至三四百名，漕规竟至二三万两，实骇听闻。^②

照例说来，绅衿是朝廷统治百姓的阶级基础，可是，由于绅衿的

① 杨宗仁：《奏请严禁楚地刁顽风气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三档。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一，道光六年十二月上癸丑。

流氓化，更由于绅衿包揽漕务、把持地方事务以及抗粮闹漕，使绅衿阶层对朝廷统治构成了某种程度的威胁。

至清末光绪年间，地方豪强劣绅的流氓恶迹更是昭著于天下。如在湖北，在籍侍卫黄兆晋，“聚赌诮财，贩卖人口，霸占妇女，抢劫财物，擅用私刑，包揽词讼，武断乡曲，闾阎侧目”^①。直隶天津县在籍二等侍卫佟在田，也是“屡次生事讹诈”。本县奸媒萧氏窝娼贻害地方，还有民人王三保霸良为娼，地方官员先后访拿，这位侍卫却出来阻挠说合，并有“包庇流娼、捆人勒索等事”，为所欲为，“行同无赖”^②。四川富顺县大衿棍侯选道、王余照，也是“倚侍富豪，欺压乡里，被控之案，多系私设引局，抽收并厘，侵吞公款，并占买已字民女为妾”^③。这些衿棍，不但自己行同无赖，而且还与地方上的匪棍流氓相勾结，狼狈为奸。如安徽在籍郎中曹英，倚势横行，私带兵役人员锁拿平民，还殴打民人潘观海等，“几于毙命”。此外，曹英还纠集匪棍，“勒索商船”^④。

在籍官员如此，回籍官员也行同流氓。如试用知县李维棠，丁忧回籍以后，“窝留娼妇，卖奸分钱”，实属有玷衣冠。此外，他还以“铅银诬赖黄八观”，“串诱杨拔英醉后赌钱，拘留恐吓，勒写欠票”；“又将邻人贾复观诬奸索诈”，卑污强横，简直行同棍徒^⑤。

五是土豪。土豪是指那些没有身份、却有财势的地方豪强。从某种意义上说，土豪大致与民间所言的“地头蛇”相近。换言之，土豪虽与劣绅有所差异，但就他们的恶行而言，颇多相似之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二八，光绪十二年五月丁未。

② 《清德宗实录》卷八三，光绪四年十二月上癸未。

③ 《清德宗实录》卷九一，光绪五年闰三月上乙酉。

④ 《清德宗实录》卷二四五，光绪十三年十一月癸酉。

⑤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名例律》上。

处。

清代土豪的恶行也是不胜枚举。他们或与一些带有流氓习气的散兵游勇臭味相投，把持地方税卡；或在地方纠合恶少无赖，肆意为恶。如咸丰五年（1855），御史宗稷辰就上奏，揭示常州、镇江土豪私设税卡的罪行，说他们“在江滨距盪山关相近地方，树帜拦船，肆行盘踞，与营卡比列，莫辨公私”^①。又如台湾已革副将林文明，纠合恶党林万得、林清郊、黄河山等，“霸占民人洪朝随等数十家田土，及林振元等房屋数百间，烧毁洪林氏房屋数十间，虏去洪金榜”，种种恶行，不可胜数^②。

三 流氓的种类：各色棍徒

在清代，流氓活动极其频繁，流氓的种类也是名目繁多，称呼不一。大致说来，清人俗称无赖之徒（即流氓）为“棍徒”。这是因为，世俗称棒为棍。此称无非是形容这些流氓的凶恶之状，“如以棒击人也”。“棍徒”一称的由起，大致原于李绅《拜三川守诗序》，此文言：“闾巷恶少年，免帽散衣，聚为群斗，或差肩追绕击大球，里言谓之打棍，士庶苦之”。由此可知，凡是行为凶恶、在里巷间无好名声者，都可以称之为“棍”。所以，在清代又有“地棍”、“土棍”、“痞棍”之称^③。下面，就清代流氓所从事活动的差异，对各色棍徒试作如下区分：

（一）光棍。在宋代，一般称流氓为“捣子”，而在明代则称“光棍”。不过，“光棍”一称，在清代沿而未改，也被专门用来指那些从事流氓活动的无赖泼皮，成为流氓的通称。在清代，光棍究竟是何等样人？清人编《六部成语注解·刑部成语》认为，光棍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一六三，咸丰五年三月下乙酉。

② 《清德宗实录》卷八四，光绪四年十二月下庚子。

③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善棍》。

就是“诈骗之匪也”。清人李某所著《俗语考原·光棍》作如下解释：“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今俗亦以无妻之独夫，谓为光棍汉”。在这里，可以抛开今天尚流行于世的“光棍汉”这一层意义不谈，因为它与流氓史似乎无涉，专论具有流氓意义的“光棍”。

显然，在清代，凡是从事诈骗、敲诈等事的无赖，一般均可称为“光棍”。不过，在清代的法律中，还将从事性犯罪的无赖匪徒，当作光棍例判处，具体有：（1）轮奸良人妇女已成之案，审实以后，照光棍例判处；（2）恶徒伙同众人，将良人子弟抢去，强行鸡奸，无论曾否杀人，照光棍例判处；（3）强奸12岁以下幼女，并因此而导致幼女死亡，或者将未满10岁的幼女诱去强行奸污，照光棍例判处；（4）凡是喇嘛、和尚等强奸妇女，并导致该女死亡者，也照光棍例判处^①；（5）恶棍欲得犯人的妻子，设谋害死犯人，“也照光棍例立斩”^②。可见，今日法律意义上之性犯罪乃至强奸罪，在清代均被当作流氓罪（光棍例）处理。此外，有些奸民隔属赴控，如果审出事属虚陷诬告，那么，这赴控并代书状纸之人，也“俱以光棍例治罪”^③。这类光棍，其实就是“讼棍”，在后面还将专门论述。

那么，清代的“光棍”在当时主要从事什么活动？下面根据清代史籍，对他们的活动试作分析如下。

正如上述，从事诈骗活动，是清代光棍的看家本领，而且其诈骗的手段也无奇不有。谓予不信，不妨看看下面的实例。明末苏州府有一陈明卿（讳仁锡）先生，曾中探花，官至国子监祭酒。这位陈老先生一生好刻书，所刻行世者有《资治通鉴》、《大学衍义》等书，共计一二十种。他的儿子陈济生也好刻书。至清

①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一，《刑律·犯奸》。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康熙三年五月壬午。

③ 《清世祖实录》卷二，顺治十八年三月癸亥。

初，这位陈济生也已去世。当时有一光棍，名施明，从海上来，与沈天甫等合伙，伪造《顾推官传》一书，假托已故陈济生之名，“而罗江南北之名士巨室于其中，以为挟害之具”。同时，他们又伪造明朝内阁大学士吴甦一序，借此向在清朝任中书的吴甦之子吴元莱要挟讹诈。这批光棍流氓也是结帮成伙的。除了施明、沈天甫外，还有夏麟奇、吕中、吴石林、叶大等人。后经过刑部审讯，才知他们无非是想以伪造逆诗的方法，向吴元莱敲诈2000两银子，因吴没给，他们就将此书出首，“欲图三品前程”，即借出首混个三品官做做。不过，事不如意，不但银子未到手，而且头未戴上顶戴，却先已落地，被朝廷处以“押赴西市处斩”^①。又如康熙年间，有一位著名的“积恶光棍”，名沈颠，他霸占尹鸿勋的田产，“又打勒书写卖身文契”。这位光棍作恶多端，后也不得好死，最后被处以“在伊行凶地面正法”^②。真可谓是罪大恶极，必有后报。

有时光棍也冒充府差，或假充“通事”，随意骗取钱财，干扰地方政治。据当时工科给事中雅齐纳疏言，每当外藩蒙古人贡之时，常常有一些光棍，假称“通事”（翻译），“豫往边外，羁占外藩贸易之事”^③。又如雍正年间，在常州府靖江县，曾发生过光棍假冒府差的事情。当时有一光棍，“持假票一纸”，号称委任靖江县县丞刘鉴为知县，摘取该县知县丁应蕙的印信，“封闭宅门仓库”^④。更有甚者，有些光棍的行为纯属肆无忌惮，干脆落草为强盗，干起了行劫商旅的无本买卖。如河南祥符县所辖十二寨地方，俗尚强悍。内有号称“光棍”的无赖匪徒，“以行劫为长技，窝匪徒为任侠”^⑤。

① 顾炎武：《亭林佚文辑补·与人书》。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初五日乙卯。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四，康熙二十年正月辛未。

④ 何天培：《奏报地方恶棍假票摘印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四辑。

⑤ 李维钧：《奏拟访拿匪徒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四辑。

在清代，光棍有时又充当商业经纪人，把持地方经济。一般说来，凡是清代城市乡村的通商之处，陆地设有牙行，河边设有埠头，替客商交易货物。这些牙行埠头，一般选取有家产人户充当，“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客商船户籍贯姓名路引字号货物数目，每月赴官查找，不许私充”。可是，光棍并不理会朝廷的规定，而是“自呼为经纪，百十成群”，每天往州县衙门，领牙帖数十张，每张付银二三钱不等。拿到牙帖后，就到市集上任意勒索，不论货物大小精粗，皆视买卖盈缩为抽分之多寡，“名曰牙帖税”。如果客商村贩稍有不服，就予以驱逐，不容他们在街道上做买卖^①。有时候，这些光棍冒充是买卖牙行开店，“勒逼买卖人等到伊店内卸货”^②。

关于清代光棍所从事的诸般性犯罪活动，史书也多有记载。有些光棍本属男人，却故意男扮女装，出入闺门，奸淫妇女。如雍正年间，苏州有一位美男子，姓乔，不知其名。他不剃发，也不缠足，假称女子。他故意穿珠点翠，出入于大家闺阁。不久，他就以“乔姑娘”著名于世，不肯与男人相近，人们也以“贞洁目之”。就在这种美名之下，这位由光棍乔扮的“乔姑娘”，却是“遍淫妇女无算”。一日，他又打算用此手段强奸某夫人，事情败露，于是控告到官府。臬司（按察使）葛继孔派手下差人立即将这位光棍拿住，将他杖毙^③。

在市井上，有时也出现一种不男不女的光棍，凭借自己身体具有两性的功能，专干淫乱之事。据说，在晋怀帝时，在京洛人中，就有“兼男女体，亦能两用人道”之人。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这种两性人又有所表演。当时吴县拿获一个不男不女之人，姓周，“具茎物、阴户二形”。这位周氏幼年时曾经嫁人。丈

① 张寿锦：《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二十五，《职役》。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丙午。

③ 顾公燮：《丹午笔记·乔姓美男子》。

夫死后，就充当媒婆，出入于闺门，乘此奸淫好女。不久，事情败露，被照光棍例，处以“遣戍”^①。

此外，有些光棍男扮女装，与一些男人搞“鸡奸”一类的同性恋活动，伤风败俗。据刑部奏，有一位光棍邢大，在其17岁时，就与“洪大鸡奸”。光棍洪大让邢大发穿耳，扮作妇人，免得让人看破。邢大与洪大情密，于是就答应此事，随即在家做女工针线一类的活计。不久，洪大因为身患重病，不能养活邢大，就与邢大商定，捏称邢是自己的寡妹，嘱托媒人嫁给刘六为妻，共得财礼钱25吊。因邢大假妆妇人很久，声容举止，宛然与女子相同，所以刘六之父母均被瞒过。到了同房之夜，邢大多方掩饰，“诱令刘六与之鸡奸，并未窥破”。日久厮熟，刘六也发觉此事。但邢大再三央求包涵，表示情愿服侍终身，并称自己能看香治病，“得资添补”。刘六被他甜言哄骗，也只好隐忍不言。于是，邢大就假称狐仙附体，建画图像，供在家中，替人看香治病。但刘六父母不依，邢大就撒泼吓唬，老刘六夫妇只好分居另住。不久，此事被人发觉，邢大随之被拿获^②。可见，邢大、洪大就是一对搞同性恋的光棍流氓。

（二）土棍。照例说，土棍也是光棍的一种。明清两代，北京均是都城，为物荟萃之处。所以，北京话成了官场通用语言。这样，“光棍”、“土棍”一类的词，一方面属于北京土语，另一方面又属于全国通用的官话。那么，为什么称之为“土棍”呢？近人齐如山作如下解释：“‘土棍’即‘光棍’，但较小而土耳。此名词似系介乎‘光棍’、‘泥腿’之间的性质^③”。“泥腿”一词，也是北京土语，但与光棍、土棍两种称呼不同，它并不是极坏的名词，不过是指下等人而已。“如人在街面上做事，两腿永远有泥

① 《丹午笔记·不男不女》。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七，《礼律祭祀·禁止师巫邪术》。

③ 齐如山，《北京土语》，第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版。

也。言外是永远在卑贱脏污的地方去踏，故人品不能高尚”^①。

一般说来，清代史籍大多以北京土语为基础，所以“土棍”之称时见诸载籍。不过，土棍有时又称“地棍”，而地棍其实就是近代意义上的流氓。如清人徐珂言：“上海之流氓，即地棍也”^②。在清代史籍中，“土棍”、“地棍”两称一般并用，不加区分。“土”、“地”二意，盖又指地域而言，如天津的“混混儿”、苏州之“獭皮”、杭州之“滥聊”等均是。从这层意义上说，“地棍”又可转为“地头蛇”，只不过其意义更显土气罢了。“地头蛇”，在清人《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二回中又作“地土蛇”。于此可见，地、土二义相近。一般说来，“地头蛇”是指本乡本土有势力之人。但都系坏人，而那些正人君子，就不用此称呼。谚语有“强龙难压（斗）地头蛇”之称。所以，土棍、地棍中之头目，大概也可称之为“地头蛇”。

清代土棍的活动，史籍也多有记述。如清末，在东北宁古塔地方，一些土棍成了一方家长，可以为所欲为。在清初，宁古塔所属各城，只是一些旗人聚族而居，自是相安无事。至道光初年，将军富俊屡次建议开荒，内地人迁流关外，如水归壑。此后，吉林民人之多，已经数倍于旗人。这些民人当中，本来就良莠不齐，时间一久，也就梗顽成俗。在一些声教不通的穷乡僻壤，更是流氓横行无忌，“土棍强豪自为家长”，官府只好放任不管。这些土棍之间，强弱相并，大小相凌，杀人放火，习以为常。时间一久，就连拒捕抗官也成了积习^③。

在清末的上海，土棍的活动更是日趋猖獗，气焰也十分嚣张。如在吴淞镇，有一土棍，“虎而冠者也”。他横行于市肆，强买他人之物，人人侧目。有一天，这位土棍及其党羽前往一姓康

① 《北京土语》，第8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之地棍》。

③ 张寿镛：《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一，《官制》一。

舟中，在此舟中吸食鸦片“至一百余箬”，共计钱三千有零，但土棍不付价值，强赊而去。过不了多久，这位土棍又前往强赊^①。

土棍的恶行并不止此。他们有时兽性大发，随意抢劫良家妇女，包占奸宿。如嘉庆十年(1805)，山东土棍田二与其父田坤、弟田三均系“掖刀匪徒”，即是随身带刀的流氓。当时有一位李麻，不学长进，专在街上厮混。他与王振海之妻谢氏通奸，捏称夫妇，在刘宋氏家借屋居住。王振海找寻妻子无踪，在万般无奈之中，只好恳求田坤代为寻觅。不久，土棍田坤父子将李、谢二人搜获。田二随即带回奸宿，想霸占谢氏为妻。于是，田坤强给王振海钱五千，“逼夫卖休”。王迫于淫威，只好勉强依从。后王振海又不甘心，拦住田坤，让他将谢氏放回。为此，田二扬言，要杀死王振海。振海恐遭毒害，只好将妻谢氏送还母家，自己出家做了道士。此后，土棍田二又获知邻庄朱张氏少艾，也想抢占为妻。有一次，正好张氏在庄子里独自碾米。田二看见以后，就拿出腰间掖刀，威胁张氏不许出声，拉回家中，强逼奸污。田二外出以后，张氏就向田坤恳求，让他放自己回家。回去以后，田二怕张氏丈夫朱汉清告状，就邀同田三赶去，“赖称张氏逃走，经伊留养数日，索谢”。朱汉清惧怕田二刁恶，只好“给与半只钱文而息”。此外，土棍田二所干奸淫之事还有很多。如有一次，田二获知庄驴之妻王氏与姚松有奸，就携刀前去，挟制王氏，强迫成奸。同时，他又逼勒庄驴卖休王氏，“将王珠买为妻室”^②。所作所为，已是暴横至极。

(三) 流棍。“流棍”也是光棍的一种。它与土棍、地棍不同。如果说土棍、地棍强调的是地域限定，那么流棍则无地域限制，他们是一些到处流窜的光棍流氓。流棍大致不在本地作案，

① 《申报》，同治壬申五月十四日。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编》卷九，《户律婚姻·强占良家妻女》。

而是流窜到外地干一些违法犯禁的事。

翻翻清代的史籍，流棍的活动也能发现不少。如在贵州地方，时常发生流棍干的绑架活动。这些外省流氓，偷偷潜入苗族山寨，勾通本地的玩法之徒，将民间的子女拐到四川、湖广等地贩卖。不仅如此，这些流棍有时甚至唆使一些无知的苗民，将在一些荒村居住的人强行绑去，窝藏到深山中，然后贩卖到外省。于是，这种流棍的绑架、贩人活动，成了当地的一大民害^①。

流棍这种绑架、贩人活动，引起了清朝廷的注意，所以专门将其列入法律中，并作详细规定。如清律中有这样一条：“贵州地方有外来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将荒村居民苗人户杀害人命，掳其妇人子女，计图贩卖”。这种罪犯，将与“光棍”一同处理^②。显然，这条律例就引自黄国材在康熙时的上奏。

在清代，流棍有时又指带有无赖性质的其他三教九流，即各类术士之流。如在清代，江西省医卜星相这类术士，多于其他省份，于是就有“流棍假托地师、风水，煽惑尤甚”^③。可见，在清代，流棍还充当风水先生与地师。有时候，流棍又鼓动、煽惑愚民抢米。如台州府所属黄岩县，就有从福建流入本地的流棍潘邦教、潘邦郁两人，在他们手下，聚集着十几个无赖，煽惑愚民公然抢劫贮谷之家^④。

（四）山棍。山棍也可算作无赖棍徒中的一种。它主要是指那些占据山林、干些打家劫舍之事的无赖匪徒。换句话说，山棍即是近代意义上的土匪。不过，在清代，土匪与流氓的界限并不很清楚，或是土匪成员大多由无赖构成，或是流氓与土匪互相勾结，共同为非作歹。如清末同治年间，活动于顺天府大城县的土

① 黄国材：《奏陈流棍绑卖民间子女折》，《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六辑。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四，《名例律》下，《犯罪事发在逃》。

③ 袁仲良：《奏陈革除里长严禁邪教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三辑。

④ 王度昭：《奏陈黄岩奸民抢谷情形折》，《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四辑。

匪李玉峰，“素称无赖”，显然就是一个无赖流氓。又如在昌平州，土匪张六就与土棍杨家悦等结盟。还有在清末，京西妙峰山上的土匪，有“大和尚”、“二和尚”的称呼；在京北怀来一带，土匪头子则称“大光棍”、“二光棍”，手下都有几百人。可见，土匪有时也称“光棍”，与流氓称谓相同^①。

土匪的称谓虽在清代即已存在，但在清代史籍中多将土匪称“匪棍”，有时则直接称“山棍”。据御史蒋诗上奏，嘉庆二十三年（1818），在山西岢岚、交城、平阳、霍州一带，大山连接，就成了“匪棍藏匿之藪”。另外，和顺、榆次、平定、辽州等地，也有匪棍藏匿山内，当地人就称他们为“山棍”。这些山棍，“或即在山中劫夺行旅，或出山纠约抢劫，或潜入城市攘窃多赃，甚至拒捕伤人”^②。

清初太湖中赤脚张三所率领的“白头兵”，尽管从某种程度上说带有抗清义军的性质，但从他们的行为来看，大致也可归于“湖匪”一类。这些人因白布缠头，故称“白头兵”。其头目分别有赤脚张三、毛二、沈泮、桓相甫、扒手大王等，盘踞在淀山、长白荡、澄湖。白昼出来抢劫，称为“打粮”。一般选择缙绅富人并其爱子，抢来后藏匿于巢穴，向被绑者“勒千万金取赎”。如果过期不赎，就对人质采用水牢、河泥、粪窖、烟熏眼等刑罚。有时候，这些头目也亲自“资刺拜谒巨家”，口称贷饷，如稍不允诺，到了晚上就前来烧劫。当然，这些湖匪对贫人村民，仍采取公平交易，甚至“献新者或邀厚赏”^③。

在清初，福建还有一种“喇棍”，显然就是“喇唬”与“光棍”的合称。从他们的行为来看，颇有土匪习性。事情还得从康熙元年（1662）说起，大概在这一年的夏秋之间，福建建宁地方有十

① 李尧臣：《保镖生涯》，载《人在江湖》，第18页，香港中原出版社1990年版。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九，嘉庆二十三年二月乙未。

③ 顾公燮：《丹午笔记·苏州群盗》。

几个喇棍，酗酒撒泼，“剥削米盐牲畜，局骗远乡小民五钱一两，骚扰市积，通里苦之”。当时，受害者曾将此事“连名密揭于邑主”，但官府却听之任之，放任不管。这些喇棍知道此情后，胆子就更大了。他们拥戴李祥为首，联络三四十人，号称“天罡”。这些喇棍性本流宕，寄身狭斜，既无家室，也不修行业。李祥手下有一书记官，名邹贤。此外，加入这个天罡党的喇棍，其名可知者尚有邱赛、邱笃、李命、李希、李楚、李双、李檀、李武生、邱长生、邱献、邱现、王富、王友、王显、李毛、李凤、温焦、李解、谢韬、官易、官君望、官计、杨喜、周仓、周启、曾斋公。李祥诱集一些亡命之徒，占据黄家坊土堡，“出人连袂，呵避行人”。开始之时，他们不过是伪造远年契券，勒逼他人清还虚债，并故意捏造无端仇隙，勒令和解。至后来，就明目张胆，“径攫市金，复截商货，刑捆平民，批票赎命”。碰到公差，他们也用“斩杀”一词进行威胁；遇见故家，他们则用“焚掳”一词进行恐吓。如有一次，他们曾绑架甘坑地方的余可傲，向他家勒赎百余金。可傲被释放以后，就到府里控告，至此府里才“批刑行具严缉”^①。

清代“山棍”即土匪。由于地域的不同，其称呼也不一。如稍加归类，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种：

（1）老瓜贼。康熙四十五年（1706），康熙皇帝曾说：“老瓜贼向来所无，近日始有之，不可不严拿”^②。可见，“老瓜贼”大致起源于康熙四十五年之后。那么，“老瓜贼”究竟是些什么人？据当时直隶巡抚赵弘燮条奏，老瓜贼这种匪类，所干的事无非是“谋财杀人，甚于强盗”。可见，老瓜贼也是土匪一类。

（2）啮噜子。所谓啮噜子，一般是指存在于四川的土匪。《清史稿·顾光旭传》云：“蜀民失业无赖者，多习拳勇，嗜饮博，

① 李世熊：《寇变后记》。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初一日丙辰。

浸至劫杀，号咽噜子，至是益众”。可见，咽噜子大多来源于“蜀民失业无赖者”。不过，关于咽噜子成员的来源，清人张汉在《请禁四川咽匪疏》中有不同的看法。此疏认为：

咽噜子一种，多是福建、广东、湖广、陕西亡籍之人，逃窜入川，结成恶党，各州县皆此辈盘踞，大概居无定所，每于州县赶集之区，占住闲房。时于集上纠众行强，酗酒打降，非赌即劫，杀人非挺即刃，甚至火人房屋，淫人妇女，常有其事。贫弱之民，莫敢谁何。有司亦惧凶强，只图无事，万一民不得已，告诉有司，一经缉拿，则此县逃之他县，积年屡月不获到案，无可如何。本地住民，近来亦有附入其党者。^①

于此可知，咽噜子的成员，并非土生土长的“蜀民失业无赖者”，而“多是福建、广东、湖广、陕西亡籍之人”，只是因为后来咽噜子的势力壮大，才使一些四川的本地居民，也纷纷“附入其党”。其实，这种“咽匪”，也并非四川所独有，在陕西也有存在。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刑部回复：“陕西案，咽匪王士花、向迪胜结伙多人，肆行攫窃，复公然打抢，报复私嫌，实为民害”^②。

咽噜是四川的土语。清人李调元《童山诗集》有一首《咽噜曲》，是专门颂黄制军的。其序云：“咽噜本意国鲁，骂人呼赌钱者通曰咽鲁，皆作本声，如曰群奴”^③。咽噜会也叫咽噜党，清统治者则统称其为“咽匪”。

有人认为，“咽噜”就是“哥老”，而“咽噜会”则是“哥老会”。如清人左宗棠就称：“盖哥老会者，本川黔旧有咽噜之别名也”^④。这种说法是有事实根据的。所有清代土匪的名色，大致均

① 师范，《滇系·艺文》，转引自邓之诚《骨董三记》卷四，《咽噜子》。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三，《刑律贼盗》中，《白昼抢夺》。

③ 邓之诚，《骨董三记》卷四，《咽噜》。

④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稿》卷三一。

可以从明代找到他们的源头。哥老会又称“袍哥”，而袍哥则又有袍儿哥、光棍、海皮、袍皮闹等社会上种种流行的称呼。称袍哥为光棍，这一方面是借用了当时北京的官话，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袍哥中的大部分人就是无赖。称“袍哥”为“袍儿哥”，这一称呼的起源就较早，在明代，四川就有“保儿”一称。如明人康海在《与乾州太守赵君书》中称，“山东响马”与“四川保儿”，在当时均很有名^①。“响马”，就是绿林土匪。既然保儿与响马并称，可见明代的“保儿”，大致也是一些与响马相同的土匪。保、袍音近，“袍儿”，大概就是从“保儿”转化而来。另，“保儿”一词，又指妓院龟头。而咽噜一词，据清人李调元的解释，也有“群奴”意。龟头、群奴均为贱流。可见，明代保儿与清代咽噜子、袍哥一脉相承，只是两者之间的关系，苦于资料缺乏，目前尚无法作更深入的探讨。

咽噜子最早出现在清朝雍正年间，活动于川陕黔鄂四省边界一带，其成员基本上为一些无业游民，即“亡籍之徒”，平时靠劫富济贫为生。咽噜子的首领称“老帽”、“帽顶”、“大五”、“大满”等。如清律中就说到，在贵州匪徒中，有“帽顶”、“大五”、“小五”等名号^②，就是指咽噜子的首领。而有些史书则说，咽噜子的头领称“朋头”^③。引述于此，以供参考。咽噜子之间，主要靠江湖义气作联系纽带，彼此团结互助，秘密发展成员，纪律约束严格，没有宗教迷信。

咽噜子外出，时常带刀，短的称“线鸡尾”，长的称“黄鳝尾”，全都象形而名。其成员分红、黑两种：“昼曰红线，如剪络割白之类，夜曰黑线，如穿墙壁之类”。他们“或三五成群，或百千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四〇。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四，《刑律·贼盗》下，《恐吓取财》。

③ 《清史稿》卷三二一，《周鼎传》。

成党。少则劫夺孤旅，多则抗拒官兵”^①。根据《成都通览》一书，可知四川抢劫人的土匪分为以下四类：“南路谓之棒客，北路谓之刀客，东路谓之咽喉，者坝谓之棒客”^②。关于这些记载，在正史中同样可以得到印证。如《清实录》载，嘉庆二十二年（1817），“川省有红黑线、刀背客等贼匪，抢劫民财”^③。又如在贵州，一向就有“红尚”、“黑尚”两种土匪。他们勾结外来游民，盘踞在各州县交界地带，尤其在云南、四川、广西等省接壤之处，出没无常，“结党行强，民遭扰害”^④。上述记载，不仅可以证明，咽喉兴起于嘉庆年间，还可证知咽喉子确分红、黑线两种。至于“刀背客”云云，大概是指“刀客”与“棒客”。

（3）棒客。棒者，其意无非是指雄伟，故土匪尤喜用此字。关于“棒”，《曹操传》载，曹操为洛阳北部尉时，始建“五色棒”，“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煞也”^⑤。清人徐珂言：“棒客，盗也”^⑥。可见，棒客就是土匪。关于棒客的起源，清代史籍无详载。不过，经笔者考证，至少在元末，就出现了类似棒客的“盗贼”。如当时河南的“棒胡”极为闻名，为河南确山人，好使棒，棒长六七尺，进退击技如神，“棒胡”由此以名。他的徒弟百余人，也都善使棒。后来，“棒胡”就起兵反元。当时，开州人“辘轴李”、陈州人“棒张”都“起兵应之”^⑦。由此可见，所谓棒客，盖由所使武器为棒得名。至明末，在当时又有“棒党”的存在。如明末人吴姓曾言，河南永城县“居本省偏南，与南直隶之萧、

① 邓之诚：《骨董三记》卷四，《咽喉》。

② 傅崇桀、樵春（村）编：《成都通览》，宣统元年成都通俗报社石印本，第5册。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七，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辛未。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〇，道光六年七月上丁亥。

⑤ 唐晋存：《事始》，《说郭》卷十。

⑥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棒客》。

⑦ 《庚申外史》卷上。

砀，山东之曹、濮，北直隶之开州、大名错土接壤。莲妖（指白莲教——引者）棒党，实繁有徒。而大盗往往潜匿其中，伺隙思逞”。如当时永城县之何喜龙、胡宗文等人，都是“不逞棒棍”^①。

“棒党”、“棒棍”云云，也都是清代棒客的源头。不过，在清代，棒客大致以四川一省为多。这些棒客，平日里专门以抢掠为事，掳人勒索，则是他们的惯用伎俩。所在地方州县，某些中产以上人家，如果平时不向棒客有所贡献，那么“必难安居”。不过，棒客还不若东北胡匪那么凶残。

（4）胡子与马贼。所谓“胡子”，就是横行于东北三省的土匪。据说，明袁崇焕计杀毛文龙，于是文龙部下散落四处，有些则入海为盗，出没于辽沈、登莱之间。这就是胡匪的起源。其后，边将孔有德、耿仲明、祖大寿等，相继叛明而降于清，“其部下或有怀田横五百人之志，不愿寄身于降将旗下者，则亦附和文龙之遗众，自逃于海”。时日一久，凡是逃卒都加入其中，于是就形成一党。开始时他们专与官吏为仇，绝不行劫商旅百姓。至后，官兵力量更盛，无法与抗，再加之部众蔓延，未能用纪律加以约束，就转而变成到处劫掠。但是，他们也只是劫掠一些豪商巨贾，“掳而勒出巨金以赎之”。此后，东北一些“响马贼”就开始与胡子联合。在胡子中，有一匪首名商峻，是原来毛文龙的部将，“长其曹，为之部勒其众，故商氏世为胡匪，其后裔今犹有谱系可稽也”。

胡子因与响马贼联合，所以有时也称“马贼”。其中的首领不一，各自为股。每股或数人，或数百人，多则达到二三百人。他们无纪律，再加之剽悍特甚，不相统一，所以各股胡子之间时常互哄火并。胡子抢劫的方式有二：一是掳人勒索，名曰“绑票”。被绑之家，必须先探明绑票者为何路何股胡子所为，然后请人设

^① 吴琏：《柴庵疏集》卷五，《流妖窟感可虞疏》。

法商议赎价。有时胡子也“定价勒限以告”。赎价的高下，常常视被绑者身家及其关系而定。倘若逾限不赎，那么被绑者就只有死路一条。二是掠夺牲口，名曰“出贩”，意思是说“夺于此而贩于他也”^①。

至清末，东北盛京、吉林一带的马贼，活动尤为猖獗。如同治二年（1863）十月，在盛京省城附近，“即有匪徒结伙盘踞，往来行旅被劫者，层见叠出”，其中尤以承德、开原、广宁、宁远等地为甚，致使行旅受累不堪，即使各衙门的差人，被“劫去衣物者，亦复不少”^②。同治四年（1865）五月，盛京、吉林所属地方，马贼动不动就聚集数百人，“肆行掳掠，烧杀村民，并于各城附近地方行劫当铺”^③。

（5）土马与飘马。在说到清代广东的土匪以前，不妨顺便提一下明代活动于潮、惠一带的土匪，即“大侠”，藉此作为引子。这些大侠每当看到富豪家子弟外出，就将其人绑掠而去。随即“出帖通衢”，让被绑者家属“多金赎取，必履其所欲，始听归”，这在明时称之为“勒赎”。土匪绑票经过，说来也有意思。每当将人掳去后，就将被绑者的眼睛糊住，几个人携掖前行，行不了多久，就到了一所地方，入门以后，全是迂回深巷。再向前走一里多地，就是一所巍然殿宇。殿上端坐一王，两边仪卫森严。携掖之人就让被绑者伏谒。到了赎回之时，再让其谒辞山大王，再给被绑者开宴会。席上异饌罗列，宴毕辞出。再糊住眼睛，掖到出帖的地方，才让被绑者“自取道归”^④。

“土马”与“飘马”，主要集中在广东一省。在北方，一般称强盗土匪为“响马”，在东北称“骑马贼”，大致都与骑马有关。但

①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胡匪》。

② 《清穆宗实录》卷八三，同治二年十月下辛丑。

③ 《清穆宗实录》卷一三九，同治四年五月中戊申。

④ 郑仲夔，《耳新》卷六，《陈凤》。

这种称呼，对广东也有影响。如在广东韶州府曲江、英德等县，一些矿徒也开始“行劫乡村”。这些矿徒，其种类分为以下两种：一是自外地流入者，称为“飘马”；一是本地游手好闲之徒，称“土马”。大致说来，那些飘马如果没有土马的帮助，就不能知道“地方之通塞”，而那些土马也因为有了飘马的帮助，而变得更加妄行无忌。这些土匪每每窥伺一些远离人烟的孤独乡村下手，“逞凶飘劫”。等到官兵前来追逮，那么飘马潜逸外境，而土马仍混杂在良民中间。有时候飘马被追急迫，来不及远窜外地，就窝藏在土马之家，或者“逃匿林箐之内”^①。

接下来具体说说“飘马”。一般说来，广东的土匪，凡是在巢中者，就称“飘子”，也称“飘马”。花山一带的土匪，即称“东飘子”，而铁山一带的土匪，则称“西飘子”。这些土匪本来都与北方的“响马贼”不同，不过是些步贼徒卒，却称“马”，这是什么原因？据说，如此称法，一是为了“不欲言人”，即不暴露自己的真实姓名，这是土匪的惯用伎俩；二是因为“马有威武也”，即借“马”炫耀自己的威武。关于后一种说法，我们也颇能找到一些证据。凡是流氓、土匪，若取绰号，不说“棍”、“棒”，即称“马”。如流氓称“光棍”，土匪有“棒党”、“棒客”。可见，“棍”、“棒”也均有威武意。而近人小说《林海雪原》中的匪首自称“许大马棒”，其中大、马、棒几字，无非也是为了耀武扬威。

闲话少说。这些清初存在于广东的土匪，其中的头目一般称“都”。大致说来，凡是为“都”者，不但有资本，而且有谋力，还能做到分物平均，为手下的土匪徒众所信服，所以称“都”。土匪也立营，每当设立一营，远近的无赖就纷纷投入，称为“签花红”。其中的骁勇者，称“花红头目”，“自大老以至十老，自先锋一以至先锋十，悉以十入为一曹，十入满则更一名号以相统”。每

^① 施世燾：《奏陈捕获韶州盗贼矿徒折》，《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三辑。

次行劫，“惟都及公王所指”，即一切均听“都”及“公王”的安排与指挥。“都”为土匪首领，此不必多言。“公王”者，其实就是土匪信仰之无名神。此神“范铜为之，戴兜鍪持戟，长二寸许”。神的代言人是一“妖人”，即巫，土匪称之为“神总”。神总朝夕虔祝，“且咒骂以激公王之怒”。每天早晚，向公王献上浓茶，“视茶路以知凶吉”。所谓茶路，就是茶倒入碗中，其气散后，必留下波纹，并“凝为物象”。凡有官兵至，原“茶中分裂，珠花沸起”。如果出劫缴获众多而且无患，那么“茶气为刀枪形外向，否则内向”。有时土匪也用筊杯卜算自己的进止。凡土匪头目死后，“悉召其魂魄至坛，俾王公役使之”。这位神总，多妖术，举凡“大而攻围，小而椎剽”，众土匪都对他遵行唯谨。每次分赃，神总坐得其半。这是因为，土匪“听于公王，公王又听于神总也”。可见，在广东“飘马”一类的土匪中，“都”无非徒有匪首之名，只有神总才是事实上的土匪头目。

这些匪巢大多设在阻峭凭深之处，“绵络群峒”，所以“俚獠蛮逻”这些少数民族，也都与土匪“扭红盟诅”，结为知交。每次土匪行劫，都传筹为号，称为“赶马”。不久，匪徒四集，“蚁聚蜂屯，鉞笏如林，不可止遏”。

土匪中流行隐语黑话，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不暴露真实情况。如称每十人为“一钱”，百人为“一两”。如果有人问及匪众有“几何马”，回答或是“几钱马”，或是“几两马”。有些外路土匪，一般生活在匪巢之外，听说匪众出来行劫，就前来投奔，这种人被称为“搭马”。有些土匪在墟市佯为商旅牙侩，乘机抢劫闹事，此被称作“牵白线”。当细作奸细之人，称为“亚妹”。每次劫掠，先登者则称“斯头”。都下有时也分子营，那么下面的都子都孙，就称之为“太公”，^③这是“老都”。四周村落若已胁迫，则称之为“开马路”；若非胁迫，则称之为“生水”。土匪称官兵也叫“水”，用钱财贿赂官兵，则称“买水”。

这些“飘马”土匪，一般也以“捉人为先，勒金取赎，打票为约期，过期则拷掠烧钳，备行惨毒。或投之于豕圈马栏，或尽屠而肝其肉。女为妾婢，妇为干湿奶婆。或以鬻诸澳门，或以质诸当户，或以充作人事，馈送土匪。绑票来的男女，富者称为“沉香”，贫者曰“柴”。土匪中有金多者，就“包买沉香以待赎”，这被称作“挑香”，无钱土匪只好“挑柴”，但更得厚利。

这些土匪，无论是大屯，还是小伙，其中“皆有大猾主之”。一般说来，土匪“以大猾为资，大猾又以贪官为援”。这些大猾，耳目甚广，爪牙极多。事情一急，他就行贿贪官，使事缓解；事情一缓，他又舞文弄法，“持吏短长，与胥役相为囊橐”。大猾又善于暗地里“行鸩蛊”，如果有人对他们的事情有些睚眦不平，他们就“假手金蚕挑生毒杀之”，或者唆使同类，“词连善类，使污蔑无以自明”。此外，他们与藩台前有势力之人交为奸利，以金银子女贿赂交好这些有势之人。所以土匪都倚藉这些大猾，公行无忌。“大猾”云云，就是地方上的流氓头子。当事者有时也想发官兵征剿，但就在这些官兵中，有些就是大猾的同党；有时打算募土兵前去征剿，但土兵本身就是土匪。同时，县里的令史、乡里的巡检，也时常接受土匪的贿赂，多所包容，以致“良善之民，噤口而不敢一语”^①。

（6）刀匪。河南西部，山箐丛密，宛、洛之交，尤称盗藪。在河南一带，盗群一般称“刀匪”。其匪魁称“杆子首”，有名的杆子首达十数人。光绪年间，洛阳张黑子、汝州董万川、南阳王八老虎几位杆子首尤称强悍。这些刀匪“白昼剽劫，掳人勒赎”，使人莫敢谁何^②。

（7）红胡子、捻子手、白撞手与拽刀手。到了嘉庆年间，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七，《盗》。

② 徐珂：《清言类钞》，《盗贼类·豫西刀匪之多》。

安徽、河南、湖北等省的土匪，变得更加肆无忌惮。尤其是“红胡子”，更是成为地方之大害。史载，当时的“红胡匪徒，久为地方之害，闻近日勾结伙党，千百成群，蔓延数省，劫掠横行”^①。这种“红胡子”匪徒，尤以在河南的汝、光一带活动更为频繁，并且活动也有其本身的特点。每当贩私肆掠时，他们就“聚集多人，肆行不法”；而在平时，他们仍“散处村落，自附齐民”^②。可见，红胡子与秘密社会的“勾结伙党、聚而倡乱”不同，他们只以抢劫为生。

在河南光、息一带，还存在另外一种土匪，即“捻子手”。如嘉庆二十年（1815）三月，在光、息交界的五福桥一带，有捻子手百余人，他们手执长枪，前往互斗，并且挟带一枝一丈余长的抬枪，经过市场时，“人皆分道让路，不敢声言，仇杀多人，亦不报官”。他们的势力极大，即使县官下乡，也只好带民壮数百人执械随护。此外，捻子手也在衙门中发展自己的势力，一些衙门差役，也纷纷成了捻子手^③。

在河南、安徽、湖北三省交界地方，除红胡子、捻子手以外，还有“白撞手”、“拽刀手”等类土匪名目。“白撞手”因限于史料缺乏，不知其所指为何类。至于“拽刀手”，笔者认为与前述的“刀客”一定有渊源关系。拽刀手的分布，除河南、安徽、湖北三省交界地外，山东省的兖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苏省的徐州、淮安、海州等府州，也是“拽刀手匪徒甚多”^④。

在河南，另外还有一种土匪，名“白吃”，藏匿在南、汝、光一带，“或负贩私盐，或纠众为盗”^⑤。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七，嘉庆二十年六月戊辰。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九，嘉庆二十年八月甲寅。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八，嘉庆二十年七月戊戌。

④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九，嘉庆二十年八月丙寅。

⑤ 《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三，嘉庆二十二年八月丁丑。

(8) 莽匪与沙匪。在云南普洱府，地处极边，因而时常有“莽匪、沙匪出没”^①。这种土匪开始并不很多，不过是在土司境内“需索财物粮米”。但一些无识土司狃于便安，不但听之任之，而且还“赂以财物”，不向上级官府呈报。随后，因外地年年杀夺，人户离散，农民不能在僻壤种地，收成又薄，于是只好纷纷为匪。“莽匪”的首领是召罕彪，他率众前往境外，即“漫上边地”，对清地方统治构成一定的威胁^②。

(9) 会匪。在清代，民间的秘密社会组织极多。在这些社会组织中，固然大多具有反清的性质，而与一般土匪的掳掠不同，但确实也有一部分会党，从其行事来看，似乎与土匪无甚差别。尽管清政府一律将这些会党骂成“会匪”，但我们仍需作必要的区分。所以，这里所谓的“会匪”，主要是指那些确具土匪掳掠性质的结会组织。如在清末，畿内各州，盗劫重案，层见叠出。在过去，有一种“砍刀会”的土匪组织，专门“为害商旅”。后来，近畿一带，马贼肆行无忌。这些马贼也创立“马王会”这样一种土匪组织，“勾匪抢劫”^③。

在江西，有“洪连会”、“添弟会”、“千刀会”等组织，也属于土匪一类性质的秘密社会。在零都县属水头里地方，有一人，名谢拒本，他同县役孙美老孜勾结在一起，强横不法。道光元年(1821)，他们歃血共盟，纠集多人，创立了“洪连会”。这帮“会匪”，在当地犯下了不少抢劫的案子。如在南康县横石井地方，抢劫布客的银子数百两；在赣县社富圩地方，抢掠店房数家；赣县大滩面地方，抢劫本地徐姓一富豪，共计万金^④。

南安府属的“添弟会”，因限于资料不全，现尚无法作详细介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四，乾隆三十年九月上甲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五八，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上甲寅。

③ 《清德宗实录》卷一一八，光绪六年八月下辛酉。

④ 《清宣宗实录》卷六九，道光四年六月辛丑。

绍。“千刀会”又称“添刀会”，主要分布于赣南一带。这些“会匪”烧香结盟，每人携刀一柄，聚党至数百人。他们出没无常，“沿途抢掠”。如道光五年（1825）的冬天，在兴国、雩都、瑞金等地，一月之内，接连发生劫掠商贩的案件50余起。又“千刀会”匪徒曾劫掠泰和县马家洲郭姓一家，劫去资财万余金。一些地方官讳盗规避，害怕缉捕，也就听之任之。有时盗案发生在地界毗连之处，地方官更是互相推委，这样就使“千刀会”匪徒的势力发展迅猛。这些“会匪”还与盐枭勾结，互相利用。如在泰和之马家洲、万安之白渡市，贩私盐的盐枭充斥，他们常常假借千刀会作为自己的声援，“放炮闯关，蔽江而下”，公然贩卖私盐。此外，当地的匪徒还创立“花会”，制为36字，号称“三十六天罡”，让人射取，“打中者数十倍偿之”。这种花会赌风在兴国、雩都、吉水、泰和、永富等处尤甚，大约计来，一乡多者设百余厂，少也有数十厂。这些“花会”赌徒，也有不少加入了千刀会，所以与寻常的赌徒有一定的差别^①。

清代的土匪，所用手段无非是捉人勒索，或抢劫商旅，或抢掠村落。每当抢劫时，他们有时涂面掩盖。如嘉庆二十三年（1818），山东滕县、东阿一带，有些土匪，“涂面执械，抢夺商旅，甚至打伤事主，将车辆径行赶去”^②。土匪所采取的手段也极毒辣。如据山东商人高恒立的呈控，在沂水、蒙阴两县，一些土匪聚众抢夺，打伤巡役，割耳挖眼，抢店毁埝，无恶不作^③。

大致说来，土匪与一般的反清会党不同，没有统一的主旨，而是一些纯粹以抢劫维持生计的“棍徒”，故清人称之为“山棍”，归入“棍徒”一类。当然，土匪与流氓，因其维持生计手段的不同，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不过，土匪与流氓的界限也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一，道光六年七月下丙午。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四一，嘉庆二十三年四月丙申。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三一九，嘉庆二十一年闰六年甲午。

很难划清。有些土匪，如“红胡子”之类，并没有匪巢，而是混在良民之中，更与流氓无法区分。何况，有些土匪，本身就是由一些流氓组合而成。如红胡子，初时不过是“无赖恶少纠集成群，计图劫夺”^①。又如广东的“飘马”，每当开山招收匪徒时，也往往“远近无赖者踵至”^②。清朝廷对付红胡子、白撞手、拽刀手这类土匪，在法律上一般仿照四川咽喉子之例，并且从重定拟罪名。经皇帝钦定而严惩土匪的条款主要有：（1）红胡子、白撞手、拽刀手等类土匪，如果纠伙五人以上，在场市肆行抢劫，不论曾否得财，一律“照光棍例，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2）如果土匪拒捕伤人，“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场加功者，俱拟绞立决。同谋抢劫，并未在场者，拟绞监候”；（3）土匪在野拦抢，未曾伤人之案，除了“实犯死罪外，数在三人以下，不分首从，俱发极边烟瘴从军，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从，俱发伊犁分给官兵为奴。若十人以上，无论伤人与否，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被胁同行者，发乌噜木齐给官兵为奴。倘有杀人夺犯伤差等事，即将首拟各犯，分别斩梟绞决监候”^③。可见，清朝廷对土匪的处置，也如同流氓一般，即“照光棍例”。所以，笔者在此将清代各类土匪作为各色“棍徒”中的一种加以叙述。

（五）讼棍。所谓“讼棍”，在清代算是恶名，所干之事却与近代律师有相近之处，所以可称之为近代流氓律师的祖师爷。讼棍与流氓时常发生关系，有时还须利用无赖。如清刘敏斋购得宅外隙地，上有土丘，相传这是无后之墓，地主就请其迁走。刘敏斋曾任甘肃陇西令，知道这样不妥，就与本地讼师王清臣商量。清臣就派一无赖某甲，承认是自己先人之墓，要求迁葬。正要掘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八，嘉庆二十年七月戊戌。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七，《盗》。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九，嘉庆二十年八月甲寅。

土之时，市中另外一个无赖某乙，拿着香烛，来到土丘前跪下就拜，且哭且诉，说这是其家三世祖坟，不是某甲所有。讼师命人将某乙赶走。某乙愤愤离去，声称一定要打官司。不久，掘到丘下数尺，土中一无所有，才知“称墓之误”。某甲正感惊讶之时，讼师王清臣就让他往钱家坡乱坟堆中，“觅一死柩，移至其家启视，仍封如旧，朝夕奉祀，以备讼事”。等到质讯之日，官问道：“既然是你的祖先，应该知道其为考为妣。”某乙吱吱唔唔，不能回答。而某甲则滔滔其陈柩内情状，官下令验视，果然如此。无赖某乙因此败诉^①。可见，讼棍在包打官司上确有一手。

词讼之事，在康熙年间即已存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朝廷就特意作了如下规定：“恶棍包揽词讼，从重治罪”^②。至嘉庆年间，讼棍势力渐盛。这种讼棍播弄是非，拖累良善，唆使他们前去告状，而自己则“勾通胥吏，把持官府，种种鬼蜮伎俩，为害滋甚”。如北京的都察院衙门附近，就有一批山东讼棍“窝留其间，包揽词讼”。此外，在城外会馆及庙宇里，也时常是外地讼棍的藏匿之处。讼棍的横行把持，致使来京上控各呈词，“字迹语句，如出一手”^③。到咸丰年间，讼棍已有劣衿充任，“勾串门丁，包揽词讼”。如顺天府所属通州地方，有一劣衿姓李，绰号“冰窖李”。这位李姓讼棍，出入衙署，并与道署一施姓门丁结拜弟兄，专门在当地包揽词讼^④。至光绪时，讼棍仍有活动。如当时山海关地方，一些刁生劣监，“往往串通书役，交结匪徒，唆讼行强，无所不至”^⑤。

讼棍盘踞州县或京城各衙门，其本意是为了从中牟利，但其

① 刘体智：《异辞录》卷三，《讼师》。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三，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乙酉。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七，嘉庆二十年六月己巳。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一六九，咸丰五年五月下辛卯。

⑤ 《清德宗实录》卷八六，光绪五年正月下丁卯。

伎俩却颇可推敲。大致说来，每当民间有讼案发生，就与讼棍商量。而讼棍则利欲熏心，不顾理之是非，事之大小，就“为代作呈词，架轻为重，造无为有”，这就是所谓的“图准不图审”，不过是先取一时耸听，而案之结局如何，“且置为后图”。等到人证汇集，势必水落石出。为此，讼棍又教唆原告避匿，“以暂缓其诬罔之罪”^①。

在福建漳州，一些尸亲接受讼棍的怂恿，把官司告到北京，以致“京控滋多，地方官益疲惫矣”。在漳州，人被打死，死者家属（尸亲）到官府控告，并非是为死者索命，而是借此索钱，发一笔大财。讼棍也借此起哄，混水摸鱼，从中获得好处。所以，原告一方为了索钱，就捏造出一个凶手，这个凶手必定富有家产，或是新婚郎，或是书生，或是独子，家里视其为掌上明珠，以此讹诈。而真正的凶手反而逍遥无事，控主在状纸上也不书真凶名家，并且防止真凶出去自首。这样，就造成了“有钱无命可，有命无钱不可，至无钱无命，拖延日久”。本地的讼棍与住京讼师，相为推挽，顺风航海，七日即可达天津，再三月就到北京，于是此案就成了“京控”。当然，有时官府也出兵拿真正的凶手，但即使将真凶全部拿获到省，尸亲仍刁猾狡黠，“抗不结服”。奏限迫促，审讯官也被所难，不得已只好“听民相习于调和”^②。

照清代的法律，对正凶的规定极简略，即“下手致命”之人，目的是为了省去拖累。但事情并不如此简单。如在仙游县，一旦地方上出了人命案子，地棍、马快与城内讼棍、值役，“如蛄蜣闻臭趋集”，表里为奸。这些讼棍流氓就随便找一个死者亲属，扛帮其打官司。此后，就将数十里外风马牛不相及的殷实富户，一网打尽，诬陷他们为“主使”、“喝令”、“党率”、“不救”、“朋毆”，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七〇，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己巳。

② 陈盛韶：《问俗录》卷四，《京控》。

“威逼呈内，正凶半隐半见”。阳作词稿，而暗地则通风报信，让受牵连者“纳钱买静”。这样辗转过去五六日，才将词稿呈报县里。而至此，时，“邑人之倾家者大半矣”。此案上报前，“纳钱买静”者有数十人，而“株控者尚盈数十”，这些讼棍必待填满欲壑才肯放手，否则上控不休。这种由讼棍把持的上控，无孔不入，有时甚至波及到小窃之案。如仙游南乡朱寨、东乡昆头、西乡井头一带，盗窃案较多，“窃之小者地瓜，大者衣物畜产”。一等窃案发生，无论大小，就上控告官，“拘贼赴案，必将稍有赢余之中户，一口咬定，或称窝主、称买赃，甚指同行”，真窝主却绝不齿及。等到审明雪释，这些受害者已“不免于典田宅，鬻妻子”^①。可见，讼棍对社会的破坏性影响也是很大的。

一般所谓的讼师，大概就是指那些稍知笔墨之人，他们不务恒业，靠扛帮他人打官司为生计。这种人就被称为“讼棍”，又称“刀笔吏”，可以按名缉获，随地拘拿。但如果是积惯的真讼师，则本事更大。他们置身事外，掀髯抵掌，睨视旁观，更为得手。这是因为，所谓真讼师，常常名不闻于人，术也不传于人，而他们颠倒是非之术浅，揣摩时好之术神。“官重先入，彼则驱被为原；官重诉词，彼可抑原为被；上宪重访问，彼则暗为鼓簧；上宪重亲理，彼则径行越控”。

上面所说的还是平常的讼师，至于那些极刁狡猾的讼棍，即使有明察的上官与强干的属吏，也往往不自觉地受他们的播弄。如道光年间，琦侯任直隶总督，当时京控之案层见叠出。琦侯深知这一定是京城中的讼棍所为，于是就委派能吏十数员赶赴北京访拿，竟然拿获一个吕姓讼棍。凡是直隶京控各案词讼的底稿，也都在他的窝中搜出。这位吕姓讼棍系江南人，自己藏匿京城，把家属安置在河间府，还有一父在。当他被拿获时，已经自知罪

^① 陈盛韶：《问俗录》卷三，《开花》。

责难逃，就写成词稿，遣人送到河间，令其父将自己告发，诉状中有“不听教训，呈送忤逆”，并控其“盘踞京师作恶诸事，请即按律发遣，庶免拖累”等语。河间离北京数百里，这位讼棍所遣之人在当日四更就到了河间，次日清晨，其父就将状纸递送县堂。可见，这位讼棍知道自己的事情必定败露，所以事先蓄养快马以备用。等到吕某解到保定，河间县的详文也到了。当下就发局严讯，吕某供认不讳，于是照例拟罪发遣。但是，两罪齐发，科从其重，这是清代律例的规定。因为其父状告吕某忤逆，事关伦理，于是援引“不孝之律”定罪发遣。当时无人知道这是讼棍的阴谋，确实做得“事过无痕”。过了两年，其父又假装思子情切，请求将其儿子放归。这样，吕姓讼棍就大摇大摆地回了家，若无事似的，至此才知讼棍奸猾，连官府也“为其所卖”。这是因为，如果当时照讼棍罪发遣，“罪在不赦”。但若照不孝罪发遣，则“权在伊父，可以任其请遣请释”。这位琦侯也算以明察闻名，当时参加审讯者，也都是强干之吏，却被讼棍玩弄于股掌之上。讼棍本领之大，于此也可见一斑。

（六）蠹棍。所谓“蠹棍”，就是“衙蠹”，也就是那些流氓化的胥吏、衙役。如顺治十七年（1660），一些光禄寺的菜户，就借端强占民地，成为名副其实的“蠹棍”。清人胡文学在疏中说：“光禄寺菜户张汝源、马二、秦大、田俊小等，借端添设菜园为由，朦胧圈占城内民园，或强占民地，吞（霸）菜苗，或拆毁房屋，推坏墙屋，或夺坟地而破冢殃民，或踞官井而勒钱买汲，或私科租银至十两二十两之多，或抢掠器具及家伙日用之细，逐民诈赃，不一而足，甚有勒贿饱欲放还复业者”^①。至嘉庆年间，蠹棍扰害地方的事仍时有发生。如嘉庆二十二年（1817），山东单县

^① 胡文学，《疏稿·为蠹棍借名圈地事》，载《清史资料》第三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皂役曹岩，纠众持械，凌辱生员李端恒。该县知县审明属实后，仅将曹岩枷号一日，即行释放，说明蠹棍势力颇盛。又如革役姬瑞，因看到张改殴打刘秋，就前去吓诈，获取钱财^①。清末同治年间，蠹棍的声势似乎更大了。当时顺义县有一蠹棍张桂林，原名张有德，绰号“东霸天”、“一只虎”，专门欺压良善，豢养匪类。如时有一家被骑马贼劫去钱物骡马，这位蠹棍就向事主索贿，将失物代为赎回。此外，他还与庄头玛勒呼善即马四，结为死党，无恶不作，私设刑具，残害无辜。县里的书役，都是他的心腹。乡里人不服，到官将他控告，却遭到了他的反噬^②。

衙蠹害民，甚于虎狼。所以，当时有言道：“官府一点朱，民间一点血”。在这里，对差役之害的刻画已是入木三分。这是因为，这些衙蠹，本身都是市井无赖，“一票入手，便是生涯”。所以承牌者有“正差”、“副差”、“接差之差”、“提差之差”、“坐差之差”，名色繁多，随意增加^③。

清代蠹棍的构成，首先是一大批流氓化的胥吏。所谓胥吏，就是官府用来掌理案牒之吏，各治其房科之事，俗称为“书办”。凡是中央部院衙门之吏，以役分名，分别有堂吏、门吏、都吏、书吏、知印、火屋、狱典之别，统名之曰“经承”。

清代胥吏十分暴横，其行为颇似流氓。如顺治初，苏州有一胥人，名周宗之，是长洲县猾吏，“横行一时”，最后被巡按御史张慎学访察拿获，“杖毙之”，才得以大快人心。这位书吏的家门上，曾贴有这样一副春联：“曲巷幽人宅，高门大士家”。所说口气甚大。那么，这位蠹棍到底做了那些恶事呢？当时胡溯翁曾作歌以咏之，不妨摘录如下：

城南曲巷宗之宅，大士高门自标额。华堂丽宇初构成，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二，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乙卯。

② 《清穆宗实录》卷一五三，同治四年九月上甲子。

③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禁差》。

粉壁磨砖净如拭。侧闻其内加精妍，洞房绮疏屈曲连。朝思室中鱼藻洞，格天阁上簇花毡。百凡器皿皆精绝，花梨梓椅来滇粤。锦帐一床六十金，他物称是何须说。前列优俳后罗绮，食客平原无愧矣。势能炙手气熏天，忘却由来更委琐。嗟嗟小吏何能为，泥沙漏卮安从来？考课不明铨选杂，前后作令皆駸駸。钱谷讼狱懵无识，上下其手听出入。哆口嚼民如寇讎，官取其十吏取百。满堂知县人哄传，宗之相公阁老权。片言能合宰公意，只字可发官帑钱。涂脂衅膏未曾已，御史风雷伸法纪。^①

一个小县吏，生活竟能如此奢华。那么，钱财来自何处？说白了，无非就是贪污，即“官取其十吏取百”。不仅贪污，而且还“哆口嚼民”，任意侵暴百姓，横行一时。

胥吏虽职位卑微，但一旦根深蒂固，并与流氓发生关系，就可以舞文弄法，甚至可以随意玩弄县令。如光绪初年，在安徽庐江县，有一库吏，名陈运昌，管库多年，“老而多智”。有一年冬天，县令刘某至库索金，这位蠢棍就故意不“遵应”。刘某对其狡猾甚为愤怒，就将他撤下，“募人任其事”。有一米贾，名唐端，富有田宅，一向羡慕陈库吏这一肥差，很想垄断这个职位。于是，就向刘县令贿赂巨金，从而获得了库吏这份差使。陈库吏恨唐端排斥自己，乘机抢了自己的饭碗，于是就将库里的旧籍藏匿起来，没有交付唐端。唐端年少，初次当库吏，大喜，感到可以立刻致富，就请人替自己写春联，有“户吏堆金宝，房科积玉材”之句。到了春天，朝廷开始征收赋税，刘县令“责赋于唐，唐语众里胥”。按照惯例，田赋春纳其四，秋纳其六。由于当地春天很少种麦，“无可偿，大半赖里胥贷于人，秋责偿于民，民亦相安无违言”。但这位刘县令一向嗜利，当春天时，仍“督责无已”。各

①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周宗之暴横一时》。

地里胥见换了唐端，更不奉命征赋。唐端大窘，只好补苴弥缝，倾产也不足以偿赋。无奈，只得自书其事，“吞鸦片烟以死”^①。

按照清代的惯例，胥吏役满之后，就必须卸任回籍。事实上，这一规定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胥吏役满以后，常常改换姓名，窜入别部，舞文作弊。此外，更有一种“缺主”，也属于蠹棍。他们“己身并未充役，居然盘踞都中，呼朋引类，遇事生风，影射撞骗，靡所不为”^②。这种“缺主”，不仅京城各部院有，即使外省也有，而且在钱粮之地尤甚。如浙江布政司衙门，一向就有“通供”一缺，常常是“父以传子，兄以传弟，钱粮出入，尽归掌握”。又如学政衙门，有“掌案”，盐差衙门，则有“长接”，都是“事无巨细，一切把持，与缺主无异”^③。这些藩臬衙门的“缺主”分为外班内班，“包揽州县公事，操其准驳，串通门丁，藉端讹诈”。此外，一些州县的“幕友”，即系胥吏出身，每当遇到案件，“密与缺主往来商议，撞骗分肥”。所有这些朋比为奸，把持政务，实属地方之蠹，而缺主、幕友也就成了害政的蠹棍。

胥吏的流氓化，其手段不外乎以下几种：（1）说事过钱。据清人编《六部成语注解》言，所谓“说事过钱”，就是“胥吏人等暗中向本官代他人说合情面，并通送贿赂”。（2）吓诈求索。据《六部成语注解》，所谓“吓诈求索”，就是“胥役人等以危言恐吓犯罪之人，以便诈索其财物”。如地方上发生人命案子，州县官下去相验，随带的差役就向被告“多方吓诈”。有些是道路倒毙的人命案，这些差役就“串通地保，逐户挨派，勒取场规数百千文，或百数十千文，而进城取得打点书差费，又不一致”^④。（3）需索勒指。据《六部成语注解》，所谓“需索勒指”，就是指“官吏办事

① 徐珂：《清稗类钞》，《胥吏类·库吏玩弄县令致死》。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雍正十三年十月下庚寅。

③ 汪继燮：《奏为请定胥役之限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④ 张寿鏞：《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八，《吏胥》。

必当速快，有时因需索使费而故意迟延，迫人行贿”，又称“勒捐强迫”。在清代一些榷税的关卡，胥吏均有一些“需索勒捐”过路客商及行人的行为，其中尤以北京崇文门税关的胥吏为甚。尽管言官不断弹劾揭露这一弊端，皇帝也屡次下旨警诫，可是仍积习未改。这些胥吏不仅敲诈商贾行旅，还胆大妄为，即使外官入都，也不轻易放过。如乾隆时，山东布政使陆耀进京陛见，崇文门关卡的关吏需索过奢，陆不能给，于是就将衣被放到外头，携带一仆前行，并声称：“我只一身，看他们如何对我收税！”到了城里，只好从故旧那里借来衾褥，事竣以后，归还而去。对于商客，这些胥吏就更肆无忌惮。不过，有一次，这批胥吏碰到一聪明过人之人，也吃了大亏。此事说来颇有趣味，不妨多赘言几句。道光年间，有一何某，嗜鼻烟，每次外出，必随身携带古壶十数具，而且在烟壶里都贮上佳品。一天进北京城，全被胥吏抢去。何某很气愤，就将此事告知好友周某，周某道：“此小事，我定为你报复。”随之研疥痂末，将它装入鼻烟中，共贮存八九壶，并假装过客，前往崇文门而来。胥吏得到烟壶后，很高兴，又将烟壶抢走。过了十余日，周某再次入城，看见胥吏每人都长上了疥疮，就大笑不止。胥吏询问，周某就从容说出前事。胥吏听后大怒。周某道：“疥疮已入内脏，赶快忏悔，还可以治疗，不然，会全都烂死。”众胥吏很害怕，急忙下跪乞求药方，并发誓以后不需索刁难。周就给其药，并叮嘱须赶快忏悔。过了数日，这些胥吏的疥疮才好。自此以后，对客商行旅也不敢过分刁难了^①。（4）抑勒恐吓。据《六部成语注解》，所谓“抑勒恐吓”，就是“胥役用言恐吓罪犯，强迫其银钱”。

在清代，衙门官员有一大批“幕友”及“长随”。就这些人的行为而言，很大一部分人也流氓化，成为蠹棍。所谓“幕友”，就

^①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崇文门胥役之需索》。

是各级官员聘任的幕僚，说白了就是“师爷”。这些“幕友”，有些人本身就是“职业游民”。他们一旦被官员延为幕宾，帮办文案，时间一久，就会“情伪愈熟，舞弊愈工，以致罔顾声名，把持公事”，成为颇具流氓性的“劣幕”。据说，这些幕宾盘踞省会，互相联络声气，招揽事权，并且招致亲信，散布党羽，“或倚仗上司，借声援以图影射，或勒荐属吏，分脩脯以遂私谋”^①。如在福建布政司衙门中，咸丰时就有钟性、叶姓两个劣幕，他们“表里为奸，通同纳贿”。凡是州县官新到福建上任，他们必定推荐一些秀才，“勒抑延清其生徒及素所熟识之人，更有报捐州县，指省福建，以求庇护者”，所以当时人称他们为“钟叶党”^②。

所谓“长随”，就是跟班。在清代，这类人中颇有些流氓习气，成为“蠹棍”。据清人分析，长随可分为三等三宗。所谓三等，一是“超等长随”。这些人“祖父本系土官，后因家寒，读书不能上进，欲改经营，手乏资本，又属外行。亦有身列生、监者，运蹇之际，一时难以高发，只得奔走他乡，谋当长随。其人胸中本有智识，品性端方，能替官府办事，善察上人之意，奉公守法，始终如一，不作卑污之事”。二是“特等长随”。这些人“父兄经办买卖为商，已娶妻生子，已身懒于生涯，直到父兄故后，手又缺资本，命运乖张，日渐萧条，无可位置，只能觅作长随。其人自幼奔走江湖，历练老成，颇有苏、张舌辩之势，官府见其才能，必当重用，稍为得手，仍旧为商为客，居心本分，不负初业”。三是“次等长随”。这些人“父母名下不受管束，未学营业，专喜结交朋友，吹弹歌舞，嫖赌逍遥，父母恶其不孝，置之不教。或是父母亡故，产尽家倾，无所可依，见跟官一道，衣履齐整，气概轩昂，由此立志跟官”。大致说来，蠹棍主要出自这些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八，道光七年闰五月上戊申。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一三一，咸丰四年五月下丙寅。

“次等长随”。在此下面，清代长随又可分为三宗，大致都与蠹棍相近。一是“上宗长随”，这些人自幼不听父母教训，懒于读书，也不习手艺。一旦跟了官，更是作威作福，还欺压同人。有了钱，“托熟即用，有处赊欠便己财，赌誓发愿，口是心非，办事有头无尾，说话不应前后”。二是“次宗长随”，这些人幼年失去父母，在伯叔名下度日，欠于教导，又无恒业，整日游手好闲。一旦混入长随之门，就“不顾廉耻，非理妄为，朝秦暮楚，见利妄义，袖里藏刀，专献谗言，嫖玩闹笑，衣履光华，任意纵恣，滋生事端”。三是“下宗长随”，一旦入长随之门，他们就“风流轻舞，好吃懒做，卖弄风情，烟赌宿妓，难以细述”^①。

在清代，衙役也成了“蠹棍”。凡是差役，本来不过是“奔走于公家，执杂役者也”，所以也称为“差人”。清代俗称衙署差役为“快手”，捕盗贼者，称为“捕快”，亦称“马快”。这是因为此等人事急时大多骑马而行。由于清代吏治混淆，所以这些差役也就循良者少，大部分人都营私舞弊，对百姓敲诈勒索。如嘉庆年间，直隶各州县讼案繁多，都是因为“书役播弄所致”。这些衙蠹“大则纳贿招摇，小亦舞文延搁”，即使是一些人命盗贼重案，这些人也敢“减伤改供，串嘱诬攀”^②。又如光绪年间，在江西赣州府属下南安、宁都等地方，差役纵横，自己随意设立“总督”等称号，而且人数众多，持票下乡，骑马乘轿，俨如官府一般。这些差役所到之处，“骚扰不堪”。不仅如此，这些人还“串通土棍”，擅受民间^③。

照惯例，这些差役都有额设人数。可是，这些差役私自支使一部分人，这些人称为“白役”，俗称“圆扁子”，实际上就是并不额设的衙役。这些“圆扁子”，大多是一些“无赖之徒”，往往“每

① 《偏途论》，载《近代稗海》第1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七〇，嘉庆二十五年五月戊辰。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七六，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上乙酉。

借番役名色，吓诈生事”，行同流氓。如果遂其所欲，他们就将事件消弭，否则就告知番役，前去捕治，从中得些赏银。更为可恨的是，这些人还“往往出银设计，诱人犯法”，然后告知番役，前来捉拿，藉此得些赏银^①。养奸捉奸，养贼捉贼，这是流氓的惯用手段。

在清代的州县衙门，一般设有“捕快”。在这些捕快中，固然有一部分人原系安分守己的民人，投充衙门当捕快，不过是为图个体面，躲避差徭，但其中的一部分捕快，本来不是“市井无赖”，就是“土棍游民”。他们当上捕快以后，就呼朋引类，把公门当作流氓活动的巢穴。同时，他们还瞒官作弊，如赌博、流娼、私贩、私销等朝廷严令禁止的事，这些捕役都勾串其间，“瓜分包揽”，包庇犯罪无赖，使他们公然违禁犯法。更为甚者，这些捕快并不能承担缉拿盗贼的职责，而是“每多纵盗叛良之弊”^②。

在清代，差役干一些需索敲诈的无赖勾当，早已习以为常。差役一出差，就向原告勒索“草鞋钱”。如果有窃案发生，这些差役更是敲诈不断，滋扰地方。他们一般在被盗的邻居中，选择一股实而无权势之家，诬指为“窝户”，拘押索贿，称之为“贼开花”。所以，当时有一位典史在堂上挂这样一副对联：“若要子孙能结果，除非贼案不开花”^③。堪称实录。

有时候，这些差役因为勒索太多，骤然暴富，于是就成为另外一批无赖流氓绑架勒索的对象。如当时北京的户部设有银库，额设管库库役40人，称“库丁”，也称“库兵”。这些库丁三年更换一次，一般由旗人充当。每当点充之时，满洲尚书及其左右都能得到库丁的规费，常常达六七千金。规费一纳，满尚书就坐堂上，“喝名而点之，库丁跪谢而出”。出来时，库丁都有保镖“护之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乾隆元年六月上乙亥。

② 张寿镛：《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二十五，《职役》。

③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蜀中差役之需索》。

以行，恐人劫也”。行劫之人，大致都是一些“覬觎丁缺无力贿充之人”。他们纠集无赖，伺新充库丁至大堂阶下，就“劫之以去，囚于家，使误卯期而纵之归”。如果误卯，这些库丁所纳的规费就白掷了。如果能让绑架者尽快释放，就必须“赂以数千金”^①。

州县缉捕称“差”，武弁缉捕则称“兵”。在台湾，除兵、差之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差役，就是“线民”。什么是“线民”？根据清律，“所谓购线者，谓其入党羽众多，否则藏匿幽深，人迹罕到，必就其地觅一线为引，使兵、差得以入而从事，如线之引针然，故曰线”。但是外面的人，并不知这些人是“线民”。到后来，这些线民诤诤然自负，自称“我某衙门线民也”。同时，乡市的老百姓也纷纷惧怕他们，称：“渠某衙门线民也”。所以，时间一久，线民就不再安分守己，公而忘私，而是“遇事生风，恐吓取财，滋扰民间”^②，成为蠹棍。

（七）神棍。所谓“神棍”，又称“善棍”，即指那些披着宗教外衣，打着行善旗号，实则行同流氓的无赖棍徒。这类无赖更徒，最具有欺骗性，所以需要多加揭露。

一般说来，只有身得恶名之人，才能称之为“棍”。但在光绪、宣统年间，确实有一些假托善名而实际做恶之人，当时人称之为“善棍”。如当时有一善棍，常常打着兴办慈善事业的旗号，在街市上赁一小屋，挂上“某某善堂”的匾额，刊刻办此善堂的缘起，四出募捐，并在上面列上一些有声望的绅商的姓名，称之为“发起人”、“赞成人”，或干脆称之为“董事”，藉此欺骗市民，以便让市民踊跃捐助。其实，凡是在上面列名之人，这善棍未必一一征得本人同意，“惟经手之数人，得朋分金钱而已”。善棍号称经办的事情，大致不外乎放赈、办学、育婴、养老几项，此外还有衣

①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库丁》。

② 陈盛韶：《同俗录》卷六，《线民》。

米、医药、棺冢以及惜字、凉茶等的施舍，也在上面一一胪列，巨细无遗。究其实，所行者不过其中一二而已。所得之财，大半归了自己的腰包，有些善棍因此而发家致富^①。

在清代，佛、道二教世俗化的倾向更加严重，为“神棍”的产生提供了便利条件。如当时有“应付僧”、“火居道士”两种，“借二氏之名，而作奸犯科，肆无忌惮”^②。另外，北京的僧人替人作佛事也接连不断，并竞相唱艳曲，随便主人点唱，鼓乐喧阗，通宵达旦，良家妇女，“往往因而堕节，最为风俗之蠹”^③。在江浙一些地方，更有一些人，没有削发，却擅自称为“比丘”。这种世俗化倾向的结果，就是使释道二教门风败坏，神棍辈出。

先来看僧人中的无赖棍徒。照例说来，释氏之教，大致不外乎清心、寡欲、戒恶、行善四端。释氏之徒，虽然分为律、讲、持、诵等派，但都以这四端为本。可是自雍正以后，一些无赖棍徒开始混迹佛门，他们饮酒食肉，无所不至，专干不法之事，与僧行大相乖违。这些僧徒中的无赖，虽可通称为神棍，但在当时也各有专门称号。如在应付僧中，分别有“马流”、“鑿头”、“挂搭”、“闯棍”等，而在江湖术士中，则有“捏怪”、“炼魔”、“泼皮”等称号^④。下面不妨试举两例：

乾隆五十八年(1793)，在上海县，有一僧人名文照，与其徒弟得见之母张氏通奸。文照将张氏留住在庙里。得见发现后，就将其母劝回家里。文照大怒，对得见肆行辱骂。得见一时忿激，就用柴斧将文照砍死^⑤。乾隆十八年(1753)，“匪僧”吴时济倡立龙华会，“教劝人修炼功行圆满，即可白日升天”。有蒋法祖、秦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善棍》。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上己卯。

③ 邓之诚：《骨董琐记》卷五，《京师僧人》。

④ 张寿锦：《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五十四，《刑法》一。

⑤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名例律》上，《称道士女冠》。

顺龙等人，被惑心迷，妄冀成佛，就将吴时济请到家，向他叩问行止。吴时济告知蒋法祖，让他七日不食，即可脱凡，“应在水乡飞升”。蒋、秦二人信以为真，就携子孙弟侄女媳共13人，赴太湖盍山绝食，“先后饿死”^①。“匪僧”云云，实与神棍是一路货色。

和尚如此，尼姑也不例外。这些尼姑并不安心清门，而是罗致美男子，为一些富贵女子开一个男妓嫖院。其中佳妙者，人上等，不是那些富贵之家属，就不能“沾润泽”。这种上等男妓，嫖金每月达50两银子。中等之男妓，则必取壮健之男子，当作常货，尼姑有暇，也“取以自奉”。这些中等男妓，嫖金为一二十金一月。他们一旦“削伐成疾”，就被贬入下等。下等男妓，一般供庸妇贫家女之用，每月嫖金只需数金即可。

和尚的募化，本来无非是沿门托钵，“原所以吾佛慈悲，而用慈悲之态募激护法者发慈悲之心耳”。至清末则不然，和尚募化，不但借此行骗不说，而且采用硬功，诸如“立关烧臂”之类，借此打动施主之心。如时有一湖南僧人，据称募修浙江某寺，在上海大东门外鸣鱼募捐。有一铺户，因不愿捐钱，而触犯了和尚，竟然与人斗殴，被团防局送到县衙门。知县念其是僧人，看在佛面上，就不予深究，只是将他驱逐出境。但是，这位和尚怀恨在心，再次前来硬化，又与施主争吵殴打。和尚见施主人多，就以木鱼槌招架还击，以致打伤施主的头颅^②。

道士的流氓化，也大致如此。如在广西象州，有一人蒋应富，是一无赖。他原本是黄社潮的母舅，而黄本人也是一个“火居道士”，一向靠替人礼忏念经度日。后来，近村延请黄道士祈雨，念诵清静经咒，果然求得雨降，“金称灵应”。于是，蒋应富

^①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十五，《礼律祭祀·禁止师巫邪术》。

^② 《申报》，同治壬申十月初一日。

等无赖就捏称黄社潮成了神仙，诱人前来烧香，借此诓骗钱财。他们造好一座木龕，将它抬到岩洞中，黄道士穿戴道衣道袍，坐人龕内，邓老晚扮作道童，侍立一旁。有一些愚昧百姓如蒋老大等，都信以为真，陆续前往烧香礼拜，给与钱米鸡酒等物^①。可见，蒋应富固然是一位靠骗人度日的无赖，而黄道士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神棍。

清末的上海，有一批不法之徒，擅自戴着五品六品的顶戴，以符篆等名色，“遍地引诱善信，招摇撞骗”^②。显然，这批“不法之徒”都属流氓。又如上海新北门外，曾设有一座广济局，像医局，但又不是医局。局中人一般用符咒替人看病，门外招帖上竟称：“向来修炼金丹，深通道教。现当疾疫流行，幸上海、江、浙、广东等省，敬神作善，可免。乃奉大真人委示来护，拯救施符治病，兼可传授奇门符诀”^③。看此招帖，已是荒诞可笑。但是，一些愚民信而就治，当然会落得个毫无见效的结局。

至清末，就连北京白云观的道士也部分流氓化，成了神棍。按照惯例，每年元宵后，白云观开庙十多天，倾城士女全去游玩，称之为“会神仙”，住持道士获资无数。当然这不过是其小者，观中道士的主要目的在于借此交通官禁，卖官鬻爵。当时的总管太监与道士高峒元结拜为盟兄弟，而慈禧又封峒元为总道教司，与江西龙虎山的正乙真人并行。其实，正乙真人的势力远不如高峒元。因此，凡是达官贵人妻妾子女有姿色者，都寄于高峒元名下，称为“义女”，若为高所幸，就算是莫大的荣耀。时有一侍郎，杭州人，其妻绝美，也拜在峒元门下，称其为“假父”。峒元替这位侍郎在慈禧面前美言了几句，他就得了一个广东学差的肥缺。观中房闳数十间，衾枕器具全都精美无比。所有这些，都

①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名例律》上，《称道士女冠》。

② 《申报》，同治壬申八月廿八日。

③ 《申报》，同治壬申九月十六日。

是“备朝贵妻女之来宿庙会神仙者，等闲且不得望见之也”^①。

在清末，神棍骗钱之案已是层出不穷。如光绪年间，在苏州升平桥地方，有一某甲，自称是大道教的头目，其教内的规例如何，外人却不得而知。其所最明显者，就是号称人若肯入其教，不但死后长享荣华，即使生前也专利禄。入其教者，必须先“持斋而阅目”，然后才获准拜师，授以教内经课。当然，入门者必须先送大钱4000文，作为入门的贽见礼。从此以后，就须“闺室长斋，各守教规”。每年至师父处忏悔二次，而每次或送大钱千文，或二三千文不等。于是，“城内外愚民半想发财，故入其教者亦复不少云云”^②。可见，这位大道教头目某甲，并不是自立宗教，而是披着宗教的外衣行骗而已。

（八）学棍。“学棍”一词的出现，是清代生员流氓化的必然结果。关于“衿棍”，笔者在论述地方豪强时已有专节阐述，在此不赘。

至清中期以后，监生、生员流氓化的例子并不少见。他们撒泼嗜酒，挟制师长，不守监规学规，已是习以为常。至于时常干些挟妓赌博、出入官府、起灭词讼、说来过钱、包揽词讼一类的事情，似乎也成了他们的家常便饭。这些学棍，有时聚众寻事，大闹考场，有时则公开罢考。如雍正二年（1724），贵州毕节等四县文童正好赶上考试。突然毕节县生员邵藩爽指称童生邵汝钧“为伊家奴”，同族人邵景爽一同围打。后经大定州知州苏霖泓途中遇见，就将邵景爽等拿到州署责禁。随后，有糜案、盛周权、张时焕等几位“劣生”，到教官家中，寻觅保护邵汝钧的廪生杨理殴打，又让童生傅才选、何淳厚取去邵汝钧的试卷，“致使册卷搬散”^③。“劣生”云云，其实就是行同无赖的学棍。在清代，

① 坐观老人：《清代野记》卷上，《白云观道士之淫恶》。

② 《申报》，光绪乙亥二月念三日。

③ 王奕仁：《奏明毕节考试劣生闹事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三辑。

有时各地方的生童，往往因为与地方有司发生争竞齟齬，就“相率罢考”^①。更有甚者，有时生员与地方官发生争执，就擅自纠众喧闹。如嘉庆年间，江苏吴县劣生马照因本县擅责吴三新，就“藉称生员被责，辱没斯文”，纠集多人，恃众喧闹，而且“称缴还衣顶，各掷手本于地，扛帮生事，肆行无礼，乖谬已极”^②。又如光绪六年(1880)，长兴劣生“挟嫌聚众，入城抄毁衙署”^③。

至清末，一些监生成为讼棍，与流氓一般无异。照例说，士为民之首，自然应该恪守朝廷卧碑，束身自爱。到清末，这些生监却并不安分守己，而是包漕闹漕，成为地方上的“讼户”。按照惯例，漕粮系清朝廷的正供，贫生交纳钱粮，其规定的时限为第二年的二月或四月，比起平民来，已是推迟数月，算是待士优厚了。但这些无赖生监仍我行我素，积年抗欠。道光五年(1825)，据浙江学政上奏，浙江杭、嘉、湖三府，钱漕逋欠太多，都是因为生监“上控有案，包漕闹漕，抗不完纳”。地方官也不能催征，无奈，只好加以“讼户名目”^④。这些“讼户”，大致都是一些流氓。

(九) 赌棍。正如在宋代讼棍称作“讼鬼”，在清也将赌棍称作“赌鬼”。赌棍干犯朝廷功令，贻害父兄，大致与《周官》中之“罢民”相等。在清代，游民人数的剧增，是赌棍得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如福建建阳，山东田少，一些无主荒山，就“以历来管业者为之主”。后来，这些荒山大多租给江西人开垦种茶。每当春二月，大约有近十万江西人涌入建阳，以致通衢、市集、饭店、渡口，都有“毂击肩摩之势”。这些来自江西的种茶山农，自朝至夕采茶，自夜达旦捡茶，食不饱，寝不安。苦极思乐，这是人之常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七，雍正十二年九月戊子。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一，《刑律犯奸·官吏宿娼》。

③ 《清德宗实录》卷一一二，光绪六年四月壬子。

④ 《清宣宗实录》卷八六，道光五年十一月庚戌。

情。每当集场一开，这些山民就“饕酒食而后已”。茶山靠近市场，“一市之人皆若狂，乘醉而赌，毫无忌憚”。等到茶叶收成以后，一些游民更是“集棚伙赌，以为生涯”^①。

流氓与赌博的关系极深。凡是专职的流氓赌徒，即可称为“赌棍”。所以，清律中规定：（1）凡旗人、民人将自己银钱开场诱引赌博，经旬累月，聚集无赖放火抽头者；（2）无赖匪徒，串党驾船，设局揽载客商，勾诱赌博，折没货物、掳留行李者，皆要受到惩治。

赌棍与盗贼土匪的关系也极深。这些赌棍，大致都是一些“无赖子弟”，平常就无行能技业，“相率为樗蒲六博之戏，所在成群，昼夜相聚”。一旦资产荡尽，谋生无策，就流为“窃攘”之辈。何况他们平时就呼朋引类，用不着纠合就数百人立等可至^②。

在清代赌棍中，有些赌棍诡计百出，即使缉赌之官也对他们惧怕三分。如北京的步军统领，俗呼为九门提督，其专职是缉捕盗窃赌博。当时北京的赌坊遍布九城，每年都向九门提督衙门交纳例规，自然不肯捉拿。有时候侦得一二贵介子弟，或是那些富有之外官，聚赌于宅中，而宅中又有内线通报于九门提督，于是提督衙门番役（俗呼番役为大班）出动。至半夜，包围这处宅房的前后门，一拥而入，无一人能逃。“累累锁至署，置班房中，声言明早候堂官莅署严讯。被縶者，乃以贿说大班，盈千累百，各具手条，画押讫，付大班手，然后大班飨以盛筵。食毕，各款款而归，天未明也”。显然，富贵者只要有钱，只管去聚赌好了，不必害怕蹲班房，因为那些大班也未必真想依律捉赌，不过藉此发点小财罢了。而那些赌棍，也借赌博而混饭吃。如当时有一

① 陈盛韶：《问俗录》卷一，《茶山》、《茶赌》。

② 吴士玉：《奏请杜绝盗源以安民生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人，名姚四宝，是安徽人。原任湖南巴陵知县，因事革职。无以为生，只好恃赌为活，无人能赢他。一人赌坊，一些博徒全“视其所向而随之”。坊主因此大困，表示愿意每天对他“奉规例”，条件是请他勿下注。姚四宝因此日得千金，享用如贵官，“凡京师之雏伶名妓皆父事之”。有一天，在某宅赌博，被番役捕去，与贵介一起押到提督衙门。番役们本来就不想向姚勒索，等到各位贵介子弟纳贿完毕，就开筵。姚也在座，伪醉而卧。不久，见众入纷纷提灯出门去，姚假装熟睡，鼾然大睡。又过一会，一番役拍拍他肩道：“醒醒，可以走了。”姚曰：“去哪儿？”番役道：“他们都走了，你也可以走了。”姚道：“你们逮捕我时，不是说等到天明候讯，况且你们今天所得的贿赂，某某若干，我都要禀陈于官。”番役道：“你果真要这么干？”姚道：“当然。公事公办，理当如此。”番役恫吓他，姚大声道：“你们没听说过姚四宝的大名？无名鼠辈，竟敢如此！我一等长官至，就喊冤。”番役大惧，恳求勿要言声。姚因而道：“分肥于我，我就不告。”不得已，番役只好分给他千金。姚四宝于是挟金而归^①。这位姚四宝，确是具有泼皮胆气，又有泼皮手段，才使番役们也无可奈何。

（十）积梟巨棍与盐梟恶少。所谓“积梟巨棍”，在当时又有一个俗称，即“风客”，也是各色棍徒之一。在清代，贩卖私盐之弊，虽然大多为一些盐梟所为，但在漕河的粮船上也时常发生。如当时有一种积梟巨棍，名为“风客”，“惯与粮船串通”，在粮船上搭载积盐，运到淮扬，托付给当地的奸徒，让他们代为卖货买盐，预先在小的水次积囤。等到粮船回空之时，就顺路装载，“其所售之价，彼此朋分”^②。可见，风客已与粮船水手及当地奸徒串通一起，共同贩卖私盐。

① 空观老人：《清代野记》卷中，《赌棍姚四宝》。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八一，雍正七年五月甲子。

当然，贩卖私盐者，大多为一些巨棍与盐枭。这些巨棍贩卖私盐，常常“聚徒百十人，其众足以拒官兵，而其盐利则舟车相属，俨然一富商也”^①。在淮扬地方，如山阳、宝应、高邮、盱眙等处，挑贩私盐之徒，更是一伙多至数百人，各执兵器，鸟枪、铁刀之外，又有绳鞭，长一丈有余，打人百发百中。从山阳、宝应经高邮湖，至盱眙的永兴镇、东阳镇，再往六合、和州、徐州等地贩卖。这伙盐枭，不但参加者多为无赖之徒，而且沿途的所作所为，也与流氓一般无二。贩私途中，这些盐枭“抢人驴骡驼载，兼索酒米鸡鸭等物”。盐捕与居民碰到这种事，都不敢声言，稍有阻挠，盐枭就将人毒打。如康熙四十八年(1709)，盐枭孙荣在东阳镇打伤官兵周世爵；康熙四十九年(1710)，盐枭王简臣在永兴镇打伤乡约，都有案可稽^②。

在江南地方，这种盐枭更是所在多有。大伙私枭，每伙百余人，或数百人不等。私枭的头领一般称为“仗头”。在泗州一带，也有一种“枭匪”，称之为“黑头批”。而在和州，则称盐枭为“白抢手”。这些盐枭，在平日里，“或结会拜盟，或强抢行劫，各分党类，互相争夺械斗，甚至将人支解”。当时，最著名的盐枭是李大本，“尤为凶横，肆行无忌”^③。

盐枭在西南一带也极横行，成为地方一害。如在松滋等地，盐枭李曰万等，伙同船载私盐，潜行越卡贩卖。后被官府发现，拿获私盐。但李曰万并不甘心，再次纠合30余人，分别驾驶渔船，乘着夜色，潜入关卡，打伤兵丁，将已拿获盐船绳缆砍断，夺回盐包，并将巡役哨船顺流推下^④。

在清末上海，贩卖私盐的盐枭，一般称为“光蛋”。后来，光

① 吴锡：《奏请严杜私盐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② 杨汝毅：《奏陈盐枭为害地方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③ 《清宣宗实录》卷九二，道光五年十二月上乙卯。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四，乾隆三十年九月上乙酉。

蛋干脆营充缉私盐营的勇弁，时而当贩私的光蛋，时而当巡缉私盐的官巡，踪迹无定。假若光蛋与勇弁途中相遇，也“皆约两不相犯”。光蛋贩盐的盐船，每月都有月规馈送盐营的管带，所以缉私盐巡对光蛋的贩私也就听之任之。更由于光蛋当上了盐巡，于是一些盐巡的船只，也时常在浦江上干些“抢劫孤商”的事。

在浦东各港口，都有盐炮船停泊。光蛋的猖獗，都因盐营纵之之故。而一些内地的流氓，也与他们连结一气，于是更加害人非浅。光蛋分南、北两帮。北帮蛋魁名邓海青，本为盐营旧弁，在龙王庙盘踞多年，虽然干些贩卖私盐的勾当，但还能做到不扰害地方。自从南帮各光蛋打算断绝他的私贩，于是南北二帮就成了仇敌。他们之间互用枪炮竟日交战，一些文武官员对此绝不一问。有时奉命捉拿光蛋，反而预先通风报信，让光蛋暂且回避，所以光蛋的活动更肆猖獗^①。

（十一）其他棍徒：京棍、囤棍与滩棍。清代的各色棍徒，举其荦荦大者，大致已如上述，可分为十大类。但此外，还有一些无赖棍徒，依其行事，随处命名，无法纳入上述十大类中，只好在此另行补述。

所谓“京棍”，就是在京把持官府的无赖棍徒。他们与一些劣绅衿棍相勾结，专门把持府县官吏。如果挟制不遂，就开款上告，或者在京捏揭，恐吓有司，一切听其麾使。这些京棍，鱼肉小民，窝藏响马，撒帖聚钱，无恶不为。所以，“官府闻之加畏，小民惧而侧目”。即使巡抚、巡按访查，也无人敢据实开报，唯恐“反招其尤”^②。

所谓“囤棍”，则是一批活动于三吴一带的无赖棍徒。这些囤棍，每当看到女子有姿色，“即用价质当，重利盘算，任其掠卖

^① 秦荣光：《上海竹枝词·风俗九》。

^② 胡文学：《疏稿·为备陈畿内时弊事》，载《清史资料》第三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他乡，为婢、为娼，父母不复能见”^①。显然，这些囤棍固然与开妓馆之鴿儿、龟头有所不同，但与人贩子倒颇为相近。若在湖北，此类人称为“囤户”，是一些专门从事贩卖人口的流氓。如光绪年间，在湖北安陆府之钟祥、天门、京山等地，就有这么一批流氓，专门从事掠卖人口的事。此地附近的妇女，大多被他们诱拐，有时甚至“纠众虏抢，勒令收赎，否则径行转卖，并与衙役地保狼狈为奸”^②，简直如土匪一般。

所谓“滩棍”，则是指一批把持滩荡的无赖之徒。如在洪泽湖一带，有苇荡营，“久为弊藪，樵兵空额无人，营员领帑，临时雇募，弁目专其利。又为滩棍所持，荡料归滩棍者十五六，归弁目者十二三，归工用者十一二，岁仅得苇十数万束”^③。

四 北京的流氓

北京是清朝的都城，为四方人物荟萃之地。商业的繁华，游手的增加，都为流氓的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土壤。众所周知，在明朝，北京不但有一些无赖子在衙门前或街市上“撞太岁”，而且有一些把棍在市井街巷乱窜，到处“拿鹅头”，显然流氓活动极为猖獗。这种流氓活动的势头，虽因两朝鼎革而有所收敛，但一等清朝廷在全国势力稳定，北京的流氓即照样蠢蠢欲动，甚至卷土重来。

清代的北京，聚集着不少游手好闲之徒。如夏仁虎在《旧京琐记》卷一《风尚》中就说：“别有坊曲游手，提笼架鸟，抛石掷弹，以为常课”。显然，这些“坊曲游手”所为，尽是一些于社会无益之事。为了便于对这些游手之徒的行为有更形象的了解，下

① 郭容安：《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雍正二年乙巳。

② 《清德宗实录》卷九八，光绪五年七月辛卯。

③ 《清史稿》卷三六二，《朱尔赉额》。

面不妨引述一段清人记载：

京师人多养雀，街上闲行有臂鹰者，有笼百舌者，又有持小竿系一小鸟栖其上者，游手无事，出入必携。每一茶坊，定有数竿插于栏外，其鸟有值数十金者。^①

当然，上面的“京师人”云云，不能一概以“游手”视之。同时，即使是“游手”，也不能与流氓混为一谈。不过，这些提笼臂鹰之人，大多是一些游手之徒，即所谓的“游手无事，出入必携”，而流氓也大多从这批游手中涌现出来。

清代的北京，社会治安并不很好。市井之上，斗殴、酗酒、拐骗之事时有发生。清朝廷为示弹压，专门设立五城兵马司，分为五城，各有管辖之地，一般不采取越界拿人，以免滋扰。这种规定，有时也会因为执法者拘泥，给管理地方社会治安带来不便。如五城司坊各官，在路上遇到斗殴、酗酒、拐骗、吓诈之徒，就会因为非自己的管辖之地，置之不问，以致罪犯逃遁无踪。有鉴于此，后来清政府又作了补充规定，此后凡是五城司坊官在途中遇见斗殴、骗诈等事，“应不论何城地方，准其当时拘执，押送该城司坊官录供，详解该城御史审讯发落”^②。尽管清朝廷对管理北京的社会治安有一套衙门体制，但一些市井无赖流氓仍是我行我素，流氓案件时有发生。

北京流氓的活动，存在于整个有清一代，尤以清末为甚。在清末，北京的流氓不但有自己的组织，而且大多取有绰号，藉此唬人。

清代北京流氓的组织，大致以“会”为表现形式。需要指出的是，流氓的结会与被清政府骂为“会匪”的民间秘密社会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光绪十三年（1887），在北京南城樱桃斜街一带，

① 网名：《燕京杂记》。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二，雍正十二年四月；卷一四五，雍正十二年七月。

有两个流氓头子，一外号“拦路虎杨三”，真名杨魁龙，立有一个“裕庆恒会”；另一个外号“小金刚廖大”，真名廖凤仪，立有“源丰厚会”。他们手下各聚集很多无赖，盘踞当地，到处滋事，干一些违法之事^①。在京东一带，有一些无赖之徒，专门抢劫民间马骡，勒令取赎。他们的头目，分别是“金骡子”与“快马张三”。后来，从京城到西山一带，流氓干脆成立了“马王会”。凡是民间驼马往来，必须先出资入会，否则就“邀夺勒赎”^②。这种行为，实际上已与土匪的抢掠相差无几。

清末北京的流氓，往往各自盘踞一地，各有称号，互不相让。在顺义县，有一流氓头子，原名张有德，后改称张桂林，当地人称之为“黑张老”，绰号“东霸天”、“一只虎”^③；北城地面铁拐李斜街南口，也有一批“著名绰号”土棍在活动，大白天抢夺人口衣服，他们分别是宋六、王端、李老、徐二大鼓、龙三、刘八^④；在前三门外地面，有一批土棍，分别是松保、惠林、惠四、普八、罗三、大龙等，与他们相勾结的流氓，其绰号分别为“金刀赵四”、“金标赵六”、“单刀小王五”、“李占鳌”、“阎四虎”、“刘保”、“汪保”、“周保”和“邓三风”、“马三风”^⑤；在东直门外北带桥一带地方，流氓活动也极猖獗，流氓团伙成员的绰号分别为“小军师王三”、“坐地虎田逢春”、“小鬼刘文”、“白面虎李大黑”、“太岁马三赛”、“判官张三”、“独爪龙刁大”等^⑥；在外城地面，也有土棍活动，恃众逞凶，在内外城设局，“关闭善类，勒写字据，持以恶对，甚且抢入勒赎”，团伙成员绰号分别为“活太岁陈大”、“伏地王常大”、“铁巴掌王三”、“花枪杆李大”。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四二，光绪十三年闰四月辛亥。

② 《清德宗实录》卷一三二，光绪七年七月癸亥。

③ 《清穆宗实录》卷一五三，同治四年九月上甲子。

④ 《清德宗实录》卷八九，光绪五年三月上辛丑。

⑤ 《清德宗实录》卷九〇，光绪五年正月下甲子。

⑥ 《清德宗实录》卷二六〇，光绪十四年十月庚子。

“罗似虎罗三”^①，在正阳门外煤市街，也有流氓聚众斗殴，放洋枪砍伤人，其流氓头子名恩瑞，绰号“恩四大王”，手下有一个重要同伙，名林世生，绰号“活判官”^②，顺天府属东安县之罗官屯村，一些流氓冒充官役，靠讹索为生，他们分别是高起发，绰号“大阎王”，仇祥，绰号“二阎王”^③，在外城有一土棍头子，名林三，绰号“大胳膊”^④。

清代北京流氓所取绰号，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借绰号张大自己的声势，借绰号唬人。无论是“阎王”、“判官”、“小鬼”，还是“霸天”、“霸王”、“太岁”、“白面虎”，无非都是为了说明他们在地方上很有势力，可以横行一方，掌握着一般市井百姓的生杀大权。

京城流氓，生活在天子脚下，当然也有他们自己的特点。正如上面所说，他们各霸一方，互不相让，一有争执，就大打出手。如光绪十三年（1887）五月十三日的夜里，在正阳门外煤市街，流氓头子“恩四大王”就聚众斗殴。打架与盗贼、赌博、娼妓并称“四恶”。参与打架之人，周公称为“乱民”，孟子称之为“贼民”，在清代算在光棍之列。所以，流氓斗殴，一向为清朝廷所禁止，并在法律上作了具体的规定：“凡凶徒好斗生事，见他人斗殴，与己毫无干涉，辄敢约伙寻衅，迁怒于其父母，毒杀致毙者，照光棍例，分别首从治罪”^⑤。有时候，流氓斗殴之时，碰到巡夜员弁捕拿，他们则公开拒捕。如光绪七年（1881）四月初七日夜，吉四因与松保有仇，就纠众20余人，向松保寻衅。后遭巡夜员弁捕拿，吉四就公开拒捕，将局勇王顺扎伤^⑥。这些流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四五，光绪十三年七月癸亥。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二四〇，光绪十三年三月壬子。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三二，光绪十二年九月戊戌。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一一八，咸丰四年正月中丁巳。

⑤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五，《刑律人命·斗殴及故杀人》。

⑥ 《清德宗实录》卷一二九，光绪七年四月丁未。

氓，所持武器已不再局限于刀棍器械，而是有了洋枪。如当时有一流氓头子王喜儿，就持洋枪“肆行掠抢”^①。

“锅伙”与“混混”本来是天津流氓的专有称呼，在北京一般称“光棍”与“土棍”。但在北京，同样有“锅伙”与“混混”。如宛平县属西山门头沟地方，到处有流氓把持开采的煤窑。每年夏天，这些无赖就开设“连夏锅伙”，“诓诱贫民，逼勒入窑，关禁不容脱身”。不仅如此，各窑锅伙内，有些流氓将因工作患病之人忍心抬弃。可见，这些“锅伙”，都与“光棍”一般无异^②。另外，北京的一些“混混儿”还抢劫库丁，靠此生活。原来当年北京当库丁是一项很肥的差使，库丁可以从银库偷偷往外拿银子。尽管朝廷的防范措施很严密，如库丁出来时要裸体打一个跟头，但这些狡猾的库丁仍可以从肛门里把银子偷偷地带出来。既然库丁如此发财，于是北京城里就有一些混混儿，专抢库丁，一般采用绑票勒索的手法。所以，一些库丁上班下班，就只好找镖局子保护，以免被流氓绑去。尽管如此，流氓绑架库丁的案件仍时有发生。

说到“库丁”，需要对“仓蠹”作更详细的介绍。所谓“仓蠹”，即指那些专靠盗窃、打抢仓库吃饭的无赖棍徒。“仓蠹”在咸丰年间就已出现。如当时有一位刘七，绰号“禄米侯”，手下有无赖20多人，专门暗中把持京仓^③。至同治、光绪年间，流氓把持仓务的问题更为严重。如北新仓应放内廷供用米2000余石，但耽延二年之久，还欠米1000余石，显然是仓蠹暗中把持、耽延影射所致。据查，这些仓蠹分别是王四群，绰号“一里王”，张二即张廷舟，绰号“弥勒尖”，王三，绰号“水晶寿星”，刘得海，即刘夸子，绰号“铁头太岁”，李八，绰号“瞪眼李”，张二群，绰号“小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二四，光绪十二年二月丙戌。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三、刑律捕亡·知情藏匿罪人。

③ 《清文宗实录》卷二九〇，咸丰九年八月上辛丑。

脚张”，薛二黑，绰号“搬不倒”，李六，绰号“红长虫”^①。至光绪年间，这些“仓蠹”往往在夜里聚集数十人，用白布缠头，各带顺刀，“至各仓附近游弋窥伺，即遇兵役巡逻，而情势凶悍，毫无顾忌”^②。当时比较有名的“仓蠹”，号称“唐家五虎”，都是逃军。唐大即唐棣，其他又有唐二、唐五、唐老、唐顺成，结党搅扰，勾串把持^③。

在清代，北京的流氓主要靠骗混饭吃，而且都有特定的称呼。有时流氓装饰妇女，将她们“聘卖于异乡人，乘隙卷而颺之”，称为“放鹰”，也称“打虎”；有时流氓设为赌局，诱骗愚懦之辈，称为“腥赌”；有时代接妇女，秘密卖淫，称为“转当局”；有时引诱富家子弟游荡嫖赌，“以博其资”，称为“架秧子”^④。

在清末的北京城里，还专有这么一种流氓，靠吃仓、讹库、到宝局子跳案子过日子。这类人被当时人称为“嘎杂子”。由于清末兴起的镖局，专门保护仓丁、宝局，是他们的讹诈的绊脚石，所以这批人就专门跟镖局子作对，彼此之间就不断寻仇斗殴。在当时，最著名的嘎杂子叫康小八。据史载，光绪年间，北京有个比较出名的流氓，名康升儿，又叫康二，绰号“小霸王”^⑤。这位康二，不知与康小八是什么关系？俟考。嘎杂子康小八和镖局子的人只要一碰到，在哪儿遇见哪儿打。清末，北京城里从珠市口往南一带，人烟稀少。因此，镖局子里的人就专和康小八在天桥一带打群架，以致仇越结越深。

康小八是京东康家营的人。据说，此人没有什么真功夫，就是心狠手辣。后来他有了洋枪，更是气势汹汹，身上总别着洋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一三三，同治四年三月中戊申。

② 《清德宗实录》卷八一，光绪四年十一月上丙午。

③ 《清德宗实录》卷九二，光绪五年闰三月下庚寅。

④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一，《俗尚》。

⑤ 《清德宗实录》卷二四八，光绪十三年十月丁亥。

枪，看谁不顺眼，就给谁一枪。关于这位康小八，还有这么一回有趣的事：有一次，他找个剃头的替他理发。他剃着头，就信口问：“你知道北京城有个康八爷么？”剃头的忙说：“那小子不是东西。”他忍住气，又问：“怎么不是东西？”剃头的答道：“净胡来。”他又问：“你认识他？”答道：“不认识。”康就说：“好，叫你认识认识他。”说完，掏出洋枪，一枪就把剃头的打死。

开始康小八手下有一伙人，后来他就单挑了。他打死的人越多，疑心也就越大，总疑心有人暗算他。每当黑夜里走道，后面有人脚步比他快，他就给一枪。后来，康小八叫五城兵马司的练勇逮住，在菜市口被刎了，也算报应①。

嘎杂子、流氓时常闹宝局，靠此讹诈钱财。他们好勇斗狠，有时不惜伤残自己的肢体，以获取钱财，到了要钱不要命的地步。光绪初年，在琉璃厂西门，有一饼店，店前人如堵墙，只见街上躺着一个裸体少年，另外一个少年举着擀面杖，用力向地下少年的两腿打去，卧地者绝不出声。打到五六十下，卧地的那位少年突然爬起，向饼店主人说：“这遭吃定了。”店主人道：“好小子，吃罢。”原来，这位卧地的少年无赖欠饼债甚巨，不但不偿还，还强行赊欠。所以店主用大杖击打，并说能受杖不喊痛，不但不索要前欠饼债，而且从此以后，吃饼不再要钱。所以，这位无赖少年“任其痛击而不声也”。又一年秋天，在五道庙三岔路口，有一群人，全是黑绸夹衫、快靴，从北而来。其中一人，自衫衣以致外衣，全都敞襟，而脸上血淋淋的，血由衫衣一直流到脚，随行随滴。近前一看，此人一眼已被剜去。原来，此人乃宝局雇的地痞流氓。大致说来，开场聚赌，在清代算是犯法的事。而一些地痞土棍，也每天向赌局索要规费，然后替宝局做一些保护工作。当然，不是那些强有力的土棍，不能获此殊荣。只有那

① 李尧臣：《保镖生涯》，载《人在江湖》，第13—14页。

些舍得伤残自己肢体的土棍，才被宝局奉为上客，每天都付给他例规。至于伤残肢体，又分上中下三等，以此分别所得例规的高下。这位剌目的土棍，就可以享受最上等的规例^①。

五 天津的“混混儿”

在明代，天津不过是一个“卫”。居民以卫军、舍余为主，所以名声并不很响。到了清代，尤其是清末，由于开埠的原因，天津的声望一下大了许多。这样，天津的流氓即混混儿的活动，也因此而名闻遐迩。说到活跃于天津一带的流氓，不能不提到这批“混混儿”。

据说，混混儿原是反清的秘密社会组织，创始于清代中叶。又据故老传说，混混儿是哥老会的支派，只是因为年深日久，他们才渐渐忘却了自己的出身根本。关于混混儿与秘密社会的关系，因为缺乏资料的佐证，目前尚无法遽下断言。不过，揆之史实，清代天津的流氓活动，倒是始于清初康熙中叶。如康熙二十年（1681），天津这些地方，“恶棍聚集，公贩私盐，潜住村庄。夏则乘船兴贩，冬则于附近处所，恣行劫掠”^②。

至雍正年间，其势更甚。当时，雍正皇帝屡次降下谕旨，禁止赌博，一时京城内外，稽察很严。于是，一些游手无赖之徒，就只好偷偷跑到天津，在那里“公然犯禁聚赌”。同时，当时北京还严厉禁止宰牛、斗鸡及畜养鹌鹑，无赖之辈也只好到天津，在那里擅宰耕牛，私开斗局^③。

在天津一带，盐枭的贩私活动一直很猖獗。至乾隆初，乾隆帝下谕，放宽禁止私贩及缉拿盐枭。于是，天津一带的无赖棍徒

① 坐观老人：《清代野记》卷上，《要钱弗要命》。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年十一月初六日乙卯。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七九，雍正七年三月戊午。

觉得有机可乘，“纠合多人，公然以奉旨为名，肆行不法”^①。

嘉庆年间，在天津有一棍徒，向开设当铺的周姓老板赎回当衣，因为口角争闹，这位流氓就纠集多人，拆毁当铺的铺门，公开抢夺钱物。后来当地知县查觉后，就前往弹压。但这个流氓毫无惧色，又将知县的轿子打碎，衣服撕破，这位知县只好从后门“逃脱回署”^②。至清末，天津一带无赖子的诈骗活动更是时常见诸史籍记载。唐韩文公有诗句云：“偶然题作木居士，便有无穷求福人”。但据《风俗通》所载，诸如鲍君、李君、石贤士等人所为，也大率类此，看来这种诈骗活动也是自古已然了。至于说到天津所传的“雪弥勒”一事，更是说来可笑。有一年，天津大雪，好事者“戏聚雪作弥勒，低眉垂目，笑态可掬，偏袒踞坐，大腹彭亨，右手持牟尼珠，左手持布袋”。在旁又作两位侍者，也是生动有致。一些老百姓见到以后，就顶首膜拜，竟然还有人拿着香烛去供奉这位“雪弥勒”。这件事被一些无赖子知道后，就感到是敛钱的好机会。于是，就到处放风，胡说这雪弥勒如何灵异。不久，前来瞻礼的百姓更多，就搭起一棚，檐前悬挂两盏红灯，看上去倒像一座佛殿。由于人多气盛，再加上棚内香气烛光熏蒸终日，没过多久，这位雪弥勒就颓然化为水。这些善男信女，只好“废然而返”^③。这虽是一出闹剧，不过无赖子借此骗钱却是事实。

据史载，至清末，天津土棍之多，“甲于各省”。当时有这么一批市井无赖游民，在一起同居伙食，所以称为“锅伙”。关于此，《清史稿·循吏传四》有如下记载：“天津民悍好斗，锅伙匪动为地方害”。不过，这批无赖游民，自称“混混儿”，或称“混星子”、“无二鬼”，有时又自称“耍人儿的”。不过，清朝官府则把这批无赖称为“锅匪”，或称“锅伙匪”。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乾隆元年三月上丙申。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四三，嘉庆二十三年六月丙戌。

③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无赖子借雪弥勒以行骗》。

混混儿的组织和设备极为简单。大致说来，这些混混儿一般先在闹中取静的地方，半租半借几间房屋，在里面设立“锅伙”，屋子里也没什么东西，只有一铺大炕、一领苇席和一些饮具桌凳。从表面上来看，这个组织没有什么特殊的形式，但混混儿们自己却称之为“大寨”，其中的首领则称为“寨主”。其实，所谓的“大寨”，也不过在里面暗藏兵刃，如蜡杆子、花枪、单刀、斧把之类。如果发生事端，寨主一声呼唤，混混儿就抄起家伙，上街一场群殴。无事，则在里面吃喝盘踞。寨主下面有两三位副寨主，另外再聘请一个文人暗中出谋画策，以充“军师”之任。余者就一律无名称，寨主对于众人则一概称为兄弟。若有无赖想入伙，一般不举行任何仪式，也没有师徒行辈，只按平日行辈相称。入锅伙，叫“开逛”，日后因故自动退出锅伙，则称“收逛”。一有新加入的混混儿，于是当天大家凑在一块儿，吃一顿捞面，仅此而已^①。

据史书记载，自同治十年（1871）以来，天津混混儿的头目可知者分别有罗仲义、冯春华、魏洛、张庆和、丁乐然等人。罗、冯、魏三人先后被官府处决，而张、丁两位也“站毙立笼”^②。此外，在天津城内东南角草厂庵前还有两个混混世家，一个姓藤，一个姓窦，每姓都有百十个族人。

光绪年间，地方官府曾刊发一首《混星子悔过歌》，让这些混混儿诵习熟背，痛改前非。歌云：

混星子，到官衙，多蒙教训。混星子，从今后，改过自新，细思量，从前事，许多顽梗。一桩桩，一件件，自己问心。想当初，父母恩，一言难尽。受尽了，辛和苦，养育成丁。原指望，为善良，可以上进。原指望，承祖业，可以守成。原指望，孝

① 参见李然犀：《天津的“混混儿”》一文，载《帮会奇观》，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下所引同者不再注明出处。

② 张煦：《津门杂记》卷中，《混星子》。

父母，报答养育。原指望，保妻子，买卖营生。谁知我，丧天良，全不务正。交了些，坏朋友，狗党狐群。有的是，圈鞋底，不安本分。有的是，挑鲜货，假托良民。倚仗着，众泼皮，一呼百应。吃娼赌，占市口，讹诈钱文。有时节，在街头，持刀弄棍。打群架，立锅伙，一味横行。打伤人，生和死，全然不论。只顾得，不义财，按股均分。……有的说，能忍刑，才成光棍。……^①让混星子唱“悔过歌”，既示改过自新，也算是警醒世人，这是传统中国教化伦理所时常用的手法。如明代“三言”小说中浪荡公子沦为乞丐后唱“莲花落”以示自悔，大概也是如此。不过，从这首《悔过歌》中，则可对天津混混儿的情况作更深的了解。

一般说来，加入锅伙的人不外乎下面几种：有好吃懒做的游惰少年，不守家规的不肖子弟；更有一种被逼上梁山的鞋行工人，即前引的“圈鞋底”一类人，这些人到了忍无可忍的时候，也只好咬咬牙，跺跺脚，抛弃这碗做鞋的行业饭，投入锅伙充当混混儿。当然，他们加入锅伙，其目的也无非是为了摆脱羁绊，找机会寻衅报复，发泄心中的怨气而已。到了这时候，他们也会特意到鞋铺找事儿，照样借买鞋挑剔发横，而鞋铺中人也只好忍气吞声，反而得受他们的气。

混混儿的穿着，史称是“小帽歪，衣襟敞，提眉横目慌里慌张”^②，说得倒也颇为形象。确实，混混儿的穿着与常人迥然不同。他们入锅伙时，就认为自己很是了不起，所以手中稍微有几个钱，就想穿一身青色裤袄，做一件青洋绉长衣披在身上，纽扣不扣；或者搭在肩上，挎在臂上；腰里扎一月白洋绉搭包，脚蹬蓝布袜子、花鞋；头上发辫续上大绉假发，称为“辫联子”，越粗越好，不垂在背后，而是搭在胸前，有的还在辫花上塞一朵茉莉

① 张煮：《津门杂记》卷中，《混星子》。

② 杨一昆：《天津论》，《津门杂记》卷下。

花。这些混混儿的走路也与常人不同，而是迈左腿，拖右脚，故意作伤残之状，所以时人又称混混儿为“花鞋大辫子”。当然，锅伙中久经世故的老前辈对混混儿的这种打扮看着很不顺眼，有时甚至当面予以申斥。每当此时，混混儿就立时将发辫后垂，敛手站立，诺诺连声。有时候老前辈勒令他们脱下花鞋，手拿着走，他们也只好谨遵莫违，等前辈走远以后，才敢穿鞋行走。

在北京，一般将流氓泼皮称作“卖打的”。揆之事实，天津的混混儿也是一批挨打的货。他们平日无事可做，只想招灾惹祸，讨一顿打，好借此成名。按照他们的规矩，挨打时不许还手，还不准出声呼痛，称做“卖味儿”。假如忍不住，口中迸出“哎呀”两字，对方就马上停手不打，这个混混儿就算“栽啦”，会被赶出锅伙，丧失做混混儿的资格。当然，挨打时若破口大骂，就不在此例。若有机会随同大伙一起打群架，就应当本着“不服饶不目逃”的精神，勇往直前，直至胜利。对方有人用刀剝来，就应当袒着胸膛，迎上去，以斧把来打，就用头去挡，以示不畏。如果害怕或用武器去抵挡，就被称为“抓家伙”，虽还不致于立时被斥，但从此就被同伙贱视，成为锅伙内的终身笑柄。可见，混混儿都是一些不要命、不怕死的亡命之徒。

混混儿忍受挨打的本领，一般以搅赌局、索规例钱时的表现最为出色。当时天津混混儿搅赌局，得来规例钱也颇不易，确是靠“卖打”得来的。这些混混儿在搅局前，先喝个酩酊大醉，壮壮胆气，“上不衣，下不袴，止以尺布蔽下体”，昂然而至。一到赌局，就肆口谩骂，博徒群起，各用木棍痛打。但是，打者自打，骂者自骂，一直打到体无完肤，气息仅存，混混儿还喃喃骂不绝。于是，赌徒们就叹道：“好汉！好汉！”随后，就取来儿童的小便，让挨打的混混儿喝下，又用温水洗去血污，“负以归”。自此以后，开赌局之人，就必须每月供给这个混混儿规例钱①。

① 张燕：《津门杂记》卷中，《混星子》。

混混儿在锅伙内经过一段时间，渐渐地混出了名头，有了一定的地位，就可以寻个生财之道，凭自己的气力、胆量、言谈，谋一个自立之路。再过一个时期，人已届中年，饱经世故风霜，混混儿就会变得对人和蔼客气，同时穿着上也务求朴素。袍子渐短，而马褂有所增长，袖子也比常人长一二尺，为的是能在袖中暗藏斧把；有的则在腿带子上插一把匕首（俗名攥子），时刻不离身傍。衣服的颜色，也由青蓝而变成灰色，至于鞋，则早就不穿花鞋了，而是改穿双梁布鞋或缎鞋。到了老年，混混儿多半家成业就，就可以回家享福了。有的中途转入县衙门，在班房里补个名字当差，熬成班头，来路也颇可观；有的则到总兵衙门投效，倒也可以混个小武官当当。清代的总兵俗称“镇台”，管辖天津、河间两府十几州县的军务，手下有不少武职官位可补缺。混混儿们差不多都是先做旗牌，以便在衙门中服役，一点点地递升做千总、把总和外委的职位。

混混儿发财致富以后，就改变服装，穿着的是长袍短褂，绸缎缠身，云子履、夫子履，表面上已和乡绅无甚差别。此后，他们就做一些办理地方公益的董事，遇到地方有事，就出来排难解纷，垫人垫钱，仿效古人所称的“任侠”一流人物的行径。不过，仍需要挺起腰肢，说话提高嗓门，使外人一望即知其为如何人。混混儿在早年曾经受过不少折磨和考验，到老年时才能成为名利双收的露脸人物。而有些人，甚至在年青时就因打群架而命归黄泉，根本享受不到老年时的荣耀。这些人露脸以后，年纪已老，就更须保持令誉，言谈行动不得有丝毫差错。倘若一时失于检点，一言说错，一事做差，就会被人问短，顿时前功尽弃。迫不得已，为了保持自己的令誉与地位，这些有了声望的混混儿就只好把自己禁闭在家中，永不见人，至死不敢跨出大门一步。

在清末，天津混混儿中也有女人，虽然为数不多，但做出的事情，却不让须眉。其中最著名者，就是火烧望海楼教堂案中崔

老台之妻。当时天津人焚毁洋人教堂，杀伤18个法籍男女，酿成外交交涉。曾国藩被清朝廷特派来津，与法国领事谈判此事，结果除赔偿损失外，还要有18个人偿命。但是，杀人的凶犯已经逃得无影无踪。无奈，只好由一个混混儿出身的武官张七把一人承担，一手包买。他用哄骗的手段，骗取18个混混儿的信任，使他们情愿舍身纾难，而崔老台就是其中之一。张七把按每人500两银子包下来，这18个混混儿抵命后，每家却只得到50两，张七把因此也发了一笔横财。后来，崔老台的妻子顶着丈夫的名字，也加入混混儿阵中，打架奋勇当先，也算得上是混混儿中的一员健将。她平日里以卖糖为生，自食其力。有时想起仇恨，就到张七把家门前叫骂。张七把只得烦人出资了结，前后不知多少次。又据说，她身材高大，做事极豪爽，而且膂力过人。有一次，她到一家大柴禾厂，厂主很想试试她的膂力，就对她说，若能扛起一个大苇坨子，分文不取，任她拿走。她一声不响，扛起一个100多斤的苇坨子就走。厂主不但因此破财，还失了面子。

锅伙长期养着一群游惰闲人，必须设法觅取生财之道，才能维持锅伙内一大批混混儿的日常开支。大体说来，混混儿的敛财之道，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开赌局。开赌局是混混儿最普通的敛财之道。只要有宽阔的地方，赌徒就会自然丛集。锅伙挑选强梁的混混儿作局头，再拨些打手相助，马上就能成立一个赌局。所赌方式，则以押宝、推牌九、摇滩获利最多，每日所抽的头钱以千百吊计。除了一部分给执事者以外，还有一大笔收入，足够锅伙混混儿的吃喝。不过，锅伙对于官方人士还要随时应酬，年节时又需点缀一下，送点礼物，这样赌局就可平安无事。遇有别的混混儿来搅局，则自己的打手足可以应付。

（二）抄手拿佣。在天津城厢一带，每年需要青菜瓜果甚多，这些东西都来自四乡和外县。乡村小民运货来到天津，在沿

河一带及冲要地方趸售，自由成交，本来并没有什么花销。后来，左近的一些混混儿就出头把持行市，硬要乡民全数交给他们经手过秤，转卖给行贩。成交以后，混混儿就向双方取佣。开始时，乡民当然无人听从。每当此时，他们就用武力解决，打翻几个，不怕你不俯首贴耳，百依百顺。这在当时称作“平地抠饼，抄手拿佣”，打下来的天下成为定例，便成了行规。混混儿把持的店家，最大的要数西头老店，是大批瓜菜总汇，当初设立时曾经历过无数次恶战，伤亡了不少人，才最后奠定了根基。

（三）吃妓馆。当时天津女闾称“店”。北门外侯家后一带，为妓馆丛集之处。其中的龟鸨称作“掌柜”，假母称“领家”，领家的住处叫“良房”。妓馆中出费有“大小房钱”之别，小房钱一般给付房东，大房钱就给付那些无赖，即俗称的“混星子”，以取得他们的庇护。如果遇到“花丛荆棘”或“醋海风波”，妓馆中人一告混混儿，这些混混儿就擦掌摩拳，前来报复，俨然以“护花铃”自居^①。此外，当时天津的妓馆，不但游人甚多，而且无赖流氓也时常出入，东出西进，彼往此来，这些无赖与一般嫖客一语不合，就挥拳打人，温柔乡反而成了用武之区^②。

（四）鱼锅伙。无论西河、北河的河鲜或海河的鱼虾蟹，一般均由船运到天津。这些东西都必须卸在鱼锅伙里，由这些混混儿开秤定行市，卖给全天津的大小行贩，而他们则从中得佣钱。在当时的天津，有不少鱼锅伙把持，他们分有疆界，各占一方。其中以陈家沟子、河北果嘴子、邵家园子几处为巨擘，而李家、赵家、邵家乃是其中最大的鱼锅伙。

（五）把持粮栈。一般粮行斗店代客买卖，这是经官方许可的合法生意，这些人也是正式的行商。但锅伙这批人有时也可以

① 张燕：《津门杂记》卷中，《妓馆》。

② 羊城旧客：《津门纪略》卷十二，《游戏门·妓馆》。

在村边料峭的地方，以武力把持粮食的买卖，从中获取钱财。

（六）开脚行。脚行表面上是替行栈客商起卸运输的承揽人，一般有定价，也有行规；但索价极高，而以极低的代价叫劳动者搬运。这些脚行当时就均被混混儿把持。真正的脚夫所流的血汗挣来的工资仅足糊口，而混混儿所得却超过若干倍。这些脚行各有辖境，互不侵犯，管装不管卸；如兼管卸货，须另给当地脚行一笔费用，名为“过肩儿钱”。假若违犯行规，立时就会有一场斗殴。

（七）霸占摆渡。当年的天津各河桥梁不多，每隔一个地段，必有一处摆渡口。渡口撑船的也是由这类混混儿把持。有的一家独揽，而有的则两三家合作。每人过河一次虽只一文钱，而一日所得为数也颇可观。这也是混混儿靠争打得来的世传事业。

（八）口上的。这行又名“站口的”，在北京则称“闲的儿”。口上的是指一些小脚行，只限于抬轿和替人搬家，以及遇有婚丧大事代雇人等，每两三条巷子，就有一家口上的把持。一般也有各自的管界，不得随意逾限，违者也能酿成群殴。

（九）拦河取税。混混儿当河拦一道大绳，不让商人船只通过，并派有专人把守。船只经过时，必须先给这批混混儿一笔钱，方能撤绳放行通过，否则就立即苦打。当年在天津流传着这样几句口号：“打一套，又一套，陈家沟子娘娘庙，小船要五百，大船要一吊”。指的就是这件事。

（十）立私炉。在天津南关外二三十里，原来是一片荒凉地带，出南门就是荒草小坑。于是，混混儿就在那里私立铸钱炉，用带砂子的次黄铜铸钱。所铸一般都是光绪钱，其薄如纸，入水不沉，名为“水上漂”；其小不及原来一半的名叫“鹅眼”；也有较大较厚的。混混儿将这些钱私运入城，每三四吊换正式制钱一吊，而他们仍然有利，成色之次就可想而知。

混混儿这一行业一般都和府县衙门的差役相勾结，平日供

奉，三节送礼，应酬周到；而这些公门衙役也多半是混混儿出身，岂能物伤其类。所以，常言道：“吏不举，官不究”。下边无人告发，上边当官的也乐得糊涂，这早已成了公开的秘密。一旦闹到不可开交，官厅才出示严禁，派差抄拿，但也只是选择几个平日应酬不到的抓来充数。当然，这些混混儿也很知趣，深知进退，给官府一点面子，每当此时，也就悄悄收场，候风声平定，继续再干。

混混儿的最拿手本领就是“平地抠饼，白手拿鱼”，做一些讹诈把持的无本生意。一旦得到地盘，别的锅伙就想从他们手中夺来享受，于是就掀起争夺行市的平地风波。这种争行夺市，大致不外乎打群架、搅赌局、争老店、夺粮栈这几项，而其方法，无非是比不怕疼、不怕死的泼皮手段。

在天津，一般把斗殴称作“打群架”。每当此时，混混儿们就呼朋引类，“集指臂之助，人亦乐与效劳”，这在当时称为“充光棍”。有时甚至执持刀械火器，恣意逞凶，为害闾阎，莫此为甚^①。关于混混儿打群架的场面及所用武器，清人有如下记载：“有人犯了他边界，聚伙成群来打仗。铁刀斧把，竿子鸟枪，赶上房，开水砖头往下淌，那顾生死存亡”^②。混混儿认为打群架是正当行为，所以需要有一定的步骤。打架的起因不外乎争夺行市，或者因细故而扩大，到了一定时节，双方就约定时间、地点，有时也有突然袭取。事先由一方约妥若干人预作准备，名为“侍候过节儿”。在准备期间，混混儿一律集中在一起，每天供应好吃好喝。所约多至百人以上，少也数十人，有的甚至连日期也不能预定，因为对方何时来到难以预测，所以没有巨款者就势难应付。内部虽如此紧张，磨刀擦枪，但表面上还要不露形迹，如果有人问及，

① 张焘：《津门杂记》卷中，《混星子》。

② 杨一昆：《天津论》，《津门杂记》卷下。

就坚不承认，只称万无此事。至于那些公开争斗的场面则又不同。人到齐后，在门前摆列所有兵刃，名为“铺家伙”，其意在于向对方示威。在出发以前，如与对方有“死过节儿”，就预先选定几个人准备牺牲，或者自告奋勇，或者用抽签方法取决，这被称为“抽死签”。即使当场不死，事后也由这些人顶名投案，认作凶手。出发时，寨主在前，众人随后，长家伙当先，短家伙跟后，一律散走，并无行列队伍；最后面，仍有一些混混儿兜着碎砖乱瓦，在阵后向对方投掷，这被称作“黑旗队”。双方会面后，用不了三言两语，就立即会战。混混儿们平日不练武术，只有少数人能抖蜡杆子，其余的人一律死打硬杀，毫无章法。但打仗也只限于头破血流，肢体伤残，没必要时，谁也不愿酿出人命重案。打架须打到分际上，甚或有人死亡，才有人出头劝止，再办善后事宜。

打架如果伤人不多，又无死亡，就可以不经官涉讼，双方自愿和解；也有已经涉讼，经人调解，双方又递呈息讼。就其和解的方式而言，一般先由双方知交的老前辈所谓“袍带混混儿”凑集几人，分头向双方解释，请求抛弃前嫌，言归于好。他们必须先说到这里，经许可后再到那边；两边儿都如此说，以示尊重。经过两三次说和以后，就会得到双方同意，然后再约定日期地点，由和事佬出资备若干桌酒席，并请些人作陪。他们定好时间，约定双方同时到来。双方见面以后，彼此客气几句，而两人都不肯先进门，互相让过三两遍后，终由和事佬婉商，仍须一先一后入内。入座时后人的首座，先进的陪坐。临走时后人的先出，先人的后出。入座时，彼此一味客气，作陪的众人也趁着帮腔，只叙旧交，不谈前嫌。这一席酒饭虽不是上等酒席，但动辄几十桌，所费也属不少。每人只吃一小碗饭便罢，同时起席。二人向众人告别，出门后仍由原和事人相陪送回。这种会餐，俗名叫做“坐坐儿”。打群架双方经过几次会面，一揖分手之后，一场恶战

也就从此而告结束。

当然，有时打架以后，也由告官经理的。这些混混儿被拿到案，极能忍受官府酷刑，数百答楚下来，仍能做到“气不少吁，口不求饶，面不更色”。如果不这样，就被人称为“摘跟头”^①。

关于搅赌局，上面已有所提及，这里再稍作补充。赌局抽头，可以说是日进斗金，羡慕眼热的自然大有人在。如果想从中染指，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些混混儿想从中得点好处，就只好单人独马，闯进赌场大闹一场。

搅赌局也有一定的规矩。一般是进门后，不动声色，到赌案前用刀在自己腿上割下一块肉作为押注，代替押宝的赌资。有的宝官就只当作未见，押上时照三赔一的定例割肉赔注。这样一来便不好了结，双方造成僵局。此时另外有旁人过来，满脸陪笑，婉言相劝，结果仍须给挂钱。有时不幸押输，宝官把肉接走也是不好下台的。双方不得已只好将案子一掀，再作第二步的挑衅，这样一来就少不得重新挨打。遇有识事的赌头，这时就会急忙赶到，笑道：“朋友，咱不过这个耍儿……。”随即向手下人说：

“快给朋友上药。”便有人拿过一把盐末，捂在伤口上。这时来搅局的混混儿仍然谈笑自若，浑如不觉疼痛的模样，神色如常。这样，混混儿搅局就算胜利了，每天可以从赌局中拿钱。

至于混混儿争老店、夺粮栈之事，也确实留下了不少的惊人奇事。据老年人传说，当年混混儿争老店，不止于争打，还有摆下阵势的，双方约定时日，当场比赛。有的架一块大铁板，用火烧红，赤足在上面走几趟，如对方不能照办，就只好知难而退。最后一次，主人回教徒张绍增熬热一锅油，跳在锅里炸死，从此再也无人敢生心，奠定了子孙们永世衣饭根基。这件事曾经轰传一时，并为后人所传诵。据说，当时天津河东有一家粮栈，主人

^① 张燕，《津门杂记》卷中，《混皇子》。

外号叫“陈半城”。曾经有人想谋夺他的事业，他当时慨然应允。但到了接替那天，他在门前烧一锅热油，伸手到热油里捞了几下，将手臂炸成焦炭。对方见此，纷纷逃走。

天津混混儿以河北大街为界，分为上、下角。当年河北大街离御河不远有一座收税的大关。清廷用的米和旗人发放的口粮都由南方运来，经过大关时收一笔税；大关以西名关上，以东称做关下。上角、下角的名称大概就由此而来。

一旦分为上、下角，两派混混儿就成为世仇，而各乡镇所有锅伙也都分了界限，成为一时习惯。有的隔几条巷即不同角，有的一条街上也分两角，界限甚严，彼此不得越界。上角的混混儿误入下角地面，如被认出来，就会遭到一顿毒打。反之，下角误入上角也是如此。混混儿还有一种习惯，素日无论交情如何深，一朝反目成仇，就终身不忘，不但避而不见，甚至连对方住的街巷也不肯走。而且本人之外，还传及子孙，结下累世解不开的芥蒂。只有侯家后的混混儿，因为环境关系，没有上下角之分，有事两角都可约请，因此在当时被称为“活轴子”。

混混儿到了中年，自有其独特的营生与活动。他们自知平日所为不守规矩，而且危险万分，深知整天在街上耍赖当泼皮，终究不是长久之计。所以，一旦遇到机会，他们就另辟营生，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开娼窑。开窑子，招妓卖淫，虽然称不上是正当营生，但也得到官方许可。搭上一个老妓，开个班子或者较低的妓馆，也能做到每天钱来伸手，饭来张口。无事时，提笼架鸟，喝清茶，听听评书，斗纸牌，而澡塘子、酒馆里也尽能消磨时光，过的倒是十分惬意的生活。有的混混儿结交官绅，也能得些意外之财。

（二）开小押。在当时，小押当铺没有字号，只好暗中营业。当本比一般当铺大，而利息也十分高。大致以100天为满，

若至时不来赎回，就将物折本。当时预扣一个月的利钱，当一吊只给950文，合5分利，有的比5分利还重。

（三）滚利盘剥。混混儿放利息钱也有不少的方式，或按月取息，普通的3分利、4分利；或叫转子钱，借钱人书写12个条子，一年还清，即借10吊每月还1吊，或按日归还，出一个札子，借10吊每天还100文，120日为满，名为“印子钱”。其中更可怕的是“滚子钱”、“赘儿把”、“蹦蹦钱”等，不外乎将息作本，息上加息，一经上套，就还不清了。

（四）开戏园子。开戏园子还比较容易，只要寻觅到相当的地点，收拾好，赁些桌凳，就可以开办了，只是遇到空园子不太容易。开张时，约角不用自己出钱，自有鲜货案子、壶碗、手巾把所谓“三行”代垫。他们每月应给园主一笔费用，还应有垫款的义务，方能在园中作业。此类营生，一般无人争夺。

（五）开落子馆。按照天津传统的行规，一个落子馆统辖若干个高等妓馆，所属的妓女能唱的都应尽义务替落子馆唱曲，而且分文不取。后台另有一班人主持，一般称为后台老板，带领一帮弹拉歌唱的男艺人。侍候场面兼报目的人，名叫“皮靴”，自称“男伴伙计”。前台对于后台不给工资，全赖教妓女歌唱得代价，遇有台前点曲，及外边侑酒得资，馆主扣一部分，余者充后台开支，妓女得不到分文。所得票价全数归馆主，更有三行的月例。馆主对于妓馆妓女负有保护责任，她们借钱由馆主经手白放债人转借，落子馆作保，因而获得监视权。

值得指出的是，这些混混儿成家立业以后，仍然不甘寂寞，便随意做一些所谓的公益事业，借此出出风头。大致有：

（一）组织救火会。在没有消防队之前，遇到火灾，大概就只好由有地位的混混儿们去救。他们有自己的组织，称为“水会”，就地向富绅大贾募集巨款设立“会所”，购置一些水激子、水筒以及旗帜、灯笼、响器，公推几个有声望的人们主持，选一

个会头作首领，加入组织尽义务的都是一般劳动人民和小贩。当时正式的水会，全天津统共只有48家，总会在东门外大街，名叫“闾津会所”。最后的总会头名叫支玉林，就是一位成名的老混混儿。不过，混混儿办水会，有时仍留有他们争强好胜的流氓习气。其中的一些“少年喜事之流”，每当救火之时，常常会因为救灾拥挤，“不相逊让，往往与别会角胜，以斗殴从事”^①。

（二）举办赛会。在神道设教下的旧时代，各大庙宇普遍盛行赛会迎神，招待那些善男信女前去烧香。按规定的日期出会，叫做出巡。其中以天后宫的皇会、城隍庙的鬼会为最盛，更有许多小型的会如中幡、挎鼓、重阁、鹤龄、法鼓、吹会之类参加。所有这些赛会，大多由混混儿这批人做会头以及承办。

（三）主持在理公所。在理公所表面上是戒烟戒酒的公会，实际上却是一种反清组织。后来因为清朝廷查拿得紧，便改变形式，成为类似修道的样子。当家的参禅打坐，在原有祖师“羊祖”之外，又供奉观音菩萨。在理公所主持事务的人，一般也以混混儿居多。

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勃兴，虽然只有短短的几个月，但锅伙的势力却因此沉寂，不敢活动。等到八国联军进城，地方官逃走，洋兵掌握了地方政权，混混儿们就更不敢出头露面了。《辛丑条约》签订后，外国军队退出，政权收回，袁世凯当上了直隶总督。他到任不久，就下令严拿混混儿，一经捉获，即诬为海盜，送往营务处梟首正法，混混由此死了不少。混混儿们知道这位混世魔王不易应付，为了保全脑袋，只得敛迹销声。

^① 张燕：《津门杂记》卷上，《水会》。

六 上海的“白相人”

追溯清代上海流氓活动的源头，当始于明末清初。在当时的青浦县的周浦与苏家桥一带，曾发生过一次极有影响的流氓斗殴“打降”活动。此后，因资料缺乏，上海一隅的流氓活动不得而知。至清末上海开埠以后，流氓日渐增多，流氓活动不但不断见诸报端，而且在史籍中也时有所见。

清末，上海的无业游民极多。时人李维清就说：“本邑莠民，成群聚党，倚势作恶，层见叠出”^①。“莠民”云云，其实就是无业游民中的一些不良分子，即流氓。这些游民一到夏天，就提鹌鹑啜茗，在一些亭阁楼榭纳凉，所以，在西园望月轩侧，时常悬挂着雕笼数十，“睨眄绵蛮，不绝于耳”。上海的田间，多产一种鸚鵡，百十成群，“亦具慧性，解人言”，于是上海的游民，就捕捉鸚鵡以谋利。到了冬天，他们又开始蓄养鹌鹑，“处以绣囊，斗以百计，虽破产倾家弗惜也”。时人陈金浩《衢歌》中有两首报道上海游民恶习，不妨摘引如下。

轻平蟋蟀重平银，结伴登场秋兴新。

抛去花枝才歇手，提囊又约斗鹌鹑。

不归葱肆不租田，十市三乡闲少年。

朝弄画眉呼鸽子，夜吹笛管拨箏弦。^②

这些游民、莠民或闲少年，固然还不能与流氓等同齐观，但确与流氓相近，而且这种无业游民的大量存在，是孳生流氓的社会温床。换句话说，在这些无业游民中，每天都在产生流氓。

至清末，关于上海流氓的打扮与活动，有两首竹枝词叙述较

^① 李维清：《上海乡土志》第七十五课，《诛锄莠民》。

^② 王韬：《蘅华杂志》卷一。

详，不妨引述如下：

紧身窄袖半洋装，非勇非兵躯干强。

马夹密门绸纽扣，成群结队荡街坊。

头上前留发下披，快靴脚着杂绒呢。

刀名插子双锋快，出手伤人血涌时。^①

可见，在清末，上海流氓均穿紧身窄袖之衣，披密门纽扣之马夹。这些流氓，随身都带两而锋利的小刀，俗名“插子”，动不动就戳人流血。或者袖藏洋枪，或者肩扛洋枪，每到一处，就恐吓百姓，搞得鸡犬不宁。到了后来，这些流氓更是劫持人质，时常说“借一双枣子”，其意为“挖眼也”。清末上海流氓的凶残，于此可见一斑。

清末上海的流氓，起初称之为“地棍”或“土棍”。不过，在清末，上海已正式有了“流氓”的称呼。大致说来，这批人一般各自拥戴自己的魁首，横行于市，互相团结。他们平日里都没有固定的职业，专事游荡，设陷阱人。如果在街上随便抓住一个流氓，问他：“从事什么职业？”他必定嗫嚅而对道：“白相。”所以，他们自号“白相人”^②。那么，“白相人”又是什么意思？

“白相”一词，是吴语的方言。据《姑苏志》，“白相”原作“薄相”，意思是说“嬉劣无益儿童作戏”。“薄”音“勃”。至清，俗呼“薄”为“白”^③。可见，“白相”一词，本指嬉戏游玩。白相人者，也就是指一些在街上专事游荡嬉戏之人。“白相”一词，后又成为上海方言，其义也大致如此。上海流氓自称“白相人”，犹如天津流氓自称“混混儿”，及北京称流氓为“碰词的”、“打闲的”、“瞎打混”一般，其意无非都是指在街上游逛无赖。

① 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之地棍》。

③ 顾张思：《土风录》卷九，《嬉游曰白相》。

清末上海流氓的种类极多。除“白相人”外，还有“野鸡”、“轻薄子”、“囫头”、“罗间”。野鸡一般指手持扁担绳索，立于十字路口，为人挑行李，相当于明代北京的“闲的儿”。不过，这些野鸡一等客人稍微疏忽，就“即至远颺”，倒与无赖小偷相近^①。所谓“轻薄子”，即指一些轻薄无赖，在街上见到妇女，随意调戏，大耍流氓。如当时有两位轻薄子弟，名相交、徐锦，在街上见到一美貌女子后，就伸手摸其乳头，“兼肆谑浪”^②。至于“囫头”、“罗间”，其实也是一些土恶地棍，时常以当差为名，把持勒索。如当时上海西城廿二铺杜家湾混堂桥一带罗间，就很凶顽。他们一般与衙门中的差役熟识，又与拆梢党相勾结，“私设地段，恃党行凶”。凡是遇到当地居民有婚丧喜庆之事，所需的轿役、脚夫，全由这批囫头把持。他们任意向主人家索食酒肉，不但嫌少，还埋怨质量差。主人偿付工资，他们又嫌少。稍不如意，就任意行凶。后来当地居民恨他们凶狠，就自备肩舆物件，雇用别的轿班。此事被罗间知道后，就“纠集多人，中途拦阻喧闹盈衢，便欲殴打”，还将肩舆物件夺去，“勒令出资来赎，否则竟可不还”^③。

在清末的上海，本来不过是一些游手之徒在掀风作浪。至后来，倒有“以巾幅而效青皮者”，即产生了一批女流氓。如当时有一位外号“夜来香”的女流氓，原籍苏州，本来是烟花巷的健将，以淫艳得名。后年老色衰，就不事旧业，“明则贷阿芙蓉膏度日，而暗中常作掠卖妇女之生涯”^④。当时的女流氓，成群结队，横行于虹口一带，号称“十姊妹党”。这些女流氓撒泼讹诈，无恶不为，一点也不比男流氓差。有时甚至一言不合，她们就

① 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野鸡》。

② 《申报》，同治壬申四月廿九日。

③ 《申报》，同治癸酉二月二十日。

④ 《申报》，同治甲戌十二月初九日。

“露体赤身，沿街叫骂”，真是丧尽廉耻，无奇不有^①。

在清末的上海，不仅有本地“白相人”，而且还有“白相洋人”，即洋人流氓。如时有一位西方人，在市面上颇有势力，很多普通人见了他就退避三舍，非常害怕，所以沪上谚称为“白相洋人”^②。

那么，清末上海的流氓到底有多少人呢？据清人徐珂估计，大概有8000余人^③。这不过是一个保守的估计数字，但已足以对地方造成很大的危害。这些人白天在饭馆里，夜晚在旅馆里，而且在一些茶坊酒肆里，也无不有他们的踪影。如果以每人消费银币半元计，其总数每天已达4000余元。假如以一年计算，全上海的流氓所耗费的银子达140余万之巨。这是一个多么惊人的数字！

当时上海的流氓，各有自己的组织。上海的流氓组织大致有：

（一）拆梢党。所谓“拆梢党”，又作“拆稍党”，其实就是“流氓党”。清人葛元煦作如下解释：“沪上无业游民串诈乡民孤客，或乘机局骗，或无债索偿，遇者受其欺凌，旁人莫辨真污，谓之‘拆梢党’”。同治年间，上海拆梢党的头目是唐少坡，号“圣人”。这是因为，这位唐少坡每次临场拆梢之际，索要钱若干，所勒索数目从他口中说出，被勒索人就必须依从，所以就有了“开口圣人”的雅号。这位唐少坡手下，有一位“枪手”。这位枪手自幼惯习下流，时常将右手第二指头骨节曲起，对着墙壁操练，日久成功，就称“枪手”。每次打人，这位枪手只须将曲指向他人筋骨边插入，对方就疼痛难当^④。

（二）擦白党。所谓“擦白党”，其本意是说“本系劣质之

① 黄式权：《松南梦影录》卷三。

② 姚公鹤：《上海闲话》。

③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之地棍》。

④ 《申报》，同治癸酉八月初五日。

铜，偶借磨擦以欺人耳”。至后来，“擦白”误为“拆白”，于是“擦白党”也就误称为“拆白党”^①。

（三）豆腐党。所谓“豆腐党”，“系失业豆腐店伙成群为恶”^②。后来，豆腐党中人也并非专以做豆腐为生，还有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如同治年间，豆腐党的首恶有七名，全在城内画锦牌楼居住。瞿会正，是木匠，但已歇业多年，专门靠在街上敲竹杠为生；马阿七，原来是营兵，后开烟馆，也是“私和词讼，坐地分赃”；瞿茂松、瞿茂和、瞿金和，混名“小太岁”，此三人都是瞿会正之子，也是“游手好闲，专为不法”。此外，还有一位地保张培坤，其实真名叫金保荣，也“护棍分赃”，成了这批豆腐党的保护伞^③。

（四）丝绦党。此名其意不详。如同治年间，官府拿获该流氓团伙的一名首犯，名吴穆之，在租界“拆梢生事，无恶不作，凡属无赖者流，互相依倚”，所以当时人又将此派称为“拆梢党”，其实就是“丝绦党”。该团伙的特点也是“拜会联盟”^④。后来，官府又抓获两名丝绦党主犯，一名张镜荣，一名周纪坤。周纪坤原系著名土棍，一向在八仙桥龙闹一带，招集无赖，开场聚赌，“抢亲武断，无所不为”。还有一位张镜荣，与周纪坤朋比为奸，“有过之无不及”^⑤。

在这些流氓团伙内，又以地域不同而分为不同的帮派，自成一系。如在“拆梢党”中，就各分党类：天津党最为凶横，动辄持械斗杀；闽粤党次；而湖南党则别无长技，只不过从事剪绺掉包及偷窃轮船搭客行李而已。后来又有泰西（西方）流氓帮，聚

① 姚公鹤：《上海闲话》。

② 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拆梢党豆腐党》。

③ 《申报》，同治壬申五月廿四日。

④ 《申报》，同治癸酉闰六月初八日。

⑤ 《申报》，同治癸酉闰六月初十二日。

集在虹口外国人的窝中，“强赊硬买，持棒殴人，华人皆畏之如虎”^①。而上海本地的流氓，则分为庙帮、塘桥帮、糖囤、草泥囤。塘桥帮的巨魁为严炳，后来被上海县知县刘郇膏擒获诛杀。咸丰三年(1853)，这些流氓团伙与福建、广西的“会匪”有一定的联系。事后，大多漏网，反而应募得功，被“加职衔翎顶”，变得更加肆横。咸丰十年(1860)，知县刘郇膏得知这些流氓与贼相通，就立即诛杀^②。

清末上海“白相人”的流氓手段，花样甚多，简而言之，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 敲竹杠。拆梢党，是清末上海极有名而常见的流氓团体。拆梢这种流氓手段，在苏、沪一带极常见，而以沪为尤甚。什么是“拆梢”？清人徐珂作如下解释：“盖以非法之举动，恐吓之手段，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之谓也”^③。《申报》对此也有解释：一是“洋泾浜之土棍，遇乡民之懦弱者碰诈，谓之拆梢”，一是“上海之讹诈图者，谓之拆梢”^④。可见，所谓“拆梢”大致与通行的“敲竹杠”相当，而在南京则称“敲钉锤”，在镇江称“钉钉子”，在杭州称“刨黄瓜儿”。敲竹杠之“竹杠”二字，实际上是“断杠”之误，有苛敛横征的意思。在清末的上海，“白相人”与地棍惯于靠拆梢为生涯。在洋泾浜未设公堂之前，此类流氓人犯太多，几乎遍地皆是。所以，上海人讳言流氓之名，而一概将他们称为“拆梢党”。

在清末的上海，这类专干拆梢的流氓党极多。他们招集无赖，动不动就凭一些细微小事，构成空中楼阁，机巧百出，需索多方，必等填饱他们的欲望才肯罢手。有时甚至一而再，再而

① 黄式权：《松南梦影录》卷一。

② 安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

③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拆梢》。

④ 《申报》，同治壬申十月十二日，又同年十一月初五日。

三。这批拆梢党专门选择一些老实人欺侮，所以一些愚民无势之人，常常被他们鱼肉。这些专干拆梢的流氓，本来都是一些上海本地人，无非是本地人而欺本地人。后来，来自宁波的一些无赖流落之辈，也靠此类讹诈，看到同乡中稍有可乘之机，也用这种手段索扰，于是又出现了宁波人欺侮宁波人。

流氓的拆梢方法，“或藉碰为由，或捏欠票硬讨，讹诈取财，甚至剥取衣帽，白昼抢夺，种种不法”^①。下面不妨引述一些例子，以便对清末上海流氓的拆梢活动有更深入的了解：

（1）任意勒索。有两位拆梢党，名方中来、谢阿，在某座酒肆饮酒。有一位乡下人贸然投店小饮。这两位流氓觉得有机可乘，就急忙出门去。行没多远，两人又假装返回，并道：“真可笑，忘记拿钥匙就走了，可能是忘在台头上了？”假装四顾张皇，作觅钥匙之状。随而指责乡下人道：“店中喝酒者，只有我们与你，钥匙忘在店中，主人谅也不需要此。你不妨让我们搜一搜你的口袋，以表明心迹。”这位乡下人无奈，只好倾囊，“露番蚨五饼”。这两位流氓急忙抢夺而去^②。

（2）勾通捕房包探伙计，肆行无忌。如上海北门外沿城河一带，有一位裁缝携一包袱，到押铺押钱，其形状极可疑。这是因为，裁缝包内的衣服，是主顾请他做的，因急需用钱，就送来押铺押钱。怕被原主看见，所以不免显得东张西望。所有这些，全被一批小流氓看到。他们就上前盘诘来历，裁缝不服，争论之间，包袱与衣，已到了小流氓的手中。裁缝一急，就大声喊闹，又遭到小流氓的殴辱^③。

（3）诈称图讹。如在虹口，有一位乡下人进城，卖掉花布，得了银洋十元。在半路上，正好遇到一批拆梢党。当流氓

① 《申报》，同治癸酉八月廿二日。

② 《申报》，同治癸酉閏六月十三日。

③ 《申报》，同治癸酉十月廿二日。

知道乡下人有银洋后，就出来一人，不问情由，拦面一拳，“口称欠钱已久，何其避匿不面”。还没等乡下人回答分辨，拆梢党又一顿拳打脚踢。随后，又出来一个拆梢党同伙，假意劝架，拉到茶馆讲和，而身带的银洋也就成了他人之物，茶未数开，人即逐渐走散^①。

（4）讹诈图赎。据《申报》载，当时“有某钱庄之绍兴人吴某，被宁波无赖藉有宁波裁缝陆某与之有隙，而纠人图讹，亦此类也。缘陆某揭欠吴某钱六百文有零，久而不还，因以典钱之马甲票纸抵作两讫。吴备本利赎出，亦约六百之数。今陆与无赖为伍，有人谈及需穿马甲，忆及曾有典票抵欠，初意无非图赎变钱，多用几文而已。继后向索，已经赎出，吴则回以如要原物，不妨归还其赎本欠钱，两共一千二百文，亦可取去。彼此因事久争执，无赖之徒竟将诬为硬取其马甲”。陆等看准吴某在钱庄生意，必然怕死，有可乘之机，于是“纠人邀吃讲茶，多方讹扰”^②。

敲竹杠固然是清末上海流氓惯用的伎俩，但也必须看人下菜。换言之，这种方法不能“施之于老门槛也”。所谓“老门槛”，就是指那些“精熟世故者”。这样，一些懵懂愚蠢之人，就必然成为流氓敲竹杠的对象。这些人，当时的上海人分别称之为“瘟孙”、“洋盘”、“曲辫子”、“寿头码子”、“猪猡”、“猪头三”、“蜡烛”、“饭桶”、“阿土生”、“阿木林”、“戆大”。当然，这些语言，有利于我们对当时的语言进行确切的理解。

（二）硬诈。上海地棍所采用的拆梢，必定还有线索可寻，罅隙可乘，决不是贸然为之。至于他们所用的“硬诈”，则更是兔起鹘落，猝不及防，就连受害者也莫明其故。这些地棍之所以敢如此明目张胆地硬诈，其原因就是巡警、包探与他们通同一气，

① 《申报》，同治癸酉十一月初十日。

② 《申报》，同治壬申十月十二日。

即使目击此事，“亦皆佯作不见，而相喻于无言”。事后，地棍就提钱若干，馈赠巡警、包探，称之为“劈霸”。所谓“劈霸”，说白了就是分赃。

如有甲、乙、丙三人，乙与丙为流氓。而甲却一毫不知，无意中，甲在乙面前谈到丙的事。乙假装与丙不睦，就说出种种污蔑丙的话，以撩拨甲，“甲含糊以答之，敷衍以应之，而祸机于是伏矣”。不多一会儿，丙就纠集多人，来到甲的住处，“责其不应毁我”。甲如果不承认，乙就出来作证。同时，另外又有一些人，也是“长丙而短甲，驯致于殴”。到了这个时候，甲才感到为难，不得不“乞人调停，而出金以酬之矣”。

关于流氓的硬诈，还有一例可以为证。如浦东李某，形貌淳朴，家道小康。一天，他来到上海城里，行到闹市处，流氓看到他软弱可欺，就故意向他身上撞去，脱下鞋袜对他说：“你为什么损我鞋，污我袜？现在还有什么话说？”李某不服，流氓的团伙就一起谩骂，还自己撕碎衣服，对众人大嚷：“此人不但污损我的鞋袜，还撕碎我的衣服，我决不饶他。”于是，揪住李某辫子，来到一所茶肆，说非到捕房不可。这时候，就出来一人，上前调停，“劝其出资赔偿，且叩头而后已”^①。

（三）扎火囤欺财。在清末的上海，“扎火囤”好像仍是流氓惯用的伎俩。当时有人作有一曲，以示扎火囤之害：“黑夜人人家，非奸即是盗。光棍及乌龟，搭通做圈套。一星灯火摇黄昏，郎当铁索声在门，吾家并不开烟墩。直入床闼知何因？洋钱到手放出人。劝君何必装斯文，君不见扎火囤”^②。

所谓“扎火囤”，其意就是“以少妇为饵，如掘坑得兽，俟其人彀，欲后从而鱼肉之”。在清末的上海，从事美人计的，还有一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徒类·上海地棍之硬诈》。

② 《申报》，同治癸酉四月廿三日。

种“蚁棍”。如当时的城厢租界等地，“邇来最多以妇女诓嫁，而骗得财礼分肥，乘间逃遁，甚或被卷钱财”。这在当时有一专门称呼，即“放白鸽”，其实也是“美人计之末也”^①。

（四）勒索妇女使费。在清末的上海，一些老鸨开妓院，必须与一些地方无赖搞好关系。如果鸨母对他们接待不周，或者有钱债首尾不清，这些流氓动不动就纠集同伙，抢走妓院中的妓女，这在当时被称为“拔官人”。老鸨对流氓的这种做法很害怕，所以每逢节日，就送钱酬谢他们，称之为“照顾钱”，俗名“使费”。自从西方人通商以后，妓院大多开在租界内，由巡捕房按月向妓院收取捐费。从此以后，“拔官人”这种颓风，就此尽绝。即使使费，也比以前收得少多了^②。

（五）为人复仇取财。如有甲乙两人，本来就有微隙。这事被一些流氓知道后，就“百出其计以煽之”，不是煽动甲，就是煽动乙，务必使甲与乙之间有不共戴天之仇。如果甲招纳这些流氓，流氓就招其同党，护甲到乙处，声言复仇。先以一二人前去，与乙为难，继而各自拿出武器，恐吓乙。不久，就有同类流氓一二人出来调停，“责乙罚酒若干筵，每筵银币五元”，还美其名曰：“红红面孔，请请弟兄”。其实，都折价而纳入私囊。所谓“红红面孔”，即指醉态。

更为可恶的是，这些流氓今天护甲到乙处，向乙复仇，并从甲处得好处费；明天又护乙到甲处，向甲复仇，并从乙处得好处费。如乙势孤力寡，恐自己成为“皮榔头之架子”（当时称打人为“对皮榔头”），只好忍气吞声，献出酒筵若干桌，作为赔礼道歉的代价。到了第二天，流氓又到甲处复仇，有些曾经护甲的流氓也大胆“溷迹其间”，到甲处寻衅。当然，最后的结局，

① 《申报》，同治癸酉六月初三日。

② 《申报》，同治癸酉十一月十一日。

大致也与乙相同^①。

(六) 吃讲茶与讲烟。清末洋泾浜茶肆繁多，大小不等，几乎星罗棋布。一些下等社会之人，每当遇到争论，就到“茶肆以判曲直”。大凡茶肆中所有人的茶钱，均由负者代偿其值，而不仅仅只是是非双方的茶钱。这种行为，在当时被称为“吃讲茶”。当然，吃讲茶在清末上海的流氓中也很盛行。所以当时人记载：“失业工人及游手好闲之类，一言不合，辄群聚茶肆中，引类呼朋，纷争不息。甚至掷碎碗残，毁坏门窗，流血满面扭至捕房者，谓之吃讲茶”^②。上海流氓的吃讲茶，与一般游民不同，即未必直者果胜，曲者果负，而是“两方面之胜负，又各视其人之多寡以为衡，甚且有以一言不合而决裂用武也”^③。由于吃讲茶时屡次斗殴，所以官府对此严令禁止，深罚店主。于是，在一些大茶室中，还大书悬挂禁牌，上书“奉宪禁止讲茶”。但一些私街小弄里的茶肆，不免阳奉阴违。至后，流氓团伙间发生争执，变为一起至烟室，“易讲茶为讲烟，益觉肆无忌惮矣”^④。

(七) 以“好买卖”为业。譬如某甲的老婆有了外遇某乙，而“甲之力不足与乙角”。于是，一些地棍就揶揄某甲，暗地里告知某甲，愿意替他捉奸夫。等到捉到奸夫，又与奸夫谈判，必须供奉上银子若干，才能相安无事，否则就拳脚相加，尖刀插刺，连续而下。即使不得已，到公堂上诉，既有原告，又有奸夫淫妇，这些地棍也能做到自身无恙。乙一旦被拿获，当然很害怕，就只好允诺他们的要求，“而若辈之欲展矣”。地棍碰到这种事情最喜，称之为“好买卖”^⑤。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以为人复仇取财》。

② 黄式权：《松南梦影录》卷一。

③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吃讲茶》。

④ 黄式权：《松南梦影录》卷一。

⑤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有好买卖》。

(八) 充当牌九司务。所谓“牌九司务”，就是指那些由无赖少年充当的赌棍。他们习成五木诀，“呼卢得卢，呼雉得雉”。白天装扮成富商大贾，往来于歌楼妓院中，翩翩裘马，照耀途人。一旦遇到那些涉世未深或者老实可欺的少年子弟，就多方引诱，献媚殷勤，或者邀入青楼，或者引诱他们进酒馆，往还次数一多，就已知“鸟之罹罟，鱼之上饵”。然后要胁少年子弟参与赌博，通宵达旦。等到他们负欠数千金，或数百金，就逼勒吓诈，翻脸若不相识，“务使其称贷以偿后已”。即使有人到公堂控告，经问官严行惩究，但这些人伎俩既精，性情也很狡猾，变端百出，终究难以断绝其根株^①。

(九) 包开销。上海新开商店，其开市那天，必有人在清晨前往购物，以廉价而购得大批物品，甚至可以强迫店家除欠东西给自己。于是，一些流氓“得因之以为利”，称为“包开销”。他们预先前往，劝店家纳银币若干，并向店家保证，此后再无人来除欠^②。

(十) 摆丹老。所谓“摆丹老”，就是一些流氓强行向他人供资财。如果不给，就“嗾使同类挫辱之”^③。

(十一) 索陋规。凡是市场买卖，均为流氓把持。到一定时候，流氓就向店家索要陋规。到了新年令节，陋规就更多。像赌场、私设之烟馆，所得的陋规就更多，“有得百金以上者”^④。

(十二) 充当“露天通事”。在清末的上海，专有一种“洋泾浜语”，就是采用英文的发音，通过中国文法表达出来。当时，就专有一批游手好闲之辈，如歇业之西崽、马夫等，稍微懂几句洋泾浜英语，就在上海滩上结伴混饭吃，史称“露天通事”。遇到有

① 黄式权：《松南梦影录》卷一。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包开销》。

③ 《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摆丹老》。

④ 《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索陋规》。

外国水手及初到上海的商人购物，就充当向导，并代购食用等物，实际上不过是借西人不了解市场行情，从中渔利。所以，有时不过价值数百文的东西，这些人就报价至一二元。据说，这批人总共只有36人，如果有人假冒，进入这一领域，这些人就必然群起殴打。自从施耐庵在《水浒传》创为“天罡”、“地煞”之说以后，凡是一切民间的秘密结会或黑社会，都以“三十六”这一数字凑为自己的内部组织。这些露天通事本身在上海就以无赖著名，是否其从业人员只有36人，也并无史料可以作证，只是相传如此而已。其实，这种无业流氓，呼朋引类，“未可以数计也”^①。

七 清代其他地域性流氓

除了北京、天津、上海的流氓外，其他地区的流氓也各具特色。概括言之，大致可分为苏州之“獠皮”、常州之“棍徒”、扬州之“恶少”、杭州之“地棍”、台湾之“罗汉脚”。下面依次分述之。

（一）苏州之“獠皮”。在清代的苏州，一般俗称土棍为“獠皮”。这些獠皮无所不为，举凡逼醮、构讼、杀牛、开赌等不法之事，都出自这批土棍之手。清人费葵有一首《獠皮歌》，大有惩恶之意，不妨引述如下：

苏松界处东海滨，素称泽国水潏潏。为渊驱鱼偏有獠，实逼处此何不仁？东邻醮妇丧所夫，西邻卖儿偿租钱。渠先攫取数缗去，那管汝曹泣涕涟。忽闻村南诟谯声，计兴波浪定财生。不然唆使公庭去，涉讼经年祸不轻。良民动色常闭户，无辜波及窃与赌。觚知里甲暗中谋，愚民股栗色如土。小语低声里甲前，哀求大力脱网罟。且卖郭外祖遗田，再鬻

^① 黄式权：《松南梦影录》卷三；又姚公鹤：《上海闲话》。

舍旁种菜圃。大家剖食事方休，免得钩提到官府。里甲何人庇獭皮，虎威狐假更神武。吁嗟乎，罄竹竭难尽传，聊言一二已惨然。肥尔身兮果尔腹，百般诡计掠人钱。如狼如虎亦可称，虎狼噬人未猛烈。为蛇为蝎何不名，蛇蝎螫人可扑灭。惟有獭居水族中，涵淹卵育择肥啗。安得韩公驱鳄鱼，食肉寝皮波浪息。^①

可见，这些獭皮横行乡里，鱼肉百姓，其罪行已是罄竹难书。他们如虎似狼，但比虎狼更为猛烈；他们似蛇如蝎，但螫起人来比蛇蝎更为恶毒。无奈，当地百姓只好称这些土棍为“獭皮”。

在清代，苏州土棍地痞极多。如同治年间，吴门有一个地痞，假称官役，挟携朋类，在酒楼饭馆专门吃白食，肆行无忌，欺扰市场。百姓怕他假托势力，还怕经官惩办以后，这个地痞挟仇报复，所以只好隐忍不言。这个地痞在酒楼饭馆屡次硬欠，不久又招同伴来食。酒醉饭饱以后，在柜台付帐时，“假作怀惭之态，且云屡屡欠帐，自觉难以为情。今番决要掇押一微物，或折扇，或烟筒，或手巾之类，以为后信”。约定马上就让人来赎，并指定谁来还钱。等到还钱赎去后，就又串通同伙，再携钱来赎，店中人告知已被你指派的人赎去，这位地痞就立刻要求交人质证，店家到哪里去立即找人对质。于是，地痞就乘此鼓动人哄闹，店家无奈，只好给以厚偿，此事才告了结^②。

（二）常州之“棍徒”。清代常州，也算一方繁华之区，所以流氓活动也极其频繁。尤其是一些官宦子弟，在乡里为所欲为，不但成为一方土豪，而且成了名副其实的棍徒。

清末同治年间，常州刘、龚、吴、盛、邵、沙等姓，都是一方大姓，族中尽多绅宦，可是，他们的子弟因为父母溺爱，不事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獭皮歌》。

② 《申报》，同治甲戌七月廿二日。

诗书，却大多流入匪类，成为流氓。其中的吴姓家族，其出身为军营，后来保擢参将，就更是恃势妄为，横行无忌，结党成群，逞凶索诈。百姓虽视之为大患，但怕他家的权势，又考虑到他家人多势众，也只好忍气吞声。这几家流氓子弟，恶迹多端，也算得上罄竹难书，这里略为摘引一二，以见一斑。

如当时常州有一户屠姓人家，素业木行，家财饶富，后来捐了一个同知的官衔。有一次，这位屠同知戴了红风帽外出，在半道上突然与龚姓子弟相遇。龚摘去其帽，道：“你是什么人，竟敢戴此帽？”屠道：“我遵朝廷之例捐衔，朝廷允许我戴，难道就你不许？”龚道：“虽也算虚衔，但终究不能算是出仕。商人是贱业，怎么能自我显耀！”说完，就将其帽夺去。这位姓屠的商人一向畏葸，也只好“慨焉赠之”。龚接着对他说：“我正好要购皮袖，但缺钱，你替我代为賒欠。”屠无奈，就只好一同到了皮货店，挑一副上好水獭袖，“购而赠之”。但龚姓无赖还未满足，道：“这不过是贱货，不是像我这样的人所用的东西。别店中有皮袍，你去替我代购来。”屠只好一同与他到了一家衣庄，购羊裘一袭。不料，龚又贪心未足，翻脸道：“这只能算是粗货，非换一件细毛不可。”这时候，屠姓商人已是不胜愤激，但还是隐忍不言。而且他一向就有大烟之瘾，因被流氓纠缠太久，已是气沮神昏，再三哀乞，龚姓流氓还是不许。无奈屠姓商人只好解衣卧地，奄奄一息，奋然道：“你索诈无饗，我只有老命一条，任你所为。”一时路人围观，纷纷为其鸣不平。但都胆小怕事，不敢出来管。正好刘姓等流氓来到，就佯为劝解，并捆屠姓商人到一家茶肆，对他说：“龚君正值拮据之际，不得已而为此。你是商人，何必与他计较，徒自取辱，不如慷慨相赠，以了此事。”屠知道他们是同类，无可奈何，只好向别处借数十元给他们，才了结此事。

又有一次，龚姓流氓游览姑苏，冒充营弁。在半路上，见到一个少妇，就上前调戏。正值互相争扭之时，少妇的丈夫归来，

看到此情，就大声呵斥。龚不服，竟将少妇丈夫殴毙，被抓获入狱。但是当道是他的至戚，百方替他营救，竟然也被释放了，杀人如无事一般。

当时常州东门内有一家火腿店，刘姓流氓因与店主发生口角，就纠众往殴，合店之人纷纷逃窜。凡是店中动用物件，被他们毁掷殆尽，“犹汹汹未已”。店主一时情急，就只好托人央求，表示愿意设席赔礼。刘姓流氓也答应了。到了那天，数十人前往，店主盛筵相待，礼貌优隆。酒足饭饱以后，刚要撤席，忽然群起哗然，道：“这种席不是待上宾之礼，简直是轻视我们！”店主只好伏地认罪，不得不又交上一些银子，才算了事。

这几位流氓子弟，凡是上酒楼茶肆，都不付钱。如果有人稍有不依，就会遭到一顿毒打，全常州之人都畏如狼虎。有时也有人前去上告，但地方官碍于情面，就概不准理。因此，这些流氓子弟就更加肆无忌惮，荼毒更甚。如有一次，沙、邵等人酒醉而归，正好路上碰到武弁巡查，呵道而前，这些流氓上前，挡住武弁的去路，并辱骂道：“你不过是一个武夫，竟敢遇到相公不下马？请饱尝我们的拳头。”武弁怕他们人众，只好滚鞍马，婉词以谢，并喝令手下的兵役分立左右，让他们先行。又行一段，正好路上遇到一位少妇乘轿而过，就喝令停止，掀帘注视，出语调戏：“深夜归来，是不是与情郎有桑中之约？还不如跟我们一起玩玩。”少妇惊惧，一时不知所措，轿夫就代为叩求，才“哄焉始散”。

有一年冬天，署阳湖县县令陈大令，强毅有为。那时正好赶上一件人命大案，就前去查验。案发地与刘姓流氓宅第相近。这时百姓围观，摩肩接踵，人山人海。刘姓流氓率同党前去，一路大声疾呼，百姓纷纷躲避。这些人嬉笑侮骂，旁若无人。有些衙役不知他们的来头，就上前禁止。于是，这些流氓就群情汹涌，争相殴打，一直打闹到县令的公案前。陈大令打算对他们大加叱

责，但又怕遭到横辱，如果听之任之，这些人又喧嘩不已。无奈，只好仓卒退堂，请刘姓流氓等到内衙，婉言谢过，并责备书役唐突之罪，还令家丁提灯送归。当夜，陈大令就到了省里，“密稟各宪”，上官都为之震怒，于是就“札飭访拿”。而这些流氓还蒙在鼓里，正自感上下畏惧，更加横行。腊月末，忽有县役持柬邀请，说主人有事相商，请速到县衙。这些流氓不知内情，先后到达，一起被邀入花厅，正当他们扬扬得意之际，寒暄一毕，陈大令将宪牌出示，立刻就锁押擒获流氓头子七人，同伙七八十人。不久，押解省里，按律惩办。只有龚姓流氓闻风远遁，也算是漏网之鱼^①。

（三）扬州之“恶少”。扬州城市生活的繁侈，当追溯到唐代。至明代，则更甚。到了清代，扬州仍未衰落，社会生活也显得很繁荣。一旦城市繁华，就会导致社会成员复杂，各色人物荟萃，流氓活动也随之频繁。清代的扬州也不例外，当时市井“恶少年”的活动极为猖獗。

如当时东关街鞋工郭宗富，娶妻王氏，美而贤。里中有一位恶少，名储淳，羡慕王氏，就用银子嘱托其邻居孙姬。这位孙婆就替他出谋划策，劝郭宗富借贷储家银子，自开店铺。郭就与妻子王氏相商，王氏道：“这个人是恶少年，不可借贷。”郭就谢绝了孙姬。过了几天，郭宗富夜里归家，孙姬牵衣入室，正好储淳也在。姬道：“储君想到你家贫，愿意借银子与你。”郭刚想谢绝，这位储恶少就从怀中掏出银子，强行放到郭宗富的怀中，共饮而散。郭归来后，就对妻子王氏说起此事。王氏道：“物各有主，何其易也！一换，恐怕其变随之而生。奸人居心叵测，我深为忧虑。”郭还犹豫未决。到了第二天早上，储恶少就在门前等候，携他一同去看店面，店铺就算办成了。一天，储恶少看到王氏入灶

^① 《申报》，同治壬申四月廿六日。

间，就突入其内，用手拍拍她的肩，道：“饭熟了吗？”王回头一看，见是储恶少，就大喊“杀人了”。孙姬进来，对王氏道：“储相公手无寸铁，怎么能说杀人？何况你家借他银子，没立笔券，正是为了成全今天的好事。事情既然已成，你还能往哪里逃？”于是，王氏就换了笑容，说：“刚才说杀人，不过是开一玩笑。”就说一些好话，以拖延时间。然后乘他们不备，突然逃出屋外，大声呼救。邻居夏子筠闻声赶来，储恶少只好逃走。等到郭宗富回家，王氏以实相告。郭道：“贷人者受制于人，只好暂时忍一忍。”第二天天明，郭又外出，王氏越想越气，就关门自缢。郭宗富回家后，盛殓埋葬，但没有告知岳丈家。王氏父名鹏飞，是金坛县皂隶，很贫。过了二年，渡江探望女儿，到后才知女儿已死。就向邻妇孙姬询问，姬道：“是郭宗富打死的！”再问夏子筠，夏隐忍不言。无奈，只好控告到官，“呈结请检”。当时正好是盛夏，署令王公验报勘伤，判郭宗富“伏法”。不久，原令龚鉴回县，重审此案。感到郭罪无可辩，而夏子筠言语含糊，就再次细审子筠。子筠怕事，就吞吐不语。过了两天，雷霆击死孙姬。县令再审子筠，刑夹子筠，储恶少的事情才败露。于是，“寘储极刑”^①。

这位储姓恶少，为调戏、霸占王氏，可谓心机费尽。但最后被处以极刑，这不仅是对王氏冤魂的抚慰，也是他始所未料的。当然，清代的扬州另外还有一些无赖，他们虽也惹是生非，但不触及刑律，倒也过得安分。如当时有一位周大脚，体丰性妒，好胜争奇。开始在旧城隍庙前卖猪肚，以此得名。到了中年，就成了一家“如意馆”的跑堂。这位周大脚也是天生无赖性格，“秋斗蟋蟀，冬斗鹌鹑，所费不貲，倾家继之，亦无赖中之豪侠者”^②。

①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六，《蜀冈录》。

② 《扬州画舫录》卷九，《小秦淮录》。

在清代的扬州，还有一些善拳勇的拳师，虽有一副侠义心肠，但也与流氓关系颇深。如徐五庸，在扬州一向以拳勇称，不甘心受别人的气，大凡里巷有一些不平之事，他就出来管，于是市井诸无赖都惧怕他的神力，称他为“都老大”^①。

（四）杭州之“地棍”。清代的杭州虽已无昔日南宋时的繁华，但依然称得上是一经济繁荣的城市。在那里，依然能找到不少地痞流氓的活动踪迹。如清人赵士麟就曾经对杭州的流氓游食之徒作如下记载：“游手游食之辈，不事本业，淫酣赌博，犯上蔑伦，动辄纠集多人，背黄喊冤不已，即行打抢。此等平日则为刁民，有事即为强盗。又有身列衣冠，而明火执械，以往为人子弟，而纠合外盗以逞，此皆不赦，合并申严”^②。

说到清代杭州的流氓，不妨先说说清初顺治年间活动于西湖边上的一大批“无籍棍徒”。这此人专门“托以打捕水鸟为由”，公然置办火药，手执鸟枪，往来湖畔，“日戕鸱鳬多命，薄暮劫夺商贾”，不但鸳鸯纷飞，湖山削色，而且男妇畏途，游人敛迹^③。

至清末同治年间，杭州地棍的活动似乎更趋频繁。如当时有一位地棍，一向称为“积棍”，其邻居都对他退避三分，避而远之。有一天晚上，时已四鼓，他到下二段地方，敲一家烟馆之门，一定要进去。该馆主人道：“夜色已深，人都睡下，没有烟了。”这位地棍不听，敲门之势更甚。主人不得已，只好开门。到了里面，确已无烟。这位地棍就大耍无赖，将馆内洋灯等物乱扔一气。此后，这位地棍每天到此馆门前谩骂。有一天晚上，正好遇到一位千总巡事，这位地棍又纠合党徒多人，将千总殴打，顶帽掀翻，衣服也扯碎了。于是，千总呼来地保及其他人，将地棍

①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九，《小秦淮录》。

②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正风俗》。

③ 秦世猷：《抚浙檄草·禁民间鸟枪》。

解往钱塘县衙。不料，县令置之不理。原来，杭州地棍个个胆大，他们熟悉衙门，与胥役勾结相通，即使犯了事，也用不着吃什么苦头^①。

（五）台湾之“大哥”与“罗汉脚”。清代沿海一带，一向号称难治，尤以闽、粤两省为甚。在闽、粤两省中，又以漳、泉、惠、潮四府为最。在这四府中，有这么一批无赖之徒，在内地无法安身，偷渡到台湾，与土著匪类结为一气，“窝娼、包赌、械斗、抢劫，不知有官刑”。一旦结为伙党，就会乘机分股外出劫掠。首倡之人，号称“股头”，从者称为“旗脚”。这些股头，手下人都尊称为“大哥”。其实，这位“大哥”也是一位无勇无谋之人。他树大旗，乘四人大轿，在手下聚集一批乌合之众，勉强听他的号令，实际上都是为“劫仓库、抢股户、恃财计耳”。征剿的官兵一开炮，大哥手下的乌合之众就各成鸟兽散之势。在当时为官府暗地里提供线索之人，一般称为“线民”。线民觅拿卖大哥者，价值数千金。每当赴察时，这些无赖都大言不惭，直认不讳，以示义气。有时还发生互相争吵，说：“他不过是一个旗脚，不配做大哥，我才是真正的大哥。”随后，大哥坐囚车中，被押往北京，一路观者如堵墙。一些无赖子弟，纷纷捧送槟榔给大哥，而且甚感羡慕，道：“真不愧为大哥！”可见，这些流氓平时气习凶悍，又受《水浒传》诸小说影响颇深，所以“竟以大哥为荣”^②。

《王制》云：游民有禁。《周官》也云：闲民无常职有罚。这无非是说，“劳则善心生，逸则淫心生也”。在台湾，除了“大哥”之外，还有一种“无田宅、无妻子、不士、不农、不工、不贾、不负载道路”之人，俗称为“罗汉脚”。为什么称之为“罗汉脚”？其意无非是说这些人是单身，游食四方，随处结党，而且衫裤不

① 《申报》，同治甲戌七月初十日。

② 陈盛韶，《闻俗录》卷六，《大哥》。

全，赤脚终生。在清代的台湾，此类罗汉脚，大市村不下数百人，小市村也不下数十人。他们从事的活动，无非是嫖赌、摸窃、械斗、树旗^①。在这里，别的都易理解，唯“树旗”颇难懂。据当时人的记载，所谓“树旗”，这是台湾罗汉脚一种特殊的敲诈手法。如果他们有求于一家富户，富户不给，就“大书富户姓名，树谋逆旗于其门首”。假若官不出来审理，“转就旗中人搜拿，使富户倾家资而后释，而造谣树旗者反逍遥法外”^②。这种讹诈行为，在地方上造成极大的危害。

八 清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其影响

清代的流氓，已构成一个独特的社会阶层。就他们的人数而言，已是极为可观。即使像台湾的“罗汉脚”此类无赖之辈，也是小市村数十人，大市村则达数百人。而上海的地棍即“白相人”，据清人徐珂估计，已达8000余人。这决非是一个小数字，而是一个足以在下层社会造成极大影响的人数。就他们的组织而言，虽说不上有一整套严密的组织机构，但具有一些凝聚力的流氓团伙，却着实不少。众所周知，明代北京的“把棍”以“会茶”作为联络团伙成员的组织纽带。至清代，无业游民也就将聚众群饮称为“会茶”。一人其“会”，不要说一般富民可以高枕无忧，即使一些医卜星相之流，别人也不敢随意欺侮。其内部成员的活动，无非是“为花会，为强凌弱，以众暴寡”。当时，会内也有“师傅”一职，并设立规条，即“毋强抢，毋劫杀，犯者加酷刑”^③。其实，规条虽立，但并未认真执行。大致说来，强抢、劫杀等等，仍是清代流氓的惯用伎俩。除此之外，清代城市中的流氓组织仍

① 陈盛韶：《问俗录》卷六，《罗汉脚》。

② 《问俗录》卷六，《树旗》。

③ 《问俗录》卷五，《会茶》。

复不少，如北京的“马王会”，天津的“锅伙”，上海的“拆梢党”、“豆腐党”，都是当时赫赫有名的流氓团伙。

流氓一旦势力扩大，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势必会扩大自己的影响，参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领域。清代的流氓也不例外。

清代流氓在政治领域中极为活跃，随意干预朝政，变乱法治。如康熙年间，据工科给事中姚绶虞上疏言，在当时的北京，就专有一批“奸棍”，散布揭帖。其实，“奸棍”云云，就是无赖流氓。另外，还有一些不肖官吏，也唆使“劣棍”去粘贴布散“首告”^①。“劣棍”云云，也是无赖流氓。无论是布散揭帖，还是粘贴首告，所有这些，或是流氓受不肖官吏嘱托所为，或是一些流氓化的官吏自己亲自所为，其目的无非是造谣生事，中伤朝政。

至于内外大小官员的调黜，这些流氓也要出面干预。每当此时，必定有“棍徒数人倡首，聚众保留”，或者垒门罢市，或者雇觅多人，十百成群，“装点公举，分投各衙门投递呈状”。这种流氓干预朝政的习气，各省都有存在。当然，如果官员得升美缺，地方上就不会再有这样的举动。原因很简单，“保官之人，即告官之人，粘贴德政之人，即匿名揭帖之人”。说白了，这些流氓的举动，大都为官员所雇倩。而这些流氓，平日里就专门要结衙门，教唆词讼。所以，碰到官员离任，就聚集在一起，上呈保留。假若被保官员中果然有几位系舆情爱戴，据总督巡抚题呈留任，这些无赖流氓就更喜形于色，大言不惭，认为这位官员的留任，都是他们“保留有功”。从此以后，就更加把持衙门，鱼肉乡民，播弄是非，使地方政治更趋腐败。

假冒官府，私造印信，是清代流氓惯用的伎俩，它同样在政治上留下了很多不好的影响。流氓假冒的名头不一，或假冒亲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四，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庚寅。

王，或称王府差官，或称大吏随行，或称地方府差，随意干预地方政治。如乾隆末年，文襄王福康安权势显赫，每次外出，手下的家奴骚扰驿站，而地方官因惧怕他的权势，也事之唯谨。当时，有一位无赖子，名副天保，少年时与福康安的家奴是邻居，大体知晓福康安的情状嗜好。于是，他就与同伙数十人，打着福康安的名，“沿途讹诈，称疾不会僚属”。到了湖南辰州，知府清安泰是福康安所荐，也具手版上谒，但被从者挡在门外。清安泰疑其中有诈，突入其内。此时，天保正卧重茵中，清安泰上前揭被，才知是一个冒牌货。随即招呼衙役，将这批流氓擒获，无一漏网^①。道光七年(1827)，据山东巡抚贺长龄奏，当时在山东拿获了一个无赖棍徒。此人“假充王府差官，恐吓知县”^②。当然，流氓打着显要官员旗号，在地方上大搞讹诈活动，早在康熙年间就已存在。流氓的这种活动，主要得力于当时官员的不法行为。如当时一些内外显要官员，就多置船只，“贸易往来”。此事被一些“奸徒恶棍”知道后，他们就“假借名色，恣意横行，以致闸座启闭不时，河水浅涸，粮艘为阻”^③。其实，河道上转运粮艘的受堵，本来是一些豪强官吏的非法行为所致。后来，一些无赖棍徒，觉得有机可乘，就“或冒称钦差，或指称辅政大臣名色，设牌树帖，张大威势，恣意横行”^④。当时有一些京官，也违法犯纪，私自派人到各省地方官处，托名问候，实际上是藉此多索财物，并干预地方政事，挟此请托，颠倒是非。于是，就有一些“游行闲棍”，偷偷讨取官员的书札，或者私自雕刻一些官员的图书，前往地方投见地方官员，“恣行欺诳”^⑤。最值得一提的是，

① 徐珂：《清稗类钞》，《捃拾类·副天保冒充福文襄》。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一二五，道光七年八月下辛丑。

③ 《清圣祖实录》卷十四，康熙四年三月壬辰。

④ 《清圣祖实录》卷十五，康熙四年四月庚午。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康熙七年三月辛酉。

在雍正年间，常州府靖江县的流氓，竟敢冒充府差，持“假票一纸”，冒充府里的差人，随意委任靖江县的知县，摘取该县知县丁应蕙的印信，“封闭宅门仓库”^①。在广东，由于官兵防剿往来，滥派民夫，折征银两。于是，一些无赖棍徒，就“假冒营旗，串通蠹役，私出牌票，勒索银两，恣行逼辱，深为民害”^②。

关于清代流氓私造印信之事，也屡次见诸史籍。如光绪四年（1878），步军统领衙门就拿获土棍刁大等人，他们“私造印信，捏作公文，并诈称奏案字样”，到处行骗，确是不法已极^③。

在北京一带，还专有一种“京棍”，靠一些关系，把持畿内州县的各种事务。另外，在北京，有些“棍徒”往往假充兵役，任意诈唬，其实有些就是“勾串书吏，假捏官票”^④，在当时社会上留下了极坏的影响。

蠹棍的大批存在，以及这些流氓蠹役对各级政府机构的渗透；衿棍的不断涌现，以及大批官员的无赖化，都是导致清代政治流氓化的主要原因。关于蠹棍，前面已有详述，可以不赘。有关衿棍，虽前已有详述，不过在此仍可补充一例，以观青衿秀才的流氓化，并对清代政治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士子身列庠序，本来应以束身敦行为重。但在嘉庆年间，从御史盛唐的上奏来看，当时浙江宁波的生员已如同流氓一般无异。据载，宁波府属鄞县、慈溪两学生员，结成“破靴党”，包揽地方词讼，“婪索扰累，挟制官长，甚至有动众劫掠、棍械伤人情事”^⑤，不但有玷士林，而且其行为简直与流氓如出一辙。至清末，这些生员就更趋无赖化。如崇仁县人陈常，光绪四年（1878）考入县学，成为生员，

① 何天培：《奏报地方恶棍假票摘印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四辑。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九，康熙五年六月壬午。

③ 《清德宗实录》卷七三，光绪四年五月上庚申。

④ 《清德宗实录》卷八二，光绪四年十一月下壬申。

⑤ 《清仁宗实录》卷三五四，嘉庆二十四年二月丁卯。

“平素包揽词讼，武断乡曲，酗酒凶横，人多畏惧”^①。

清代的流氓无孔不入，即使在最基础的保甲中，也有流氓活动的踪迹。按照传统的观念，安良弭暴，莫善于保甲。但早在嘉庆年间，保甲长就被视为贱役，“令无赖之人承充”^②。至清末同治年间，则更甚。当时一些州县官往往上任几年以后也未曾编查乡甲，或者只在城厢一带造册，虚应故事。有时甚至以“无赖游民”充当甲长，不仅不能戢暴，反而“多事扰民”^③。

把持关卡税收与地方经济，是清代流氓参与经济领域活动最惯用的伎俩。换句话说，清代流氓做的都是无本买卖，通过无赖手段，获取钱财。清代流氓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项：

（一）私设牙行，把持税卡。在清代，凡是城市集镇及其他贸易繁盛之处，必定设有牙行；在各路河港聚泊客船的地方，则设有埠头。所谓牙行、埠头，这两种人都是“客商货物凭藉，以交易往来者也”，地方官府都选择一些有抵业的富户充应。因为这些人看重自己的身家性命，自知顾惜，可以避免非分之与与诬骗之弊。即使偶或有之，也有产业可以抵还。不过，这一规定并没有得到很好执行。据记载，早在康熙年间，就有一些“地方棍徒”，对瓜果菜蔬等物“私立牙行名色，勒掯商民”^④。此后，流氓私设牙行之事就更是屡见不鲜。按规定，在北京的各牙行，都必须领帖开张，“照五年编审例，清查换帖”。但有一些流氓棍徒，却敢于冒犯法律，“顶冒朋充，巧立名色，霸开总行，这勒商人，不许别投，拖欠客本”^⑤。如咸丰年间，北京良乡县属下黄土坡，

① 《江西巡抚德馨奏拿获哥老会吴金海等分别惩办折》，《近代史资料》总七十七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〇三，嘉庆二十年二月乙丑。

③ 《清穆宗实录》卷一四〇，同治四年五月丁亥。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八，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庚子。

⑤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十四，《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

是一个水路通衢，为各方商贩所聚。于是，该县贡生郑吉祥，户书杨斌、申配，勾结土棍郑吉承、郑二、刘三、刘四等，私自设立一家“瑞兴顺牙行”，“勒价收买，苦害商贾，囤积居奇”^①。

在清代的农村，一些硖田瘠土，全仗人力滋培。所以，粪土对于农业极为重要。一般说来，只有货利所关，才设立牙行估值，“未有粪灰之〔微〕亦设牙行霸占取用者也”。不过，在清代江西沿河一带，有一些游手无赖棍徒，如果碰到进贤等县农民驾船前来换灰，就擅称“灰牙”，“辄计换灰人数，按名索取河埠租豆，又勒牙用豆及神福酒食等项”。如果稍拂其欲，这伙流氓就“携留船只，逞凶滋扰”^②。此外，一些地方光棍自称“经纪”，百十成群。他们每天到州县衙门中领牙帖“数十纸”，每纸给银二三钱不等。领到牙帖后，就持帖到市集上，任意勒索，不论货物大小精粗，都以买卖盈缩作为抽分多寡的依据，名曰“牙帖税”。如果商贩稍有不从，与他们发生齟齬，他们就随意驱逐，不让商贩“陈设于街道”^③。

把持关卡，私收关税，也是清代流氓参与经济的无本买卖。在清代的各处关口，经常发生土棍把持的情况。如雍正年间，江南淮安府板闸地方，有一些土棍，“开立写船保载等行”，向县里滥请司帖，合伙朋充，在淮关上下，凡是有货船到关口，需要雇觅小船起剥，他们就“恃强代雇，任意勒索，不饜不休”^④。在杭州，一些光棍串通关役，在出产茶、笋、柴炭的地方，私自“设务抽税”，号称“白赖”^⑤。流氓私设关卡之事，直至清末也时有发生。如光绪年间，在直隶安州、雄县、新城这些地方，也有一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九九，咸丰九年十一月上乙亥。

② 凌焄：《西江视臬纪事·禁灰牙勒索》。

③ 张寿镛：《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二十五，《职役》。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二，雍正十三年二月庚戌。

⑤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正风俗》。

些流氓勾结蠹役，私立卡局，抽收船户钱文，名曰“船头”。此外，还勒索行旅，“大为地方之害”^①。同治年间，京畿良乡县属琉璃河，就有来自天津县的流氓棍徒潘得华、张有城等，在那里执废照，“私立税局，侵扰行旅”^②。

清代流氓不但私自收税，有时甚至冲击官府设立的税房。如在罗文峪口外，常有一些百姓砍伐木板，通过此口运送到遵化州及迁安县的漵河桥、三屯营，卖钱度日。为此，工部和通永道在此“各有印号，抽税充饷”。自康熙五十七年（1714）以后，本地光棍吴三勾结旗人郑四，“借山主抽山分名色，抽立印号，公然私收”^③。又如雍正十三年（1735），江阴县地棍夏寿，纠集同伙，冲击浒墅关税房，“肆行不法”^④。

（二）把持行市，扰乱市场。凡是买卖诸物，本来应该允许买卖双方自由交易。可是，一旦流氓参与市场，这种公平买卖的原则就会遭到破坏。这些流氓所采用的方法，就是“两不和同，把持行市”。所谓“两不和同”，与下面的“把持行市”语意相承，即“使买者卖者皆不情愿之意”。如自己要买物，就把持卖者；如自己卖物，就把持买者，也就是俗语所说的“强买强卖”，而不允许他人买卖。这样，卖己之物，以贱为贵；买人之物，以贵为贱。随意把持行市，高下其价，扰乱市场价格^⑤。

清代流氓把持行市的活动，细分起来，又可以析为以下两项：（1）把持卖水。如当时北京的井水，本来任人挑取，不取分文。可是，有这么一批“无藉之徒”，私自立一“水窝”名色，分定地界，把持卖水，不容别人来挑取，而且任意增长水价，将井

① 《清德宗实录》卷一二九，光绪七年四月己未。

② 《清穆宗实录》卷七八，同治二年九月上甲寅。

③ 觉罗英、礼博等：《奏请严禁私税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雍正十三年九月下乙丑。

⑤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十四，《户律市廛·把持行市》。

当作自己的世业，“私和售卖”^①。（2）垄断京城铺户。在当时的北京，有一些流氓充当无帖铺户，私分地界，不让旁人在附近开张营业。否则，就将地界议定价格，铺户出了地价，“方许承顶”。当时北京发卖酒斛等项货物，一般都由车户承揽。但是，有些无赖车户就“独自霸揽，不令他人揽运，违禁把持”^②。

（三）打搅仓场，成为“仓匪”。如在京外各地，凡是收放粮草的仓场，总是有这么一批流氓，大多由职官子弟、积年匪徒、买头、小脚、歇家、跟官、伴当人等，活动于仓场附近，三五成群，抢夺筹斛，打搅仓场，欺凌官攒，有时甚至挟诈运纳军民的财物。这种人，在当时被称为“仓蠹”，又被官府骂为“仓匪”。他们依附花户，在粮谷中搀和沙土，克减斛斗，美其名曰“吃仓”。仓蠹之弊，至清末尤甚。如咸丰年间，在北京的京仓附近，有绰号“禄米侯”刘七等26名仓蠹，在暗中把持，丛滋流弊^③。光绪年间，仓蠹之弊更是有增无减。这些仓蠹，内外勾结，盗窃仓场米粮。如当时有一位仓蠹张德顺，外号“铁算盘”，勾结其父张二（外号“弥利坚”），及其弟张四、张五、张十，另外还有“坐地虎”齐三等，一起拆廩窃米，每天带四五十人到仓里窃米^④。到了后来，这些仓蠹更是公开盗窃，肆无忌惮。据说，每到晚上，这些仓蠹就聚集数十人，用白布缠头，各自带上顺刀，到附近各仓游弋窥伺，即使遇到巡逻的兵役，他们也极凶悍，毫无忌惮畏惧之色^⑤。

在说到清代流氓搅扰仓场的同时，不妨顺便提提流氓充当揽纳户，因为这也与仓场有一定的关系。所谓揽纳，即是指“包揽他人税粮，代其交纳”，不是多收纳户钱粮，就是贪图暂时挪用。

①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十四，《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

③ 《清文宗实录》卷二八九，咸丰九年七月下壬辰。

④ 《清德宗实录》卷六六，光绪四年正月下己卯。

⑤ 《清德宗实录》卷八一，光绪四年十一月上丙午。

所以，流氓充当揽纳户以后，不但民间百姓受他们的剥削，而且官府钱粮也被他们拖欠。

（四）包揽地方建设工程，垄断赈米救荒。如浙江绍兴府属山阴、会稽、萧山、余姚、上虞五县沿江沿海一带的堤岸工程，一向是由附近居民“按照田亩，派费修筑”。到了乾隆初年，一些地棍流氓就从中“包揽分肥，用人报多，甚为民累”^①。

每当地方发生自然灾害，官府为了救灾，实行平糶政策，于是，“地棍奸牙，包揽囤贩”^②，乘机大捞一把。如福建邵武，地田适宜种稻，米一直远运至省城福州，为此，邵武西南的禾坪、古山两地，形成了很大的市集。在这些地方，土棍“乘米价稍昂，聚匪把持，私禁搬运，托由保固地方”。于是，官府颁布法令，名曰“开把”，但这批流氓也悍然不畏，粮船“必得贿始放行”^③。北京五城设厂平糶，本来希望给百姓以实惠，但是，一些无赖棍徒却“包庇寄顿，弊端百出”^④。每当地方遇灾，官府为了招引商贩运米来售，就特准免税放行，一些流氓却从中作梗，“任意拦阻”^⑤。有时候，流氓任意捏造谣言，阻碍官府的平糶政策。如雍正年间，广东省城广州的各处米铺，大多由一些豪强光棍及旗下余丁所开，米价低昂全由他们决定。后来，他们听说官府有了平糶之谷，不能高抬物价，就捏造“官定价、拦谷船”的谣言。此后，他们干脆招集无赖棍徒千余人，一同赶赴糶米厂内，将正在买米的穷民打散，又砍断木栅，将监糶官巡检王大成打伤。后巡检奔赴巡抚衙门控诉，这些流氓也赶到将军、巡抚衙门喊冤，要求官府封仓，“只令米铺自卖”^⑥。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乾隆元年三月上乙未。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六，乾隆二年七月上己亥。

③ 陈盛韶：《问俗录》卷五，〈开把〉。

④ 《清宣宗实录》卷六五，道光四年二月乙巳。

⑤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一，道光六年十二月上丁巳。

⑥ 杨文乾：《奏报豪强棍徒不法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五辑。

(五) 开铺买卖，违禁开矿。流氓经营的买卖与产业主要有以下几种：(1) 钱铺。在清末，北京的流氓盛行开钱铺，史书上的“奸商”一名，究其实很多就由流氓出身。他们设钱铺的目的，就是为了骗取钱财。所以，等到出票一多，就突然歇闭，

“无盗贼之名而有其实，为害闾阎，殊属可恶”^①。到了后来，朝廷专门就此事颁布法令，凡是京城钱铺，无论新开旧设，都必须“五家联名互保，报明地方官存案”^②。规定虽是如此，但流氓依然故我。(2) 贩私酒。在清代，朝廷为维持小农经济，同时为了改善社会风气，一般禁止私设烧锅造酒，而贩私酒也是在禁之列。这样，贩卖私酒也就成了流氓参与经济的专有职业。如光绪六年(1880)，流氓孙太占等贩运私酒，被巡役王端等缉获，但他的同伙却在中途拦夺，并将王端抢去，还拒捕殴伤其他差役^③。

(3) 贩卖洋药。在清末，西洋药品大量流入中国，对传统中药造成极大的冲击。所以，贩卖洋药也成了赚钱的极好机会，流氓纷纷从事此业。如在陕西的大荔、泾阳、临潼、渭南等地，洋药来源很多，买卖兴旺，不但流氓土棍暗地囤积，抬价居奇，就连那些差役、行头、局总，也纷纷纠集奸商，染指此业。有时候，流氓名义上贩卖洋药，暗地里却干些抢掠的勾当。如咸丰年间，在山西的汾阳、平遥、介休、洪洞、襄陵、太平等地，经常出现一批外来游棍，操楚豫一带的口音，人数自七八十人至二三百人不等，结伙纠党，号称“土客”，专门贩卖洋药。这些人白天散处在城乡各家洋药馆局，到了晚上，就“四出抢掠”^④。(4) 开设一般性店铺，藉此抢夺。如光绪年间，北京有一位流氓陈三，捏名赵敏，与他的儿子陈六在瓷器口开设一店，名“永顺店”。每当遇到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八九，咸丰九年七月下壬辰。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四，《刑律贼盗》下，《诈欺官私财物》。

③ 《清德宗实录》卷一二一，光绪六年十月上丁未。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〇七，咸丰十年二月上壬寅。

蜡油进京，他们就“妄行勒索”^①。（5）违禁开矿。广东花县象山脚等处产煤，自乾隆四年（1739）以后，此地几经封禁。到了咸丰十一年（1861），劣衿卢桂芳，串通土棍王汶田等，勾引南海奸商在象山脚等处开采煤泥，“聚匪愈多，劫盗频仍”^②。

军队的流氓化过程，也即流氓参与军事活动，始于宋代，至明则更甚，到了清代，犹因袭未改。

流氓化的军兵，其实就是兵痞。这种兵痞，在清代出现的较早。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营兵王汉杰纠集300余人，“在城中抢掠当铺”^③。至乾隆时期，这种兵痞有增无减。如在江南、江西、湖广这些省，由于襟江带湖，广袤数千里，所以设立塘汛，其本意是为了“卫商民，防盗贼”。但是，当时有一批“不肖兵丁”即兵痞，“疏懒废弛，养盗贻患，受其规礼，分其赃物，为之声援向导”^④，简直与流氓、土匪没有什么区别。到了清末，军队的流氓化似乎已是大势所趋。咸丰年间，时人乔松年就说，清朝军队“多系无籍游民，平时不守纪律，临阵辄行溃散，甚或纷纷投贼，流弊不可胜言”^⑤。这决非危言耸听，而是当时军兵无赖化的实录。

每当一朝衰落之时，无赖游民就大量进入军队，使军兵的军事素质下降，这反过来又促使封建王朝的衰败。清朝也不例外。当时，四川、湖广、河南等省的勇目，都是“招合无赖投效，以一报千，冒领口粮”^⑥，徒饱无赖的欲壑。不过，这些无赖化的“游勇”，有时也能歪打正着，起一点作用，这就取决于将领的用兵之道了。如清末鲍霭的军中多容游勇，平时仅给之食，一有

① 《清德宗实录》卷八九，光绪五年三月上癸丑。

② 《清穆宗实录》卷八五，同治二年十一月中辛酉。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二，康熙四十四年六月丙酉。

④ 《清高宗实录》卷十九，乾隆元年五月下丁巳。

⑤ 《清文宗实录》卷三一〇，咸丰十年五月中庚戌。

⑥ 《清史稿》卷四〇六，《胡林翼传》。

空额，就补为正兵。每当战斗时，就让游勇当先，“胜则大军继之”；如果不胜，对方与游勇混斗已久，纪律必乱，就乘机以锐师进攻，所以“往往克捷”^①。

当然，这些无赖化的散兵游勇，给社会带来的益处极少，更多的还是败坏军纪，扰乱社会治安。如咸丰年间，出自广东潮州的“潮勇”极为闻名。此地百姓素性强悍，其中的失业游民，往往都到外省觅食，千百成群。自咸丰以来，这些潮州游民以充当“潮勇”为名，纷纷航海到外地，在乍浦、上海等地登岸。这些潮勇，良莠不齐，有很多就是无业流氓，所以常常聚众滋事。咸丰五年（1855），在苏州，就发生了潮勇抢夺行李的案件^②。在江苏丹阳县，自新丰至月河一路，有很多潮勇结党成群，“或十数人一船，或二三十人一船”，船上都插着“潮勇”旗号，在河上往来行驶。遇到商民船只经过，就以查船为名，到商民船中搜翻，将行李银物抢掠一空，有时甚至连船也一同抢去。这种野蛮的抢掠行劫，即使官绅，有时也很准幸免^③。

到光绪年间，一些游勇在城中肆意滋事，随机抢劫。为示说明，下面不妨引述一例。光绪元年（1875），在苏州桃花坞宝成桥，有游勇四人，与过路之人大打出手。这几个游勇号褂都一律反穿，也不知是何营之兵。当时，有一店伙携带洋银110元、钱1000文，打算送往别店归帐。路过此处，正赶上事闹之时，路上拥塞，难以前行。于是，就站在一旁静候。不料，这些游勇突然冲上前来，拉住店伙，伸拳毒打，并用尖刀直刺其股。这时，见者无不惧怕，不敢向前营救，而店伙的银子却被游勇抢去，并当即逃得无影无踪^④。

① 刘休智：《异辞录》卷一，《李鸿章鲍超生擒》。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一八五，咸丰五年十二月壬午卯。

③ 《清文宗实录》卷一八〇，咸丰五年十月中癸卯。

④ 《申报》，光绪乙亥四月初九日。

在清末，很多游勇加入了哥老会，构成秘密社会成员的一部分。大致说来，清代秘密社会的成员主要来自以下两部分：一是运河及长江上的成帮水手，二是散兵游勇。可见，秘密社会与流氓的关系极深。在粮漕运河一线，水手均有各自的帮派。如江浙等省粮船水手，一向就有“老官”之名，设教拜师^①。当然，这种水手行会的设立，其本意仍不过为“敛钱树党”计，从而与那些习教的会社有所不同，但确与秘密社会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何况，这些漕帮水手的行为，有时也与流氓土匪没有什么区别。如南方滨江两岸，多系芦洲，百姓都把芦苇堆贮在洲上，卖此度日。而江南、湖广、上江各帮漕船，每当在江上往回时，就有一些不法水手，“辄纠集多人，蜂拥上岸”，将强夺取芦柴^②。到清末，散兵游勇也纷纷加入秘密社会。如哥老会成员胡青云，是庐陵县人，先在“各营当勇”，后被革出营，就在外到处游荡；又吴金海，是南昌人，“亦系游勇入会”^③。

流氓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于是好出头揽事，参与一些文化生活活动，既是藉此散心，也好靠它赚钱度日。而流氓的这种参与，反过来又造成地方风俗的败坏。

清代流氓对文化生活的参与，首先是民间节日的各种庆典活动。他们出面办庙会，找戏子唱春台戏。上元节的灯会，大概就是一年中流氓所主持的第一个庙会。如湖广黄冈县仓山埠吴野矶地方，吴姓聚族而居。当地有一著名土棍，名吴均山，在灯节时，“敛资玩灯，按户收钱”。当然，在收钱过程中，这位流氓仍暴露出好勇斗狠的无赖本色。当时有一人不愿出资，就与吴均山发生口角，吴就将这个人捆绑起来，并带人将他家的住屋拆

① 《清宣宗实录》卷八七，道光五年八月壬戌。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三，雍正十三年三月庚寅。

③ 《江西巡抚德馨奏拿获哥老会吴金海等分别惩办折》，《近代史资料》总第七十七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毀^①。此后，五月下旬，为城隍神诞，在湖南宁乡，就“抬神游市，雇贫民美色女子，表演杂剧抬行，备极鲜妍，以娱众目”。同时，一些少妇幼女，“背枷带锁至庙中坐香，百十成群”。每当这种时候，流氓恶少就最活跃，整日围着这些少妇转，但这些少妇的“本夫家属，恬不为怪”^②。在清末的上海，每年在清明日、七月望、十月朔，“例以鼓乐奉城隍神出诣北郊，坛祭无祀鬼神。仪仗舆仗，骈阗街巷，马至数百匹。妓女椎髻蓬发，身著赭衣，银铛桎梏，乘舆后从，谓之‘请愿’”。有时候这些少妇徒步市中，于是一些轻薄无赖少年就“指视追逐以为笑乐”^③。

在庙会期间，照例还组班演戏，算是娱神。这种文化活动，一般也由一些地棍张罗。如湖南宁乡，每年从正月到三四月间，每个村庄就借敬神酬愿为名，演唱花鼓戏，称之为“迎案”。沿村轮接，排筵宴客，男女聚观，一家耗费达数十千。于是，一些地棍“藉此分肥”，而平民却因此破产^④。在苏州，不论城市、乡村，每年二三月间，就有一些地方无赖棍徒，借祈年报赛为名，

“出头敛钱，排门科派，于田间空旷之地，高搭戏台，哄动远近，男妇聚观，举国若狂”，这在当时称为“春台戏”^⑤。其实，这些土棍流氓组织春台戏，其本意无非是为了“分肥各饱”，而其社会效果似乎也并不很好，演出期间，“人被挤伤，女被污乱”，而且这些土棍自己也乘机抢掠^⑥。

其次，清代流氓不仅组织地方性的文化活动，而且自己积极参与其间，成为一些艺术团体的班主或成员。一些民间的戏剧舞蹈等，很符合流氓的审美趣味，也是他们消闲的极好活动。清代

① 《东方杂志》第二年第五期，《宗教·各省教务汇志》。

② 朱孙诒：《宁乡劝诫士民条约》，载《团练事宜》。

③ 王韬：《瀛海杂志》卷一。

④ 朱孙诒：《宁乡劝诫士民条约》，载《团练事宜》。

⑤ 顾铁卿：《清嘉录》卷二，《春台戏》。

⑥ 鄂谷安等撰：《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雍正二年甲辰。

流氓所参与的戏剧舞蹈与游艺，大致有以下四种：

（1）土梆戏。此戏是开封人相沿的戏种。土梆戏的节目大致为一些公子遭难、小姐招亲、征战、赛宝等事。其中的道白与唱词，也全都采用汴语，而略微加入一些靡靡之尾音。一些游手无赖之徒，只要略习其声，就可以搭班演唱，“以供乡间迎神赛会之传演”^①。演出三日，收费不过钱十余千文。

（2）秧歌。秧歌一名鹦哥戏，南北方都有。“词甚鄙俚，备极淫褻，一唱百和，无丝竹金鼓之节”。早在康熙年间，演秧歌的“妇人情民婆”，与那些“不肖之徒”即流氓就渊源颇深。如史载：“不肖之徒，将唱秧歌妇人情民婆接去饮酒，赌钱生事”^②。光绪二十七年（1901），慈禧西巡返蹕，已显衰老倦勤，只求旦夕之安。当时的宠监李莲英窥知慈禧本意，“思所以娱之，于观剧外，辄传一切杂剧进内搬演”。果然，慈禧看后大悦，尤其喜欢秧歌，“缠头之赏，辄费千金”。秧歌风靡一时。于是，近畿地区的一些无赖游民，就专习秧歌，争奇斗艳，“冀以传播禁中，得备传召，出入大内，藉势招摇”^③。

（3）太平鼓。太平鼓戏主要流传于北京一带，“铁条为廓，蒙以皮，有长柄，柄末缀铁环十数，且击且摇，环声与鼓声相应。其小者，如碗如镜，为孩提玩物，更有大如十石甕者”。当时，专有一些群不逞无赖之徒，在市上击太平鼓，“所至鼓声、环声、喧笑声、哄闹声，耳为之震”。道光年间，这些无赖之徒结为“太平鼓会”，以太平鼓为名，所从事的却是抢掠妇女的流氓活动。太平鼓会中聚集了百数十人，每人着大羊皮袍，在路上遇到秀色妇女，就一起以皮袍围起来，“裹而奔”。如果妇女大声号哭呼救，这些无赖就众鼓齐鸣，使街上人无一能听到救喊声。因

① 徐珂：《清稗类钞》，《戏剧类·土梆戏》。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丙午。

③ 徐珂：《清稗类钞》，《戏剧类·秧歌戏》。

此，远近妇女失去不少。到了晚上，这些无赖“则挟至城根无人处，迭淫焉，往往至死”^①。其幸而存者，也畏蒞不敢告人。

（4）玩虎戏。以虎为戏，清乾隆时就有了。而玩虎者，也大致是一些“游手儿”，即流氓。清人黄仲则曾观虎戏，并作有《虎圈行》一诗，对虎戏叙述备详。

再次，流氓还参与宗教活动，与宗教发生关系。其具体的表现为：流氓流入寺院，使佛门门风败坏。至清末，一些流氓干脆加入基督教，成为横霸一方的流氓“教民”。

关于僧人的流氓化，笔者在前面有关“神棍”的分析中已有详细阐述，在此不赘。下面专说流氓“教民”。自清末以来，教民中的不法之徒越来越多，时常因为雀角微嫌，就互相聚众持械，扰害生事。耶稣、天主两教存有差异，两教的教士就倚强凌弱，恃众暴寡，互相攻击，各树党徒。在清末，教案发生频繁，其中很多与流氓有关。如当时绍兴城内有一座大善寺，系全府的公有财产。后来，赌棍高百龄等“串同教士，勒租寺地，致成民教交涉”。湖南前桂阳县监生何提旺，到衙署指控痞棍何新甫夺木。这位痞棍心中胆怯，就偷偷赶赴广东仁化县，央求华人教士刘赞新持牧师嘉礼士的名片，到县里说情，被知县婉言拒绝。后痞棍何新甫私自将县署前朱斌元的房产典卖给刘赞新，刘教士就在那里开堂传教^②。同时，基督教各派中，由于流氓的投入，时常造成互相斗殴。如四川宁远的痞棍苟吉三积案如山，又与耶稣教民某人有隙，就投到天主教门下，勾结匪党，与耶稣教寻仇。有一天，就抢劫那位与他有隙的耶稣教民的家，并强奸其妻子，“焚其屋而去”。耶稣教中的人也招集流氓匪徒，与他决斗。苟吉三势力不胜，就强迫平民入教附己，“不听者杀之”^③。

① 徐珂，《清稗类钞》，《戏剧类·秧歌戏》。

② 《东方杂志》第二年第五期，《宗教·各省教务汇志》。

③ 《东方杂志》第二年第七期，《宗教·各省教务汇志》。

流氓参与文化活动，一方面对于活跃民间文化起到一定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另一方面，这些流氓尽管组织了这些活动，或者自己亲自习戏，参与其间，但他们的无赖本性难移，除了借此敛取钱财外，还抢掠财物，掳掠并奸污妇女，对社会秩序与风气均造成不良的影响。

九 清代流氓手段举隅

中国城市流氓的手段，大致初起于宋代，至明代已基本定型，到了清代，就显得更加完善。正如清人王韬所说，清代的流氓，“劫夺打降，掳人勒夺，靡事不为”^①。一言以蔽之，清代流氓的手段仍可分为欺骗、讹诈、打殴、抢劫四种。

（一）欺骗。招摇撞骗是清代流氓最惯用的伎俩，而且花样翻新。清代的法律对撞骗的处罚法规极多。概括起来，流氓欺骗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

（1）拐骗人口。在北方土语里，一般将拐骗之徒称为“念秧”，意思是说，这些人用言辞浸润，乘机以行其诈骗。而在南方，则称之为“局骗”。清代法律中专门列有“略人略卖人”一条，并对此作出具体处罚规定。所谓“略人”，就是采用计谋，哄骗诱引人。所谓“略卖”，就是不以道取，兼有掳掠、劫掠之意。流氓拐骗人口以后，有些将内地人卖到边地土官土人那儿，谋取钱财；有些拐骗幼孩，割筋刺眼，让他们求乞；有些诱拐妇人子女，将他们典卖，给人做妻妾；有些拐来妇女开窑子；有些与洋行勾通，拐来人以后卖到外国当劳工。种类各色各样，不胜枚举。

照例说来，以强力取不义之财者，可称之为“棍徒”，即流氓；以诡计取不义之财者，称之为“骗子”。这两种人，虽与“盗贼”

^① 王韬：《瀛海杂志》卷一。

不同，但他们在见利忘义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在骗子中，拐骗人口之骗子，清朝廷一般也照光棍例处置，即与流氓的处罚相同。如康熙十八年（1679），骗子夏三用迷药掺在面饼中，拐走孩童12名，就被照光棍例坐罪^①。此外，在清代还有一种贩卖“猪仔”之人，则强力与诡计兼而有之，实际上是棍徒与骗子两种身份兼而有之。换句话说，流氓参与行骗，强力与诡计两种手法兼而用之。

所谓“猪仔”，这是指内地平民被拐卖出洋，略卖为奴，让他们专干苦役，所以称之为“猪仔”。在当时的南洋群岛，有一批不肖之徒，专门勾结内地地棍，“诱致壮丁”。如果见到贫穷男子，起初用小利引诱，再用好话劝导，对他们说，一同到某地经商，定能发财。一些愚蠢者就被他们所惑，随从他们一同来到贩卖猪仔的场所。这些贩猪仔者，一般都租有旅馆，作为自己的窟穴。一人其室，这些人就被禁锢起来，不让他们随意出入，甚至将他们囚禁于木笼中，每个木笼关押一人或二人，每天只给吃二次粥。等到议定价钱，贩卖者就将他们集中起来，用海船载往新加坡等地，沿途发卖，大发横财^②。

至于一般性的拐带人口，则以上海一地为最多。这些拐卖人口的棍徒，内部也有自己的黑话，称妇女为“条子”，称小孩为“石头”。当时，扬州、苏州、松江、无锡等府的乡下女子，以为上海工资比内地高，就纷纷到上海的巨室中做佣人。一到上海，就投到“荐头”的店中。所谓“荐头”，实际上就是专干介绍佣仆之人。不过，这些人有时也干一些拐卖妇女的勾当。名义上以介绍为名，而暗地里将妇女带到邪僻之旅馆，“先与奸宿，无几时即人拐匪之手矣”^③。在清末，上海拐带妇孺的案子时有发生，而且

①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八年十月初六日。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贩猪仔》。

③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拐带妇孺》。

屡见报端。如同治年间，上海有一批无赖匪徒，专拐童男幼女，“引至僻静之处，毁其面目，残其肢体，百出机巧，务使不齿于人类。然后携之通都大邑，居为奇货，以供观览，而藉以乞求”^①。其实，清末流氓的这种做法也是渊源有自的。笔者阐述明代流氓的手段时，曾经提到过横行于安徽一带的“乞丐船”，他们的所行大致也是如此。

在清代，苏州还有一种“瘦马家”，与流氓的拐卖妇女颇有渊源。这些瘦马家“收取妇女，涂饰卖人作婢妾”。在买方与瘦马家之间，有一批中间人，大都由一些流氓充任，名称“白蚂蚁”，意思是说这批人“无缝不栖”。于是，有些买妾者就时常到瘦马家拣择，中意就付高价，否则，就以零星银子犒劳，称做“看钱”。这样，就专有一批“浮浪者”（即流氓）只办看钱，去瘦马家“故作拣择，以恣调趣”^②。

自成都、重庆而下，也有匪徒出没，专门以拐带妇女为业。这些人交结极为隐秘，而且拐带妇女之术，诡计百出，很容易让人上当受骗。不妨举些例子，以示揭露。每当拐带少妇时，这些流氓就指使团伙内的妇女去执行。这些女拐匪骑着驴子，不时在村落之间游弋，看到有村妇骑驴出门，其丈夫若跟在后面，则赶驴向前，故意与村妇并行。随后，与村妇互通姓名，假装献殷勤，而暗地里却紧赶驴子，让其快行，而村妇“不觉而速”。过了一段时间后，其夫就落在后面。“如是数转，乡妇路迷急遽”。女拐匪就假装安慰道：“不用怕，前面有我亲戚，可去小憩。如果困乏，也可借宿。”于是，就将村妇引到匪所。一入门，拐妇就躲起来，但见满室都是男子。村妇见状，必号哭，就让人将她痛打一顿，并告诉她：“你已经落入我们的陷阱，不依从我们，就打死你。”随后，

① 《申报》，同治甲戌六月十八日。

② 龚炜：《巢林笔谈》卷四，《瘦马家和白蚂蚁》。

流氓的同党就将村妇奸污，名之曰“灭耻”。村妇不但受到恐吓，而且失身于人，也就逐渐心灰意冷了。于是，他们就让同党扮成买主，前来买去为妾，然后好言相问，问其从何而来。妇人听后，必然哭泣，并诉告冤苦。此同党就假装目不忍睹，然后退下。接着拐匪又将村妇痛打一顿。慢慢观察，发现她确实已无变志，就又一匪前来购买，相问如前，如果村妇还诉冤，就再痛打一顿。如此三四次后，村妇就不敢再说了，然后才将她带到市镇上卖掉①。

（2）设局赌博，骗人钱财。在清代，有些旗人自己出钱开赌场，诱引别人，聚集无赖，从中放头抽头。又有一些无赖流氓，串党驾船，“设局揽载客商，勾诱赌博，折设货物，措留行李”。如在湖南宁乡，专有一批痞棍，怙恶不悛，“设局诱赌，酿成多患，贻害地方”。有些赌场，是由痞棍所开，而且开在市场上，而有些赌场则有“匪衿”所开，他们也“日集无赖开场赌博，盘算良善”。这些痞衿的赌博场，一般深藏于密室，极为隐蔽。不过，同是赌局，其所起的不良影响则是相同的：“痞棍之赌博，已驱无业之游惰而为盗贼；痞衿之赌博，再驱有业之子弟而为游惰也”②。

清末的上海，盛行一种“花鼓会”，也是一种赌钱之戏，“害人至死，不可胜计”。“花鼓会”最初源自安徽，当地人恨透了这种赌博，所以又称之为“花灯虫”，大致与流行于闽、粤一带的“花会”相同。这种赌博，“得隽者以一赢三十，愚人以为失仅一而得三十也，争趋之。夫三十而中一，甚难之势也。业此者欲人财之聚也，偶露其倪，时令获中，故忻羨者不可遏”。道光末年，花鼓会初起于绩溪，盛于歙县，举凡山村水碓，均设坛场，聚集游手。当时专门有一种人，替赌场报信，称为“走水”，“交驰于道，数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拐带嫖娼》。

② 朱孙诒：《宁乡劝诫士民条约》，载《团练事宜》。

十里内，呼吸通也”。当时安徽最有名的赌棍叫吴老铭，又称吴曰富，是绩溪人，自名豪健，不吝于财。于是，“棍猾附之，穷困之士亦从之”^①。

（3）假造制书行骗。所谓“制书”，就是圣旨，也即诏、诰、敕、諭、敕书之类。本来并无圣旨，这些流氓却假捏事端，伪造旨意。有时候，流氓也伪造六部等衙门的文书，或者假造都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和府州县等衙门的文书，“诓骗科敛财物”。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在湖广，有一位流氓魏延文，捏造“上諭和总督官衙报单，在各社长家报称圣旨”，并许愿给他们八品顶带，“诓骗银钱”^②。

（4）冒充官员、内使，到处行骗。官大压人，这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这些流氓当然深谙其理。所以，有时他们冒充皇亲族姻党家人，或者在京，或者到外省，出入于大小衙门，嘱托公事，贩卖制钱和盐，包揽钱粮，有时甚至巧立名色，挟骗财物，侵占土地；有时他们假冒大臣和近侍官员的家人，在乡村地方横行霸道，惹是生非；有时则干脆伪造凭札，自己充当起官员来，借此到处招摇撞骗。清代的内官太监，虽已与明代不一样，说不上权势显赫，却也不是好惹的主。所以，流氓也拉起他们的大旗，假冒内官的亲属或家人，“恐吓有司，诓骗财物”^③。

（5）设局行骗，花样甚多。清代流氓的骗术很多，让人防不胜防。为示揭露，下面不妨引述几个例子：

一是饰男为女，借此骗钱。当时有一位绅士，前去扬州买妾，接连看了数家，都没有中意的。时有一老妇，寄居卖女。此女年方十四五岁，丰姿姣好，又善诸艺，大悦，急花重金购回。“至夜，

① 刘体智：《异辞录》卷一，《花鼓会吴老铭》。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十，《刑律诈伪·诈为制书》。

③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十，《刑律诈伪·诈假官》；又同上，《刑律诈伪·诈称内使等官》。

入衾，肤膩如脂，喜而扪其私处，则男子也”^①。原来，这位老妇买美童，刻意修饰，“设局以欺人”。

二是黠妇以伪夫取财。康熙三十年(1691)，在山东张秋镇，有一妇，年30余，雇驴到兖州探亲，驴夫从之而行。到了中途，问驴夫：“娶妻了吗？”驴夫回答：“尚无娶妻”。妇道：“我刚好也新守寡，与你可结为夫妇。”驴夫大喜，“因野合焉”。到了兖州，对驴夫说：“我母家很有钱，你的衣服破烂如此，不便同归。”说完，给驴夫10两银子，让他到缎铺买缎。买回后，此妇偷偷将缎烧了几个洞，然后怒道：“如此破缎，你买回来有什么用？吃完饭后，去换好缎。”其实，已偷偷置毒于饭中。驴夫吃完后，就一同到缎铺，争论之际，驴夫毒发而死。此妇就以缎铺杀夫之罪，打算鸣官告理。缎铺老板无奈，只好拿500两银子贿赂此妇，“妇遂挈资驴而去”^②。

三是访取官场阴私，设局行骗。当时有一位外号“插天飞”的流氓，熟谙宫廷中的事情，手下的党徒也很多，专门靠伺察各省大吏的阴私取财。河南巡抚某，“以事撻上怒，将罪之，未发也。”忽然有一天，喧传有数十个操北京口音的人来到开封，居住在某座寺庙内，早晨开门，通樵汲，其他时候都关起大门，禁止出入。祥符县令每天派干役前去窥探。一天薄暮，差人看到从寺中出来一人，面似内监，提壶行沽。就尾随到了酒肆，与他谈话，但没有回答。次日，相遇，差人替他付了酒钱，又邀请他一同饮酒。再三相询，才答道：“吾主听说巡抚对某某等案，得贿枉法，所以命我们密访，如果得实，将有不测之祸，请勿泄密。”差人急忙回去禀报，官吏听后，全都失色。

第二天，巡抚率属往谒，叩门，无人答应，只听到里面有打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饰男为女以鬻钱》。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黠妇以伪夫取财》。

人及呼号声，不久归之寂然。开门以后，有两人抬出一具尸体，原来就是昨天买酒喝的内使。众官惶惶然报名以进，只见上面有黄马褂、珊瑚冠、孔雀翎一人，侍上坐少年侧，对众官道：“爷在此，可行礼。”少年欠伸小语，此人又代宣道：“明日回家。”到了晚上，巡抚就密派人，馈赠黄金万两。第二天天明，巡抚又率属，到城外饯行。这批人就大摇大摆地走了。其实，这是一个骗局，扮演那位侍侧之人者，就是流氓头子“插天飞”^①。

（二）讹诈。讹诈是清代流氓惯用的手段，在清代法律文书中一般称为“恐吓取财”。所谓恐吓，就是指“假借事端，张大声势，以恐吓平人，使之畏惧，而取其财也”。这个“人”字，是指那些平民。即本来无罪之人。如人本无违法之事，流氓凭空驾端，诈去财物，才能说是“恐吓”^②。

讹诈在清代又叫“拆梢”，其实就是“敲竹杠”。在清代的法律文书中，关于索诈之例很多，诸如“张贴揭帖”、“捏告各衙门”、“勒写借约”、“谎言欠债”、“逼写文券”之类，都是讹诈的具体表现。在史籍中，关于流氓吓诈的事例很多，不妨引述几例，作为引子。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流氓王进孝指称甄五道、翟应聘等窝隐逃人，“吓诈银两，又复行诈，致翟应聘自缢”^③；康熙四十五年（1706），流氓林三假冒九门提督的家人，“吓诈银两”^④；在福建仙游县，每当“筑垣墉、开典铺”之时，就会有一些无赖子弟及孤贫丐民，“亦往往蚁附索扰”^⑤。“索扰”云云，虽以“讨彩头”的形式出现，实际上也与讹诈相同。

上面所引几例，虽也是流氓讹诈的实例，但苦于史料记载的

① 徐珂：《清稗类钞》，《揭骗类·插天飞屡行骗》。

② 《清代律例会通新纂》卷二四，《刑律贼盗》下，《恐吓取财》。

③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甲午。

④ 《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丁卯。

⑤ 陈盛韶：《闽俗录》卷三，《索彩》。

简略，并不能对流氓的讹诈手法作详尽的了解。下面，就详引例子，以便对清代流氓的讹诈手段作详尽的剖析。

（1）靠撒泼、玩命的手段，向人讹诈财物。这好像是清代流氓最常用的手段。如天津的混混儿，在搅赌局时，就摆出一副要钱不要命的样子。关于这些，在前面已有详述，在此从略。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倒不是这些流氓长得皮糙肉厚，经得起打，而是个个都是玩命的主，靠泼皮的手段讹诈钱财，混饭吃。

（2）仙人跳——一种诈骗与恐吓相结合的流氓手段。这种手段，在明代叫“扎火囤”，清代仍有此称。仙人跳大致流行于苏州、上海一带，一般是男女协谋，假装夫妇（有时也有真正之夫妇），让女子以色为诱饵，引诱其他男子入室。刚刚坐定，同谋的男子假装丈夫，就突然从外而归，见此人，假装愤怒，大嚷一定要同去见官。上当者大惧，“长跪乞恩，不许，括囊金以献，不足，更迫署债券，订期偿还”^①。

（3）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如清末有一位流氓，名朱福保，是江苏吴县的举人，专门靠讹诈为生。道光年间，被人控告，革去举人功名，还被投入监狱。到咸丰元年（1851），因遇上大赦，才被释放。出狱以后，这位朱福保不改初恶，仍然横行霸道。关于这位流氓的敲诈手段，不妨引述二例：

有一家新开的面馆，生意兴隆。一天，朱福保来到这家面馆，上了楼，连呼跑堂的，“取光面来”。所谓“光面”，就是“无饺之面也”。店里的伙计开始不认得他，就随口说：“本店规矩，吃大面坐楼上，吃光面坐楼下。客官吃光面，请下楼吧。”朱道：“按照你的说法，吃中面者（半饺之面曰中面）将坐到楼的中间了。”店伙随口答应。到了第二天早晨，朱福保召集乞儿若干人，每人给钱数十文，以二人为一班，分班到面馆中吃中面。吃时，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仙人跳》。

一律坐到楼梯的中间，一班去后，又一班来，至中午还未散去。别的客人到面馆中来，看到乞儿坐在楼梯上，进门后就即刻离去。店主大窘，急忙向朱福保请罪，“且贿以金，朱乃麾乞儿去”^①。

又有一次，朱福保路过一家骨董店，看见一个古瓷瓶，色泽至佳，就问店主价格多少。店主答道：“没有银十元不卖！”朱道：“在我看来，也就只值一元。”店主嗤之以鼻，且道：“一元钱，只能买瓶耳罢了。”这个瓷瓶旁有两耳。朱福保默然离去。第二天，又来到骨董铺，从囊中掏出银元一元，放到柜上，在地上捡起一块砖，敲掉瓶旁两耳，“怀之而去”。店主害怕他的势力，只好不与计较，“沮丧者累日”^②。

（4）设计讹诈，花样甚多。道光年间，烟禁很严。在广州一地，嗜鸦片烟的人很多。有一位西关的千总，“藉以渔利，所得不赀”。时有一无赖，名陈谭，“善以诈欺取人财”。于是，陈谭在千总对门，赁一民屋居住，每次出入，就用舆马。后来，人们就经常看到“豪仆三五，宾客杂沓，日集于堂”，所以都以为他是巨室。一天，忽然有一仆人被责打，创甚。仆人偷偷逃出来，埋怨他主人，并告诉千总道：“我因小小失误而被主人责打，而我家主人其实犯了更大的罪责，还敢如此作威作福，你说是不是？”千总问：“你的主人犯了什么罪？”仆人道：“今天我就给他抖露出来，就是吸鸦片烟。”千总问：“你有证据吗？”仆人答：

“大白天不吸，到了漏三下，才开始吸。”千总庆幸发财的机会又到了，就用话诱仆道：“我奉上官之命，专门在此禁吸鸦片，如果获得证据，就酬劳你百金。不过，你得替我带路。”仆人答应。到了夜深之时，仆人带千总前往，随从还有几个当兵的到了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朱福保率乞儿吃光面》。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朱福保买大瓶耳》。

门前，一拥而入，将陈谭捆绑，并带走他的烟灯烟枪。陈谭一到千总衙门，就大笑道：“到了这里很好，我就不走了。”千总问：“你是谁？”陈反问：“难道你不知我是陈谭？”千总道：“咄！现有证据在，你还有什么话说？”陈谭取过枪掷于地，问千总：“你仔细瞧瞧，这个也可以当证据？”千总仔细审视枪之斗门，在竹节下面，根本不可吸食。到了这时，才知道被他骗了，就只好深自引咎，放陈谭回去。陈谭不许，“千总乃出金为谢，遂挟以归”^①。

照例说来，这位千总靠禁烟专门敲诈烟客，也算门槛很精。可是最后也着了流氓陈谭的道儿，钻到他所设的圈套中，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可见，流氓敲诈的手段，确是五花八门，让人防不胜防。另外，流氓敲诈有时也带有很大的随意性，颇有些即兴表演的意味。

（5）任意敲诈，即所谓的“硬诈”，也是清代流氓常用的手段。清末光绪年间，朝廷下令，不许民间剃发。当时宁波桃花渡地方，有一家剃头铺，自从奉行出示的晓谕后，就闭门歇业。只是有一天，有过往客人进店梳辮，这当然不在朝廷违禁之内，所以剃头匠也不拂客人之意。不久，客人离去。突然，有二个无赖进入店内，身穿号衣，好像兵勇装束，对店主人道：“私自替人剃头，法令何在？速速随我们走，不得稍迟。”店主人反驳：“你说我替人剃发，那么现在剃发者在哪里？如果凭空捏造，这怎么能服人？”另一个无赖接口道：“姑且不要说剃发者在哪里，总之，你生意很好，也须大家弄些好处。”店主人道：“正因为不好，才致今日无从餬口。你们如必欲得好处，那么随尊意可也。”无赖子见他语言激扬，便不由分说，将店主人拖翻，乱打一顿，“过新浮桥而去”。幸好当时围观者各抱不平，将无赖捆住痛打，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陈谭以鸦片骗某千总》。

才使店主免被敲诈^①。

（三）打毆。一言不合，就随意动手打人；流氓团伙之间发生利害冲突，也以打架解决；如果敲诈不成，就动武，打人一顿。如此种种，都是清代流氓的家常便饭。如天津的混混儿经常打群架，以显示自己的实力，也算是耀武扬威；上海的白相人也常在茶馆中“吃讲茶”，如果言语不和，最后也诉诸武力，靠斗毆解决问题。

在清代流氓中，也有专事打架的“打手”。那么，打手究竟是些什么人呢？清人魏禧作如下记载，“四方行教者，技艺悉精，并诸杀法，名曰打手”^②。“打行”原是明代存在于三吴一带的流氓组织，其间的参加者都是一些职业打手。这种组织至清代仍存在。如康熙年间，“男子联姻，如贫不能娶者，邀同原媒，纠集打降，径入女家抢亲。其女必婿亲扶上轿，仍以鼓乐迎归成亲，次日杯酒释欢”。民间发生诉讼，一般双方“各有生员具呈”，到了听审那天，双方“又各有打降保护”。所以，“打降”又称“打行”。打行的头儿一般善于拳勇，他的部下都是一些少年无赖，“闻呼即至，如开行一般，谓之打行”^③。

这些打手，有些被豪强豢养，成为他们的爪牙；有些本身就是游手好闲之徒，平常日子轮叉舞棍，演拳弄混，“遍游街市，射利惑民，打降赌博，无所不至”^④；有些就自称“枪手”，参与地方械斗，受雇在场帮毆。

打行中的打手，在清代时有活动。如雍正三年（1725），杭州的土棍董御天在仓桥面铺因赊欠面帐而与铺主发生争吵，就纠集一大批流氓，连续打砸倪四、许云先、王长善、徐云乡四家面

① 《申报》，光绪乙亥二月初五日。

② 魏禧：《兵迹》七，《华人编打手》。

③ 顾公梦：《丹午笔记·打降》。

④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六，《刑律斗毆》上，《斗毆》。

铺^①。在清代，打手在杭州的打毆活动甚是猖獗。时人记载，

“邇来杭城有等不营生业、游食趁闲之辈，专逞耍拳使棒，名为打手。教师引诱自家子弟，转相学习，结党成群，见事鸱张，沿街虎踞，甚至受他人之雇，代为泄忿报仇。抑且入豪右之牢笼，甘作飞鹰走狗”^②。

在当时的京城北京，流氓斗毆之事也时有发生。如光绪十三年（1887），在正阳门外煤市街一带，时常发生“聚众斗毆、放洋枪、砍伤人口之事”。参与这些斗毆的流氓，最著名的是恩瑞，绰号“恩四大王”，还有林世生，绰号“活判官”，而手下的同党则很多^③。这些流氓，胆量很大，有时甚至连职官也敢打。如当时有一流氓宋恒，就率领多人，“将骁骑校刚魁毆砍成伤，至二十余处”^④，凶横至极。

（四）抢劫。打与抢是并行的，打有时是为了抢，如果打不成，就干脆采用抢劫。所以，清人对杭州流氓的“打抢”活动作如下记载：“游手游食之辈，不事本业，淫酣赌博，犯上蔑伦，动辄纠集多人，背黄喊冤不已，即行抢”^⑤。

在清末，上海的“拆梢党”虽以敲诈为其职业，但有时敲诈不成，就干起公开抢夺的买卖。如刘长顺专靠挑京货担为业。有一天，在新北门口，途遇王阿桂等四位流氓，流氓上前搜身，搜出银洋21元，就“抢攫进城而去”^⑥。有时候，上海的流氓又抢劫娼家的妓女，名之曰“拔官人”，藉此向鸨母索取“照顾钱”^⑦。

① 甘国奎：《奏明整饬地方戢暴安良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四辑。

②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禁打手》。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四〇，光绪十三年三月壬子。

④ 《清德宗实录》卷八六，光绪五年正月下丁卯。

⑤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正风俗》。

⑥ 《申报》，同治癸酉十一月十一日。

⑦ 《申报》，同治癸酉十一月十一日。

在清代，流氓参与抢劫的例子很多。如在盛京一带，有些外来流氓，“勾结旗民，或投托宗室觉罗，聚至三人以上，横河拦梗，诈索扰累，肆行抢夺”^①。在直隶一带，一些流氓乘着地方歉收，就“伙众抢夺，扰害善良，挟制官长”。有时因为赈贷稍迟，这些流氓就“抢夺村市，喧闹公堂”^②。

如果讹索不成，流氓就转而公开抢夺。如光绪年间，有邢孙氏率领一批流氓，向韩李氏讹索银两，讹索不成，就“寻殴抢掠”^③。在湖南零陵县，有一流氓陈一熊，纠众“伙立大会，立誓鸣神，会党多系衙役”。有一民人陈文隆，不肯入会，就诬陷他有人命案子，县差李泰等将陈文隆锁带拷打，“抢劫钱物”。后因索银未允，又将其弟陈文荣拿去，“并抢劫钱谷衣物”，其抢劫总价值，达5000余两银子^④。

现在流传着一句成语，叫“趁火打抢”。在清代，流氓不但趁火打抢，而且还亲自放火。就拿当时杭州来说，就经常发生火案，而纵火者，实都是一些无赖流氓。当然，他们纵火放火，本意也是“利在抢夺”，乘混乱，任意抢劫。这种趁火打劫，清人有一专门称呼，即“抢火”。关于杭州流氓的“抢火”活动，清人毛奇龄作如下记载：“乃不幸失火，则杭城多游手人，噪聚乘间，名为救火，实抢火也”^⑤。清人作有一首竹枝词，云：“打阵聚赌作营生，抢火拦丧党横行。敝俗总由明失政，转移风化仗官清”^⑥。说的大概就是清代上海的流氓活动，“抢火”则是其中流氓手段之一。

①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四，《刑律贼盗》下，《恐吓取财》。

②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二三，《刑律贼盗》中，《白昼抢夺》。

③ 《清德宗实录》卷八九，光绪五年三月上癸丑。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七二，道光四年八月庚辰。

⑤ 毛奇龄：《杭州治火议》附录。

⑥ 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

余 论

一 扰乱社会

流氓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归根结蒂仍是游民群体中的一个部分。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中，游民是一个具有很大寄生性的社会群体，除了在经济上进行掠夺之外，还有其本身特殊的社会寄身方式。这种寄身方式不仅决定了游民的社会地位，而且决定了游民与大社会中各阶级之间的关系。

流氓是游民队伍中闯荡于乡镇、无所事事的职业游手。他们大量出现，并长期游荡于城乡社会，从而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流氓的活动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并且常常是无所顾忌。对流氓来说，传统社会的法律，道德规范都不具任何约束力。流氓的频繁活动，最终导致社会局势变得极不稳定，不仅有产阶级的社会利益受到很大威胁，而且一般平民百姓的正常生活也受到干扰与破坏。最值得指出的是，流氓通过掠夺性的手段迫使社会向他们提供维持生活乃至享乐挥霍的费用，而这些费用最终还是由从事生产劳动的平民百姓来负担。这样，流氓阶层的存在，事实上加重了平民百姓的额外负担，更加导致了平民百姓的贫困化。而这些平民百姓，他们安分守己，向朝廷纳税服役，是传统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他们的贫困化，最终也会动摇传统统治秩序。显然，流氓活动具有很大的消极作用。

在中国历史上，对封建最高统治者构成威胁的有两种人，一

是地方豪强，如曹操、杨坚、李世民之流；二是流氓，即被统治者骂为“乱民”的那批人，如刘邦、朱元璋之流。大致说来，地方豪强有财有势，平时积累财富，招纳亡命，聚集门客，一旦社会动荡，他们就会起兵夺权，便于成功。而流氓光棍一条，一无所有，了无牵挂，所以能做到勇于冒险，无所顾忌。尽管历史上的流氓争夺帝位的斗争频繁发生，但其成功者却寥寥无几。当然，所有这些流氓，其争夺帝位的野心却是人人具备。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历史上，尽管豪强与流氓是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与社会阶层，但他们的行为却颇多相似之处。尤其是，豪强需要流氓，流氓也离不开豪强。他们臭味相投，虽不可能结成永久性的联盟，却也能一时狼狈为奸。豪强一旦得到流氓的支持，就会在原有财势的基础上，增加一些泼皮的胆气与手段，在政治角逐中所向披靡。

台湾学者萨孟武说：“中国的流氓与罗马时代的贫民不同。罗马时代的贫民乃出身于公民阶级，他们有公权（选举权），他们可利用公权向国家及富豪勒索金钱，以维持自己的生活。他们在经济上虽然没有直接的贡献，而却有间接的作用”^①。此论颇当。中国的流氓，实是游民，是“无籍之徒”，既然没有向国家纳税服役的义务，所以也就无“公民”的权利。他们与安分守己的农民与各务生理的手工业劳动者不同。农民与手工业劳动者虽然也过着穷苦的生活，但他们是创造财富的生力军，是造成封建社会阶级构成中的“四民”成员。一旦他们停止劳动，也去社会上游荡，这不仅会动摇传统社会的经济基础，而且使封建社会的传统秩序也会发生一片混乱。而流氓则是一批不务生理的游手好闲之徒，他们不参加生产劳动，也懒得劳动，社会并不依靠他们而存在，有时朝廷将他们另立籍册，严加看管，而流氓则需要依靠劳动者

^① 萨孟武：《水滸与中国社会》，岳麓书社1987年版。

的成果而生活。换言之，流氓不仅是农村劳动力的过剩，同时也是城市劳动力的过剩，即使他们全部消亡，也不会给社会造成任何威胁。相反，流氓的消亡，倒会使社会秩序变得安定。

对封建统治者来说，最恼人的是无知“强盗”，即流氓一类。流氓岂无人心？岂不畏法度？其实，有一批不拿刀斧的流氓强盗，平常百般剥削驱迫，使农民日益贫困化。穷弱者只好苟且逃死，成为流移他乡的“流民”，而那些本身就极具流氓性的壮士，就落草为“寇”，做起了土匪或流氓的买卖。所以，“贫穷的普遍化就是暗示中国社会秩序快要发生大乱了。历史都可以证明：因贫穷而作乱的，多由流氓发动。他们没有‘身家性命’，而生活又不安定，生的快乐既未尝过，死的痛苦也不恐怖。他们最肯冒险，由九死一生之中，突然的置身于云霄之上。他们个人虽然没有势力，而成群结队之后，就可以横行江湖。绅士怕他们捣乱，农民怕他们鱼肉，他们在中国社会上，乃是化外之民，隐然成为一个势力”①。

在中国历史上，流氓曾扮演过重要的角色。在作为社会基础的农民极端贫困化之后，流氓就会蠢蠢欲动，甚至变为“流寇”。如宋代的方腊，手下就不过是一些无赖之徒。在明末，孙弘之叔某，也是“不务本业，交游无赖，私通贼党”②。至清代，在陕西岐山被雇佣“伐木作薪”者多是“无赖子”。嘉庆时，因发生饥荒，这些人纷纷停业。这些失业“无赖子”就纠众3000余人，终“持器械掠食”③。在近世，尤其是明清两代，流氓与民间秘密宗教与帮会的关系极为密切，而这些组织，对统治者来说，始终是一个极大的隐患，一旦时机成熟，它们都有力量摧毁旧的统治

① 萨孟武：《水浒与中国社会》。

② 抱阳生：《甲申朝事小纪初编》卷一，《孙公怀远始末》。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见《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第538页。

秩序，改朝换代。

流氓对政治及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固然在社会的大动荡时期表现得最为突出，但在社会的平稳时期，流氓通过各种手段参与政治，干涉政治机构的正常行政机能，同样对传统的政治造成不同程度的消极影响。流氓不仅投充胥吏、衙役，把持衙门，横行一时，借此鱼肉百姓，而且投靠太监，进入政治领域，使本来就腐败不堪的封建政治，更加增添了几分流氓习气。如明代杭州人傅时，本来落魄无赖，但为人巧猾奸诡。后来投靠织造太监孙隆，“为孙瑄题授锦衣卫百户”，并为孙隆所倚靠，“凡操纵出纳，悉以听之，故富至数百万”。开始缙绅都羞与为伍，到后来也乐与为朋，“即地方监司，亦多与往来，宴饮馈遗，恬然无复廉耻之色”。而这位傅时，也因此而更加横行无忌^①。流氓混迹官场，不仅更加增添了官场腐败的气氛，而且还鱼肉百姓，无形中给老百姓增加了负担。关于流氓与政治的关系，笔者在论述宋、明、清三代的流氓时已有详细阐述，读者不妨参看。

流氓也参与经济活动，对封建经济造成极坏的影响。在明代，市镇广泛兴起，成为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流氓的参与骚扰，使江南一些市镇因此而衰落。流氓大多光棍一个，游手好闲，所以他们干的都是无本买卖。为了维持生计，他们采用的方法无非是骗、偷、讹诈与抢劫。因此，政府也多把流氓与盗贼等同视之，认为“游手好闲之人如米虫蠹虫，平时多一游民，即荒年多一盗贼”^②。如广东有一种叫“区新”的流氓，“性嗜赌，赌负就行窃”^③。又如陕西地区的游丐，他们白天行乞。到了晚上，则“宿庙肆窃”。可见，流氓与偷窃活动有直接关系。更有

① 伍袁萃：《林居漫录》卷六。

② 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

③ 吴厨人：《我佛山人笔记四种》卷二。

甚者，有些流氓公开抢劫。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江苏沛县夏镇的本地流氓与外来游民在镇抢取食物，以致一些店铺不敢开张^①。在四川一带，“凡有抢劫之案，动辄数百人，或数千人不等，长枪大戟，公然抗拒，其实头目不过数人，余皆无赖游民随声附和”^②。

流氓参与军事，流入军队，同样也会对现实政治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流氓当兵，早在汉代已有个别现象的出现。如当时有一个虞诩，他作“朝歌令”，设三科募人，把市井中一批杀人、伤人、偷盗、游手、游食都收来当兵。至宋，这种无赖当兵的现象更趋严重。在元代天历、至顺年间，海南有“山寇”之乱。于是，主将“募勇悍无赖子弟为之前驱”，称为“答刺罕军”^③。至明、清时期，军兵更趋流氓化。尤其是清末，“游勇”问题就更显突出。19世纪中叶，湘军和清末新军的编练，尽管强调从“土著乡民”中挑选士兵，但仍无法阻止流氓的包围与渗透。所以，曾国藩在谈到湘军的情况时说：“大兵札营之所，常有游手数千随之而行，或假充长夫，或假冒余丁，混杂于买卖街中，偷窃于支应局内”^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清末绿营、湘军、淮军等各军兵种内，都有帮会流氓的活动，以致“各营相习成风，互为羽翼”^⑤。

军队的流氓化，最终导致军纪的败坏。军队所到之处，烧杀抢掠，行同土匪。不仅如此，它还严重干扰了军队的指挥系统，最后导致抗官、哗饷乃至溃散的情形。晚明大量出现的“兵变”，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而是军兵无赖化所导致的必然结果。而在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第565页。

② 张渠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34页。

③ 危素：《危太仆文集》卷八，《送放巡检序》。

④ 《严办土匪以靖地方折》，《曾国藩全集》奏稿一。

⑤ 《曾文正公集》批牍三，转引自罗尔纲：《湘军志》，第188页。

清末，革命党人在军队中，借用帮会而控制军队，对革命党人来说，也不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在革命党人的军队中，那些帮会流氓的活动，同样可以成为瓦解革命军队的催化剂。

流氓的这些越轨行为，固然给传统的封建统治秩序带来很多麻烦，但还不能算是真正的威胁。最使统治者感到威胁的是，流氓通过其游手好闲这种无赖方式，以及参与各种地方上的文化活动，从而导致社会风俗的大败坏，人心不稳，最后造成整个社会秩序一片混乱。所以，清乾隆帝指出，凡是乡曲之中，“其诱民以奢侈沉湎者游惰也，谋民以博奕斗讼者游惰也，诱民以作奸犯科者游惰也，愚儒无知，转相慕效，弃本业而从之，戕生败家，比比而是”^①。道光帝也说：“游荡则不务正业，耗费日多，耗费多则身家匿亡，不特卑访苟且之事皆所不免，甚至邪慝引诱亦被其煽惑，背礼义而忘廉耻，其害不胜言乎”^②。为此，在中国历史上，统治者都作了不少规定，借此限制流氓的活动。然而，由于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解决流氓问题的途径极少，最后统治者只好制订法律条文，对流氓中触犯法律者绳之以法，借此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但那不过是“治标”之法，终究不是治本之方。换言之，封建统治者无法找到解决流氓问题的方法。

二 行侠仗义

从法律上讲，流氓的行为是违法犯禁的，在社会上也不见得有什么好的声誉。可是，就流氓行为而言，仍有一点可取的地方，即崇尚义气与勇气，颇有古代游侠之风。即使并非同帮，只要在酒楼茶馆会过一面，他们就算结下了交情，视为同道，不再来暗算，而且有时还肯出头帮助保护。所以，一般说来，流氓的

^{①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九，《礼部·风教》。

基本特征是：最懒读书，只好轮枪弄棍，厮打使拳，在街坊市面上，好事抱不平，与人出力，便死也不顾。

在流氓中，虽多无能耍赖的泼皮，但确实也有一些流氓仍保持着英雄的胆智，愿为相知捐躯，愿为同道扫尽不平，与“长安轻薄儿”之流有天壤之别。他们凭着自己的本领，不怕王孙公子，有时也能逞百万军中取上将之头的勇气。一旦为义气所激，他们可以奋不顾身，为朋友两肋插刀，尽管这种行为仍不脱勇夫的气质，但如果畏首畏尾，如何抱不平得成？所以，其勇往直前处也正是他们的侠烈处，未可与一般的腐儒同日而语，更与那些无能泼皮有霄壤之别。

揆之史实，在中国历史上，流氓行侠仗义的例子倒也颇能找出几个，不妨引述如下：

（1）无赖也行道。此例发生于元代。史载：

暨阳之南门桥军人张旺者，人咸称之曰张牌，素凶狠无赖，尝夜盗城西田文菜，被执，濡其首溺池而释之，以故恨入骨髓，每思有以为报而未能。一夕，宿火瓦罍往烧其家，道由观沟。时月色微明，画师吴碧山尚未寝，偶闻步履声，穴窗窥之，见张前行，而殇鬼百数踵其后。饭顷，又闻步履声，复窥之，则张回，而青衣童子二人前导焉。吴甚惊怪。盖张乃吴常所厚善者。诘旦，往叩张，张初不承。及语之审，因以前事告，且曰：“我实欲毁其室，以快所愤，因念冤冤相报，无有了时，遂弃火归，它无见也。”吴乃告以其详。张大感悟，曰：“一念之顷，可不谨哉！”即舍俗出家。人又咸称之曰张道人。后竟得道去。此在至正五年事也。^①

一念为恶，殇鬼随至；一念弃恶从善，立刻青衣童子前导。这当然只是中国传统的善恶观的集中体现，无足多怪。张旺这位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二，《张道人》。

无赖，受人之辱，每思报复，这也是流氓故习。不过，张旺能放弃报复的念头，弃恶从善，倒能说明流氓也行道。

（2）盗也有人心。有四例，一为汉，三为明。

汉时有盗被擒，请曰：刑戮是甘，乞弗使王彦方知也。匹士为善，化及里閭，孰谓盗无人心耶？

于忠肃公巡抚山西、河南两省，议事入京回。单骑从数卒行太行道中，群盗窥探，公厉声叱之，盗皆骇服罗拜马首，曰：“不知为我公也。”胡端敏公初为德安司理，家口赴任所，抵九江，孤舟夜泊。江洋大盗闻公威名，皆相戒不敢犯。李公纲为太仆少卿，冰槩自励。出京，盗夺其篋，询从者，知为公，曰：“乃李少卿耶？是无钱者。”掷篋而去。^①

仰慕清官，心中装有一种清官意识，这也是中国流氓意识的集中体现。所谓的“盗”，在中国历史上，是作为绿林豪客出现的，同样是广义上的流氓。他们的啸聚山林，拦路抢劫，本来就是对政治黑暗、民无生理的社会的反抗。不过，在他们的骨子里，当然还存有一点清官意识。所以，他们的抢掠也有“道”可言，见清官不抢，见平民百姓不抢，抢的是贪官污吏。

（3）流氓也讲义气。此例发生于清代。清人载：

一游民犯奸，鞠之妇，供和奸。其人力争“强”字，以脱妇罪。此为不义之义，犹足愧天下薄倖人。^②

流氓犯奸，被判“和奸”，却愿处“强奸”，以脱相好妇人之罪。可见，这位流氓倒也是一个情种。由钟情专一而产生义气，虽说是“不义之义”，但足见这位流氓是侠义道一类人物。

（4）盗也重孝。此例发生在元代。史载：

延祐间，汀州宁化人赖禄孙，母病，值蔡五九作乱，负

① 林时勉：《留朴堂文集选》卷一，《盗亦有人心论》。

② 龚炜：《巢林笔谈续编》卷上，《不义之义》。

母从邑人避南山。盗至，众散走，禄孙守母不去。盗将刃其母，禄孙以身翼蔽曰：“勿伤吾母，宁杀我。”母渴不得水，禄孙含唾煦之。盗相顾骇叹，不忍害，反取水与之。有掠其妻去者，众责之曰：“奈何辱孝子妇？”使归之。^①

（5）赌棍也行侠仗义。此例见于元代。史载：元时有一“博鸡者”，即赌棍，“素无赖，不事生产，日抱鸡呼少年博市中，任气好斗，诸为里侠者皆下之”。至正年间，有一太守，多行惠政，博得地方百姓的爱戴。当地有一豪民，因曾受太守责罚，就贿赂部使，夺太守之官。为此，百姓大愤，让这位赌棍出面，将豪民惩治一番。史载：

即入闾左呼子弟素健者，得数十人，遮豪民干道。豪民方华衣乘马，从群奴而驰。博鸡者直前，摔下提殴之，奴惊各亡去，乃褫豪民衣自衣，复自策其马，麾众拥豪民马前，反接狗诸市，使自呼曰：为民诬太守者视此。一步一呼，则杖其背尽创。……袁人相聚纵观，欢动一城。郡录事骇之，驰白府佐，快其所为，阴纵之不问。日暮，至豪民第门，摔使跪，数之曰：若为民不自谨，冒使君，杖汝法也，敢用是为怨望，又投间蔑污使君使罢，汝罪宜死，今姑贷汝，后不善自改，且复妄虐，我当焚汝庐，戕汝家矣。豪民气尽，以额叩地，谢不敢。乃释之。

这位“博鸡者”不仅将豪民惩治一番，还受百姓嘱托，为太守鸣冤。史又载：

即连楮为巨幅，广二丈，大书一屈字，以两竿夹揭之，走诉行御史台。台臣弗为理。乃与其徒日张屈字，游金陵市中。台臣惭，追受其牒，为复守官，而黜臧使者。^②

① 《元史》卷一九七，《孝友传》。

② 高启，《书博鸡者事》，《明文海》卷四〇三。

流氓的行侠仗义，盖起因于他们奉游侠为祖师爷的缘故。尽管游侠之风，到了后来已是强弩之末，但还是有一点侠义道遗存于流氓群体中，被他们奉为行为的准则。

在中国历史上，在一般老百姓的心目中，社会是如此的黑暗，自己不但要受到贪官污吏的鱼肉，还要遭到土豪劣绅的压迫。他们饱受各种恶势力的摧残，自己已失去勇气抵抗，于是只好将希望寄托于清明天子和清官身上了。可是，所谓的“清明天子”与“清官”，也是靠不住的。一方面，他们并不多见，另一方面，老百姓眼见的事实却是，当官的最紧要的，不在于“做事”，而在于“对付人”。因此，在万般无奈之中，他们只好转而将希望寄托于侠客，盼望有朝一日，出来一个侠客，替天行道，扶弱锄强。这就是中国“侠义”类小说兴盛的根源。一部《水浒传》，不但使下层百姓爱不释手，而且也是他们的全部希望所在了。他们对梁山泊众好汉津津乐道，对绿林豪客百般仰慕，他们也只有在看听侠客之书求得心理平衡。

《水浒传》一书对后世的流氓影响极大。不仅暴动的农民，对此书爱不释手，百般模仿，如明末的张献忠，“日使人说《三国》、《水浒》诸书，凡埋伏攻袭咸效之”^①；而且流氓也深受《水浒》的影响，组织起“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天罡党”^②等等流氓团伙。

每当帝国衰亡之世，主张革命或改良之人，就会起来替游侠说话。如明末清初的方以智，就很赞成任侠。在他的《稽古堂文集》里，专有一篇《结客赋》，其中有“古之结客者，意欲以有为也”及“养客以乘会立功，可不谓杰欤”等语。而在他的《曼语草》里，更有一篇《任论》，对任侠者大加称颂。他说，“上失其

① 刘銓：《五石瓠·水浒小说为祸》。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

道，无以属民，故游侠之徒以任得民”，“盖任侠之教衰，而后游侠之势行”。在中国古代，士大夫一般将“无为而治”视作最高的政治准则，他们是不愿多管闲事的。而“任侠者”，却是“欲以有为也”，所以能得到称道，更能获得百姓的依附。近人章太炎在《检论》中，也有《儒侠》一篇，认为“漆雕氏之儒，不色挠，不目逃，行曲则违于臧获，行直则怒于诸侯，其学废而闾里游侠兴”。又说，“世有大儒，固举侠士而并包之。……大侠不出身而击刺之萌兴。……故击刺者，当乱世则辅民，当平世则辅法”。显然，太炎先生也是认为游侠剑客可以起到积极作用的。

众所周知，在传统中国社会，儒家知识分子的道德行为准则是礼贤下士。那么，流氓的道德准则是什么呢？说白了就是豁达豪爽，也就是行侠仗义，即通常所谓的“流氓道”。明人袁于令《隋史遗文》第四回中，有一首《千秋岁引》，专说这种“行侠仗义”：

天地无心，男儿有意，壮怀欲补乾坤破。……热心肯为艰危止，微躯拼为他人死。横尸何惜咸阳市，解纷岂博世间名？不平聊雪胸中事，愤方体，气方消，心方已。

可见，所谓“行侠仗义”，就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慨然相助，也不图他人相谢，所以有时行侠而不留名。当然，行侠比较容易，只要能做到“生死鸿毛似”即可，这些也是流氓所能做到的。不过，要任侠就不容易了。这是因为，任侠不但要有一副侠义心肠，而且要带有一分疏快之气，家中必须尚有余资蓄积，只有这样，才能得以散财结客，济弱扶危，才能有“千金一掷轻”的英雄气魄。所以，明人认为，“财力两全，方名豪杰”。在中国这样的社会，“要想得到权力，须以‘仗义疏财’为第一条件。流氓有仗义疏财的气魄，而无仗义疏财的能力，地主有仗义疏财的能力，而无仗义疏财的气魄。假使有人一面有地主之富，同时又有流

氓之豪，必能收罗人心”^①。因此，“任侠者”必然都是一些财力两全之人。如东汉末的曹孟德、袁绍等人，靠任侠而霸据一方；唐太宗“推财养客，群盗莫不效力”^②。当然，结交不单靠家资，毕竟靠的还是声名，只有有了任侠之好名声，才可以动得隔地知交；也靠眼力，只有有了识人的好眼力，方结得困穷兄弟。

流氓的伦理观念，本来注重“义”字，不看重“忠”字。在流氓看来，别人怎样待我，我也怎样报答他。所以，就有了“知恩必报”、“有仇必复”的说法。而流氓的复仇，同时也是尽“义”，或是履行对朋友的承诺，即一诺千金，或是对家人尽义务。

毋庸讳言，由于游侠之风的衰微，流氓行侠仗义的成分越发减少。正如鲁迅先生所言，“侠”字渐消以后，起而代之的是“强盗”之辈，他们虽也是侠之流，但“他们所反对的是奸臣，不是天子，他们所打劫的是平民，不是将相”。于是，他们终于成了奴才，“替国家打别的强盗——不‘替天行道’的强盗去了”。到了后来，就连有“侠气”的流氓，也不敢再起盗心，“不敢指斥奸臣，不敢直接为天子效力，于是跟一个好官员或钦差大臣，给他保镳，替他捕盗，一部《施公案》，也说得很分明，还有《彭公案》、《七侠五义》之流，至今没有穷尽”。至末流，侠客干脆成了流氓。“和尚喝酒他来打，男女通奸他来捉，私娼私贩他来凌辱，为的是维持风化；乡下人不懂租界章程他来欺侮，为的是看不起无知；剪发女人他来嘲骂，社会改革者他来憎恶，为的是宝爱秩序。但后面是传统的靠山，对手又都非浩荡的强敌，他就在其间横行过去”^③。显然，至此时，流氓中的游侠之风已荡然无存。即使如流氓的“抱不平”，也不是尽可称道。他们之“抱不平”，无非是“以

① 萨孟武：《水浒与中国社会》。

② 《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上。

③ 鲁迅：《流氓的变迁》，载《鲁迅选集》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暴易暴”，对社会同样也有破坏性作用。

《水浒传》在后世流氓中具有极高的声望。书中的好汉，大多游荡江湖，抑强扶弱，劫富济贫，并以其主持正义、舍己利人、视金如土的美德而闻名于世。他们是理想化的绿林豪客，而现实中效仿梁山泊好汉的流氓，却并非如此。在一个极度贫穷，老百姓为生存而挣扎已经是日常生活中头等大事的农业社会中，不可能产生十全十美、符合大众道德标准的流氓人物。流氓群体作为社会上暴力性力量的一部分，他们同样遵循自己的原则。在他们的行为中，固然有“好的”暴力的一部分，但更多的还是“坏的”暴力。诸如讹诈良民，殴打百姓，放火抢劫，把持官府，如此等等，都是流氓的家常便饭。换言之，流氓虽然也违法犯禁，对封建统治者构成部分的威胁，但更多的还是与赤裸裸地反对百姓的力量同流合污。

后 记

《中国流氓史》一书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当然是很令我欣慰的事，因为我从此摆脱了一个羁锁；但同时也令我心情格外紧张，书一出来，一方面需要读者的指正，另一方面也将经受专家学者严肃的批评。

我之研究流氓史，当然始于近几年研究明史之时。不过，我对流氓问题感兴趣，还应追溯到少年时代。记得那时候，我仍在家乡一个江南小镇上上学，邻居中就有一位破落户子弟，在我们家乡又称之为“破脚骨”——这个地方性的称呼起源较早，在我的同乡知堂老人的回忆录里，就说到清末即有此称——与我的父辈们年龄相仿。他与妻离异，父子俩相依为生。据老年人说，这位“破落户”原先也出身于富有人家，广有田产，只是因自己好逸恶劳，游手好闲，浪荡成性，才导致卖尽房产，沦落为一个“游丐”。

我依稀记得，这位“破脚骨”一向不在家乡生活，而是流落外乡，以捕蛇、卖艺（其杂艺我也领略过，无非是顶碗一类的微末小技）、求乞为生。据父老私下云，在流浪过程中，这位破落户也曾有相好，与之轧姘。但所云是否属实，我不得而知，因为我终究没有见到他领那些相好回来过，所见到的仍是父子俩耍着单，还是光棍汉两条。

忽然有一年，他们回来了，一下子打破了小镇宁静的生活，

邻居间的是非好像也多起来了。正是自此以后，我才知道什么是流氓，才领略了流氓的手段。在此之前，只听说过有人在街上耍流氓，强奸调戏妇女，以流氓罪被判刑。因此，在我的记忆里，所谓流氓云云，无非是乱搞男女关系。不过，我终于知道，流氓手段并非如此简单，流氓问题也要比这复杂得多。

父子俩回到家乡后，好逸恶劳之习未改，所以生活仍然困顿不堪。现在回想起来，他们仍然是以流氓手段维持着自己的生计。

自古以来，捕蛇者也应算是百业中的一行，当属正当职业。不过，这个“破脚骨”却把它当作讹诈的手段。我的家乡是水乡，每当夏天，百虫孳生，毒蛇肆虐，最常见的是“狗屎蝮”，即蝮蛇，以其盘踞时形状像一堆狗屎而得名。作为一个蛇郎中，他们在四乡倒是颇有些名气，所以前来求医者也不乏其人。这个破落户治毒蛇咬伤确有一套本事，一般是一周内将毒性止住，一月内患者即可下地干活。当然，他们并不以救死扶伤作为职责，而是将治蛇伤作为敲诈勒索的手段。不知什么缘故，很多年来，邻居中人倒是没有一人让毒蛇咬伤，伤者都是四乡里人。所以，他们并不掩饰，明白地将自己所施的流氓手段告知我们。被蛇咬伤者，家庭经济稍好者，出钱较多，满足他们的钱财要求，可以在正常疗程内治愈。而那些家庭困难者，一时出钱不多，无法满足他们的敲诈，他们就会从中做下手脚。通常的做法是，在一周以后，或停止施药，或施药不够，使伤者伤口化脓，不能收口，并使其长期无法下田劳动。而夏天正值夏收农忙季节，急需劳动力，为怕误工，伤者家属只好追加治疗费。至此，他们才再行施药。

在少年时代，我当然不知道他们所施的就是流氓手段，只知道这样做就是所谓的“敲竹杠”。到了读大学以后，由于涉猎古代史籍，才得以知道，他们这种手段也是渊源有自的。大概在元

代，有一等“无图小民”（即流氓），专以捕蛇为生，到处行乞，敲诈百姓。至清代，一些游丐也时常干些奸污妇女的坏事，甚至将蛇放入被奸污者的阴户，致使受污者含恨而死。我恍然大悟，在历史上，一些流氓也曾假借捕蛇为业。

整个夏天，由于求治者不断，他们的日子也颇为好过。到了冬天，他们又会重新陷入困顿。记得“顶碗”这种杂艺，除了偶一表演外，他们已不将它作为谋生的手段，而求乞之事倒时而为之。不过，他们已不再采用公开求乞，而是靠无赖手段，求得邻里的怜悯，以便对他们有所布施。最常用的方法好像是，看准快要吃饭的时节，一头扎进邻里的家中，揩油抽烟，并大诉其苦，说一番“往昔我家也曾富过，如今落到这般田地，实在是罪过”的话。邻里明白其中道理，但慑于他们是“破脚骨”，也只好劝其入座同吃。有时他们向邻里张口借钱借米，虽然也有至时奉还的，但大多到时装楞充傻，躲债不还。记得有一年，他们曾采用了一种最无赖的手段。父子俩在家假装大闹，拿刀动斧，要死要活。邻里看着不忍，同时也是为了邻里的安全，只好给钱给米。

值得一提的是，父子俩的流氓手段也是风格各异。俗语道：姜还是老的辣。当父亲的，久在江湖上闯荡，仍带有一些破落户子弟的习气，为人刁猾、蛮横，颇有些流氓手段。他时常放出刁话，大言：“老子谁也不怕，若有人得罪了我，就放火烧了他家！”还云如果有人与他过不去，他就放一条毒蛇在人家里，让人不得安生。当儿子的，属初出道，却是个无能泼皮。他也在街上惹是生非，常常遭到人们的痛打。每当此时，他没有多少还手的本事，只能倒地撒泼，口喊“罪过”。人们觉得他也可怜，于是停手不打。“罪过”云云，不知是骂打人者是“作恶造孽”，还是自叹罪孽深重，活该挨打，我当时不曾问他，故不太清楚，大概是两者兼而有之吧。如此看来，他与鲁迅笔下的阿Q尽有相似之处。不过，我终究不曾见到他在遭受“王胡”一类人物的欺凌

后，仍有胆气去虐待“小D”这样的人，这倒真是应了那句“一蟹不如一蟹”的老话了。

邻里的父辈们对他们俩虽表面客客气气，尽量不得罪他们，但所抱的原则还是敬而远之，以免惹是生非。而我们这些不懂世事的孩子，却是很喜欢往他们家里跑，听其慨叹自己过去也曾富过及富时家里的排场，听他说说民国时代地方上一些兵匪的“大头天话”，或者是他后来流浪江湖时的一些奇闻。尽管大人们不时谆谆告诫我们，不要与他们太接近，免得受其熏染，学做坏人。然而我们置若罔闻，还是觉得他们家有无穷的吸引力，觉得他们家的生活很有点新鲜活泼，即使他们有时吃点蛇肉，也令我们这些孩子眼馋，甚至想分一杯羹。那位小泼皮，由于年龄与我们相仿的缘故，一直与我们打得火热。在夏天，我们也曾与他一起去捕蛇，或者下河捞河蚌，逮鱼摸虾，到了冬天，与他一起去下捕黄鼠狼的笼子，倒也玩得不亦乐乎。说实话，我们这些孩子，在春天，吃过他偷农家的豌豆荚；在秋天，吃过他从农家地里挖来的红薯；到冬天，他从地里拔来萝卜，我们也是分而享之。原因很简单，我们这些正经人家的子弟，胆子都很小，不像他有泼皮的胆气，虽然嘴很馋，但不敢去偷，只好“劳骂”这位小泼皮了。

尽管我们整天与这位小泼皮为伍，但我们终于没有如大人们预料的那样可怕，走上了邪道，只不过藉此增加几分玩兴而已。该上学读书者，还是正经的读书，该替家里大人分担些家务活，还是照常。当然我们也曾在街上闲逛过，但至多只是被人视为“顽劣”，并非泼皮。不过，少年时期的这段生活经历，毕竟使我对流氓生活有了一些感性认识。这大概就是我现在愿意就历史上的流氓问题作一本书的缘故吧。

野马跑得太远了，还是就此打住，言归正传。关于中国历史上的流氓，我在此再作归纳如下。

在本书中，我就流氓的起源及变迁作了详尽的叙述。这主要被限制于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流氓阶层的主干，即游侠、无赖少年、光棍、喇唬此类人的活动；二是流氓与相关社会阶层的关系，算是枝叶，诸如流氓与豪横、流氓与太监、流氓与闲人清客，等等。

在中国历史上，流氓的手段五花八门，其实例俯拾皆是，但简言之，仍不外乎骗、诈、打、抢四个方面。就比较完整的流氓手段而言，当始于宋，烂熟于明清。笔者在这方面的叙述，也是着墨较多之处，读者当自有体会。

中国历史上的流氓，在当时的社会中造成很大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破坏性有余，而建设性不足。我觉得，流氓对社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诸领域。所以，我就流氓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阐述，也主要集中在这些方面。

关于流氓意识，在本书中我提得不多，想在此补充说几句。作为一个社会阶层，流氓仍属于处于社会下层的平民阶层，因此他们也有自己的意识以及文化兴趣。尽管流氓是平民中的不良分子，即他们时常违法犯禁，与朝廷维系封建统治秩序的教化伦理龃龉不合，但他们的文化兴趣倒是与一般平民归趋一致。这就是说，他们与渗透于平民阶层的俗文化相亲，而与士大夫的雅文化较为疏远。当然，不排除有些流氓头子，一旦成为暴发户以后，附庸风雅，藉此进入上流社会。一般说来，流氓识字不多，有些甚至大字不识几个，所以，其文化旨趣必然受到大众文化心理的影响。他们对朝廷确立的以儒家伦理规范百姓的做法极为反感，不愿做一个以耕织为生的“顺民”，而是希望摆脱土地的羁锁，到处游逛，自由自在。基于此，他们沾染了不少市民阶层中的不良习气，酗酒、赌博、嫖娼样样来，而且在处事上不乏油滑、刁钻，有时甚至带几分狡黠、诡谲。在这些方面，他们与传统农民那种老实、胆小怕事、安分守己大相径庭。鲁迅先生笔下的阿

Q与润土，即是流氓与农民的典型代表。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传统的农民意识在流氓中根深蒂固，尽管他们摆脱了土地的束缚，但终究无法脱离农民意识的拘束。流氓与传统的农民在文化兴趣上有诸多雷同之处：他们虽不愿对朝廷规范的官方祭祀活动表示尊敬，却与农民一样，对民间的宗教祭祀活动表示出极大的兴趣，佛、道信仰以及民间的宗教信仰在这些人中仍然十分流行；他们对儒家经典虽无多少好感，对孔孟或儒家的先贤不屑一顾，却对流传于民间的戏曲、小说乃至民歌兴味盎然，对梁山泊众绿林好汉肃然起敬，对关云长这样的侠义英雄也顶礼膜拜。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据载，明代苏州的流氓也是极喜欢山歌的，诸如《山坡羊》、《挂枝儿》这一类情歌，他们也时常挂在嘴边哼哼。从这—个意义上说，地方风俗的败坏，固然是农业经济以及商品经济繁荣的结果，但与流氓的参与也不无关系。

流氓大多来自破产的农民，属于游民，因此其流氓意识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游民劣根性的烙印，具体表现为山头主义、土匪意识、见利忘义与雇佣意识。

流氓结帮拉派，互相火并，形同水火，动辄斗殴抢地盘，山头主义的陋习极为严重。即使在历朝的农民起义以及清末的革命党人中，由于流氓、帮会成员的加入，这种山头主义以及帮派思想也极为严重。如在明末农民大暴动中，李自成与张献忠、罗汝才各拉山头，虽共反腐朽的明朝廷，但内部的矛盾冲突也不时有发生。又如清末镇南关起义时，孙中山原定以会党出身的王和顺为都督，因“桂省绿林、游勇原分两派”，于是黄明堂、何伍、李辉鉴等游勇队伍便提出，“要求王和顺不来加人为一条件”，才参加起义。这种山头主义陋习，必然会严重破坏起义队伍的纪律与团结，给统治阶级镇压起义造成了便利条件。

在流氓中，土匪意识也极严重，烧、杀、抢、掠似乎也是他

们的家常便饭。固然农民的暴动队伍起初为吸引更多的参加者，其纪律比较严明，得到了农民大众的支持，但随着流氓的不断加入，队伍中的不良分子不断增加，队伍已无纪律可言，这必然会起到松懈起义队伍的不良作用。所以，在明末流传着“贼过如梳”的谣谚，这决不是污蔑不实之词，而是起义队伍中因流氓增加而造成的土匪意识膨胀的实录。

流氓虽以“义”字当头，以此联络同党，维系组织。但是，见利忘义之事也不断发生。流氓组织间各派互相拉拢，于是出现了一些流氓纷纷跳槽、各攀高枝的现象。而每当起义队伍处于最为艰难的时刻，起义队伍中的流氓就会动摇意志，经受不住朝廷的劝诱，卖身投靠，最终出卖起义组织。

在流氓中，雇佣意识也极严重。他们可以抛弃义气，谁有钱就替谁出力。在这种意识的驱使下，流氓就不仅仅是违法犯禁，成为朝廷的对立面，而是可以投靠豪强，成为打手、保镖，有时甚至成为朝廷的鹰犬，为统治阶级出力卖命。

中国流氓史的研究，目前仅仅是起步阶段，所以可供参考的研究成果极少。我所做的工作则是发掘资料，以及做些归纳总结的工作，理论的阐述自然不尽详备。尽管如此，王子今先生于秦汉少年之研究，王春瑜先生于明代流氓之研究，李然犀先生于天津“混混儿”之阐述，都是一些开风气之作，对我的研究大有裨益，我在此深表谢意。

藐予区区后学，来写一本关于中国历史上的流氓问题的专著，实在是有点力不从心，这也是我所不必讳言的。据我所知，有很多饱学之士与专家学者，在这面积累了很多材料，而且自有识见。遗憾的是，他们蓄而未发，我终于无法向他们请教，从他们那里汲取营养。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所以，本书只是抛砖引玉。书一面世，假若有人评云：“此书作者用功甚勤，于中国历史上流氓之面貌勾勒甚为清晰”，则我幸甚；有人提出一些

批评，更是我所欢迎的。知我罪我，其读者乎！关于这一点，我是深深知道的。

是为记。

陈宝夏

1992年7月28日